

朱彬元著

貨幣銀行學

胡漢民題



朱 彬 元 著 貨 幣 銀 行 學

王 世 穎 編

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初版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再版

版權註冊 · 貳千本 · 翻印必究

本書內容

貨幣論

- 第一章 通論
- 第二章 貨幣價值論
- 第三章 貨幣本位論
- 第四章 紙幣論
- 第五章 各國現行貨幣制度
- 第六章 我國貨幣問題

銀行論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存款
- 第三章 貼現及放款
- 第四章 票據
- 第五章 票據交換制度
- 第六章 鈔票
- 第七章 匯兌
- 第八章 銀行組織
- 第九章 信用調查
- 第十章 我國銀錢業狀況

附錄

乙甲

裝平 綉道 裝新 道林 裝新 道林
 聞紙 紙二 聞紙 紙二
 紙一 元四 紙一 元四
 元八 角五 元八 角五
 角 元 角 元

總批發所——上海南京路大德里
 總發行所——上海望平街時事新報館內
 代售處——上海各大書坊及各省大書坊

黎 明
書 局

先君務實府君紀念冊

九府裕國

王正廷敬題



邵序

朱彬元先生本其專門的研究與在銀行界的經驗，新近做了這一本貨幣及銀行論，他的內容，在出版以後自有讀者來下評論，我這一篇小序，祇不過是寫我個人對於這本書問世的幾點感想。

第一，貨幣與銀行有密切的關係，這是誰都知道。關於研究貨幣的貨幣論，研究銀行的銀行論，本該編在一起，使讀者可以了然貨幣與銀行的作用，是完全一致。淺而言之，貨幣沒有銀行，那就流通路塞，銀行沒有貨幣，那就無事可行。研究貨幣的人而沒有銀行學的智識，則無術以致用；治銀行學的人而沒有貨幣學的智識，更無法以計盈拙。據經濟學告訴我們；貨幣的大目的，就是因貨幣之運用，謀社會上生產機能充量地發展，而一一得其平衡。貨幣的功用，就是一種生產的功用，是一種用以造成滿足人類需要之貨物的工具。質言之，貨幣本身並不是目的。又據經濟學告訴我們；銀行的功用，也是生產的功用；銀行之調劑金融，無非求社會上生產事業之發展，因而滿足人類之需要。設或社會上工業不興，工廠停頓，機器不能生產；或銀行濫發債款，而授與不得其人；或銀行監督與指導不得其宜，而物價發生激變；或銀行重利盤剝，而借貸資金，失其運用；是均未嘗盡銀行之能事，而銀行仍失其目的。在經濟的生活中，貨幣與銀行，關係

既如此的密切，功用又如此的一致，所以研究貨幣的人，即不能置銀行於不論，研究銀行的，當然也是如此。今朱先生出其研究所得，將二者合編在一本書，於貨幣銀行二者之功用，既不失其整體性，而於學者研究上，更覺便利不少，是本書之特色，可見一斑。

第二，我國治經濟學的人雖然不少，但於貨幣學銀行學的著作尚不多見。有的也不過同教科書一類的性質，求其材料方面，能便於初學而適合國情的，又且不多。朱先生這本書，恰好是應時而出，補一下缺陷，這是學術上實用上的一件可喜事情。

第三，我國銀行事業之不發達，銀行界之缺少人才，實爲其主因。我國生產事業之不發展，亦即坐於沒有銀行事業爲之輔助。這樣疊爲因果，銀行事業之所以不發達，大半亦不能不歸根於社會上很少有人深通貨幣銀行學。本着我個人所信仰的學說來觀察，原因就在「知難」。中山先生證明知難行易時，就會把用錢一事爲例。以用錢這樣簡單的事。而却寓有大道理，證以個人會用錢，而却不能個個人都懂得貨幣學，中山先生的學說似乎更可以深信。又如我國錢莊的歷史，說起來也是很久，而力量却遠不及別國銀行，效能也遠不相若，根本上就因爲知行觀念不同，難易倒置。朱先生這一本書，一方出其所學以指大家來行；一方即指示大家若求行得好，根本上還在求知；是畢竟行易於知，知難於行。這一點我希望一般的心理，莫再把難易倒置，並且希望一

般讀者，尤其在銀行界服務的人，切莫以爲是書本上的工夫因而忽略了貨幣銀行學的研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夏

邵元冲序于南京

馬序

現代經濟組織，以流通與交易爲重心；而流通與交易，以貨幣銀行爲媒介；故貨幣與銀行，在現代經濟組織中，占極重要之地位；一國經濟之發達，與貨幣銀行之關係至密；蓋有優良之貨幣，完整之銀行，則交易易，交易易，則流通速；流通速，則生產品易於銷售；同時消費者亦易於滿足；關係國計民生甚大，研究經濟學者，不可不研究貨幣與銀行。

况吾國經濟問題，今日所亟待解決者，莫如幣制之改革；欲謀幣制之改革，必須銀行之協助；蓋不僅金融事業，須賴幣制之完整；而幣制之完整，亦有賴於銀行之合作也。貨幣與銀行，二者相互爲用，研習者宜參互並觀，則易於明瞭。

我國今日當維新之始，各項學術，均在幼稚時期；各大學雖有貨幣銀行之學程，然所採用之教本類皆歐美書籍，每覺詳略失當，不切國情；是故教本之編著，實爲急要；關於銀行學及貨幣學之單行本，流傳市井者尙少，其能以貨幣與銀行彙爲一集，便於研究者；更不多覩，有之自朱君始乎。

朱君仲梁，在美潛心研究經濟之學，返國後曾服務銀行界有年，又曾任各大學教授；茲本其

歷年心符，纂爲是書；以稿相示，徵序於余，所言委曲周詳，詞真理切，原理應用，雙方兼顧；有志研究貨幣銀行學者，參閱是書。得益豈鮮；故樂爲之序。

十九年六月

馬寅初序

劉序

目前銀價跌落，我國貨幣及匯兌問題，遂引起各界人士之注意；而貨幣及銀行學原理，尤為討論此項問題者所不可不知。譬如我國用銀，各國用金，其間匯兌關係隨何者而生變動？近日禁金出口，何以國內金價稍跌，而外匯反而暴漲？如欲維持銀本位，其將來之影響何如？銀價日跌，國際貿易有何變化？國內資本，能否保留？各種物價，有無漲落？幣價變動，受害者為何種人？獲利者又為何種人？幣制應如何改革？產業應如何振興？銀行對於二者應有如何之協助？安定匯價及物價，更有何種方法？凡此種種，皆為今日政商學各界人士所應知；亦為貨幣學銀行學之原理及其應用。友人朱君仲梁，於貨幣銀行學素有研究，在清華、燕京、中央三大學教授該項課程，已非一年，更曾任銀行經理之職，故於學理及應用，皆有特別造詣。茲以講學所得，編為是書，適應國人之需要。吾知必洛陽紙貴，傳誦一時也。謹綴數語，以誌欣忭。

陳序

著者朱君，負笈美洲時，與予同學於哥倫比亞大學，講師衛氏 Dr. H. Parker Willis，爲貨幣銀行學專門名家，於學理之精奧，多所闡啓，值歐戰方殷，各國之金融，受戰事之影響，皆形杌隉，獨美國則穩定逾於平昔，論者胥歸功於聯邦準備銀行制，而聯邦準備銀行制之計畫及其成功，以衛氏之力爲多。衛氏之說，遂益爲世所引重，朱君劬於學，於衛氏之說，尤有心得，居恆相語，他日歸國，必以其經驗學問，供獻國人，用斬金融事業，臻於完善，予時甚壯其言，泊其自海外歸，嘗致力金融界，顧大局弗定，政治紛亂，民生日蹙，遑及金融，君知所學之實施非其時也。又嘗主講國內諸大學，欲以講肄之力，昌明其所學。夫金融國家之命脈也，君之治學，與其所以饗吾國人之志，可謂能見其大者矣。比以年時講貫所積，編次成表，出以相示，條分縷析，其說甚詳，今政府方汲汲焉謀經濟之建設，幣制之改進，得君此編，以備參攷，其有裨於設施者，必非鮮尠，若夫衍其緒，抉其要，鍛冶其所學於衛氏者，而會通乎國情，當見此編之不脛而走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序

陳行識於上海中央銀行

七

朱序

貨幣爲凡百交易之媒，銀行當授受信用之任，非存良善幣制，無以暢資金之流通；非有健全銀行，無以助經濟之發展，此識者所公認也。海通以還，國人惕於列強於我境內遍設銀行，以肆其經濟侵略，始有銀行之籌設。發展至今，爲數可以百計。然大都規制不完，猶未足與歐美諸銀行相頡頏。而幣制紊亂，尤爲金融之害，整理改進，誠有不容緩者矣。夷攷貨幣與銀行學理，至爲精邃。歐美學者，無時不奮其思攷，肆其研究，發爲言論，勤爲專書，以貢當世。而主其事者，又復勤於求新，勇於改善，因革損益，而有今日之成績，殆非倖致也。今國中金融業者，旣已悟篤舊知之難有爲，而感新知之切要，然關於貨幣與銀行著作，在我國尙不多觀，吾友朱君仲梁，於經濟法制，學有專長，從政餘暇，成貨幣與銀行一書，余獲讀其綱要，理實兼備，巨細無遺；而於我國金融情狀，尤三致意。與僅撫拾西籍者有間，是真切合國人需要，行見此書之出，指導當世，啟牖來者，豈惟金融界之幸，抑亦國民經濟發展之一助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朱成章

陳序

人羣演進，生事滋毓，欲望與需要並增，交易之途亦日廣，而資其灌輸，繫其綱紐者，貨幣與銀行而已，故近代各國經濟發達之遲速先後，往往視貨幣銀行制度之良否以爲衡，德自一八七一年戰勝法國後，整理各邦幣制，由複雜而歸於劃一，工商業因而日進千里，美自參加歐戰，耗費至鉅，而恢復原狀之速，則惟聯合準備銀行是賴，吾國貨幣，導源極古，其詳不可考，周官泉布，漸其規模，詩稱掬布貿絲，蓋卽泉布流通之證，嗣是代有更張，迄無遠略，清政不綱，外幣充斥，內復省自爲政，錯雜紛糾，姦僞萌起，匪特工商業蒙其影響，國家外債之支付，國際貿易之出入，損失尤爲不貲，近頃金價暴漲，內地金融蹉跌，識者於是益喟然於幣制之不良，補救之不容少緩也，至銀行扼經濟事業之樞紐，周禮質人掌成市之貨賄，凡賣債者質劑焉，泉府征歛滯貨，授貸於民，以國服爲之息，其性質與銀行爲近，惜粗發其端，後遂無以改進之耳。夫以經濟落後之民族，百廢待興，而無健全之金融機關，以求競存於優勝劣敗之世，豈待智者而後能測其所終極，今國家銀行，既遜歐美，私人組合，又遠不如國內各外國銀行之資力雄厚，長此以往，何以爲國，數十年來，海內學子，軫念民生，研求計學，亦不乏人，其能有具體貢獻，足以應時

勢之需求者，卒不多觀，蓋我國食貨之經，散見史帙，整理既少完書，而各校教材頗多取資瀛海，網羅撫拾，殺雞膚陳，不知貨幣銀行學，爲社會科學之一，而社會進化，又必有歷史爲之根據，倘故步自封，是刻舟而求劍也；或貿然移植，亦削足而適屨也；欲求合於民情，有裨國計難矣。友人朱君仲梁，少游美，攻經濟之學，回國後，執教鞭於各大學，業益精邃，講貫之暇，纂述貨幣銀行學一書，闡明經濟原理，兼及金融狀況，參酌中外，不囿不偏。余雖不習斯業，其取材之精，編輯之審，猶能於行間得之，且出自博洽明通如仲梁者，知其人可信其書也。異日策時之士，經權體用，措之事業，於以發揚國力，馴至富強，躡跡德美之後，其將以是書爲之券乎？昔

亭林得太冲明夷待訪錄，謂讀之再三，於是知天下未嘗無人，余於茲編亦云。

郴縣陳郁序

民國十九年七月

胡序

治兵者言知已知彼，實則凡涉人事，其制勝之理，胥不外此也。知已而不欲知彼，是爲妄自尊大，其弊也淺。往往不能借鏡，面目妍醜，乃無以自窺。知彼而不復知已，是爲過自菲薄，其弊也躁。往往失之盲從，方向東西，且無以自辨，甚可笑也。古今中外，事理萬端，議政之徒，講學之士，偏於所執，各走極端。驟聆其說，罔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欲求其治新舊於一爐，通彼已以合用，則戛戛乎其難之。若貨幣與銀行猶小焉者也。祖同始讀書，知有錢法之說。蓋皆在朝者所有事，在野者則僅僅私議而已。錢之制，初以銅。海通以還，有銀幣，以有易無，以貴易賤，必有地爲之通。於是有錢莊，有銀號，近數十年有銀行，要皆買人事耳。舉無所謂學。弱冠後游英倫，稍稍知此爲學人事。歸國治銀行，則一仍賈人之所爲。於以歎學而能用，蓋必遇所以用之之人，與用之之時。苟無其人與時，所學之淺深，亦無以爲驗。故祖同曩所撰述，徒閉置篋中，用自把玩焉。爾世變日亟，管財政者，知銀幣不足與金幣爭存，舊有幣制之議，乃積牘千萬，效無纖毫。當時建言者，頗多學人，而用其言者，業既遇夫人與時，胡竟不克舉而行之哉。蓋國家財力，耗於兵戰，莫可奈何也。今則銀日賤，金日貴，幣制之改革，愈不可緩。治銀行者，類能言之。朱君此書，適刊布於世，觀其詳述古今中外之往事，辨識新舊之過程，知已知彼，無愧通才。祖同不慮其學說之不足制勝，亦不慮用其學說之無其人與時，而甚盼行其學說之有其財力。

不禁早夜馨香爲國家，爲人民，而禱祝兵戰之早休也。辱朱君索弁言。特略識所感想如此。讀此書者，得毋有同慨歟？

民國十九年七月

鄞縣胡祖同

陳序

近今金貴銀賤之潮，起落無定；以金銀比價關係，國民經濟於無形中已損失不貲。而國庫支出，償賠各款之換算，亦因此虧耗綦鉅。推原其故，莫不與貨幣攸關。至若數年來所創設之農工或市民等銀行，咸以救濟農工，改善生活爲主旨；而察其實際，則一般農工貧民，敢仰首伸眉直接與之融通資金者，寥寥無幾；此非銀行故靳而不與，乃農工或市民無利用銀行「輕利貸」之常識，而甘受類如「印子錢」之剝削，中間無指導與訓練，收效良難。朱君彬元有鑒於此，新著貨幣銀行學一書，其間於貨幣之功用與價值及本位，反覆言之，務求其詳；而對於銀行之種類或組織，以及票據或放款，亦各專章論述，洞達無遺。此僅就目前金銀潮流中，關係最切者，約略言之。至於貨幣銀行學所包含者，應有盡有，朱君固已一一著之於編，無待余之覩縷爲讀者告也。抑嘗論之，我國貨幣最複雜之時期，莫若新莽：如班書食貨志所載，錢貨六品，銀貨二品，龜寶四品，貝貨五品，布貨十品，合之以金，共五物六名二十八品，民莫適從，農商失業，食貨俱廢，遂廢不行，但用小錢與大錢二品。自是以後，鑑莽之失，用銅而輕重其量，四銖五銖，無大增損，下逮有清末葉，其主幣惟錢貨一種，輔之以銀兩而已。蓋一則失之太繁，一則失之太簡；今則其

病不在繁簡，而在凌雜，鑄造不統一，法價無定準，隨銀銅漲落爲轉移，市僧用爲操縱之工具；物價因此騰踊或慘跌，就時間言之，上旬與下旬不同；就地域言之，甲區與乙區又不同；甚或同時同地，亦參差不一。觀於京滬津漢各市兌換店所懸之市價，與報紙專欄所記，愈見改革幣制，不容或緩。又銀行之與錢莊銀號，其遞嬗之狀況，勢力之消長，暨夫一般工商業上之信用，一二十年來，變遷甚顯，朱君特著調查一章，皆可供銀行立法之參考。余與朱君夙有相知之雅；茲又讀其論著，益欽其爲人；爰略書數語歸之，不足云序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陳長衡序於立法院西園

自序一

是編之作，始於民國十二年。維時彬元服務銀行界，時將經驗所得，筆之於簡。嗣任清華大學貨幣銀行學講席。感此科國內缺乏良好課本，西文本又多不恰國情。乃以舊日稿件，加以補充，作為講義。積久成帙，友人或謂宜付手民。自顧譾陋，何堪行世。然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世之賢達，或將觀此而加以匡正。則編者幸甚矣。

此編原為講授之用，注重敘述各家學說，搜集最新材料。然因職務繁重，未獲充分時間從事撰述。掛一漏萬，在所不免。編中採取中外名家學說頗多，而甄萊氏（*Davia Kinley*）之「貨幣論」，陳家瓚氏之「銀行原論」，及吳士瑜氏之「銀行學」，尤為重要參考書焉。

十九年六月一日

朱彬元識於立法院

自序二

曩者承友人敦促，將歷年舊稿及講義加以修正，編成此書，以資就正於賢明。計自秋間出版以來，尙稱暢銷，黎明同人，因囑增訂，以備再版。彬元於此，原擬擴充正文篇幅，以答讀者雅意；惟是付印期限已近，本身事務又復蝟集，殊覺事與願違；無已，聊將附錄增闕統計圖表一欄，以供閱者研究之一助。所舉雖不過金融統計之一部，然而性質比較重要者則大略具備矣。是爲序。

朱彬元

十九，十二，十五。

貨幣銀行學目錄

第一篇 貨幣論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貨幣之原起

第二節 貨幣之功用及定義

一、貨幣之功用

二、直接交易制度與間接交易制度之比較

三、貨幣之定義

四、貨幣與資本之區別

第三節 貨幣之沿革

一、貨幣之種類

二、金屬貨幣與非金屬貨幣之效用

三、金銀之採用……………一六

四、秤量貨幣與數量貨幣……………一七

第四節 貨幣之鑄造……………一八

一、古代貨幣之鑄造……………一八

二、鑄幣爲國家特權……………一九

三、鑄費與鑄稅……………二一

四、貨幣鑄造之技術……………二四

五、古勒囊法……………二九

六、造幣廠制度……………三一

第二章 貨幣價值論……………三四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原起……………三四

一、貨幣價值之發生……………三四

第二節 貨幣數量說……………三六

一、貨幣數量與價值關係……………三六

二、數量學說之研究·····	三九
第三節 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	四二
一、貨幣價值變動對於社會之關係·····	四三
二、貨幣價格跌落之結果·····	四三
三、貨幣價格騰貴之結果·····	四五
四、幣值變動與貿易之關係·····	四五
第四節 貨幣價值變化之測度·····	四六
一、測度之重要·····	四七
二、指數之意義·····	四七
三、指數之編製·····	五〇
四、指數表之種類·····	五一
第三章 貨幣本位論·····	五五
第一節 本位之選擇·····	五五
一、貨幣本位之意義·····	五五

二、本位選擇之標準	五五
第二節 本位之種類	六二
一、非金屬本位	六二
甲、物品本位	六二
乙、補償主幣議	六五
丙、勞工本位說	六七
丁、邊緣利用本位與購買者剩餘本位說	六九
二、金屬本位	七〇
甲、單金本位制	七一
乙、複本位制	七四
丙、金銀合成本位制	七八
丁、跛行本位制	八三
戊、虛金本位制	八四
第四章 紙幣論	八七

第一節	紙幣之沿革	八七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	八八
第三節	紙幣之利益	九〇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九〇
第五節	銀行與通貨說	九七
第五章	各國現行貨幣制度	九七
第六章	我國貨幣問題	一〇七
第二篇	銀行論	一二五
第一章	總論	一二五
第一節	銀行之沿革	一二五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一二八
第三節	銀行之效用	一二八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一三一

第五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一三四

第二章 存款……………一四三

第一節 存款之原起……………一四三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一四三

一、活期存款（一稱往來存款）……………一四四

二、定期存款……………一四五

三、儲蓄存款……………一四六

第三節 存款之準備……………一四九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一五二

第三章 貼現及放款……………一五六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一五六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一五七

第三節 貼現利率……………一六〇

第四節 放款之性質……………一六四

第五節	放款之種類	一六五
一、	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五
二、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六七
三、	信用放款	一六九
四、	保證放款	一七〇
五、	活期透支	一七一
六、	通知放款	一七一
第四章	票據	一七四
第一節	票據之通例	一七四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一七五
第三節	票據之轉讓	一七七
第四節	裏書之形式	一七七
第五節	票據之止付	一七八
第六節	期票與匯票之區別	一七九

第七節 支票之種類……………一七九

第八節 我國票據之沿革及其習慣……………一八一

第五章 票據交換制度……………一八四

第一節 票據交換之功用……………一八四

第二節 票據交換之程序……………一八八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一八九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附帶業務……………一九〇

第五節 吾國票據交換情形……………一九二

第六章 鈔票……………一九七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一九七

第二節 鈔票發行制度……………一九八

第三節 兌換準備法……………一九九

第四節 各國現行鈔票法……………二〇〇

一、英國現行鈔票法……………二〇〇

二、法國現行鈔票法	二〇一
三、德國現行鈔票法	二〇三
四、日本現行鈔票法	二〇七
五、美國現行鈔票法	二〇八
六、坎拿大現行鈔票法	二一〇
第七章 匯兌	二一一
第一節 匯兌之原理	二一一
第二節 銀行與匯兌之關係	二一二
第三節 匯兌行市	二一二
第四節 匯兌漲落之原因	二二三
第五節 匯兌平價	二三一
一、平價之意義	二三一
二、金本位間之平價	二三四
三、金本位與銀本位間之平價	二三五

四、金本位與紙本位間之平價……………二二九

第六節 現金輸送點……………二三一

第七節 匯兌之定裁……………二四三

第八章 銀行組織……………二四六

第一節 發起手續……………二四六

第二節 法律手續……………二四六

第三節 董事之職權……………二四九

第四節 總經理之職權……………二五〇

第五節 總行組織……………二五一

第六節 分行組織……………二五二

第九章 信用調查……………二五四

第一節 信用調查部之工作……………二五四

第二節 信用調查材料之來源……………二五五

第三節 表冊之分析……………二五六

第四節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二五六
第五節	流動資產之分析	二五七
第六節	流動負債各項之分析	二五八
第七節	固定資產之分析	二五八
第八節	固定債務之分析	二五九
第九節	盈虧表之分析	二五九
第十章	我國銀錢業狀況	二六一
第一節	新式銀行	二六一
✓ 一、	本國新式銀行之歷史	二六一
二、	本國新式銀行之種類	二六二
甲、	中央銀行	二六二
乙、	特種銀行	二六三
丙、	私立股份銀行	二六四
丁、	省立銀行	二六四

第二節 外國銀行……………二六五

一、外國銀行之歷史……………二六五

二、外國銀行之國別……………二六五

甲、英商銀行……………二六六

乙、日商銀行……………二六六

丙、美商銀行……………二六七

丁、法商銀行……………二六八

戊、其他外藉銀行……………二六九

三、外國銀行營業概況……………二六九

四、洋銀行勢力之根據……………二七一

第三節 錢莊票號……………二七三

一、種類及歷史……………二七三

二、錢莊票號之組織……………二七四

三、錢莊票號之營業……………二七五

四、莊票	二七七
五、錢莊與信用放款	二七八
六、信用放款貸出之標準	二七九

附 錄(甲)

國幣條例	一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五
中國銀行兌換券章程	六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三三
中央銀行條例	三五
中央銀行章程	三八
中國銀行條例	四三
中國銀行章程	五一
中國銀行章程	五六

交通銀行條例……………七—

交通銀行章程……………七五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八八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九七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一〇六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一一三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一一七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一三二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一三七

附錄(乙)統計表……………一四一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表……………一四一

上海錢業逐日公單收付數目表……………一四三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一四五

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一四七
上海國外國內匯兌指數表·····	一四九
上海銀洋錢市及大條銀價表·····	一五二
上海標金大條洋厘銀拆及小洋銅元比價表·····	一五四
金銀比價變動表·····	一五八
中國累年金進出口額數統計表·····	一六一
中國累年銀進出口額數統計表·····	一六三
歷年世界銀產額與倫敦銀價表·····	一六五
六十年來金產量表·····	一六七
歷年世界各國金產額表·····	一六八

貨幣銀行學

朱彬元著

第一編 貨幣論

第一章 通論

第一節 貨幣之原起

貨幣發源於何時，因古代記載不詳，考證極不容易。宋羅泌路史，遠溯三皇，謂彼時已有貨幣，但代遠年湮，考古者不免滋疑。惟史籍通稱太昊氏鑄幣以權百物，而錢法始興，則中國貨幣發源之早可知矣。歐西古錢考據者(Numismatist)雖甚多，然對於貨幣之原起及何種貨幣職務最先發見，亦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然自有史以來，即有對於貨幣之記載，雖略而不詳，然東鱗西爪；亦可見其年代之久遠矣。大凡言貨幣源流者，可分爲進化與非進化兩說。主進化論者，始自希臘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亞氏謂上古時代，僅有實物交換制度而無貨幣，迨後物產加多，交易發展，實物交換不便，人類乃發明貨幣。德國經濟學者希樂陶希納因(Hilferland)氏，謂交

易制度之進化，爲有程序的，始而貨幣制度起，以替代實物交換，繼則信用制度興，而逐漸替代貨幣。又德儒卡爾秘約少 (Karl Blicher) 氏謂貨幣之起源，由於部落之交換及餽贈。其初同一部落中，係一種共產制，無所謂交易，故無需貨幣，後因產業漸漸發達，於是各部落之內亦發生交易，而交易之媒介，必爲本部落所無之物。(如鹽在亞非利加中部土人用爲貨幣卽一例)近代瑞典經濟學家克塞爾氏 (Gustav Cassel) 亦謂貨幣之起原，與貨物交換有密切關係，而貨物交換，又由餽贈而蟬脫。以上各家，均根據進化說立論，惟克因萊氏則謂亞里士多德及諸儒所稱之貨幣進化階級，殊不可靠，不過亞氏既發其凡，他人遂奉爲定論，引而申之。克氏謂貨幣之最初使用及交易制度之進展，無一定程序之可尋，蓋二者與其他制度同，均係自最初卽已存在，至少已有萌芽。近世所知之三種交易，在文化幼稚各社會中，均行存在，其中有專用物物交易之法者，有物物交易與貨幣並用者，有物物交易與信用並用者，亦有三法俱用者；至因用某種方法遂將其他已用方法廢而不用，則未之聞也。斯賓塞耳氏 (Herbert Spencer) 所著 *Data of Sociology* 書中，所集材料，頗多足資例證者。如上古墨西哥人交易，卽兼用物物交易與貨幣，其幣制乃所謂多種實物制，含有五種貨物，卽銅、錫、挪實、小疋棉布與在鵝翻中之金屑是也。在 White Nile 河畔有部落名 Shellocks 族者，相傳其彼此締結一月有效之契約。又在 Yacatan 土人中，商業頗

盛、以信用買賣貨物。據以上諸例觀之，可見交易制度之演化，非各地一致，有由物物交易而貨幣者或貨幣與信用者，有信用似與物物交易同時者，而原人所用貨幣復不限於一物也。觀克因萊氏之說，貨幣進化無一定程序，似無疑義。雖然，欲爲廣義之分別，以便研究，如希樂洵希納因氏之明定進化階級，亦無不可。蓋原始時代，誠如克氏之言，三種交易方法或會同時並存，然彼時究竟草莽初闢，一切簡陋，其交易制度之最顯著現象爲實物交易而非貨幣及信用，此可斷言。厥後貨幣制度日備，勢力膨脹，迄於現代，雖變趨乎信用替代，然貨幣究爲交易媒介之中堅。迨將來社會組織更形完備，貨幣或與實物交易制同歸於盡，或退居輔助地位，亦爲意中事，故就貨幣史全體觀察，進化說實有存在之理也。

第二節 貨幣之功用及定義

一、貨幣之功用

太古時本無貨幣，一切交易，均係以物易物，當時人類需要簡單，生活範圍狹小，所需衣食，仗一手一足之勞，亦足以自給養，是以交易寥寥，非至必要時，不至發生。迨後文明程度增高，人類欲望日多，且天然產物，亦逐漸減少，不如往時之可隨意仰攬俯拾，即可充饑禦寒，因之給養漸感困難，私產制度，由以發生。處此情形之下，遂不得不藉分工制度以謀生產之增進，又

不得不恃交易以爲調劑有餘不足之工具，交易既頻繁，物物交易乃極不便利，於是貨幣遂應運而生，故貨幣最初之功用，即爲交易之媒介也。

二、直接交易制度與間接交易制度之比較

實物交換，經濟學者稱爲直接交易制度；使用貨幣，爲間接交易制度。社會上苟無貨幣，則今日之世界文明發達，決不能有如此之速率。亨利克雷氏 (Henry Clay) 謂現在社會組織如此之複雜，乃極端分工制度所造成，苟仍行實物交換制度，則分工制度不易實行也。塞利格門教授 (E. R. Seligman) 言貨幣爲近世經濟生活之基礎。彼激烈派之社會主義者，以廢除貨幣爲根本推翻現代經濟組織之必要條件，視貨幣爲萬惡之源，如俄國會一度廢除貨幣，抄沒銀行，但彼執政者只妬貨幣之勢力，而不悉貨幣之效用，貨幣制度取消後，俄國人民，極感痛苦，百業停滯，無論公私，均受莫大打擊，各種農工出產，無不銳減，破產之虞，近在眉睫，政府至是始知貨幣之必要，逐漸恢復，近來幾已一如從前帝政時代矣。夫物物交易之不便，可再設例以證明之。例如國家之歲入歲出，其數頗巨，即我國每年亦在一萬萬元以上。英美等國之收支十數倍於我國，更不必論。此一萬萬元包含無數項目，如田賦代表農夫田主之米麥及其他雜糧之一部，關稅代表外洋入口機器布疋鐘表與其他奢侈品及本國出口絲茶棉花桐油百貨等，又如鹽稅煙酒稅收入等、

其來源更爲明顯。今使不用貨幣，一概征收本色，政府勢必於農夫田主方面征收米麥雜糧等數百萬石，關稅方面征收機器絲布鐘表等數千萬件，而鹽稅收鹽，煙酒稅收煙與酒，如此不獨征收手續備極繁瑣，而運輸及收藏之不便，又豈待言。又如支出亦以貨物，則各部院職員各學校教員薪俸及各軍隊餉項，勢須各給以米麥機器布疋鐘表食鹽煙酒，受之者所感痛苦，何堪設想。人民將日疲勞於轉運貨物，安有餘力以從事他項事業，時間之不經濟亦明矣。是以近世國家收入支出，無不採用貨幣，政府收支尙如此，社會交易尤爲複雜，苟無貨幣爲媒介，更難以運行矣。茲再就學理言，實物交換之不便，可分爲二端。

(甲)需要供給之不一致 因實物交換必具以下條件，甲所需要者須爲乙之所有，乙所需要者須爲甲之所有，但兩人間之需要與供給能一致者甚少，即使甲乙各有其需要與供給物，但需要多少不同，亦不能交易。例如甲有牛出售欲購一針，乙有針一欲換牛肉十兩，甲勢不能宰牛以求針也。

(乙)無價格之標準 吾人於長短輕重之比較，均有一定之標準，如度量衡是也。各物價格之比較，亦應有公共標準，交易方能便利；但在實物交換時代則無之，故交換之際，須將各物逐件比較，定其交換比率，此種比率，隨交換貨物之數目而增加，如布二疋能換米一石，米二石能換

書四本，書四本能換燈一盞，於是布與米之比為2:1，書與燈之比為4:1，米與燈之比為2:1，計算之難，可見一斑，而貨物愈多，其比率愈增。據掘江歸一氏云，假定有一市場其交換貨物之數為一百，可得四千九百五十個比率， $\left(\frac{100(100-1)}{2} = 4950\right)$ 如用貨幣為標準，則此四千九百五十個比率，立化為一百矣。

觀乎以上各節，可知貨幣一物，實為人類最大發明之一，其有功社會進化，不在文字之下。在現代經濟組織中，固不能廢，即將來社會組織進步，信用制度發展，然究竟能否完全以信用替代貨幣，為一大疑問。淺識者流，不察貨幣之功用，竟欲悍然廢除，以為社會改良捷徑，直南轅而北轍耳。

三、貨幣之定義

貨幣之定義，殊不易下，普通一般人對於貨幣固多誤解，即學者方面所示之定義，亦極不一致。大凡貨幣定義，有廣狹之別。就廣義言之，凡能為交換媒介或易中者，皆可稱為貨幣，但現社會中為交換媒介者甚多，有一般流通交換媒介，與限制流通之交換媒介。屬於前者，如本位貨幣及輔幣，不兌換紙幣，兌換紙幣等是；屬於後者，如支票、期票、匯票及有價證券等是。如認交換媒介為貨幣惟一條件，則支票、期票、匯票及有價證券，均可躋於貨幣之列矣。故此定義之

不妥，不待贅言。至少須修正爲「一般無限制流通媒介」，纔有討論之餘地。第二點，某種貨幣雖然平時流通無限制，但使無法貨價格，(Legal Tender Quality) 或僅具有有限的法貨資格，(Limited Legal Tender) 則實際仍爲有限流通交易的媒介，不得名之貨幣。如普通銀行鈔票及輔幣卽此類。故掘江歸一氏謂貨幣須具一般的自由流通交易媒介性質，及可利用以償還債務之有價物件，方爲合格。就狹義言之；許多學者只認實物貨幣爲貨幣，(Commodity Money) 謂貨幣須由有價值之物品所製成，方能發生效用，此說否認不兌換紙幣爲貨幣，卽無限法貨之兌換紙幣，亦在否認之列矣。

克因萊氏 Kinley 謂求貨幣定義，宜先研究其職務。貨幣之主要職務，卽權衡價值，與便利交易。(Measuring Value and Facilitating Exchange) 卽不兌換紙幣，亦同具此種功用。貨幣之附屬職務，卽延期給付之標準(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移轉價值(Transfer Value)，與保藏價值(Store of Value)。蓋債務之清付，不必與交易同時，現在商業習慣，除欠居大半，現金居少數，是以能爲交易媒介物者，對於延期給付標準未必優爲之。若某物僅爲交易媒介，卽不足當貨幣之名，但延期給付，實卽移轉現在價值於將來，或由甲地移至乙地，前者爲時間的移轉，後者爲空間的移轉，而貨幣之所以能移轉價值，乃因其能保藏價值。故貨幣無論在社會上流

通或貯藏於箱庫，均不失為幣也。至貨幣之特殊職務，可由經濟發展程度而異，但至少有四，即分配社會之所得，使消費者得最大利用，立信用制度之基礎，及與資本以普通流動的形式。貨幣能便利社會所得分配，即免除前章所言實物分配之苦，在分工極精細時代，使各生產者就衆力所成之物品，各分得應得數量。其第二特殊職務，在使消費者得最高之利用或享受，(The Equalization of Marginal Utility in Expenditures) 因貨幣一出，計算上大加方便，計算既便，則消費者可將各種物品價值或邊緣利用，(Marginal Utility) 作最精確的比較，而選擇利用最大者購之，此貨幣之所以稱為價值之單位及價值之公分母，(Unit of Value and Common Denominator of Value) 又因貨幣乃一種普通的流動購買力，消費者得用以隨意購買各種物品，作最恰意的消費配合，故能有最大享受。至於貨幣為信用制度基礎，無待煩言；因現代信用制度雖極發達，但無貨幣為準備，終難免動搖。貨幣與資本以普通流動的形式，更極明瞭，蓋資本雖不因貨幣而生，但可隨時換成貨幣，變為流動資本，為一種普通購買力，此種普通購買力，與投資者以極大之便利。例如甲有地一畝價值千元，乙有現金一千元，若市上忽發現一最有利投資機會，每年可得數倍大利，乙可立即投資，捷足先得，甲之地畝，不僅必落價，即變賣亦難免受主矣。

貨幣之職務既如上述，克因萊氏對於貨幣之定義，與掘江氏之說無甚分別，即各交換媒介或

易中之可通用以成交或償債務者，均爲貨幣。馬沙爾氏 (Alfred Marshall) 謂貨幣與通貨 (Money and Currency) 兩名詞，應當通用，不宜別爲兩物，凡所有通常用以購貨物及用以酬勞力且以支付債務者，均可謂爲貨幣或通貨，凡政府所發行之各貨幣及紙幣，又信用穩固之銀行鈔票均屬之。富士特及克爾極因斯 (Foster and Catchings) 二氏則謂貨幣定義，應與普通工商界素用之意義相同，(即我國人所謂錢) 不僅各種通貨，即銀行信用 (Bank Credit) 亦包括在內，貨幣即流轉購買力，(Circulating Purchasing Power) 而流轉購買力實包括通貨及銀行信用，其定義之廣，更有甚於馬氏者。

觀以上各說，古今學者對於貨幣定義意見之紛歧。可見一班，使初學者如墜五里霧中，莫辨是非。然經詳細比較，各說中仍以掘江氏及克因萊氏爲較科學的，即認無限流通與無限法價爲貨幣必具之條件，蓋不如此，殊不足以區別社會上各種交易媒介之性質及職務。馬氏與富克二氏所以用最廣定義，似專爲研究貨幣購買力而設，竊謂討論貨幣購買力時，亦不妨將各種通貨，信用手形 (Credit Instruments—借用日文) 及銀行信用對於貨幣之影響，逐條說明，無須混爲一詞，反滋誤會。特托爾 (Charles A. Tuttle) 及威利斯 (H. P. Willis) 二氏亦謂通貨之名，可包括貨幣及一切用以輔助貨幣之物，如輔幣、金銀存單、銀行鈔票等是。余意銀行存款之以支票周轉者

，亦可列入通貨，但不得稱爲貨幣；如此則貨幣與通貨之定義及界限，劃然分明矣。

四、貨幣與資本之區別

貨幣在我國俗呼爲錢，因錢爲購買力之代表，世人不察，遂視錢爲唯一財產或資本，愛錢之癖，牢不可破，吾國俗謂「錢可通神」，外諺有云「人而無錢，如弓無矢舟無帆」，又曰「金錢開口，真理緘默」。金錢迷信，既深中人心，遂由私人推而至於國家，亦以搜集金銀，增加貨幣爲發展國家富力政策。於是重商主義出，(Mercantilism)專重操縱國際商業，以求外國金錢之流入。於是政府有減輕貨幣成分以期多鑄，或濫發紙幣以增加貨幣流通額，一若貨幣數量與國家富力成正比例者然。大凡社會上一般人，皆極重視貨幣，(卽金錢)而經濟學者多斥其非，謂貨幣與財富或資本，全無關係。其實兩說之衝突，由於觀察點之不同，如明其誤會，則兩說可調和而爲有價值之互助。蓋貨幣之爲物，由私人方面觀之，自然多多益善，因貨幣具有購買力，有一單位，即可多得一單位之貨物，故貨幣誠與資本無異，且爲活動最良之資本。但從社會方面觀之，貨幣數量之多寡，與富力或資本，並無關係，貨幣僅一種支付之籌碼耳。社會富力，乃五穀、布疋、工廠、鐵路、森林、礦山等以及其他可供消耗物品所組成，今使社會上籌碼驟然增加，以人口平均分配，各得百枚，社會上富力及資本仍未增加，卽各個人富力，亦未有絲毫之增加也。夫貧富

乃分配不均所形成，非籌碼不足所致，故亞丹斯密斯氏 (Adam Smith) 謂貨幣對於社會交易的功用，有如道路之於交通，但能流通運輸財貨，而不產生。由此說，貨幣不過一種工具，苟無需要而徒增工具，於社會富力有何補益？夫金銀各主幣，誠為資本之一種，然決不可因此謂貨幣即資本之代名詞。就學理上言，社會上可無貨幣而有資本，但無資本則不必有貨幣。故在原始時代，資本無多，財富有限，以實物交換，即可互通有無；在現代經濟組織之下，資本膨脹，如廢除貨幣，資本一方不蒙若何大損失，惟交易手續必備極繁重，有不得不採用貨幣制度之勢耳。費特教授 (Fetter, F. A.) 謂資本雖以貨幣為表示，但不可與貨幣相混稱，惟貨幣與資本雖不一致，却並不相反，貨幣乃資本之一種，——資本者包括有形之物件，不多得之財產，此種財產，在現在或將來可直接供人享用，或間接供人享用，貨幣屬於後類，只可間接供人享用。觀乎此，可悉貨幣與資本之關係矣。

第三節 貨幣之沿革

一 貨幣之種類

古代貨幣之種類，可大別為非金屬貨幣與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之產生似較遲。但史乘所載非金屬與金屬貨幣同時並行之事實，極為詳明，足見貨幣之演化，乃逐漸改革的步驟，並非斷代

的新陳代謝。在一社會中，共同用以表明價值之交換物，（即貨幣）又視氣候地理位置及其文明程度而異。大凡在漁獵時代，人類財產，爲其武器及漁獵所得之皮肉，但肉易腐敗，武器頗笨重，故多用革皮及貝殼之類爲通貨，皮革尤爲通行，因其數量有限，且可爲被服之料，故極爲貴重，而行之最久。卽迄於後代，文明進化，亦偶有採用者。如漢武帝時剝白鹿皮製爲方尺之幣，及俄國大彼得時之皮幣是也。貝殼爲古代裝飾之具，在熱帶各地用之最多，卽現在印度洋各島土人，仍以之爲交易媒介。吾國古時亦用爲通貨之一種，故關於買賣貨財貴賤等文字，概用貝旁，龜殼尤爲重要。又秦始皇禁民間以珠玉龜貝錫爲幣，足見龜貝雜用，爲時久遠。厥後漢王莽曾一度恢復，作龜寶四品，貝貨五品，並定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寶貨，但旋因民間疾苦罷除。在畜牧時代，牛羊等畜類爲重要財產，久之遂成交易媒介。如古希臘時，曾以牛爲貨幣。何慕爾（Homer）之 *Iliad* 史劇第二十三章載某次武力競賽，勝者得一二脚鐵架（Tripod），價值十二頭牛，負者得一婦人，估價值四頭牛。羅馬帝政初年，亦以牛羊爲幣，規定一牛值十羔羊，其罰金輕者三綿羊，重者三十頭牛。又西文之（Capital 及 Pecuniary）二字，根據字學考據，亦因古代用牛羊爲幣，代表財富；爲 Cattle 及拉丁文 Pecuia 之變體。中國往古亦曾以牛羊爲幣，迄今日蒙古尚有未開化區域，計算富力，以牛馬羊爲單位，此以牲畜爲交易媒介及價值標準之近例也。

。降而至農業時代，五穀亦列貨幣，迨至小工業發達，布帛亦爲通貨。夫以五穀及布帛爲幣，我國行之頗久。（如魏文帝廢錢，令民以穀帛爲市卽一例）。在歐洲各古國亦然。蓋因穀類及布帛可依交易數量之多寡而分割授受，而價值亦比較尙爲平穩也。又我國古代珠玉，亦爲貨幣，其貴重任金上。管子曰：「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海濱，珠起於赤瑩，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可知珠玉當時雖定爲貨幣，然因得之不易，不在通常使用各幣之列矣。

二 金屬貨幣與非金屬貨幣之效用

金屬貨幣雖較非金屬爲進步，但非由彼蟬脫，初與非金屬各幣同時並行。迨後因其性質最合貨幣之用，其勢力逐漸推廣。他類貨幣，遂駸歸消滅。是以前在我國秦以前，珠玉、龜貝、布帛等雖列爲貨幣，究自太公作九府圖法，金屬貨幣流通於世，民甚便之，非金屬各幣已駸就擯斥之列。至始皇而嚴法禁絕之，厥後泥古之徒，如王莽、魏文帝輩，雖一復三代舊制，旋而廢止，蓋經濟界趨勢，有非政令所能遏抑者也。

金屬（貴金屬尤然）性質，所以適合良好幣材，因其具左列各特點。

(1) 有用且有價值 (Utility and Value) 此點在不換紙幣未能施行時，極爲重要，因貨幣既

爲價值之尺度，本身不可爲無用無價值之物，金屬價值，平均比非金屬價值高。

(2) 便於運携 (Portability) 此與上段所言價值有關係，凡價值愈大，愈易運携，價值愈小者愈難，此常識也。在古代交易數目及區域均甚小，故農產布帛等件，尙可應付。迨後交易日繁，不得不用金屬代表價值。至於近代商務大發展，以全世界爲商場，交易額以數百千萬計，普通金屬，固不適用，卽貴金屬之用途，亦逐漸縮小，信用制度，勢力大增，故古代鐵錢爲通貨尙不覺苦；(我國二十年前貨幣幾以制錢爲單位)，苟今日通都大邑如京、津、滬、漢，邊陲除銀元，代以制錢，其貽害金融，可想而知。哲芬斯氏言金銀運輸之便利，由倫敦至巴黎費用不過千分之四，卽運至地球上最遠距離點亦不過百分之二三耳。以現世商務之廣大，使無金銀爲支付之具，不能維持也。

(3) 不易破損銷失 (Indestructibility) 一般金屬，比較五穀布帛等物爲堅固耐久，無待煩言，卽金屬如銅鐵之易銹蝕，亦不得爲良好幣材也。

(4) 品質純勻 (Homogeneity) 金屬無論取其何部分，其品質皆同，貴金屬尤爲純勻，凡重量相同者必其品質同，價值乃得同。如有金二塊，一重一兩，一重四兩，其四兩者必合四倍之純金，其價值乃可爲一與四之比。彼珠玉寶石所以不適用於貨幣，卽以其品質不純也。

(c) 分容易 (Divisibility) 此與上條所言相連屬，非謂他種物品不能分離，雖極堅之金剛石，亦可分解。但既分而欲合之，則極不易，即使能合，而能於復原形後毫無損失者更難。如珠玉之類，分時既有損失，分後又完全不能合也。「晉安帝時，桓元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乃止。孔琳之議曰：『……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必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器設之用。……』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見通考錢幣考)

「惟金屬可隨分隨合，且不因分合的機械作用而受損失，故能隨時化幣爲銀錠、金條、金葉等，或由此等形狀鑄成貨幣。」

(6) 價值穩固 (Stability of Value) 貨幣職務既爲價值之標準，又爲緩期支付之標準，苟其本身價值隨時變化，物價必至時起時落，債權債務方面無端受損失或利益，助長投機心理，故幣材務必求其價值穩固者。

(7) 易於識別 (Cognizability) 貨幣之使用原取其便利，但如不易辨別真偽，授受須一一試驗，則其功用全失矣。在金屬中，金銀色澤聲音特別分明，故爲最良之幣材。

(8) 可施印鑄 (Impressibility) 此點在施行鑄貨時代，極爲重要。現行貨幣，不專恃其本身物質價值以通行，必得法律之承認並證明；換言之，即鑄幣爲國家特權，而貨幣之真偽，純以

幣面印鑄爲憑，且印鑄花紋，必求精美；不精則易招贗鼎矣。

三 金銀之採用

貴金屬之採用，因其爲最良好之幣材，既如上述。德儒門因敦氏 (Carl Menger) 又謂金銀之所以爲通用貨幣，因其爲最易出賣之物品。(Most Salable Commodity) 蓋辦愛金銀，爲人類普通的性質，是以其銷售極易。如現在印度人之金銀癖，可稱世界首屈。印度每年輸入金銀極多，大都消耗於粧飾品，否則窖藏地下。大凡產業不發達，政治不良，貨幣制度腐敗之國，其人民之癖愛貨幣更深，因產業不發達，則投資途徑缺少，政治不良則投資危險，幣制墮壞則積儲困難。印度俄國及我國窖藏現金之風特盛，皆以此種種原因也。

雖然：貴金屬除金銀外；其他均不適用於貨幣，或因出產不足，或因鑄造困難，如白金卽其一例。考白金全由俄國境內烏拉山出產，全世界均仰給之。一八二八年，俄政府曾試以白金爲貨幣；至一八四五年，以結果不佳，復將已鑄各幣收回熔化。其困難點有二，一因市上白金存貯無多，每年產額不足以應需要，價格遂不能穩定，故商界不樂行使。二因白金溶解點 (Melting Point) 太高，鑄造成本甚重，故白金價值雖遠出金銀之上，以幣材論，恐尙不若銅。而金銀兩者比較，銀又不若金；是以除我國外，近世各國均採用金本位，卽我國亦以銀爲過渡本位，將來仍

以金爲歸宿也。

四 秤量貨幣與數量貨幣

自金銀用爲普通幣材以後，其形式與時變遷。初似以金銀器爲貨幣，但攜帶不便，且價值與貨物不能一致，分割則有損價值，故進而製爲棒形、輪形、刀形及條錠等不能直接使用之物件，然後照其品質重量，定其價格，此之謂秤量貨幣制度。貨幣名稱中，如英之金磅，我國之兩，皆秤量制度之遺跡也。古埃及之貨幣名 *Tahnan* 者，爲環形或圓形之金屬品。古希布樂人 (*Hebrew*) 及希臘羅馬均行秤量制，並設官專司秤量貨幣職務。雖然，此制之不便，可想而知。每逢交易，當事者需秤貨幣之重量，並檢查其品質，即我國初用洋元時，各式外國銀洋流入，分量成色不一，故交易時須持赴錢店鑿驗上秤，手續極爲繁瑣。在金店銀樓及錢莊銀行，固可以試金石 (*Touchstone*) 及天秤或他種方法檢驗成色，秤較重量，而在普通人勢所不能。且其時無私鑄之禁，人可鑄造，其複雜困難更甚。較此制略爲進步者，乃將造幣權逐漸轉入有力商人或富豪手中成爲一種專利，豪商對於所出貨幣，施以印記，標明其成色重量。如古時巴比倫之通貨，及中國現在公估局之鑑定銀兩成色重量，以硃筆記凹部，即其例也。此制行之既久，遂更進一步而爲鑄貨，鑄貨與秤量幣之別，在(一)發行之幣，有法定之重量大小及成分；(二)幣之品質既一律，則

其價值自一律，故其流通不以重量為標準，而以數量或箇數為準，是以名之曰數量貨幣制度。

第四節 貨幣之鑄造

一 古代貨幣之鑄造

鑄造貨幣，西人有謂始於紀元前七百五十年阿各斯王華爾頓者，(King Pheidon of Argos) 有謂古代利提亞民族(The Lydians) 首先施行者，尚有謂古埃及人所發明者。而我國史乘載太昊氏即鑄幣以權百物，則我國或為施行鑄造貨幣之鼻祖，亦未可知也。鑄幣在英語為 Coin，原於拉丁文之 Cuneus，其義為楔(Wedge) 蓋歐洲往古鑄幣，原為楔形之金屬塊，同時復有釘形，尖塔形，刀形等鑄幣，近世國際支付用之金屬條，即古代楔形塔形貨幣之遺跡也。(日本前亦有長方形之銀幣) 中國古代金屬貨幣形狀頗多，名稱亦雜。孟逸岡謂「古者名泉不一，黃帝少昊曰刀，唐曰刀曰幣，虞曰金曰幣，夏曰金曰刀，商曰金，周曰金刀泉布，齊曰貝，戰國曰貨，名雖不同，其義一也」。但其名稱雖雜，均係指其當時通用之貨幣，即所謂泉是也，即近世所謂錢也。錢之謂泉，如泉之方至而不竭也，蓋古代用多數物品與金銀同為貨幣，前章已詳言之，但其日常通用之幣，皆為金屬之泉貨，故曰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下幣者通常日用貨幣也，又可見古時鑄幣，祇有銅貨，金銀等品，皆不在鑄造之列也，其形式初為鏹形，至周成王時，

太公立九府圜法，而圓形貨幣始興。又周時刀形幣，亦通行於列國。迨至戰國時，所有鑄形各幣名金名幣名布者，似均就銷燬，僅有刀及泉通行。六國既滅，始皇統一天下，亦即統一幣制，以黃金爲上幣，以鎰計，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不爲幣。至是而非金屬貨幣始明白廢除，並採圓形銅錢爲通用貨幣漢初承秦制，但至孝武時，曾造銀錫爲白金，謂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作金三品，其一圓之，其文龍，二方之其文馬，三橢之其文龜，是漢武時不僅有圓形，且有方形橢形之錢矣。（惟其是否通用係問題）厥後王莽時亦曾一度恢復周制，作金刀、錯刀、契刀等幣，但旋即廢止，故圓行貨幣，可謂自秦以來，已爲定制矣。

二 鑄幣爲國家特權

鑄造貨幣雖發源甚早，顧幣權國有，徵諸歷史，似爲上古所無。在我國造幣權之爲政府獨佔，肇於始皇之統一幣制，並禁民間鑄錢。秦以前歷代相沿，政府（或王朝或列國）僅規定一般貨幣條例及式樣，而並無私鑄之禁令。秦以後，除漢文帝及唐開元時曾一弛錢禁外，幣權國有，歷朝懸爲定制。（漢文五年除盜鑄令，使民放鑄，賈誼諫阻之不聽）。在歐洲各國幣權國有，似亦早已確定。如希臘羅馬法律，規定僅政府或特許之將帥可鑄錢，但將帥鑄權，祇於出征時有效，如凱

撒(Caesar)及旁伯(Pompey)等大將，皆曾握有造幣權者。在歐洲中古時代，亦曾一度完全弛錢禁，然至 Charlemagne 王時，國家威力復振，鑄幣權亦旋即收回。(以前美國亦許私鑄)於是可見貨幣鑄造為國家專利，發源頗早，中外一轍也。(但美國因立國較晚，初年政權不統一，幣制紊亂，私鑄橫行，直至十九世紀中葉乃止)。其所以然者，蓋有政治的及經濟的理由存焉。(a)君主視鑄造為特權(Imperial Right or Prerogative)為利藪，藉以供其軍事費用或他項揮霍，如漢武之造白鹿皮幣，卽一明例。(2)君主可以金錢行賞罰，使臣民效馳驅，而臣民亦以之獻媚君主，劉秩謂貨幣國有，乃上所以御下，下所以事上，卽此之謂。以上所言乃政治的理由。由經濟方面觀之，貨幣既已由重量制進為數量制，其每個之重量及成色，全恃鑄造者之信用以為担保。私人信用，自不如君主或政府之佳，而製錢事業，性質迥異尋常，私人自由經營，必致偷工減料，為顧全社會利益起見，幣權不得不集中於政府也。

夫幣權應為國有，既如上述，其理淺而易明，然竟有反對者，謂鑄錢發行，應完全放任，採用極端之個人主義，如此則僅品質完善之貨幣，可競爭得勝。持此說者，如英國大哲學家斯賓塞爾氏(Herbert Spencer)卽其一。其說云：「我人購買茶葉麵包等日常必需品，必擇其品最優而價最廉者，其結果商人互相競爭，必至以優廉之物，供給市場，貨幣鑄造，如在同一狀態之下，

亦可收同一結果」。殊不知貨幣之性質，非如他物之可供直接消費享受者可比，其行用初不必因其品質優廉。斯賓塞爾氏不明古勒襄法則，(Gresham's Law)故有此言，哲芬斯氏 Jevons 謂貨幣為最不適合自由競爭之物，洵為不易名言，正道破斯氏誤點也。

三 鑄費與鑄稅

政府鑄幣，有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 與限制鑄造 (Limited Coinage) 之別。自由鑄造者，並非許人民造爐建廠，從事鼓鑄之謂，乃代人民或受其委托鑄造貨幣，而此種貨幣在法律上鑄造數量可無限制，故稱之為無限制鑄造貨幣，似較明瞭。即人民持相當幣材來幣廠請求鼓鑄，幣廠不得拒絕之也。限制鑄造者，乃政府自動的鑄造貨幣，行之民間以便交易者，如銀銅各輔幣是。其發行照市面需要為增減，政府固不得濫發，人民更不得請求鑄造及發行。政府代人民鑄幣，其辦法有三，(1) 免費 (Gratuitous Coinage)，(2) 收鑄造費 (Brassage)，(3) 鑄造費上加鑄稅 (Seigniorage)。蓋鑄費為必不免之支出，此項費用，政府可由一般租稅項下支付，或向請求鑄造者征收。前者為免費，後者為收鑄造費。如英美兩國，則採取完全自由免費制度。(但英制事實上當以生金換取貨幣時，英蘭銀行對英標準金一翁士，只付三磅十七先令九便士，然依貨幣法，應換三磅十七先令十便士也。此一便士之手續料，一部份為銀行酬勞，一部份為鑄造期內利息。

德法則須收鑄費或手續料。)我國現行銀幣，亦征六厘鑄費。英美兩國對於用久磨蝕之舊幣，人民可隨時持以掉換新幣，不受損失，藉使輕質貨幣，得自然收回。我國國幣條例第十條，規定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於是可見近代各文明國，對於主幣皆竭力維持其幣價與金屬價之劃一，是以僅收應取之鑄費，或並此而免之。至於鑄稅，則概施之於制限鑄造之輔幣矣。(按我國條例所定銀單位幣，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九七九〇四八，成色銀九銅一，此項國幣，並未開鑄。通用之袁頭新幣，均係銀八九銅十一，現袁頭幣係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另八毫。)主收鑄費者理由有三：(1)鑄幣亦製造品，代鑄收費，方將造幣成本置於所屬之地；但此說亦不盡然，因除提供幣材請求代鑄者外，公家商人及生產者亦受造幣之益，彼等應否至少納鑄費之一部，乃至值研究者也。(2)征收鑄費，則輸出以償國際債務者鑄幣少而金塊多，因彼時金屬在鑄幣形式中，較金屬為昂也。(3)收費可以阻止商人之溶化鑄幣，因鑄費之損失，非其所願受也。反對上說，力持主幣應無價鑄造者，亦有五種理由。(1)貨幣為價值之權衡，如鑄造收費，則此權衡不善，蓋鑄費既隨地而異，是同量之金，將鑄成異值之幣矣。(2)金如重同即值同，不分其為鑄幣或金塊，則當物價變動，鑄幣需要減少時，或溶化或輸出，自能迅與新物

價平衡相應。(3)鑄費不收，則鑄幣易流通於國外，英之 *Sovereign* 卽爲一例，迨流通既久，外人漸悉其算法，亦有增進國外貿易之利。(4)如收鑄費，則商人因缺乏生金而輸出鑄幣時，所受鑄費之損失，必加於進口貨價之上，以轉嫁於消費者。(5)鑄幣輸出之損失，非如所傳甚，因輸出之幣，多數終復輸回；例如英幣 *Sovereign* 及美幣 *Eagle*，卽出入頻繁，且輸入之外幣留待對外貿易潮流逆轉時輸出之用，現已成各國通常之法。上例各說，雖不無理由，然主張及反對兩方面通病，在牽涉幣制以外問題，如海外貿易及國際債務支付等。考貨幣首要職務，在維持一國金融之活動，物價之平衡，發行貨幣，實與社會以普通的利益。則其費用似應由社會全體負擔，(卽以租稅支付)方昭公允。正如現在各國厲行公民教育，其經費出於租稅，不必取自直接受惠者也。故免費鑄造，施之於主幣，爲最正當辦法。至於鑄稅宜施諸輔幣，亦爲定論，蓋輔幣原爲便利小交易之用，並非價值之標準，其名價與其金屬價 (*Nominal and Bullion Value*) 相符時，不僅無利且有害，因輔幣幣材爲銀銅之屬，與金之比價時有變遷，例如法定金銀比率爲一與三十，而市面爲一與二十八，則銀輔幣將均被溶化，輸出國外交。輔幣銷燬，則市面交易極感困難，生活費用無形增高。再就國家財政方面觀之，維持貨幣制度及鑄造貨幣，確爲常年巨額支出，輔幣價值既恃主幣以維持，則酌收鑄費以應付幣制經費，藉資挹注，似亦無傷。現在兌換制度下

，政府須隨時以主幣換輔幣，自不能不有相當準備金以資應付，因發輔幣時，政府固能以值五角（假定）之實銀當一元行使，但人民亦得隨時以此實銀五角之輔幣向政府換取主幣一元，於是則收鑄費，以充準備金之一部份，亦宜也。

四 貨幣鑄造之技術

(a) 技術之重要 國家既以鑄幣為其責任，而貨幣之良否，又影響一國經濟至為重大，故鑄造技術，不能不切實講求，以防偽造。況社會進步，偽造者技術益精，而防範更難，嚴刑峻法以繩犯者，古代雖為慣例，究無大效力。蓋利之所在，人民不惜作奸犯科以從之。如唐初法令，盜鑄者死，沒其家屬，鄰保從坐，可謂嚴矣。而私鑄之幣，仍不能免。乾封時「私鑄犯法曰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漢武時，民犯錢法者衆，吏不能盡誅，故烏羅定氏 *Rudine* 謂：與其嚴刑峻法，不如改良製造技術，以防患未然。預防方法，不外（一）用最精巧之機器，此類機器，為私人所難設備者，或即設備而易於發覺者。（二）印鑄最精緻美術圖樣於幣面，並分別各種貨幣樣式，以便識別，並防由低改高。（三）參加相當混合物於幣材，使生金或生銀，呈相當硬度，非用機械力量，不能鑄造。又市上常有不法之徒，將貨幣磨損以取利。（英文謂之 *Fraudulant removal of Metal From Coin*）此類行為，錢莊及金店銀樓多犯之，預防之法，可於貨幣之緣，製成邊紋

(Millings) 或鑄文字，使無削取之可能。但尙有所謂搖金法者，(Sweeting) 聚多數貨幣於袋中而搖之，使金屬因磨擦下落，此則不勝其防矣。又貨幣流通日久，亦有自然之磨損，欲減少磨損，須先使金屬臻相當硬度。根據各國經驗，各種銀輔幣其磨損程度較大銀幣爲高，又金幣與銀幣較，以銀幣較大，而其磨損亦略少也。

(b) 公差 (Mint-Tolerance) 鑄造技術近代進步雖甚速，然究竟未臻完備，所造貨幣之成色分量，欲求全無差異，千百一律，爲事實上及技術上所不能，同時政府又不能因其小有差異，遂重新鼓鑄，重鑄不僅費用不資，而結果將仍不免參差。各文明國有鑒於此，特於貨幣法內規定一差率或相差範圍，此之謂公差。凡在公差以內之幣，皆可發行，過此者必須重鑄。又公差有二種，有數量公差及成色公差之別。而數量公差又分爲對於每個及對於一定整數之公差。如我國幣制條例第八條，規定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過千分之三。又如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過萬分之三。日本貨幣法金本位幣之公差爲千分之一，補助銀幣爲千分之三，其整數公差依貨幣單位大小，略有差別。英國金磅重—123, 27447 格列因。(Grain) 其公差爲 0.2 格列因。美國雙鷹金幣，其重量不得比法定重量差半個格列因；查此幣共重 516 格列因，則其公差爲千分之一。又美國銀幣公差，爲千分之三。

。其他主要國，對於金幣均有公差在千分之二以內之規定。且公差範圍大小，亦有研究，蓋太大必引起民間削損貨幣以牟利。古勒裏法 (Gresham's Law) 將自然的變動，良幣必被惡幣驅除。公差大小，鑄造困難，勢必多事改鑄；殊不經濟。大凡價格高者，其公差必求其小，蓋幣價既高，稍有差異，影響甚大，是以金幣公差較銀幣小，而銀幣又較其他幣小也。(查近來鑄造技術日進，公差或有減低之可能。) 整數公差，原為便利檢查貨幣免除逐一計量之煩瑣；惟其差率須更小，方可免貨幣多數有分量不足之病，故一枚之公差為千分之一時，則千枚之公差不得仍為千分之一。如日本貨幣法定其金幣之每個及整數公差如左：

二十圓金貨	每個公差	○・○三二四格蘭姆	千枚公差	三・一一二五格蘭姆
十圓金貨	全	上○・○二六九	全	上二・二三五〇
五圓金貨	全	上○・○一六二〇	全	上一・五三七五

至成色公差，(又有名為品位公差者，惟其意義不明，故改稱。) 如國幣條例第九條所定，「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是也。

(c) 通用最輕分量 (Tolerance for Abrasion in Circulation) 我國貨幣條例第十條規定：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鍍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

少百分之五者，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此即規定通用最輕分量，過此者取消其法貨資格，僅得以實值流通，其用意在防止磨損過度之舊幣與新鑄完幣，同時流通，否則古勒裏法起其作用，劣幣充斥，良幣絕跡，不獨貽害金融，且大損國家信用。且各種貨幣之磨損程度，殊不一致，每視其流通速度及形體而不同。凡流通速度小，而形圓體大而厚者磨損少，反之，流通率高，形方而質薄小者，其磨損必多。又製造技術精美者磨損少，粗陋者磨損多。故貨幣法對於各幣，須有最精密規定之最輕分量制，以維持各幣之品質。及其在貨幣系統中 (Monetary System) 之地位，苟無此補救之方，則各幣之實值，因磨損而日益懸殊，而貨幣系統亦難以維持矣。又最輕分量規定除以防劣幣及維持貨幣品位外，亦即政府節減鑄費之一法。蓋貨幣流通久者，磨損必多，待其磨損既多，然後收回改鑄，殊不經濟，故不知定一最低通行限度，則人民持有該輕量貨幣者，勢必向政府更換，以便通行。惟此項最輕分量規定時，不可不審慎，如失之過低，則通用期限必短，政府或至疲於改鑄，且費用不貲；如失之過高，則奸商必選擇分量充足者，熔化外輸，按此限度又須視熔化及輸出費用之多少而定之。目的在使奸商無利可牟。茲將英美日貨幣法通用最輕分量規定列於左：

英 一磅金貨

總重一二三·三四七格列因

通用最輕分量 一二二·五格列因

半磅金貨 六一，六三七

六一・一二五

美 雙鷹幣（一千元）

五一六・〇〇

五一三・四二

單鷹（十元）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七一

半鷹（五元）

一二九・〇〇

一二六・三五五

日 廿元金貨

一六・六六六五格蘭姆

一六・五七五〇格蘭姆

十圓金貨

八・三三三

八・二八七五

五圓金貨

四、一六六六

四・一四三八

按一格蘭姆 (Gram) 即公分，等於一五・四三三格列因 (Grain)。

上節既定凡超過通用最輕分量者，不得視為十足法幣，則人民之收受此種貨幣者，勢必請求改鑄。改鑄之費用將何出，亦一重要問題。有主張向最後持幣人征收者，有主張由國庫支付者。

英國成例，由國庫支付。哲芬斯氏謂貨幣因流動而磨損，乃社會公共使用的結果，不可使最後持幣人無端受損，應由國家負擔改鑄費，方昭公允。德國經濟學者希落勿拉喜氏，(Helfreich) 於其貨幣論中，(Das Geld) 亦謂改鑄損失，應由國家負擔。且此法可催促人民，將過輕貨幣，立向政府請求改鑄，如是則市面良幣必居大半數，而奸商持磨損幣質以為利者，無所施其技矣。主

張向最後持幣人收費者，亦明白承認其辦法之欠公允，但謂貨幣有因流通自然的磨損或爲人力故意的磨損，究係何種，事實上極難辨別，故不得不向最後持幣人取償鑄費。如美國卽採此辦法。兩說中自以前項理由較充足，故我國條例亦採取之。惟爲防範私造輕幣或故意磨損以換足幣起見，又有第十一條之規定，凡毀損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又幣制局對模樣難認識或私行刻印等情形可疑之舊幣，例不兌換新幣，藉以稍杜奸人之取巧也。

五 古勒襄法 (Gresham's Law)

前論公差時，已言及古勒襄法，其義甚簡單，謂良好之貨幣，不能與惡劣之貨幣，同時並行，而良幣有被劣幣所驅除而絕跡於市面之趨勢。此理之發明者，實爲歐洲中古時法之阿立斯姆 (Nicholas Oresme) 古勒襄爲英女皇伊利沙白時人，曾於其奏章中論兩種貨幣，如成色重量不同，而其法定名價同，則成色重量較多者，將被劣幣排除，此不過根據阿立斯姆之說以立論。但英國經濟學大家馬克利阿特 (Mac-leod) 氏，於一八五七年著經濟原論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遂名此種趨勢，爲古勒襄法。其後沿習，遂爲定名。此法初視之不甚妥當，蓋惡舊喜新，取良好而棄惡劣，乃人之常情，何獨於貨幣而不然。殊不知此法之能生效力，乃因新幣舊幣或良幣惡幣，在法律上居同等地位，有同等的購買及償債權，故人民自然使用劣幣，而留其新幣

，爲個人賞玩。常見婦人兒童，每得一新幣，則藏之惟恐不謹；即普通一般人亦何嘗不有此收藏之癖，但有程度之別而已，此亦厭舊喜新心理之一種表示也。若新幣之成色重量較舊幣低，則新幣爲劣幣，舊幣將被淘汰，此與厭舊喜新之心理無關，因一斑全銀業商家鑒於舊幣成色重量之優，逐漸將其溶化或輸出海外，或要求改鑄以圖利；不僅小本奸商爲之，即大規模之中央或國家銀行，當其支付國際債務時，將重量貨幣輸出，藉以爲應付之一方，亦難指爲非法行爲，因在自由鑄造制度下，並不禁人民溶毀貨幣也。

雖然，古勒襄法亦有一限制，即惡幣不能背風俗或輿論而流通也。關於此層，歷史上有一著名之例，即美國南北戰爭時，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省之拒絕綠背紙幣是也。此幣雖係政府所發行，該地輿論反對其使用，終至美國各地均用該幣，而加利福尼亞則仍用金幣。有時法律上須用某種貨幣之規定，亦足以阻止惡幣之完全替代。美國五十年前銀行所出之小額兌換券極多，大有驅逐金幣之勢，然因獨立國庫律 (Independent Treasury Law) 禁止政府將公款存之銀行，又禁人民以銀行兌換券納稅，金幣遂得存留於流通之中，而未全爲兌換券所逐。上記最後一例，表示古勒襄律，不僅當同一幣材有良惡時可以運用，即當通幣包括二種或二種以上法價貨幣時，(如金幣與紙幣或金幣與銀幣) 亦可運用。古勒襄法作用結果，良幣既被驅逐，則貨幣之購買力自然

低減。古代不明此理，故政府莫不以減輕貨幣或發行不兌換紙幣爲能事。考各國貨幣史，幾全爲敗壞幣制之紀載，如羅馬當阿格斯時斯帝時，(Augustus)貨幣甚完善，但至阿里立仁帝，(Aurelian)所鑄各幣成色大減，銀幣含銀不過百分之五，後復降至百分之二，貨幣購買力既落，國家歲入遂不敷支出，結果又加重租稅，故當阿里立仁時，曾加重稅率八倍。英國在哲姆斯王—James I 時代，因國庫空虛，遂令大鑄劣質黃銅幣，*Basses Coins* 並定爲無限法貨，其結果銀幣完全銷滅。我國古時錢幣，如漢之五銖，其重量及製造，原甚完好，厥後亦蹈由重減輕之惡習，錢法日壞，百貨騰貴，如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昭烈取蜀，以軍用不足，用劉巴言鑄直百錢，皆低減貨幣之例也。至五代時，錢幣惡劣，臻於極點。隋初鑿於天下錢幣惡劣，思有以改良，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但初不禁舊錢通行，因古勒襄法之作用，百姓多將新錢熔化。迨至高祖三年，始「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卽壞以爲銅入官。」此不過略舉數例，亦足見古代不明古勒襄法原理，遂至錢法紊亂，劣幣充斥，亦中外一轍也。

六 造幣廠制度

吾國鑄幣，雖曰肇自太昊，而政府專利鑄造，實起於秦始皇。至漢武帝並禁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鼓鑄，而鑄幣權益形集中，並為鑄錢設官之嚆矢。隋唐時制度，雖不若漢武時之集中，然置監設官，一如前代舊制。（隋賜晉王廣漢王諒等錢爐，唐置錢監於洛並幽益諸州，又賜秦王齊王及右僕射斐寂錢爐，其後又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宋初鑄銅錢有四監，鐵錢有三監，後又增設至廿六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清初亦有寶源寶泉之設，但外省亦得設鑪鑄造，多至卅餘處，此為歷代以來鑄錢局制度之大概。要之古代因幅員遼廣，交通不便，為便利運輸起見，鑄錢機關多就銅鐵出產地設立。至於近世，運輸既便，地點不以原料之出產而以鑄幣之流通為轉移，是以幣局多設於通都大邑商務繁盛之區。又以交通便利，幣局不必多設，藉收統一集中之效。此徵諸各先進國，莫不皆然。因貨幣鑄造，為合乎大規模組織（Large scale operation）之事業，設獨一機關於中央，既堅信用，又可省經費也。（但幅員遼闊之國如我國及美國，亦宜酌設分廠。）

我國以機器鑄幣，始於前清光緒十三年。當時張文襄督粵，設立粵錢局，初鑄制錢，後改鑄銀幣，以抵制外國輸入之銀元。二十二年又創鑄銅元局，嗣後福建、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奉天、湖南、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設立幣局，鼓鑄銀元銅元

。各省政府視爲利藪，其成色分量，省自爲政，極其複雜。迨至民國初年，始稍事整頓，畫一模形重量與成色，然各省之濫鑄銅元及劣質銀元銀輔幣，則時有所聞。造幣機關之組織與管理，實尙無制度之可言也。

第二章 貨幣價值論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原起

一 貨幣價值之發生

論貨幣價值，即討論價格問題，因貨幣為價格之尺度，如不考求其本身價值所由發生，實無研究價格問題之可能。價格為經濟學內最困難之問題，而貨幣學理中最難題目，亦為貨幣價值之決定。(The determination of Money Value)

大凡價值之發生，必先具有功用，(Utility)此乃經濟學上不易定理；換言之，功用為價值之基礎，貨幣亦不能外乎此理。貨幣之最初功用，即供交易之媒介，而其所以能供交易之媒介，亦或因其本身尚有其他功用。如金銀等物，即不以為貨幣，亦有其自身之價值。但既被擇為貨幣，(即交易媒介)於是又發生一種貨幣價值，在經濟學術語中，前者謂之質料的價值，(Substance Value)後者謂之職務的價值。(Functional Value)惟貨幣既因供交易之媒介而發生職務的價值，遂以此資格進而為一般價值之尺度，價值之標準。克因萊氏謂貨幣的職務價值，乃社會需要所形成，而非各個人之所能賦與，此價格之最高限度，即視貨幣交易所能增進社會利益為轉移；換言

之，貨幣價值之起源，在能免除物物交換之不經濟，而其價值之總量，即等於物物交換時不經濟的費用的總量焉。(The Value of Money equals the total cost of barter)

前節已言貨幣有質料的價值及職務的價值，但依國家法令權威，在現行制度下，可使輕量貨幣與重量貨幣保持同一價值，甚至使質料價值最低之紙幣，亦得與金銀幣處同等地位，究竟貨幣價值，何時依質料價值而左右，何時完全獨立，與實質無關，須就各貨幣之種類而研求之。貨幣約可分為三類，第一為自由無手續料鑄造之貨幣，第二為自由賦課鑄造之貨幣，第三為限制鑄造下之貨幣。

(一)凡自由無手續料之貨幣，其價值應與其金屬市價相等，因貨幣與金屬間毫無界限，故其需要與供給，可隨時調劑，偶有參差，亦旋底於平，正如水之就下，苟無障礙，乃自然之勢趨也。考世界金屬需要，有造幣、工藝及貯藏之三用途，而其供給之分配於三者，全視需要為轉移，如造幣之需要增加，則工藝及貯藏用金貨必轉而供造幣之用，其結果減少生金屬供給，增加貨幣供給，使前者價格騰高，後者下落，以躋於平衡為止。反之，工藝或貯藏需要增加，則有貨幣者，寧鎔化之為生金較有利，於是貨幣供給減少，生金屬增多，而其價值終趨一致。所以在自由無手續料鑄造之下，貨幣與金屬價值，有相等之趨勢也。

(二) 凡國家鑄造貨幣，課以手續料（鑄費）時，則貨幣與生金之價值，不能保平衡。貨幣價值，高出乎生金屬價值之上，而兩者相差數，恰等於鑄造費用。是以一國之貨幣，如忽然增加，其價值必落，然使下落程度不超過鑄費，仍不至被溶化，而一時貨幣價值與生金屬價值呈分歧的現象。

(三) 限制鑄造或限制發行各貨幣，如輔幣及國家發行之紙幣，其原則在使供給不超過需要，此類貨幣價值，與其實質價值全無關係，其本身價值之發生，或為依賴他幣而起，或為社會需要所賦與之職務價值。前者如各種貨幣及兌換紙幣是，後者如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是也。

第二節 貨幣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一 貨幣數量與價值之關係

關於討論貨幣價值，有一極重要之學說，名貨幣數量說者，為近數百年來學者辯論之焦點，聚訟紛紛，訖無定論。然其學理確極重要，凡研究貨幣者，不可不注意也。此說為何，即謂貨幣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數量增加，則貨幣價值比例的減少，反之，數量減少，則貨幣價值比例的增加。數量說之始祖，雖推阿利克圖，Ricardo 實則以前已有多人道及。如英國哲學家勞克 (John Locke) 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亦謂貨幣為貨物價值之代表，其本身之價值

，則視數量多寡爲轉移。其他如希攸姆、(Hume)及查爾洛資、(Childs)亦有同樣見解。而最奇者，卽當時之重商派學者 (Mercantilists) 亦無不借此說以自重。然當時反對者，亦爲一時巨子。如詹姆斯彌勒爾 (James Mill) 及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等是也。詹姆斯彌勒爾謂物價與貨幣流通額，毫無關係，又謂物價基於貨物之供給，人類之需要，及需要者之競爭，與其競爭之能力。亞當斯密士謂價值以工資成本爲轉移，(Labor cost) 金屬價值，與他種貨價同一原則，如鑛業進化，出產金屬增多，成本減少，則其價值必落，於是金屬貨幣價值亦落。(A.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B? K. I. Ch. 5) 觀乎此，只可知數量說在阿利克圖以前，已有具體的論列，阿利克圖非其鼻祖無疑矣。阿氏後主張此說最力者，有約翰彌勒爾 (John Stuart Mill) 及華格 (Francis Walker) 等，但彌勒爾之說，已不如前此之簡單，且具定理之形式。其言曰：「苟其他情形不變動，則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爲反比例，數量加增，其值必落，減少卽提高其價值，二者爲正確之比例。」(The Value of Money,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Varies inversely as its quantity; every increase of quantity lowering the Value; and every diminution raising it, in a ratio exactly equivalent)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II) 其應特別注意者，在「其他情形不變動」一語。但此中包括情形極複雜，研究殊非易易。卽彌勒爾

本人，亦謂貨幣價值，除數量外，與其流通數量，亦有關係。近代如馬沙爾 (Alfred Marshall) 及陶西格 (Taussig) 均為贊成派。但馬氏謂「其他情形」之影響貨幣，比較數量或更重大，而此種情形，又因統計之缺乏，不易考求；陶氏對於數量說亦有相當之更正，即以「購買力總量」(Total Purchasing power) 替代「貨幣數量」，彼謂在完全以貨幣為交換媒介時代，數量多寡，確為貨幣價值之最大原因，然在近世信用制度發達，貨幣使用日趨少數，應以全部購買力（包括貨幣與信用）之增減，為貨幣價值變動之原因，方切事實。又如斐曉氏 (Irving Fisher) 亦為近世主張數量說最力而有最精密之研究者，其言曰：「如將銀行支票的影響除外，(The influence of deposit currency or Checks) 價格平線，(Price level) 可總依三組原因而變動：(一) 貨幣之流通數量，(The quantity of Money in Circulation) (二) 流動之數率或速率，即每年貨幣與貨物交換之平均次數，(The efficiency or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or the average number of times a year Money is Exchanged for goods) (三) 交易之總量，即以貨幣購買之貨物總數。(The Volume of trade or amount of goods bought by Money) 斐氏謂數量說，顯被社會誤會或誤解，其實原則上並無錯誤，苟將支票之影響除外，流通之速率及交易之總量如無變動，則一般物價平線，實與貨幣流通數量為正比例云。

二 數量學說之研究

反對數量說最力者，有德之希樂陶布蘭因特，(Hilderbrand)奧之梅因放，(Menger)美之因安德生，(Anderson, J. M.)樂夫連因(Laughlin)等，即瑞典之克塞爾氏，(Gustav Cassel)雖不根本否認，然其駁斥數量說亦多。樂夫連因氏謂數量說之根本錯誤，在於假定物價可由貨物之交易數量，與交易媒介之數量，兩相比較而決定。彼謂價格之決定，自有其決定方法。至於貨幣之授受，不過紀錄或表示其價格已決定之結果。價格者，乃貨物與爲幣材之金屬的交易比率，即此幣材不鑄爲貨幣，不流通於市面，此比率仍然存在，故貨幣價值與其數量無關。(Price is an exchange relation between goods and the standard money Commodity, whether that money Commodity be use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or not)樂氏又謂價格者，乃價值之一特例，即貨物與金之交換率。是以無論金或貨物受外界影響，價格亦同時發生變動。即以金與銅而論，能影響之動力(Force)甚多，如(一)減輕採金成本，加增金之供給；(二)金之供給減少，或採金成本加重；(三)對金之需要加增；(四)對金之需要減少；在銅一方面，如(五)出產成本減少，或出產加增；(六)出產成本加高，或變爲專制事業，(monopoly) (七)對銅之需要增加；(八)對銅之需要減少。故無論何時，銅之價格，必爲此八種動力中幾種相互作用之結果，可無疑義。

如減輕採金成本，而同時鋼鐵出產成本亦減少，則(一)與(五)或互相抵銷，而鋼價仍舊；或(一)與(七)合而提高貨價；或(三)與(五)合而減少貨價。此數種動力中，有合作的，有衝突的，物價乃其互相作用以形成，不得專就金屬情形為觀察也。(Laughlin' Principles of money' P. 335—336)。

克塞爾氏亦謂數量說之病，在假定貨幣數量，祇影響價格，殊不知數量之增減，與「其他情形」亦有關係，尤其於流通速率及貨物交易有密切關係。換言之，貨幣數量如有增減，則「其他情形」亦不得不受其影響而變動也。關於數量說兩方爭執情形，既如上述，惟聚訟雖備極紛紜，結果贊成者似佔優勢。最近有名學者如英之克因斯，(Keynes) 美之富士特 Foster 均表贊同。克氏謂數量說乃根本重要之學說，且與事實亦無抵觸。惟克氏對於數量貨幣之解釋，與斐曉及陶西格(Fisher and Taussig)相同，所謂貨幣數量，不以硬貨為限，舉凡紙幣及因銀行信用發生之支票轉賬等交易媒介，均包括在內，統名之曰「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參看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Ch. III) 即價格之漲落，視全部購買力之伸縮以為轉移也。

因前數年歐洲幣制紊亂之經驗，數量說之原理，似益顯著，而附之者益日見其多。以吾個人意見，彼倡反對論者所舉各理由，殊不足以完全推翻數量說，僅足以指摘其弱點而補充之。蓋極

端主張數量說者，有二通病，不可不注意。(一)視貨幣數量之增減爲物價之漲落惟一之原因；殊不知貨物供給與需要之變遷，亦足影響貨幣數量，例如物價高時，商業活潑，需要貨幣常較平淡時多，如我國每逢五穀收穫及絲繭登場，需要洋元必多，卽一明例也，又如歐戰後，俄德濫發不換紙幣，物價飛漲，其增長速率，遠在紙幣增加率之上，故貨幣數量，固可左右價格，而價格高下，亦可影響貨幣數量。(二)視貨幣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例；夫貨幣數量固與物價有關，然處現在複雜組織社會中，影響物價原動力極多，而謂定與數量爲正比例；誠不免武斷過分。舍此數弱點外，數量說尙無大瑕疵，惟數量說雖能成立，然欲利用之以爲研究近代物價原則，則不可不有相當之修正。此修正爲何？卽將貨幣之意義，在討論數量說時，須作廣義看解，包括一切通貨及信用制度上所發生之各種支費工具，如賒賬、期票、支票等類，蓋現在信用制度勃發，使用現金時極少，信用影響物價較重大也。

雖然，數量說在學理上雖有貢獻，在實用上則殊難利用。因討論學理時，吾人可假設某某種「其他情形」不變動，則其結果應如何。但實際上所謂「其他情形」；幾無時不在變動中，且其變化倏忽無常態，非任何人之所能預測，卽如現今用物價指數以測度貨幣價值，亦祇能就已過之事實，測度貨幣價值之有無變動，及其變動之程度，至其變動之原因，以社會情形複雜，不能有精密

的考求，而變化之預測，更爲事實所不可能。是以在短時間內，欲以貨幣數量預測未來物價變遷，殊不可能。因之一般企業家，對於此說，殊少信仰，譏爲空泛。然數量說究不因此而損其價值，蓋原則之成立，與原則之是否能實現，截然爲兩問題。如牛頓所發明之地心吸力，爲真確之原則，然飛機之行空，初非牛頓氏學說之謬妄，實因有他原因而具變態。卽如商界中素所信仰之需要與供給原則，(The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亦有時失其作用，遑論其他。陶西格氏 (Tausig) 論價值，謂需要增加，對於物價可有三種影響：(一)因需要增加而每件成本增加者，其價必增；(Under increasing Cost per unit, prices increase With increased demand) (二)因需要增加而每件成本反減少者，其價必減，(Under decreasing Cost per unit, Prices may decrease With increased demand) (三)需要增加而每件成本不增不減者，其價不增不減。(Under Constant cost Per Unit, Prices remain the Same With increased demand) 但此乃在自由競爭下情形，處專利情形下，(Monopolistic condition) 又當別論。可見現世經濟組織複雜，苟以單純之原則，不顧環境，預測事實之因果，未有能中的者。數量說之乏實用亦以此，然其真理，固不因此缺點而廢也。

第三節 貨幣價值變動之影響

一 貨幣價值變遷對於社會之關係

貨幣除爲交易之媒介物，尙有其他職務，如價值之標準及延期償付之標準等是。(Standard of value and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蓋在現世經濟組織下，一切交易，不能立即償付者居多數，於是發生借貸關係，而借貸自然包含時間問題。經濟學者每謂現今資本式的生產，(Capitalistic process of production) 是一種間接的而且迂迴的手續，(Indirect and round about process) 從生產之初步以至消費，須經過較長時間，而此時間內之消費；卽由借貸以補助。此在現社會內，爲極明顯的現象。綜觀商界情形，除零售交易多付現金外，其餘無不爲緩付交易。貨幣之職務，在使緩付契約中債權債務兩方的地位，不致於履行契約時，因貨幣價值而發生變化。因債權債務地位之變遷，其他原因雖多，然貨幣價值，却爲一重要原因。苟貨幣價值朝夕變易，則社會經濟情形，將受巨大之影響，一般人或不崇朝而致巨富，或不旋踵而破產，於是引起投機僥倖之心，摧抑勤勞堅苦之念，奢侈之風靡甚，而規模遠大之建設事業，將日就衰敗。此種不健全之經濟現象，或波及一國的政治。或謂羅馬之陵夷，由於季世貨幣之日趨惡劣，民生因而踴躍。雖言之未免過甚，亦足見貨幣之有關一國興亡矣。

二 貨幣價格跌落之結果

貨幣價值下落，(a)可使一般物價騰貴，舉凡勞働階級之所得，立受影響。一切小民兵士及凡藉工資薪金爲生活者，特殊感覺痛苦；因工資薪金有合同的關係，或被僱主所把持，決不能隨物價而比例的增加。(b)貨幣購買力既低減，可使負定額債務者，無形中減輕其負擔，而債權者無形中受一筆損失。例如甲貸與乙百圓，言明年利五釐，一年期滿後，乙付甲以百零五圓；但同時貨幣價值已落十分之一，則乙所還之百零五圓，其購買力只等於契約成立時之九十四元五角而已，是不啻以九十四圓五角之購買力，還百圓之購買力，債權債務地位完全變動矣。在此情形之下，如公債及公司債，及公司債本息，公司股本及股息，保險金年金及他依法律或契約而爲定額支付者，其購買力均無形的削減。c。獎勵投機事業，及助長不健全之工商業。因物價騰貴，一般工商，均爭先恐後，僱工採料，以冀多出貨品，而牟大利。其激烈競爭之結果，徒使工資材料成本繼長增高；物價昂騰不止。如俄德前數年之濫發制幣，人民均以貨幣爲不可靠，於是爭相購買貨物；結果物價之漲，比貨價數量增加速度更大，因購貨物以俟貨幣跌落，復行售出，一轉手間可獲巨利，是以投機之風極熾，工商業固呈一種蓬蓬勃勃之現象，但出產過多，終有過剩之患，迨至過剩時銷路滯塞，恐慌大起，各方面又不免蒙損失矣。(d)影響國家財政。幣價下落，物價騰貴，對於國家收入方面，頗有利益，一般官營實業收入，必有增加，而一切租稅，除從量稅

外，其他從價稅收入，亦必大有增加。惟收入雖增，而支出亦增，或且過之。蓋國家收入之增加率，事實上決不能與物價增高率平行，觀於濫發貨幣之國，無不入不敷出，即其明證，蓋國家經費，原用以購辦貨物及支付僱用人員，物價既漲，一切支出，不得不膨脹也。

三 貨幣價格騰貴之結果

苟貨幣價格騰貴，則物價必下落，而發生與上節相反對之結果。(a)物價下落，則工商必受打擊。(b)工商業不振，則工資薪金皆有減少之趨勢，而失業者必多。(c)各種定額債務，於履行時，債務者受無形損失，惟債權者大得利益。(d)國庫收入如官營事業及租稅以價格為標準者，至此因價格之下落而銳減，一國財政，或因此入不敷出，而當企業不振時期，增加租稅或發行國債，均非易易，故無論貨幣價值之下落或增高，時起時落，均非健全現象。價值務求其平準，有如度量衡標準之不易，方為完備。現代多以金為主幣，金之為物，其本身價值，時有起落，不能為絕對的真確標準，人所共知，然決不可更以人力播弄其價值之變幻也。(說者謂貨幣價值變遷，其影響如劍，兩面皆可傷人，其落時傷債權者，漲時傷債務者。)

四 幣值變動與貿易之關係

再就國際貿易方面觀之，幣值之變動與貿易之消長，有密切的關係。如甲乙兩國採同一貨幣

本位，則幣價低者入口必多，出口減少、價高者反是。若甲行金本位，乙行銀本位，或任何不同本位，則不僅貨幣價值發生比較，又加一層金與銀或其他本位單獨的比較，則兩國貨幣價值之懸殊可更巨，而調劑之術亦較困難。且兩國匯兌率時有變遷，捉摸不定，適足以助長國際間之投機營業，而滅殺國際間之正當投資，結果乃阻遏產業之發展，富源之開闢。因國際匯兌率無定準，故一般的對外貿易行商，不能不將物價提高以保幣價低落之危險。如某國貨幣日趨跌落，則由他國輸入之貨物價值必抬高。觀於德國戰後初年，輸入困難，即因此故，厥後馬克一落萬丈，遂至將其國際貿易資格，完全喪失，各國運往德國貨物，均以美金或英金磅計算，即德國輸出亦同時採用金圓及金磅為單位焉。

總之，貨幣價值變動，有關債權債務者之利害，即影響社會上經濟的或富力的分配。(Economic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Wealth) 或與一方以不法之損失，或與他方以不當的利益，貧者富者可均被其利或均蒙其害。或謂幣價低落，使物價上騰，為窮富益貧或均富之工具，為增進貧民幸福之良法，殊不知債權債務，毫無貧富階級之可分，並非富者皆為債權，貧者皆為債務者也。則以低減貨幣價值為改良社會之說，其荒謬可知矣。

第四節 貨幣價值變化之測度

一 測度之重要

近代科學之特點；在於有準確的度量衡制度，衡其輕重，量其大小容積，度其速率等。譬如吾人欲知蒸汽之壓力，以爐上之汽壓錶察之；欲知病者之溫度，以寒暑表置其口中驗之。諸如此類，皆憑藉器械爲用爲準，不以任何人之意見而有所轉移也。惟經濟學以及其他社會科學，則尙未臻此準確之程度，雖曰其研究範圍，因人事的關係，比較自然科學爲複雜。一切狀態之變化；似無常軌之可尋，實亦因吾人對於測度或分析社會現象之工具未備耳。

雖然，對於貨幣價值變化之測度，則已經多人嘗試。其測度之工具，亦粗稱完備。克因萊氏謂測度貨幣購買力變更之技能，至爲重要，其理由如下：（一）爲確定延期給付之價值，尤以確定長期延期給付之價值爲要，蓋貨幣價值變動之利害甚大，已如前述，今使吾人能求出其變動程度及原因而改正之，則不啻得一不變動之標準；（二）能測度幣值之變更，方能比較各地各時之工資及他種收入之高下，此種比較，凡投資不限一境一域者，甚爲重視，如近世之海外投資，尤不可不計及也。（三）學術上之理由，亦不可忽視，蓋能比較歷史上各時期中之貨幣購買力，亦至有興味，藉此可以略知各時代各社會階級之經濟狀況；而測度社會之進步。

二 指數之意義

通常用以測度貨幣價值之法為指數，指數之構成及用法，在先定某時期為標準時，然後以其時之某物價格，或集多數物品之價格，或此等物品之「相接價格」(Consecutive prices)之平均數用為本位或標準，以與期後同貨物價格作比較。例如糖價今為每元廿磅，至下星期則為每元十六磅，則下星期二十磅之價為一元二角五分，後價與前價，為一百廿五與一百之比，此一百之數，可稱為指數。然用一物之價格為本位，不如用多種不同貨物價格之均數或總數之為愈。將標準時期各物之價格，皆命為一百，而以此為基數 (Base)。表明其他價格之數目，即後價與前價之比率，將此項數目之和以物數除之，即得後期物價之均數。(Average) 以此均數比於基數一百之差，即可表明貨幣對於表中貨物購買力之變更。茲以下列六種貨物之價格表，說明指數之方法。

貨 別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物 價 基 數	物 價 比 於 基 數	物 價 基 數	物 價 比 於 基 數	物 價 基 數	物 價 比 於 基 數
一、鋼鐵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二、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三、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一、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二、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三、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一、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二、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三、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一、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二、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三、鋼鉄每噸	二五	元	一〇〇	二二三	元	九二

四、羊毛每磅	• 三〇	一〇〇	• 二五	八三%	• 二八	九〇
五、煤每噸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二•一〇	一〇五
六、糖每桶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四•五〇	九六%	一四•〇〇	九三
	一〇〇		六十五五四	九二%	六十六〇七	一〇一%

如上表在一八八〇年各物之價格，皆命爲一百，故六種物價之簡單均數（卽基數）亦爲一百。在一八九〇年，各種物價均有變更，如表中所指，其時價格之均數，變爲九十二又三分之一；至一九〇〇年，均數又變爲百零一又六分之一。設不視基本年度之每物價格爲一百，可將各年度各物之實價相加，然後以物數除之，執後來兩年之均數與一八八〇年相比，所得比率，可見均數之方向（Course）。照上法辦理，三年物價之均數爲（四三•七〇）（四〇•九〇）及（四三•八八）若視第一數爲一百，則其餘應爲（九三•六）及（一〇〇•四），結果雖與前異，而方向則一也。

雖然，運用指數，須極端慎重，必先考查其編製法，而後可知其是否可靠。如上列之指數其編製極簡單，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均不能無疑問。克因萊氏謂指數之價值，須視用以計算基數之均數屬何種類，所選物品之數目，每一物品之數量，所用價格之種類，（卽爲躉售價抑爲零售價

格)物價觀察正確之程度，及此物價觀察適用範圍之廣狹爲衡。

三 指數之編製

編製指數，首須決定爲比較基礎之物價均數，究用何種。各論者所用均數不一，有用算術均數者，(Arithmetic average or mean)有用幾何均數者，(Geometric average)有用反比例均數者，(Harmonic average)有用中位均數者。(Medium)如用算術均數，爲一物在某時期內價格之均數，則可將各價格之和，以項數除之即得。如用幾何均數，可將各價格連乘之，而以項數求其方根。如用反比例均數，可將各價格反數之和除項數。如用中位均數，可將物價自小至大之兩端各數棄去，而取中位之數爲均數。茲設例以明之，假定在連日內一磅棉花之價爲五分、六分、八分、九分及一角一分，則算術均數價格爲七分八厘，幾何均數價格爲七分五厘強，反比例爲七分二厘，中位爲八分。由此可見一組數目中之算術均數，大於其幾何或比例均數。

是以欲求某時期內物價變更之程度所選均數，極有關係，故決定孰爲適當或最良均數，似爲重要問題。算術均數雖簡而易求，然弊在側重大數，當物價漲落極巨時，殊難合用。幾何均數則加重小數之力量，惟計算手續比較繁雜。中位均數亦易尋求，且當物價漲落甚巨時，亦無側重大數之病，但每與實際物價相距太遠。若在一系物價中(a series of prices)多數爲低價，少數爲高

價，則用反比例均數最爲相宜。是以就各種均數之數學性質言之，吾人殊不能決定何者宜用，因無一在數學方面爲最精確者也。實際選用之根據，爲經濟的目標，(The economic Purpose in view) 如一羣物價相差不過遠，而兩時期內銷售數量亦相同，則用算術均數爲最宜；如吾人從可購貨物總值上求貨幣購買力之變更，不顧各種貨物數量之比例，則以幾何均數爲最宜；若在一系物價中，微變者居多而激變者少，則反比例均數用之最宜。

四 指數表之種類

指數表種類甚多，最著者當推倫敦經濟報 (London Economist) 及 Soetbeer, Jevons, Stuerbeck 及 Falkner 諸氏之指數表。經濟報所用之法，最爲粗陋，內載物品凡二十二，以其自一八四五年至一八五〇年六年間價格之簡單均數爲基數，即取每物在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之市價而得其均數，命爲一百，因共有物品二十二種，均全表指數爲二千二百，以後每年價格漲落之百分數，即就原數一百而增減之，再求其總和，以之比於二千二百，以明物價平均之變遷。此表甚簡略，其所列物品過少，不足代表一切貨物，而各種物價復未別其重量，故一物價格微有變動，即足與全體物價以重大之影響。且棉花一物列入數次，而以一月一日與七月一日之物價代表一年之物價，尤易招錯誤。

對於物價變更，始為澈底切要之研究者，當推哲芬斯氏 (Jevons)。其物價表第一次之公布，在一八六三年，表中物品凡三十九種，從一八四五起至一八五〇年止，凡六年內之各物價格，求得算術均數，即以此為基數。又自每年中每月各物價格之最高數與最低數得其中數，自十二月之中數得一算術均數，為該物一年價格之均數。然後以此基數除此每年均數所得之百分數，即物價變更之指示。

Sealbeer 氏之表，選定物品一百十四種，其中各種物品之價格，取自 Hamburg 市場，除十四種則取自美國市場。此表或係指數表中之最精確者，表內物價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八八年多取自 Hamburg 商業統計處，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〇年則用從他方面所得材料，繼續製列。又用算術均數以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〇年凡四年間之均數為基數，復依物品之性質分為八類。一農產，二獸類，三熱帶物產，四東印度物產，五礦產，六棉花，七雜品，八英國輸出品。Sauerb. 氏所製造英國物價表，流行或最廣，其表亦用無權數之算術均數，以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凡十一年之物價均數為基數，表中所列物品，凡三十七種，內有數種，以各色品質 (Grades) 會列入數次，故總共有五十六種，且均為原料，此為其缺點。此外尚有缺點；即所用物品過少，復不別其重量，所列物價不盡正確，且間有以實際單一物價認為均數之事也。

物價指數表中以範圍廣博著名者，當推前 Pennsylvania 大學 Falkner 教授所製之表。

Falkner 氏曾搜集一八九一年以前五十年間九十種物品之價格，及一八九一年以前三十年二百二十三種物品之價格，惟二百二十三種之內，有八十一種為同一物品之各色，其表以一八六〇年為基本年度，命是年一月各物價格為一百，其中有多數物價，非其價格之均數，但為選定期間之實價。表內指數分為兩種，一種不計物之權數 *Weighting*，一種按各物在美國一千五百六十一個工人家庭支出預算表內之重要，*According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articles in the budgets of expenses* 定其權數。惟此種加重之法，只能指明此特別階級經濟狀況之變更，而一般貨幣購買力之變更，無由測度，故用此指數表，殊易引人入誤。又其表係用躉售價與零售價合製，表中所載物價，直至一八九一年為止，在一九〇〇年 Falkner 用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躉售價，製第二種表，雖其形式與前表不同，所用物品亦較少；實則不過為前表之繼續。第二表所列物價，凡九十九種，以一八九〇年一月一日至一八九二年一月一日九季物價之均數為基數。除上述各表外尚有其他物價表足稱述者，在英國方面有 Rice Vangham 氏以一六五〇年物價與一三三五年物價相比之表，有 Fleetwood 主教在一七〇七年所作之物價表，及 R. H. J. Talgrave, Mulhall 諸氏之物價表。在德國方面有 Laspeyres 作自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六三年之物價表，及

Tasseche 氏所作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三年之物價表，及 Conrad 之物價表。在法國方面有 De Farille 氏所作自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八〇年法國進口物價表。在美國方面有 Department of Labor 所製之表。我國自民八以來，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亦編製上海躉售物價表及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表。此外批發物價指數，有英人溫德莫 (W. S. Wainmore) 氏，日本貨幣委員會、唐啓宇博士、巴克教授 (J. L. Buck) 所編之中國批發物價指數；前廣東農工廳，(現由廣東建設廳所編製) 所編之廣州批發物價指數；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會所編之華北批發物價指數；以及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編製之南京糧食批發物價指數。關於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有工商部統計科所編之南京零售物價指數；北平中華教育基金委員會社會調查所所編之北平生活費指數；甘博氏 (S. D. Gamble) 編之北京生活費指數，及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即現今國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之暫編上海生活費指數。至以上各種指數編製方法，可參看何廉氏二十年來我國已編之物價指數(銀行月刊第七卷第二號)及芮寶公氏「物價指數論」(經濟學社季刊第一卷第一期)二文，茲不贅述。

第三章 貨幣本位論

第一節 本位之選擇

一 貨幣本位之意義

貨幣史中引起最烈爭執者，莫過於本位問題，蓋貨幣既由秤量制度進而為數量制度，則不能不有本位，本位定然後可有貨幣系統。(Monetary system) 然究用何物為本位，則不僅一般人茫無頭緒，即學者中亦意見紛歧。貨幣之職用雖曰交易媒介，價值單位，及緩期支付標準等等，而本位幣最關重要之功用，厥為緩期支付標準。此標準需有價值確實而無變遷者，方可勝任。但吾人所期望的正確價值標準，尙未實現，觀於下文所敘述，可知此問題之研究，正在萌芽也。

二 本位選擇之標準

本位對於幣制之重要，既如上述，則選擇本位幣材，不可不有一種標準。標準之最要點，厥為價格之確實而少變遷，使債權債務各方面，不致因貨幣價值，而發生意外之所得或損失。今日各文明國，必以金屬中之最貴金屬為幣材，即以此故。至貴金屬價值之比較穩固，一、因其性質不因使用而消耗，不似米棉等物之旋出旋耗，市價因之漲落無定；二、因其不易消耗，故雖太古

之世所掘之金銀，猶成現在供給之一部份，故金銀之存積額，與年俱增，而其現存額之巨，頗足驚人。據德國經濟學家 Helffrich 氏之調查，在一九〇七年時，全世界金貨總值，爲七千二百兆美金。(Helffrich 'Das Geld' 1909 edition P. 203) 凡貨幣以外之金貨未計入。陶西格氏謂一九〇〇年時，有人估計全世界黃金總存額，約合美金九千兆元，內中金貨幣居大部份。(Tauschik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vol. I. P244) 根據統計月報二卷一期銀價專號第六十五頁，金貨現存額爲一、〇三三、一七一、五五六翁斯。關於世界銀貨存額，截至一九二八年止，概數爲一四、四五五、九〇〇、〇〇〇翁斯。據美國造幣總局局長一九一八年之報告，自一四九三年迄一九一八年，金之總出產額爲八四一、五九九、九六八翁斯，約合美金一七、三九七、四一七、二七八元，銀之總出產額爲一五、二二二、二六〇、四七九翁斯，約合美金一五、八〇二、五一八、五七〇元。又自一九〇〇年以來，金銀出產額猛進，金存額於此十餘年間，幾增加一倍。再就金銀之每年產額觀之，在一八四一年以前，金屬甚少，十年總計，尙不達百萬翁斯，但是後則逐年增加，最高達三千一百餘萬翁斯。近年來平均約一千九百餘萬翁斯，約合美金四萬萬元。銀之年產額，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每年約三千萬翁斯，是後大增，至一九〇六年，該年產額驟至一萬六千五百餘萬翁斯，近十年來平均在二萬萬翁斯以上。雖然，金之年產額雖有一千九百餘萬翁斯，然與存額一、〇三三、一

七一、五五六翁斯相比較，仍不過百分之二；銀產額雖年有二萬萬元之譜，然與自一四九三年以來之總出產額比較，亦不過百分之二。故每年產額，如不加多，則每年所產與世界總存額之比率日小，其影響於全部之價值亦日微，有如涓滴之於江海，無若何影響於其水平線也。

一四九三——一九二八年世界金銀產量(表中單位爲一千盎司)

年	份	金	銀
一四九三	—	五、二二一	四二、三〇九
一五二一	—	五、五二四	六九、五九八
一五四五	—	四、三七七	一六〇、二八七
一五六一	—	四、三九八	一九二、五七八
一五八一	—	四、七五四	二九六、三五二
一六〇一	—	五、四七八	二七一、九二四
一六二一	—	五、三三六	二五三、〇三四
一六四一	—	五、六三九	二三五、五三〇
一六六一	—	五、九五四	二一六、六九一

一六八一—一七〇〇	六、九二一	二一九、八四一
一七〇〇—一七二〇	八、二四三	二二八、六五〇
一七二〇—一七四〇	一二、二六八	二七七、二六一
一七四〇—一七六〇	一五、八二四	三四二、八一二
一七六〇—一七八〇	一三、三一三	四一九、七一
一七八〇—一八〇〇	一一、四三八	五六五、七三五
一八〇〇—一八一〇	五、七一五	二八七、四六九
一八一〇—一八二〇	三、六七九	一七三、八五七
一八二〇—一八三〇	四、五七〇	一四八、〇七〇
一八三〇—一八四〇	六、五二二	一九一、七五八
一八四〇—一八五〇	一七、六〇五	二五〇、九〇三
一八五〇—一八五五	二二、八五一	一四二、四四二
一八五六—一八六〇	三二、四三一	一四五、四七七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二九、七四七	一七七、〇〇九

一八六六一一八七〇	三一、三五〇	二一五、二五七
一八七一一一八七五	二七、九五五	三一六、五八五
一八七六一一八八〇	二七、七一五	三九三、八七八
一八八一一一八八五	二三、九七三	四六〇、〇一九
一八八六一一八九〇	二七、三〇六	五四四、五五七
一八九一一一八九五	三九、四一二	七八七、三〇六
一八九六一一九〇〇	六二、二三四	八九五、七九七
一九〇一一一九〇五	七八、〇三三	八七六、一九二
一九〇六	一九、四七一	一八二、五三八
一九〇七	一九、九七七	一八八、三八六
一九〇八	二七、四二二	二一二、五八五
一九〇九	二一、九六五	二一七、二八九
一九一〇	二二、〇二二	二四〇、二一三
一九一一	二二、三四八	二五四、一九二

一九二二	二二、五四九	二三〇、九〇四
一九二三	二二、二四九	二二五、六八六
一九二四	二二、〇三九	一七八、三三一
一九二五	二二、六七四	一八九、六二六
一九二六	二二、一〇七	一八〇、一一二
一九二七	二一、二四〇	一八七、四四三
一九二八	一八、五五六	二〇四、一九九
一九二九	一七、六二九	一八四、八〇八
一九三〇	一六、一二五	一七三、四〇〇
一九三一	一五、九八三	一七一、八七三
一九三二	一五、四四四	二一〇、五三三
一九三三	一七、七八六	二四〇、一六九
一九三四	一九、〇二三	二三八、七七九
一九三五	一九、〇三一	二四一、六九七

一九二六	一九、三二一	二五一、二七八
一九二七	一九、四三三	二五四、六三八
一九二八		二四八、五〇〇

選擇本位第二要點，爲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凡經濟組織複雜交易極繁重者，宜採用最貴金屬，社會情形反是者採用之反覺不便。此觀諸貨幣歷史，而有知其然。在古代多用銅鐵而已足，至近代則有使用金銀之必要矣。（紙幣當另論）又如生活程度極低之處，交易單位微小，使用貴金屬，反覺其價值過巨而不便，強而行之，必致提高生活費，此亦我國暫時仍存銀單位之一理由也。

第三點，從國際間貿易方面着眼，本位之選擇，應以免除貨幣上比價差額爲目的。蓋國際貿易，因兩方供給與需要之不均，出口額與進口額不能隨時抵沖，匯率因之時有漲落，爲不可免之商業危險。若再加以貨幣本位不同之影響，則匯率漲落必更烈，徒助長國際投機事業，而遏抑國際正當投資，殊非得計。近世各國之相繼採用金本位而放棄銀本位者，維持國際貿易之常態，亦重要顧慮也。卽或不直接行金本位，亦用所謂虛金本位，以爲救濟之方法。

尙有一點，於選擇本位時堪留意者，卽幣材之供給，與需要之比較，苟供給不足，貨幣或有

趨貴傾向，而不能維持其準確價格。此節在往昔完全使用硬幣及交通不便時代，極關重要。近代信用制度勃興，交通便利，其重要之程度已大減，但亦不能謂為毫無關係。即如我國通用銀貨幣，而銀產自美國墨西哥坎拿大等處，偶有緊急需要，以運輸需時，（由美國太平洋岸運來亦需十餘日）巨額難以立致，故每至銀拆飛漲，勢不可遏，影響金融，非淺鮮也。

第二節 本位之種類

一 非金屬本位

本位種類甚多，但在實行及有試驗之可能性者，不過寥寥數種。茲為研究學理起見，不厭其詳，特一一揭出，並述其概略。又在此無數本位中，可分為非金屬與金屬兩大類。非金屬本位中重要者如下：

(甲) 物品本位

在此制度之下，又可分為單一物品本位，(Single commodity) 及多數物品或表格本位。(Multiple commodity or Tabular Standard) 主張單一物品本位者，其理由有二：(一)以原物還債，兩方面均無損害，最為公平。(二)金屬價值，時有漲落，不如用重要物品，如米麥等比較平穩。如一八五〇年時，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及奧大利亞等處金礦大發現，金價大落，英儒 Cairnes

憂之，贊成以麥代金，爲緩期支付之本位。（參看 Cairnes,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P. 158）斯密亞丹氏，亦言黍麥在各物品中，爲最準價值尺度。此制之困難處有二：（一）以物還物，在不進化不變動之社會中，尙昭公允，但社會情形，並非不進化不變動者，假如某物之利用（Utility）減少，或其製造成本減輕，則債主受損失，反之如利用增高，或成本加重，則債務人受損失，如此則所謂公平何在？（二）黍麥等雖爲普通需要品，但其供給則時多時少，故其價格漲落之巨，實遠過金銀數倍，故十九世紀中葉，美洲新麥輸入歐洲，而麥價一落千丈，則所謂五穀價值比較平穩，實無根據。我國古代以農立國，故主張以粟或帛爲貨幣者頗不乏人。如魏文帝能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又如桓文議廢錢用穀帛，孔琳駁之，其論至爲切當。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可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貨，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以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可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裁之用，此之謂弊，著於目前。」魏明帝時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雖處以極刑弗能禁，故司馬芝等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於茲可見單一或少數物品本位之難行矣。

至多數物品或表格本位，則較爲有科學的根據，即用編製指數之法，於起債時，將多數重要貨物之價格，列成一表，至償債時，各物價之和爲一百，則應還之貨幣與借數之比率，應等於償債各物價之和與一百之比率。換言之，即求貨幣購買力，於此時期中有無變遷，及其變遷之程度也。例如某年一月一日，甲借一千元，期限一年，則甲可尋出此日一千元能購物品本位貨物數目，如爲十倍，即具一物品本位十單位或十倍之借券，給債權者，至次年一月一日，即按照新物價表，決定購物品本位十單位或十倍所需貨幣之數目，若前需千元者，是時可以九百九十元購之，則此債之償還，只需九百九十元而已。

表格本位，使債權者能收回其借出之貨物數量，表面觀之似極公允，但含物質而從精神方面觀察，亦未必然。蓋人之慾望，除物質外，尚有精神的，即以着衣論，每人每年至少須四套布衣服，是物質的，衣服式樣要時髦，是精神的。(Psychic)今假定債務期限甚久，至償還時，衣服式樣已大變，而償債者僅償以購買舊式衣服之購買力，豈得謂平？因物之價值，以其邊緣利用而定，若時式變異，或以工業進步成本減輕，或因原料富藏發現而供給大增，均足減少其貨物每單位之利用，使還債者僅以起債時貨幣購買力爲標準，則債權者無形中又受損失矣。

表格本位理論上既欠公允，實施時尤多困難。(一)在普通一般小交易及短期交易，貨幣價值

鮮有變遷，無採用此本位之必要，採用之徒增繁重手續。(二)商人記賬，勢必用兩種單位，一爲貨幣，一爲物品，如是則賬簿上收支難得借貸兩方之均衡，(Balance)而盈利之計算殊覺困難，未來之期票及他項債務，難於應付。有此種種困難，商人必極端反對。蓋經商之利潤每甚微小，全賴有確實單位以資籌算，乃能博得蠅頭小利，藉以積少成多，今以貨幣爲交易媒介，又以物品爲本位，兩者之間，漫無一定比例，則商業界增加一重危險，商人爲自衛起見，必將價格抬高，而投資者亦必將利率提高，以資保險。吾國現在之銀兩銀元並行制，正犯此病。商人之在租界者，以銀兩爲本位，以銀元爲通貨，故需有兩重之準備，而一日之間，早午洋價相差甚鉅，此亦利息高而物價昂之一大原因也。

(N)補償主幣議 (Proposal for a Compensated Dollar)

與表格本位略有關係者，爲斐曉氏 (Irving Fisher) 之補償主幣議。緣近代金價下落，價格上漲過速，時有罹經濟恐慌之虞，故氏倡此以爲救濟之方。氏又名之曰「移動鑄稅法」(Adjustable Seigniorage Plan) 其目的在維持金圓之購買力，使之不變。氏謂現在之金圓，(指美國情形言) 其重量不變，其購買力則時變。吾人應有一種購買力不變，而重量可變之金圓，以救其弊。其辦法即將鑄幣手續料或鑄費加重或減輕，而鑄成之法貨，在一定程度內，儘可不變動。例如美

國現制，凡納金二五·八 Grain 於幣廠者，可得金幣一圓。茲假定物價自一八九六年以來，已增加百分之五十，則政府於鑄幣應加收一二·九 Grain 為鑄費，即共納生金三八·七 Grain，方可得二·五八 Grain 金洋一圓。同時政府對人民持二五·八 Grain 法貨請求兌換生金者，亦應以三八·七 Grain 付之。在此制度之下，金幣等於一種籌牌，其實值與名價，可相差甚鉅，有如堆棧之存單，可隨時持向政府兌取生金，金價下落，則所納鑄費必多，則每金元之價值，可保持其平衡，金元購買力既固定，則價格自然可減少因貨幣而發生之變動矣。換言之，如貨幣價值或購買力下落，則多收生金鑄費以補償之，標準則仿照表格本位之例，以物價指數為根據，如指數增高，則比例的加重鑄稅，下落則減輕鑄稅。補償主幣法之原則如此，細譯之仍不外乎一變相之物品表格本位。蓋鑄費之增減，依指數而定，是物品為本位，貨幣僅一交易支付之媒介而已。此法雖可免表格本位多數弱點（如交易不便，記賬困難等等）然是否有實施之可能，則殊滋疑問。斐曉氏亦自認一國單獨採用此法之立現影響，（Immediate effect）為國際間匯兌平價之動搖，（Par of Exchange）如英美間匯兌平價為四八六五六金圓，（即純金一一三·〇〇一格列因除以純金二三·一二格列因），今使美國增加鑄料至九成金三八·七或純金三四·八三格列因，則匯兌平價必減至三·二四餘金圓，若出口商人售出之貨以英金計算，必大受損失。即以美金計算，

然減低平價，不啻提高美金價值，英國進口商須以較多金額方可得美金一圓之貨物，自不樂從，所以仍不免引起投機心理，而出口商務將受其累也。陶西格氏謂欲此法之試驗得有效果，免除一般物價之膨脹，須由各國共同採取，然近世各國方爾妬我忌，欲其通力合作，談何容易。前萬國複本位運動及拉丁貨幣同盟之失敗，可爲殷鑒。故斐曉教授此議，原則上雖無大瑕疵，而其實施，或尙有俟乎社會及國際關係之改良也。

(丙) 勞工本位說 (The Labour Standard)

往昔經濟學者及近代社會主義派，多認勞工爲價值之源，故主張以勞工爲貨幣本位。如亞丹斯密斯及馬克思均爲此說之辯護者，惟勞工本位又可分爲三種。

(1) 勞工時間本位。(Labor Time Standard) 此說爲社會主義派所主張，以勞動爲價值之惟一原因，凡債務以同等時間所用勞工產出之貨物償還，卽視爲平允。此說之謬妄，顯而易見，蓋不同類之勞動，雖在同一時間內，其結果，其價值，不必相同，乃世所公認。譬如一人著書，一人種田，而強調一小時內著書者勞動結果等於種田者，豈得謂平。况勞動效力，隨社會進步以俱變，如現在每小時能紡紗一百磅，十倍於五年前，假使債務以勞工時間爲準，則債主所入，必十倍於往昔，而負債者受累大矣。

(2) 勞工成本本位。(Labor Cost Standard) 此說亞丹斯密斯及一部份社會主義者倡之，其言曰：「吾人目的不在以物品還物品，乃在以勞動還勞動，以犧牲還犧牲。」斯密斯又云：「不精熟之工人，(Unskilled laborer) 一日之工作，世世相比，無大差別，故用為價值測度單位，尚稱平允。」克因萊氏謂斯密斯之意，非言同量勞動比於他物必有同一之交易價值，不過謂一定量動作所感不便或反利用(Disautility)可認為不變而已。果能將人類工作之反利用及其痛苦完全求出，則此本位亦未嘗不可用，無如工作之反利用或痛苦，實無測度之可能，其增減程度，可隨人之心理而變化。如早上工作，其痛苦較晚工少，身體健全時或反以有工作為樂，而有疾病時，則覺困苦萬狀。至於苦力工作腦力工作，則因其性質不同，更無從比較其痛苦其犧牲矣。

(3) 勞工邊緣反利用本位。(Marginal Disutility of Labor Standard) 此說與上所述勞工成本本位略同，為哥倫比亞大學經濟教授克納克氏(Prof. J. B. Clark)所倡。氏謂用此本位，則社會工業進步之利益，可由債權債務兩方面均沾，以免偏枯之患。蓋社會工業進步，則邊緣反利用逐漸減少，設於相當時間，選定一貨幣單位，以代表此固定的反利用量，則社會進步時此同量的反利用可產生較多之物品，且佔較少之時間。所以貨幣單位之購買貨物力，可與時俱增，但其購買時間力則與時俱減。故債權者方面得此幣，實際可多得貨物，而債務方面，可減少反利用或

痛苦，是以於兩方均有利云。此說理論上尙可自圓，而實際則以反利用之無法測度及比較，毫無實施之可能。

(丁) 邊緣利用本位與購買者剩餘本位說

邊緣利用本位。(Marginal utility Standard) 此說爲芝加哥大學教授 L. S. Merriam 氏所倡，謂邊緣利用既爲價值之根基，則於債務之償付，亦以同量之邊緣利用爲標準，方可稱平允。此說之疑難點，在不明其所指之邊緣利用係債權債務方面的，抑係對於社會全體的。如以個人論，則邊緣利用之高下，殊不一致，甲所珍寶者，乙或視爲牛溲馬勃，故此決不能用爲價值之標準。如從社會方面論，則所謂社會的邊緣利用，實已於一般物價內 (Price Level) 表出，其交易時所需貨幣數目，(即物價) 即爲社會的邊緣利用的明白表示，而無需另立名目，徒滋紛擾焉。

購買者剩餘本位。(Purchased Surplus Standard) 此說亦爲斐曉氏所擬議，其大意謂社會中富力不均，故以同量之貨幣，購同樣之貨物，而各人所享之幸福或利用不等。例如甲爲巨富，乙爲小工，同以一圓購米一斗，在甲費去一元，不啻九牛一毛，而乙則感痛苦不小；故甲所得之剩餘滿足或利用 (Surplus Satisfaction or Utility) 較乙高無數倍。貨幣本位，應以此剩餘滿足或利用爲原則，使還債時債權債務兩方面之剩餘滿足的地位，不致動搖。此說純重理論，購買剩餘數

量之難決定，可不言而喻，其空泛不切事實，與其他理論本位如出一轍也。

(11) 金屬本位 (Metallic Standard)

前段所論各種本位，爲非金屬的，且以其偏於理想，與實際社會情形相去太遠，故目前只有學理之價值，而無實施之可能，以之與現行各貨幣制度相對照，足以闡發現制之缺點，却不能取現制而代之。非金屬本位既不切事實，貨幣改良運動中之爭論，遂集中於單一貴金屬 (Monometallism) 或複金屬 (Bimetallism) 本位問題。在單一金屬中，又有金本位與銀本位之競爭。至其他本位制度，如跛行金本位，(Limping or Humpbacked Standard) 虛金本位，(Gold exchange Standard) 金銀並行本位，(Parallel standard) 金銀合成本位 (Symmetallism) 及新複本位，(Neobimetallism) 均爲此兩問題所演成之變象也。

因各國經濟情形不同，本位制度，自難一律，蓋便於甲者，未必適於乙，適於乙者未必宜於丙。惟近代以來有一種明顯的趨勢，不能不惹人注意者，即金本位制度之採用是也。此制英國於一八一六年首先採用，德、美、瑞典、挪威、丹麥等國於一八七三年繼之，法國亦於翌年與其他拉丁同盟國停止銀貨之發行，荷蘭於一八七五年，西班牙於一八七六年，奧大利及匈牙利于一八七八年採用金本位。俄國於一八七六年，印度于一八九三年，停止銀貨自由鑄造。俄國於一八九

九年，實行金本位。厥後智利、日本、亦相繼用金、菲律濱海峽各殖民地及暹羅改虛金本位，墨西哥亦於一九〇五年改金本位。故截至一九〇六年止，用銀爲本位者，只我國及少數中美洲小國耳。（巴西國本位實際爲不換紙幣本位，故可除外。）是以目前金本位勢力，已彌漫全球。雖歐戰時，大受濫發紙幣之影響，幾遭傾覆，近已逐漸恢復其尊嚴。故由貨幣史上觀察，單一金本位制，已暫時戰勝銀本位及複本位等制矣。茲爲研究學理起見，將各本位制度逐一論列之。

甲、單金本位制

卽以一種金屬爲本位貨幣，此本位幣爲自由無限鑄造之無限法貨，此種本位，或用金，或用銀，隨一國之選擇。但近世各國多舍銀而取金，諸大國中除我國外，銀本位已絕跡矣。銀本位之被摒棄，其原因殊多。一、因近數百年來迭獲巨鑛，出產大增；其價值不如金之穩固；二、因近世商業發達，交易繁重，有採用價值較巨單位之必要；三、因各主要工商業國已採用金本位，其他各國不得不陸續仿效，以便國際貿易及國際支付。（如我國磅虧，卽因採用銀單位。）卽我國之採用銀單位，亦係過渡辦法，將來或仍以金單位爲歸宿。當時籌議制幣條例時，外觀世界各國之趨勢，內審國內貨幣情形之紊亂，幾經考慮，終以暫用銀本位，以統幣制爲改革第一步辦法焉。

堀江歸一氏論金單本位與銀單本位之比較，謂金之優點有二。（a）金值價較高，故貨幣流

通時運搬授受較爲便利。(b) 金價值較銀爲確實，一因金之產出多爲純砂，不含他種金屬，銀礦砂則多含金、銅、鋅、鉛等礦物。即如美國銀產，大半爲鋅、鉛、銅等礦砂之附屬物，(By-Product) 故其出產額，每依鋅、鉛、銅等礦的時價爲增減。據英國造幣局一八八三年之調查，該年銀產額爲八八三四七三三翁斯，內由金礦物煉出者計五〇八〇〇〇翁斯，由鉛礦砂煉出者三〇七二六〇〇翁斯，由銅鑛煉出者七二〇〇〇〇翁斯，由純粹銀鑛砂煉出者四九九二〇七三三翁斯，又據英國國際匯兌委員會之報告，美國所產銀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皆依鉛精煉鉛銅而得。是以銀貨產額無定，其價值不無影響。金之產額在古時亦無定準，比時銀價實較金爲平穩。但自探鑛術進步，Cyanide 化煉法出，加以澳大利及南非洲各鑛發見，供給不虞匱乏，而其出產量，可隨社會需要（即表示於物價之高下）而增減，有此數重要原因，故以採用金本位爲經濟，且合世界潮流。惟此外尚有一點須注意者，即用銀關於對外貿易上之損失，論者嘗謂用銀本位，可增進本國與金本位國之出口商務，此說似是而實非。根據印度一八九三年貨幣委員會之報告，謂從其調查期內之統計觀之，當銀價低落時，印度、中國及墨西哥諸國之出口貨物，以銀計算，增加甚少，而以金計算，則幾全無增加。即以中國論，從一八八〇至一八九一年期內，出口貿易，平均約值金一九、二四二、一五三鎊，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一年內，出口貿易，平均每年

約值金二三、三七六、三六〇鎊，即十年之總增加，不過百分之二一，即每年平均約增百分之二。且此增加，多因與日本、（日本至一八九七年始改金本位，故此期中可稱為銀本位國。）高麗、海峽殖民地、香港、菲律賓等處商務進步，與各用金國無甚關係。以墨西哥之出口額貿易論，在一八九二年，約值美金六三、三二八、一五七元，至一九〇二年，增至七四、一〇六、二〇〇元，十年內僅增百分之一八三八，平均每年加增不達百分之二。故以銀為本位，可以助長出口貿易之說，實無若何根據。反之用銀國對於購買外國貨物，則日形不利，即本國勞工購買外國貨物力量，隨銀價之跌落而日形縮減。此種情形，結果（除物產豐富產業發達足以自贍之國外）可使人民生計日窮，產業界大受打擊。即如我國，正感此痛苦。外貨需要（如機器及多種製造品）已成習慣，而受銀價之影響，對外購買力有減無增。（但根據 Penner 氏調查，從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一三年出口貨物的金值亦大增加，參看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 Vol XI no. 4 Aug. 1926 P. 614 ff.）此亦漏卮原因之一也。據前英國駐京商務參贊 G. W. Jameson 氏之計算，中國一九〇三年之出口貿易之金值，比較一八九九年，減少三三六九八〇〇磅，其他如印度、墨西哥、西班牙、南美洲往昔用銀各國，其情形亦大略相同。Lacombe 謂西班牙之貧困，以資本之難得，為其主要原因，其阻力即該國貨幣之不良，及相附匯兌逆勢。即以近年來之德國論，戰後紙幣價值，繼續

下落，一日千里，依主張銀貨者之說，（因紙幣跌落其影響與銀價下落同）宜若可以大發展其對外貿易，而恢戰前經濟狀況矣，乃事實上迥不若是。德國對外貿易，不獨無銳進，而紙幣狂跌不已，國內財政經濟，均受極大打擊，紙幣購買力既日微，結果根本取消其通行資格，而規復其往時之金本位。故凡主張以劣等本位或低減本位價值為助長對外貿易之工具者，其政策無異自殺，天下未有自貶身價而能佔優勝地位者也。

乙、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以歷史言，複本位實在單金本位之先，其實施時期，計自一七八五年法國首先採用，至一八七四年拉丁同盟國之停止銀貨自由發行止，橫亘九十餘年，其歷史不可謂不長。然結果終歸失敗者，其原因頗複雜，有政治的，有經濟的，不能完全歸咎於此制本身也。在此制度之下，金銀二貨之比較，以法令規定，二者同享自由鑄造無限法貨權利，以通行一國境內，或因同盟國訂約，許其通行同盟國際內，換言之，即金銀二貨處同等地位，同為本位。

主張複本位者之經濟的理由，略述如左。

（甲）在單本位制下，每因幣材需要與供給之消長，幣價或漲或落，因之影響物價，若採用複本位制，金銀並用，可以增加主幣之供給，即可減少物價平均變動，蓋貨幣之存量愈大，(Stock

of money) 則偶有小額增減，不足影響其價值也。

(乙)以金銀同爲本位幣，並有法定之比率 則其市率 (Market Ratio) 偶有變遷時，其市價較廉者必代貴者爲貨幣，如金銀法定比率爲一與二八，而市率爲一與三十，則銀市價相形低落，因古勒裏法的作用，人民必爭鑄爭用銀幣，而鎔金貨，此乃減少金貨之需要，使其價值下落，同時復增加銀貨之需要，使其價值上騰，一增一減，市率終歸消滅，法定比率，可屹然不動。如此可維持貨幣價格之平準，預防物價之變動，此節主張複本位者，名之爲補償作用。(Compensatory action)

(丙)在單 本位制下，每因貨幣缺乏，致物價下落，而生借貸上之不公平。物價上漲，債務者蒙其害，物價跌落又可使商業衰頹，減少勞工收入，增加失業，若行複本位，貨幣供給既足，自可免其弊。

(丁)可使國際間之匯兌平價穩固。凡貨幣價值低落之國，對外購買貨物，必需出較高之價乃可，此人所共知。如現在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交易，金銀全無一定比率，一以市價爲準，匯兌行市因之變化倏忽，國際交易多一重危險，殊非正道。如各國均採用複本位制，則匯兌行市，可趨平穩，國際貿易，少一種阻力矣。

複本位論者所持理由，是否充足，可於其反對派論說中求之。而複本位論之中堅，又在乎所謂「補償作用」，此爲其全部學說之基礎。苟此說不能成立，則不啻完全推翻矣。克因萊氏謂如一國獨行複本位制，則此補償作用，決不發生效力。補償作用無效，則法定比率，必至與市率相殊。換言之，即法定比率無法維持，其結果因古勒裏法的作用，市價高之貨幣，必完全絕跡或被溶化，或流入外國。且市率與法定比率既殊，有時銀之法價太高，有時金之法價太高，故國內流通，或爲銀幣，成爲金幣，極難有兩種貨幣同時並行。如是則複本位不可得，結果僅得一變換本位(Alternating standard)而已。變換本位之難免，在精密之複本位說者，如尼哥爾孫(Nicholson)之流，亦承認之。惟尼氏謂變換之發生，由於一國單獨行動所致，如萬國國際的共同採用複本位制時，則金銀貨在各國中受同等待遇，無所歧視，金銀之需要亦增，即任一國中金銀比率與法率略有差異，然各國制度既同，則價較高之金貨，無尾閥可流入，既不能流出，則不致有變換本位之患云云。此說雖不無價值，但社會上對金貨之需要，若逐漸增加，則此說又難立足。蓋社會進化，富力增加，商業繁鉅，頗有不能不使用貴金屬之趨勢。往古用銅鐵而已足，繼進而用銀，再進而用金，此乃自然之趨向，非法律所能規定者也。尤以國際貿易之支付，用金較用銀爲便。換言之，即金之需要與社會進化而日增，故金銀比率亦繼長增高。如十八世紀時，比率不過一與十

六，至一九一五年已增至一與三十九。假如法定比率甚小，而市率甚大，則法定率之無法維持，可預測也。退一步說，假定社會對金銀需要無變動，法率可維持，然因補償作用關係，物價已不能毫無變動，雖其變動之程度，較之單一本位或可減少，而其密度或度數 (Frequency) 則必增加，物價時起時落；最足影響短期債權債務，搖動普通一般之企業預算。又短期債務，居社會交易之大部分，故物價變動之程度或可減少，而其密度則必增高，所得或不償所失也。

複本位制需各國共同採用，方有良好結果，此說之難成立，上已言之。茲姑合理論而就實際觀察，國際複本位，現代決難成事實。其阻力如下：(一)國際間之疾忌；(二)人民每藉貨幣制度之別異爲愛國精神之表示；(三)定比價時，難得各國之同意；(四)各國富力參差不齊，富力高者喜用金而舍銀；(五)改複本位，殊足影響信用制度及已成各種契約；(六)戰爭時各國或破壞法定比率。凡此種種，皆採用國際複本位之障礙也。(又如數國不遵條約，濫發不換紙幣，則法定比率必受動搖，難於維持)。至謂複本位可減輕債務方面負擔，加惠小民，更無根據。姑無論複本位是否有此能力，即使有之，然前已言及，所謂債權債務，並無階級之可分，有債權者亦有其權務，反之債務者亦同時有債權。即使有階級之可分，然假借貨幣勢力，以爲改革社會分配工具，爲暗中剝削之舉，豈得謂平？改良社會，政府固應取堂堂正正之手段以進行，名正言順，使人民

了然於社會情形有改進之必要，然後效果得著也。

最後複本位論者，謂現在各國本位制度不統一，引起國際匯兌率之時漲時落，如行國際的複本位制，則可免除此弊。姑無論複本位是否有此能力，即使能之，然欲求匯兌平價之穩固，與其驚天動地，進行前途茫茫之國際複本位，曷若就現今採用金本位之趨勢而廣之，使普及全球，其法較為簡捷。查近代各國幾已全用金本位，國際匯兌平價，苟無他原因發生，（戰事及發行不換紙幣等）自可較往昔平穩也。

丙、金銀合成本位制(Symmetalism)及新複本位制(Neo-Bimetallism)

複本位制雖為世界各國所擯棄，但學者對於金銀並用制之信仰，仍未泯滅。於是有金銀合成本位制及新複本位制之提議。惟倡論者雖為一時名流，究以與現制太相抵觸，須完全推翻現制，方有實現之可能，且迹近複本位，各國深慮再蹈覆轍，不欲多事更張，故此種建議，迄無採用之者。

金銀合成本位制，為英國經濟學家馬沙爾氏(Alfred Marshall)所提倡。(See Marshall,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PP. 46—66) 其大要係將金銀二物依一定之重量比率，合鑄成一幣，如英鎊重一一三·〇〇一格蘭因，今可假定比率為一與二十，而鑄成金銀合幣，如是則人

非金銀合用不可。但爲簡捷起見；政府可發一種兌換紙幣，凡持紙幣來者，可兌與純金五六·五格列因，或與純銀一一三格列因，此卽一與廿之比。凡以同量之金銀來者，亦可與以一鎊之紙幣。如此則不鑄幣而制可行。馬沙爾氏謂此制較複本位之優點，在（一）可單獨定金銀比價，不似複本位須列國之協同；（二）可免除金銀市價變動時賤幣驅逐好幣之弊，（因金銀不能分鑄及用兌換券原由）至其比價之如何維持，與複本位制之補償作用略同。比如市價爲一與三十，則金一鎊可得銀三三九格列因，卽金五六五格列因可得銀一六九·五格列因，從一六九·五減去一一三，可得銀五六·五格列因之利。故凡有金貨者，勢必賣出金貨以得銀。又以銀一一三格列因向政府兌取一鎊之紙幣，結果市上金之供給增加，而銀之需要亦同時增加，於是則市價終與法價歸於畫一云。

雖然，合本位制在實施上之困難，不外不減複本位制。（一）因金銀合成一幣，人民不能自由選擇，於市價變動時，補償作用不能如複本位制之能效用顯著也。補償作用既不能自由活動，受金本位之牽制，則影響物價程度必大。（二）於金銀市價變動時，國際上因本位之不同，對於金本位國匯兌發生困難也。

新複本位制與複本位制相似，其特點在不規定法定比價，而純以市上金銀率爲標準，以發行兌換券，持券人得任意兌換金或銀。克因萊氏謂此制實施上之困難可想而知。（一）使一國之幣制

變動無常，殊不足爲物價標準；(二)政府如欲免除幣制更制之繁難，須預測物價之趨勢，以爲相當的準備。按此制之根本困難點，在不能取得各國之協調，故單獨採用，每有金或銀流出之危險，故兌換準備經營不易。又如金流出，則實際爲銀單位，其兌換券卽爲銀單位之代表；如銀流出，則實際爲金本位，則兌換券又爲金單位代表。時金時銀，故物價不免受影響。

金銀並行本位說，又與新複本位極相似，此說各西籍中都付闕如，初頗疑其卽新複本位。惟摩爾頓氏言本位之種類，有所謂並行本位，(Parallel Standard)或指此，姑以此名釋之。此制之起源不詳，惟諸青來氏謂英國未改金本位時，實爲此制。在我國首倡者，爲湘潭劉冕執氏，而諸青來氏和之。(參看「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銀行週報社出版。)當民國初年幣制條例未大定時，劉氏竭力主張此制，以爲我國採用金本位制之過渡辦法。其法金銀二幣，皆許自由鑄造，同爲無限法貨，以純金庫平一分六厘二絲，(卽小數點五九七六二〇二格蘭姆(Gram))，因每基羅格蘭姆等於庫平二六·八〇八九三八)爲金單位，又以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卽二三·八格蘭姆)爲銀單位，從此兩單位之比重觀之，其比率約爲一與四十之比 $\left(\frac{23.8}{5976} = 39.8+\right)$ 。唯政府無維持此比率之義務，一切金銀互換，皆以市價爲準則，政府得於兌換時徵收換幣費，換幣費數目多少，可由政府隨時按照市價規定。劉氏之言曰：「金銀既不定比價，當由政府之金融機關，按照

市價，隨時規定換幣費，此等換幣費，或出或入，絕無軒輊，以謀人民之便利，或增減以便金貨之增加，蓋政府欲吸收存款時，則凡持銀幣換金者，換幣費可以略增，持金換銀者，換幣費可以略減，平時則可絕無軒輊」云。至於換幣費規定方法，劉氏並未提及。此制在初期不鑄金幣，但發行金單位兌換券，以吸收金貨。諸青來君謂此制與其他本位之別如左：

(一)與複本位之別 複本位制有法定比價，政府須負責維持，在並行制兩幣雖均許無限通用，而在互相兌換時，有換幣費以爲伸縮。

(二)與跛行本位之別 無限通用一節相同，惟跛行本位，僅金貨可自由鑄造，並行制則金銀同享自由鑄造權。

(三)與金匯兌本位之別 金匯兌本位以不鑄金幣爲原則，且確定兩幣之比價，並行制則參用金幣，而在實際上並無比價。

諸氏謂施行此制之利如下：(一)可吸收生金，爲他日鑄造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三)借款不受鏽虧；(四)雖金銀並行，實際上成對內用銀對外用金之局面。(四)改革時無需極鉅之經費；(五)比價既有伸縮，可免危險；(六)施行時可無擾亂金融之弊。又謂其流弊所在，即比價既不確定，金銀市價常有漲落，國際商業不免受投機之累云云。又謂衛斯林氏(前

中國幣制顧問所擬幣制改革第一期辦法，亦爲金銀並行制，以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爲金幣單位，改革之始，不鑄金幣，國內通行，仍以銀幣，惟發金幣兌換券，以吸收生金。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現金，祇准在海外商埠存儲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諸氏謂此單位太低，有擾亂金融之弊，且兌換券祇能在海外兌換現金，殊不足以養成用金習慣，不如不發爲愈。其個人所擬辦法，乃以純金一・四九八格蘭姆爲金單位，以純銀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合庫平六錢四分八厘與現銀元同）爲銀單位，此兩單位之比率，爲金一銀十六。改革之初，亦不鑄金幣，其目的在以銀爲本位，又爲吸收金貨計，故虛定金幣單位，並定金圓銀元，均爲無限法貨，並同時發行金券，以爲金幣代表。此項金券不兌金幣，非用以應日常之需，乃以之供大宗支付及解付洋款公款等用，故不鑄幣兌亦無妨。（按如發行此種券，其券面數目必以甚大，如五百元千百萬元；換言之，卽美國之所謂 Gold Certificate，其兌換可以吸入生金準備之。）又金元銀元於互相兌換時，酌繳兌換費或付還之，藉以伸縮法定比價，俾隨市價爲轉移，其互相兌換之計算，如大條行市爲四十四便士（民國六年）左右，約金一銀二十一，凡以銀元換金幣者，應令酌繳兌換費；其以金幣換銀元者，則付還之，出納均無妨害，惟計算似嫌煩碎耳。

觀乎上所述，可知金銀並行制，與新複本位絕似，所不同者，其兌換券或存券，祇爲金幣之

代表耳。

民國初年，劉氏在幣制委員會力倡此制，然當時朝野和者寥寥，並未引起具體討論。迨至民國六七年，金價日落，改革幣制之呼聲又高，而採用金單位以吸收金貨利益益明，故七年八月，曹汝霖氏任財政總長時，切實厘定金單位爲純金 0.752311 公分，（卽格蘭姆）合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又頒布金券條例，分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各種，又規定金幣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及生銀兌換金券。但曹氏旋即去位，此條例亦無形取消矣。

丁、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跛行本位，爲複本位失敗之自然結果。蓋各國當改革幣制時，孰不欲一躍而至金本位，然究因已成形勢之阻力，有所顧忌；而另取折中之辦法。此種阻力，爲（一）人民用銀之習慣，（二）多數銀貨流於市面，難於收回，（三）如收回銀幣改鑄，費用不資，（四）改鑄貨幣，不免擾亂金融。因此種種，欲求達改革目的，不能不採跛行本位。此本位之特點，卽取消本位銀幣之自由鑄造，並限其供給，但仍認爲無限法貨。所以名者，謂金銀雖同時並行，但銀貨僅有金貨一部分之資格，有如跛者二足之長短懸殊也。惟銀幣雖同爲無限法貨，實際已居於輔幣地位，所以限制鑄造並

賦以無限法貨，目的在將其名價提高，超過實價，而使與金幣價相等也。此制德國、美國、法國及他拉丁同盟國，於其貨幣改革時採用之。

跛本位之優點，在（一）免除複本位之多種困難；（二）可維持金銀兩幣之需要，對金可略減，對銀可略增，藉免金銀比價發生劇變；（三）可使金貨缺乏之國，亦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

跛本位之弊，在（一）法定比價（即金幣與銀幣之比重）與市價相差時，如銀市價較低，則銀主幣偽造者必多；（二）巨額銀貨通行市面，在經濟發達極速之區域，因其值小，反為障礙；（三）本位銀貨，缺乏彈力性，其供給過大時，有驅逐本位金幣之虞。然究其實，政府若能善自處理，此制利多於弊。且在信用制度發達之國，現金使用甚少，雖其銀幣值低，亦無大礙，故世界各國多便之。

戊、虛本金位制

虛金本位(Toke Gold Exchange Standard)又名金匯兌本位，或金貨兌換本位，因在此制下之貨幣，可照一定之比率與金貨兌換。查此制與跛行本位，同為最後採用金本位之過渡辦法。其相同處有數點：（一）金銀二幣，有法定之比價；（二）銀貨為無限法貨，但其鑄造為政府專利，並其數量亦有相當之限制。其不同點：即（一）跛行本位制，有金銀二幣，相並流通，而虛金本位以

銀貨爲主，不以本位金貨之發行爲必要，卽金單位雖定，然僅以爲兌換銀貨之標準，實際上可不鑄造。採用跛行本位制之國，如拉丁同盟及美國，皆曾實行複本位制者。而採用虛金本位之國，如英領印度、菲律賓、巴那馬、墨西哥等，原爲實行銀本位者。故虛金本位爲銀本位達金本位之過渡辦法。二者雖同由晚近銀價下落而起，然前者所以避複本位下銀貨驅逐金貨之幣，後者乃銀本位國所以避對金本位國貿易之不利。蓋此等國中，經濟情形，比較簡單，用銀貨原合國情，徒因與金貨國交易困難，故採用虛金本位以救其弊。

施行虛金本位，有不可缺乏之要件三：（一）須定金銀二貨之法定比價，且比價不可有過高過低之弊。如法價太低，與市價相近，則銀價騰貴，市場銀幣必致絕迹；如太高，（卽與市價相距太遠）又有誘致銀貨贗造之弊。（如印度比價爲金一與二十四，菲律賓、巴拿馬、墨西哥爲金一與銀三十二，皆不甚適當。）（二）政府必須應市場之需要，伸縮銀貨之供給，務使其無不敷或過剩之患，而其調濟方法，在國庫能自由應付金銀之兌換。凡交納金塊或外國金幣請求銀貨者，依法定比價與以銀幣，交納銀幣請求生金者，亦依比價，與以生金。然金之請求，多起於對外使用，故政府宜貯金於外國重要地點，發行金貨兌換券或金匯票，以資應付。（三）凡由兌換或賣金匯票所收入之銀幣，除用以應付呈金請求銀貨者，或兌付國庫代理所發之銀票外，不得發出之。總

之虛金本位之最要點，在維持其銀幣之金價值，而其維持之法，在根據貨幣數量說，操縱其數量，而其操縱方法，在利用國際匯兌。其法先在國外商業要點，設立金準備，於本國內置銀準備。凡對外貿易及公家債務，支付須用金者，請求人可以銀幣，向政府照法定比價購買金票。反之，外國對本國各種債務，須用銀支付者，則外商可直接或間接向駐外金準備經理處。以金貨購金票或銀票，向本國銀準備處支取。如此一收一縱，全依商業需要為轉移，故銀幣之供給，不致過剩，而其金價，即可以維持矣。此制既多為用銀國所採用，故當一九〇五年，銀價太落，墨西哥等相繼改革幣制。亦有以此說進為我國幣制改良之捷徑者。美人精琦氏首先倡議，反對者固多，而附和者實繁有徒。惟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至民國三年，始切實採銀本位，以為過渡辦法。

第四章 紙幣論

前章所論，以金屬實際本位或理想本位爲限，然往古及今世各國，採用紙幣爲本位者，亦鮮見不鮮。故於本位問題中，不可不涉及。惟討論紙本位，必先明瞭一般紙幣的原則，是以另立一章，將紙幣全部作綜合的研究。

第一節 紙幣之沿革

以沿革論，紙幣實濫觴於古代之皮幣。蓋古代製紙之術未精，故採用獸皮，加蓋圖記，用以代表硬貨。如俄國古時及羅馬，均曾發行皮幣。其在我國，漢武時與匈奴構兵，亦曾製白鹿皮幣，流通市面，以充軍餉。此種皮幣，與現今之不兌換紙幣，性質毫無區別。所不同者，幣之材料而已。至以紙爲幣，在我國當推宋時之交子及會子爲嚆矢。當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後官仿其制，設交子務，專司發行，並禁民間私造。此爲當時之不兌換紙幣。至宋高宗時，又有所謂會子，其性質與交子同，均爲政府之不兌換紙幣。厥後元明清承之，均濫發紙幣，以充國用。元時有行用鈔交鈔及元寶鈔，明有大明寶鈔，清有順治及咸豐時之寶鈔，（又咸豐於京師招商立官銀錢號，發行銀錢鈔票，此與銀行鈔票相似。）

歐洲紙幣起源無確證，有謂紀元前六百年，巴比倫已有銀行紙幣，（即鈔票）有謂銀行鈔票始於中世紀後半意大利所設之存款銀行。當時所用為交換之媒介物，種類繁多，且諸國之貨幣，雜然並行，磨損偽造，叢出不已，授受時不可不驗其品位，計其重量，手續繁雜，易陷詐偽。商人為簡便計，舉將其貨幣存之銀行，由銀行精細檢查其品質與重量，而後給與證明書，此證明書流通市面，極為便利，實為歐洲紙幣之權輿焉。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

紙幣可大別為三，即代表紙幣，(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兌換紙幣，(Convertible or Fiduciary Paper Money)及不兌換紙幣是也。(Irredeemable or Fiat paper Money)代表紙幣，實際為一種存券或收條，證明有若干款項，存在收受機關，該款一經發還，其紙券亦同時收回銷毀，故其性質等於現金，不過行使較為便利耳。上所言意大利銀行之紙幣，即屬此種；如美國現在之金券及銀券亦然。(Gold and Silver Certificates)發行此種紙幣，既可使民，又可節省鑄造現金貨幣之費用。

兌換紙幣，可由個人或公司或政府發行之，但通常之兌換紙幣，皆由政府或公司性质之銀行任其發行，以昭信用。查兌換紙幣，具憑票立付之必要條件，不可不有相當之現金準備，然不必

有按額的切實準備。換言之，此種紙幣之發行，與信用有切要關係，故又名爲信用紙幣。(Fiduciary Money)

不兌換紙幣，可由政府或由銀行發行之，但銀行紙幣，鮮有不兌換者，有之或因破產或他種困難關係，原有之兌換紙幣，暫時失其兌換性，或因由政府命令，停止兌現。如民國四年，中交鈔票由政府令其停止兌現，即其一例。政府發行不兌換紙幣，目的多爲救濟財政上困難，此乃一時飲鴆止渴之策，其初卽無力或無意兌換，其優者或指定一種抵押品，以爲將來兌換擔保而已。此類紙幣之發行，可直接由政府或間接由國家銀行出面。但採間接辦法者居多數。如歐州大戰時期，各交戰國同時直接與間接發出極巨額不兌換紙幣，其幣政墮壞，至今猶未收整理全効也。此類紙幣之使用，既全恃乎法律之威力，故又稱之爲命令紙幣。(Fiat Paper Money)

紙幣如由銀行發行，通常稱之爲鈔票。(Bank Note)吳士瑜君謂鈔票與紙幣有別，「鈔票之所由發行，乃應社會之需要，而其流通額之多寡，亦隨社會需要之增減而定。」「至於紙幣則不然，其發行並不依據社會之需要而自動增減之，多爲充財政上之支出也。」又云：「此二者之區別，不在兌換與否，亦不在發行機關有國家與銀行之關係。」此種分析，在學理上頗爲重要。然習慣上吾人視鈔票爲紙幣之一種，且凡銀行所發行者俱名爲鈔票，不問其發行是否與社會需要相

呼應也。

第三節 紙幣之利益

(1)無調查硬貨之品位，及計算其重量之繁累，此在貨幣制度不完善，種類複雜之國，甚為重要。

(2)可免設置貯藏硬貨之倉庫及管理人之費用。

(3)運搬利便。如俄國一七六八年所發紙幣，即因當時銅幣太重，不便行使。宋代交子之發行，亦因鐵錢過重。或言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平均一日之交易，達二十萬鎊，如以金貨交付，其重量為一百五十七噸，需十八匹馬方能運搬之；若以銀貨交付，其重量為二千五百噸，其運搬之不便，可以想見。

(4)可以節省利息。從發行者方面觀之，紙幣乃一種無形的且無利的借款。於是可將現金之一部或全部移作他用，並取得一定之利息。(但兌換紙幣，不能不有相當之準備金，不能全部移作他用。)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1)自由發行法(The Free Issue Method) 自由發行法者，使兌換紙幣之發行，全然放任

，政府毫不加以干涉，此說爲 Ricardo 所倡，而後世所謂銀行學派者主之。(Exponents of The Banking Principle)其大意謂發行紙幣，以能維持兌換爲目的，而發行者信用益著，其利益益大，無論何人，決無不顧自己利益，濫發紙幣以招失敗者。殊不知紙幣發行如無限制，則如發行者眩於目前利益，無不盡量濫發，前途危險，不及計料。迨已達危境，勢難懸崖勒馬，兌換者洶湧而至，準備金不足應付，遂不得不停止兌換，或竟至破產。此徵之史藉，歷歷不爽。故現代各國，卽素採不干涉主義如英國者，對於紙幣，亦不許自由發行矣。

(2) 簡單準備法(Simple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政府或銀行，須保存與鈔票額相等之現金準備，其性質與銀行存單無異，此類紙幣，在政府發行猶可，銀行發行則全無利益。

(3) 資產保證發行法 (Real Property Reserve method) 此法指定固定資產，如土地、房屋、輪船、鐵道爲擔保，以發行紙幣。此類紙幣，多由政府發行之，私人設立之銀行，鮮能如此。此法之弊，在當信用動搖時，一般持票人要求兌現，將無以應。蓋固定資產，於金融緊急時，極難售出，取得現金，以充兌換。如法國大革命所發之 Assignat 紙幣，係以沒收皇族貴族財產爲擔保，厥後信用喪失，不值一文。又如近年德國所發之蘭丹 (Reuten Mark) 馬克，性質亦頗相似。惟蘭丹馬克當時價值頗高，其原因一、在發行額嚴行限制，二、因當時紙馬克價跌落太甚，

小額交易亦必使用巨額紙幣，前所以便交易者，及今反爲其累。故蘭丹馬克出，頗受社會歡迎。

(4) 證券儲存法 (Bond Deposit Method) 此法規定以股票及政府債票爲鈔票之抵押品，如美國各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s) 發行鈔票，即採此法。其缺點與用固定資產爲抵押者，大略相同。即證券本身，雖有可靠價值，然極難於短時間立變現金，以充兌換之用。且在現金需要孔急時，證券之價格必至下落，出售者必受重大損失。又在平時，鈔票數量不能與商業需要相調劑，因其發行以債票價格爲轉移，而非以商業需要爲增加，故當需要增加時，如欲增發紙幣，惟有先購債票，然先購債票充準備後乃發行同類鈔票，不如立以資金貸出，爲利較厚，反之於金融和緩時，銀行餘資甚多，如無法營運，必至向政府購買公債票以博得債票利息，而購債票之結果，即供給市上以不需要之紙幣。故有謂此法有不正當之伸縮力者。(Perverse Elasticity)

(5) 安全基金法 (The Safety Fund System) 凡鈔票兌現，可由發行各銀行，共同繳納現款，成一基金以維持之，此種基金，名爲安全基金，存於財政部或幣制總裁處。如有某銀行不能以現金兌換其鈔票時，即以此基金兌換之，如基金因此減少，當再令各銀行繳納補充之。此種基金之籌法，可令各銀行每年繳納發行稅。根據美國經驗，每行年納發行額千分之二 (2%) 已足，故稅率甚少，容易推行，而同時鈔票之發行額，可與商業需要相呼應，銀行得自由運用其資本。

(6) 最少限度準備法 (The Minimum Reserve Method) 此法規定不論發行額之多寡，無論何時，須具有若干之現金準備。此種規定，殊不切事實，毫無價值。

(7)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因最少限度法之不合科學原則，故有主張準備金與發行額為一定之正比例者。如法蘭西銀行鈔票，照條例應有四分之一之正貨準備。日本銀行紙幣，須有五分之一之正貨準備，其餘得以有價證券或短期票據補充之。又如我國民九所公佈之修正紙幣條例，亦規定發行銀行，對於紙幣，至少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公債票作保證準備。此法在平時固可防止濫發之弊，但在特別情形之下，金融膨脹時，因現金準備難增，發行額亦不能充分增加，以應社會需要。

(8) 最多額發行法 (Maximum Issue Method) 將發行總額先行規定，銀行不得超過此額而發行，此雖可防濫發之弊，然紙幣之需要，如忽然增加，殊難應付，勢非推翻原定額不可。蓋定額為人為的，而通貨需要乃自然的，需要之變化倏忽，欲使法令與自然變化相符合相呼應，殊難能也。

(9) 伸縮限制發行法 (The Elastic Limit System) 此乃英國一部分準備法之改進。查英蘭銀行前僅可發無現金準備之紙幣一千八百萬鎊，如金融緊急時，欲超過此額，法律上勢不可能，

事實上須得國會之同意，將法律効力暫行停止，乃可增發。因此手續繁重，每緩不濟急，徒引起市民對於國會同意與否發生投機，而益增金融界之緊迫。德國政府有鑑於此，故制定銀行條例時，雖仍有最多額之規定，但在金融緊急時，銀行可酌量增發，無須政府特許，惟於其增發之額，課以相當之稅。（百分之五）此法可使銀行當通貨需要甚急時，放胆發行，以供需要，盈利既高，雖稍付租稅，猶有利可圖。迨至市面平靜，利率低落，則銀行對於溢發紙幣，負租稅之累，自必逐漸暫收回去矣。故此制極與商業需要相呼應，最爲完善。德國倡之，厥後美國之聯邦準備法仿行之。

(10) 外國匯兌平準法(The Foreign Exchange Method) 此法多由政府特許重要銀行以發行權，無總額及準備金之規定，但以對外匯兌能保持平衡現金不外流爲限制。荷國外匯兌呈逆勢，則銀行須從速收回其紙幣。此法之錯誤，在指匯價爲觀察紙幣是否溢額之標準，而不知匯價順逆原因，除紙幣外，尙有其他更重要者，是以每有濫發紙幣之國，而其匯兌在一時期內極爲順利。（如比五至民九，我國各省濫發紙幣，然外匯確甚順。）反之，發行慎重之國，其匯兌有始終呈逆勢者。故匯兌順逆，不足爲確實標準。與此制相似者，有所謂金紙平均法，(The gold par method) 即發行無準備之不換紙幣，逐漸增加，至金幣與紙幣發生差異時爲止。（即欲得金幣者

須升水，如美國南北戰爭時，紙幣濫發，遂生金紙之差，近例有法國之佛郎。）即收回一部分，務使金紙之平衡，得以維持。按此二法，皆爲發行不兌換紙幣之假借法門，國家因財政支絀，始發行此不兌換紙幣。徵諸歷史，發行此種紙幣，財政並無轉蘇之象，反有日呈竭蹶之虞。謂紙幣既已濫發，外匯已呈逆勢，金紙發生差異，政府遑能毅然決然懸崖勒馬，停止續發，並收回濫額，以冀維持匯兌平價金紙平均，此事實所不許也。

尙有一種紙幣，依匯兌爲維持價格之具，如今日之奉票是。此票在東三省內不兌現，唯欲匯款往他省者，可持之以購匯票，因得相當流通資格，此不啻假借他省貨幣，以爲一部分之兌換，尙非完全不兌換者可比也。

(11) 完全不兌換紙幣法 此法直接了當的廢除現幣兌換等觀念，全借政府威力，社會貨幣需用，及使用貨幣習慣的勢力，行使紙幣爲本位幣。蓋市上既無硬貨，遂不得不使用不兌換紙幣以爲交易之媒介，及物價之標準焉。

不兌換紙幣發行者，既不負兌換之義務，又強制人民行使，實不啻一種無利息無期限之強制公債。其發行後，可使國內硬貨，全行外流。蓋當以金屬爲本位時，金貨之供給，有一種自然之調節(The Automatic Regulation of gold Supply) 卽金貨供給過剩，有一部流出，如供給不敷

，金貨亦可從國外流入。今使政府忽然採用不兌換紙幣本位，則此自然調劑，失其功用。因對外貿易均須用金，紙幣無論在本國價值如何穩固，對外概不發生効力，故一切金貨，不得不流出也。不兌換紙幣苟不過分發行，則現金雖完全被逐，不兌換紙幣代起，以應社會之需要，其價值亦自能維持。故 Ricardo 言不兌換紙幣，在原則上無錯誤。如政府能嚴格限制其數量，其價值可與現金同，且較使用現金便利。（如一八七一——一八七七年，法蘭西銀行不兌換紙幣，價格平穩，卽一例。）但徵諸歷史，則凡政府或銀行曾享不兌換紙幣發行權者，幾無一不濫發，結果匯兌呈逆勢，物價騰貴，貽害金融，殊非淺鮮。

關於紙幣發行之影響物價，斐曉氏謂兌換紙幣之增加，以能否兌換爲限。故其影響物價亦有限，且其影響之範圍甚廣；實際上物價不致有大變動。如某國發行此種紙幣，其結果市面上一部分之硬幣，必至外流，此項外流硬幣，卽可影響國外物價平綫。(Price Level)然其影響必不大。反之，如發行不兌換紙幣，則其情形大異。其最初之影響，金貨逐漸外流，或亦足使世界物價平綫發生變化，但俟其國內硬幣貨已完全被逐，則增加不兌換紙幣，可影響本國物價，而與外國無關係。金貨既盡，紙幣又無外輸之可能，於是濫發之效果，乃全集於國內，而物價之飛騰，有如火燎原，不可向邇矣。

不兌換紙幣濫發後價值跌落之烈，有駭人聽聞者。如近代俄之盧布，德之馬克，奧之可羅拉，(Crone) 因逐年濫發，俱成廢紙。一飯之值，動需紙幣數千百萬。貨幣原以便利交易，今反爲其累，其結果人民不勝其紛擾，乃私自採用他種交換制度。如德國馬克跌風極甚時，曾一度採用實物交換。我國古代幣政墜壞時，民間卽兼用布帛，或他國之金錢爲交易。如後周時，因錢法大壞，交易者須以車載錢，於是梁益之境，雜用古錢，河西諸郡，雜用西域金銀錢爲交易。近如我國清季之用外國銀元，及前數年德、奧境內之行使英金鎊、美金，皆其例也。人民既使用他種貨幣，則不兌換紙幣之價值更落，終久或自歸消滅。故貨幣價落至不可收拾，人民信仰全失時，古勒義法亦失其作用，良好貨幣，反可乘機而入，受社會之歡迎。此前德國蘭丹馬克成功之一原因也。

第五節 銀行與通貨說

銀行兌換券之發行，貴有伸縮力。伸縮力者：卽謂其流通額數，可與社會需要相調劑相呼應也。然究用何法發行，乃能有此伸縮力。關於此點研究，有兩學說，不可不知。其一謂發兌換券，果能隨時兌現，而無所留難，自不至有過多之弊，因之亦不跌價；其效果將與同額之現金同功，而便利過之。此卽所謂銀行說 (Banking theory or Principle) 是也。反對此說者，以銀行能

自由增發，則發行之後，現金必被其替代而生羨餘，由是將隨其增發之量，以爲物價騰貴之比例，物價上騰，交易媒介之需要愈巨，互爲因果，於是又有增發之必要，其流弊將不知伊於胡底。此卽所謂通貨說(Currency theory or principle)是也。

爲通貨說者，以爲任銀行如何完善，兌換如何確實，然究不免於發行過多之弊。蓋銀行在經濟社會，既居重要之位置，挾其雄厚之信用，以發展其營業，自能使其兌換券流入市場，取現金之用而代之，成一種金紙混合通貨，其購買力必視單純用硬貨時低，此殆無可避免。爲銀行說者，亦無以難之。故依此學說，銀行券之發行，不可不切實規定，防止其過度發行。此兩說中，通貨說頗占勝利，爲各國所採納。如英蘭銀行，德意志之國家銀行，皆採用通貨說者也。就理論上言，銀行說實比通貨說優強，因銀行之發行紙幣，乃處於被動地位，如社會上拒而不受，銀行無法推行，故不應有濫發之弊。但由事實上觀之，銀行營業，遠不能如吾人理想之穩健謹慎，既可自由發行鈔票，每不免濫用其信用，助長投機的或不妥實的營業。通貨膨脹，投機過甚，必有反動，而一般銀行商店，驟不及備，放款無着，準備不足，勢不得不停止兌現矣。

第五章 各國現行貨幣制度

(一)英國 英國初用銀爲本位，至一三四五年，愛德華三世始鑄金貨，流行市場，並定金銀比率。然金貨非主幣，此比率不過爲其流通價格，故嚴格論之，非複本位制，乃金銀並行本位制。金銀既有法定比價，且比價太高，故金貨多流出，雖嚴刑峻法，不能防止。直至一八一六年，始改行金單本位。其現制本位幣爲鎊，每鎊含九一六成色（十二分之十一）之金一二三·二七四四七格列因，即純金一一三·〇〇一格列因，即七·三二二四格蘭姆。此幣具有無限法貨資格，許其自由無手續料鑄造，且在各殖民地中，亦爲法貨，又名爲沙浮連因 (Sovereign)。惟英國於歐戰期內，曾禁止現金出口，金本位制無形取消。直至一九二五年五月，始恢復金本位，解現金出口之禁，惟規定英國銀行鈔票，可不必兌付金幣，而仍得爲無限法貨，惟人民可持該行鈔票兌取金條，此即所謂金塊本位是也。故不鑄金幣而金本位仍得維持焉。

銀貨有先令幣，其成色本爲九二五，(35/40)但一九二〇年政府以法令，減低至五〇〇。
銅貨有辦士及富士先等幣。銀貨之法貨資格以四十先令爲限，辦士銅幣以十三辦士爲限。

紙幣有英蘭銀行之鈔票，此在英倫及愛爾斯爲無限法貨，（但英蘭銀行本行，不得以爲無限

法幣。此外歐戰期內，英財政部所發之一鎊及十鎊之流通券，(Currency Notes and Certificates) 亦爲無限法貨。據一九二五年二月統計，英蘭銀行鈔票，彼時流通額爲一四一、一三八、〇〇〇鎊，戰時所發流通券票流通額爲二八四、一七九、〇〇〇鎊。

(二)英屬印度 印度於一八九三年，停止銀貨自由鑄造。一八九九年，採用虛金本位制，規定羅比金價爲一先令四辨士，英國金鎊亦能在印度通行，爲無限法貨，以每鎊等於十五羅比兌換。但一九二〇年，因銀價大漲，政府乃將比率改爲每鎊十羅比，卽每羅比二先令。

銀幣有一羅比銀貨，重一八〇格列因，成色九一六，含純銀一六五格列因，爲無限法貨。但非自由鑄造。此外有四及二安那(Anna)等銀輔幣，銅幣則有一安那及拔爾斯(Pice)及拔爾(Pie)等，其統系如下。

1 Rupee = 9 Anna = 64 Pice = 192 Pie

紙幣爲政府所發行者有二種，凡公私授受，皆爲無限法貨，其準備爲各種金幣、銀羅比幣、生金銀及印度政府公債，或英國各種證券，唯公債證券總額，不得過一億三千萬羅比。

(三)英屬坎拿大 坎拿大本位幣爲金圓，其成色重量，與美國之金圓同，計重二五·八格列因，成色九〇〇，而英之金鎊及美之金元，亦得在境內流行，且具無限法貨資格，其銀銅銀輔幣

，亦與美國同。

紙幣爲政府所發行者，名 Dominion Notes，爲無限法貨。此種紙幣之準備，歐戰前規定發行額在五千萬以內者，須四分之一之金準備，過此額則須十足準備。戰時修正條例，將現金準備取消，凡銀行能提供相當担保品者，皆可向政府領用紙幣。惟政府對銀行，可征收發行稅，至少每年須納百分之五。同時各特許銀行 (Chartered Banks) 所發鈔票，亦賦與法償權。

(四) 美國 本位幣爲金圓，計重二五·八格列因，成色九〇〇，但實際發行者爲二元五角及二十元等四種，金貨可自由鑄造，爲無限法貨。

銀貨有一元、半元、二角五分，及一角四種，一元銀幣重四一二格列因，成色九〇〇，其他銀輔幣成色，亦爲九〇〇，此外有五分銀幣及一分二分銅幣。一元銀幣，亦爲無限法貨，但不得自由鑄造。又契約上如規定用金，不得以銀代之。

紙幣有數種，(一) 聯邦兌換券，又名綠背紙幣，(U.S. notes or greenbacks) 爲南北戰爭時之不兌換紙幣，後改兌現，其特別準備金額，約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二) 一八九〇年金庫兌換券，(Treasury Notes of 1890) 此爲該年購買生銀鑄幣用所發行，現已逐漸收回。(三) 金貨流通券，(Gold Certificates) 此種券爲便利巨額交易用，需票者可將幣存於國庫，換取此券，以

代表流通，其性質似銀行存款存單。(四)銀貨流通券，(Silver Certificates) 其性質與金貨流通券同。前兩種爲無限法貨，後二種雖非法貨，但可通用於政府一切收支。(五)聯邦準備兌換券，(Federal Reserve Notes) 此爲各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行，其兌換準備爲商業票據 (Commercial Paper) 及現金，但現金準備至少四成。此券雖銀行發出，但實際發行者爲聯邦政府。(六)聯邦準備銀行兌換券，此爲收回各國立銀行所出之鈔票而發，其準備爲聯邦政府公債。

(五)德國 德於一八七三年改金本位，單位馬克，重五·一四五七格列因，成色九〇〇，許自由鑄造，爲無限法貨。但需納鑄造手續費，每純金一啓羅格蘭姆，收六馬克，每馬克分爲一百 Pfennig。

歐戰前紙幣發行權，幾全集於帝國銀行，但歐戰期內及期後，政府及銀行均濫發不兌換紙幣，遂致馬克價值，幾等於零。一九二〇年十月，蘭丹銀行 (Renten Bank) 設立，即發行蘭丹馬克票，其担保品爲全國田產及工商銀行事業之利潤。一九二四年八月，德國恢復金本位，由政府規定，凡紙馬克每一 Billion 等於一金馬克。

(六)法國 法國爲拉丁貨幣同盟國之首，其單位佛郎，重四·九七八格列因，爲無限法貨，許自由鑄造。實際流通者，祇有二十及十佛郎兩種，鑄造手續費，每啓羅格蘭姆 (即一五四三二

格列因)收六佛郎又7/10。

銀貨有五佛郎、二佛郎、一佛郎、五十生丁、(Centime)二十生丁等，其五佛郎成色九〇〇，重三八五·八格列因，爲無限法貨，但不許自由鑄造，與美國之一元銀幣，處同等地位。

紙幣發行，由法蘭西銀行專利，其紙幣爲無限法貨，其發行額，原有最高限度，但歐戰以來，因財政困難，政府屢將此限度提高，在一九一四年，此限度爲六八〇〇 Million 佛郎，一九二〇年，增至四一〇〇〇 Million 佛郎，(一九二六年)流通額爲三五七〇〇 Million。此種紙幣，在戰前，金準備常在六成以上，一九二六年時，準備金不及一成，故禁止兌現，遂至金紙佛郎價值發生差別。

(七)意大利 其金單位爲利拉，(Lira)其成色重量與佛郎同。

(八)比利時 比國貨幣種類名稱，與法國同，惟輔幣略異，最近加 Belgai 一種，爲國際貿易單位。

(九)瑞士 貨幣種類名稱，與比相同。

(十)奧大利 奧國貨幣單位，原爲克羅拉，(Krone)含九成金重五·二二七七格列因，但一九二五年改革幣制；定新單位名希令者，(Schilling)含純金僅〇·二二七二〇八格列姆，又規

定每萬克羅拉等於一希令。

紙幣發行，在帝政時代，本由奧大利銀行總攬，後以濫發，幾成廢紙，至一九二三年，新奧大利國家銀行成立，舊銀行取消，其發行紙幣權，亦歸新銀行承受。

(十一) 匈牙利 匈牙利幣制本與奧國同，單位爲克羅拉，現奧改希令，匈仍以此爲單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政府擬定新單位名 Pengo，規定每一 Pengo 等於紙克羅拉一二五〇〇，又紙克羅擬自一九二七年一月起，完全廢止之。

(十二) 荷蘭 貨幣單位爲(Guilda)，英文稱 Floin，重〇·六七二格蘭姆，(即五·一八格列因)成色九〇〇，許自由鑄造，爲無限法貨。

銀行中之一 Floin 幣，重十格蘭姆，成色九四五，此幣自一八七五年後停止自由鑄造，唯該年以前，所鑄者仍得爲無限法貨。

紙幣有政府所發之兌換券兩種，此外發行權爲荷蘭銀行專利。

(十三) 俄國 俄國貨幣單位爲盧布，(Rouble)成色九〇〇，其十盧布之金貨，重九〇·九一三七格列因，銀幣成色，亦爲九〇〇。初亦爲主幣，帝政時代，改跛行本位，遂停止銀貨自由鑄造，但仍爲無限法貨，盧布之百分一爲 Kopeck。

俄國紙幣，可分爲四期。帝政時代紙幣，始于一七六八年，以逐年濫發，準備不足，遂停止兌現，其價值大跌。至一八一七年，始略行整理，但紙幣價值仍無起色。至一八八七年，俄政府棄銀本位，行金本位，始切實整頓。一八九七年，復製銀行發行紙幣條例，由帝國銀行發行紙幣，定爲無限法貨，銀行得隨時發行，惟須有五成現金準備，且發行總額；不得過六億盧布以上。

第二期爲歐戰時代，俄國對德宣戰，即同時停止銀行券之兌現，並屢次擴充紙幣發行額，至一九一六年，發行總額達八十四億六千二百萬盧布。

第三期爲革命以後之紙幣，革命政府政費膨脹無度，悉仰賴紙幣以應付，初繼續發行帝政時代之羅曼諾夫紙幣，後又發都馬及克倫斯基紙幣。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蘇聯政府成立，益以濫發紙幣爲撲滅資本階級之工具。一九一九年增加新勞農紙幣，新舊紙幣，繼續增發無限。至一九二一年初，流通總額共爲一兆一千六百八十六億，盧布紙幣價值，幾等於零。

第四期爲新經濟政策施行下之紙幣，一九二一年，蘇俄始悟貨幣制度，有改革之必要，第一步即恢復國家銀行，設於莫斯科。初于一九二二年發行巨額新版盧布票，每一當舊盧一萬，同時與銀行以紙幣發行權，其銀行券名曲烏列茨。(Chevonetz)此券可以金幣兌換，每一 Chevonetz

等于十金盧布，其準備爲(甲)發行額二成以上之貴金屬，及確實的外國貨幣或匯票，(乙)餘額以容易變賣之商品及短期商業票據，與其他短期證券，新銀行券可用以支付租稅及其他用途，凡關稅必須以此券完納，他種貨幣，概不收受。惟政府雖一面整頓紙幣，但因財政入不敷出，捉襟見肘，結果又有一九二三年之新版紙幣出現。此種紙幣，增至二千七百八十億，盧布價格下跌，一日千里，而曲烏列茨亦因發行額過巨，價落至六折以下。故一九二四年乃重行改革其計劃，發行一種新政府紙幣，以爲收回舊紙幣之具。其發行額，於每月第一日由人民財政委員會議決定。但不得超過曲烏列茨銀行流通總額之半。又規定一九二三年新版紙幣，以每五萬盧布合一金盧布收回之，所有舊紙幣一概停發停印。

(十四)日本 日本貨幣單位爲金圓，(Yen)重〇・七四九九格蘭姆，成色九〇〇，銀貨成色八〇〇，金幣爲無限法貨，銀幣以用至十圓爲限。

紙幣惟有日本銀行之鈔票，通行全國，發行額無限制，但在一億二千萬以內時，得以政府公債及其他確實證券爲保證，若超過此數，則須以金幣、銀幣、生金銀等爲準備，惟遇市場需要緊急時，得經財政總長許可，增加其證券保證發行額，但銀行須費年利五厘以上之溢額發行稅。

第六章 我國貨幣問題

我國自古代以迄清世中葉，國家貨幣，祇有制錢之一種，故無所謂幣制，無所謂本位單位問題。嘉慶時西班牙銀元暫次輸入，繼之以墨西哥鷹洋，其形勢一律，花紋精美，大受社會歡迎，通行於東南各省。初每元可換生銀七八錢以上，張之洞督鄂時，鑒於外貨流通日廣，乃倡議開鑄銀元，以挽回利權。此實為幣制改革之端。然當時仿鑄銀元，用意在抵制外貨，並未規定貨幣系統。且各省復濫鑄銅元，銀元銅元制錢之間，無一定關係，不惟不能抵制外洋，反以通貨增加，益資紊亂。迨至光緒末年，國人漸諳貨幣原理，加以對外債務日重，而銀價日落，就財政方面着想，幣制改革，亦急不容緩。於是中央有財政處之設，專為整理財政及幣制改革。當時目標在設法避免鎊虧，並無意根本改革。各方建議者頗多，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中國既缺乏生金，莫若使金銀有一定比價，可免銀價變動之危險。其法與現所謂金匯兌本位略同。光緒二十九年，政府以銀價起落無常，會同墨西哥，請美政府合力設法，使銀價穩定。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方法。委員精琦氏來華，調查結果，亦以金匯兌本位相介紹，採菲律賓之幣制為改革辦法。此為倡議改革以來，具體計劃中之最早者。茲摘錄其實施辦法如次。

(一) 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列因，約等于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取鑄費，不限鑄數。

(二) 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大小，略如墨西哥銀元，

(三) 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租稅公款，均照法價收受。

(四) 政府可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匯價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譬如按照新制，平日銀行倫敦匯價，應以新銀幣一元兌換英金二先令，政府則以一元零二分爲兌換，出售金匯票，此種匯票，每張銀數須在新幣一萬以上。(按此辦法，中政府可向外國銀行隨用隨借，而付予利息。)

(五) 如改革用費不資，政府不能迅速籌備時，可借外債充之。

(六) 倘匯票出售日多，所存金款漸乏，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額。

(七) 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於各通商口岸，凡收納關稅，須用新幣，其餘僻遠地方，逐漸推行。

(八) 以洋員爲司泉官，總理鑄法。

精琦氏計劃 爲立即實行金匯兌本位。張之洞氏駁之甚詳明。茲將張奏章要點，摘錄於左，

以資參考。

(一) 財政幣制乃全國命脈所關，斷不可令他國人主持。

(二) 金銀比率，雖定三十二換，但只用於本國款項支付，若用銀元付外國款項，則須按生銀價格，即四十換之譜。其法不過使中國商民以值市價四十換之金納諸政府，祇抵銀三十二兩，而外國持銀三十二兩，一入中國，即可得金一兩之用。其結果金將完全流出國境。(殊不知須先將銀鑄成銀幣，方可得三十二換，但鑄幣權屬政府，人民不得請求鑄造，故不能以三十二兩換金一兩，此節乃因張誤會銀價與銀幣的金價爲一，因國際間支付銀幣 卽失却其法價，只得以生銀計算也。)

(三) 外國商務盛，生活程度高，故以用金爲便，中國則不然，民貧物賤，工役獲利微，庶民食用儉，用銀爲貨幣處尙少，實爲用銅之國，則遑論用金。

(四) 在外洋設立匯兌機關，以售金匯票，外商是否信用，所不敢知。惟匯兌之利，爲外國銀行所固有，彼必羣起以擠我，彼力厚而勢衆，我力薄而勢孤，豈能與之爭衡。

(五) 金貴銀賤，於中國賠款則有損，於中國商務則有益。因進口貨必因金價高而減少，出口貨必因銀價賤而增多，故賠款每年雖多二三百萬，而商民獲土貨外銷之利，可多至二三千萬，其

無形之益已多，且出口貨多，則稅亦加多。

因朝野反對甚烈，故精琦氏計劃未蒙採用，光緒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旋由度支部覆奏，復擬虛金本位制辦法四種，但格于廷議未行，其辦法如下。

(甲)先劃一銀元，逐暫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

(乙)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提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

(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

(丁)照前美國財政部長伊頓氏(Ingham)之提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支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為變動，法定先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之，或變存金塊，俟金圓通行，徐將紙幣變為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

部議以(丁)法為最妥，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劃一銀

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鑄造金元，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惟發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云云。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出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因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〇年之中英商約及二十九年即一九〇一年之中美商約，皆載有劃一幣制之明文，）速定幣制，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其採用銀本位原由，半由各省疆吏主張之力。然銀價之增高，亦有關係，蓋銀價自一九〇四年逐漸上漲，一九〇七、八兩年尤高，是以對外鎊虧日減，益增政府對銀信用也。但本位雖定，單位問題之紛爭又起。延至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度支部始厘定則例，並於一九一一年四月，與英、美、德、法銀行團訂約，借款一千萬鎊，爲改良幣制經費，並聘衛士林氏爲幣制局顧問。惟旋以革命事起，此借款無形停辦。茲將奏定之幣制則例摘要列左。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二）一元爲主幣，庫平七錢二分，成色九百，計純銀六錢四分八厘。

（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元五角，準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元，暫準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廠及大清銀

行，酌照市價，逐暫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期限，逾限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得照生銀收換。

(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元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形處理。

(六)自本則例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元一律停鑄。

民國元年，財政部組織幣制委員會，本位問題復活。前四國銀行團所薦之衛士林顧問，亦來獻策政府，謂中國改良幣制，可仿照荷屬南洋羣島，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先定一新單位，含純金 0.364488 三格蘭姆，中央銀行首先設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但在外國存儲金準備之處，兌取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仍照市價使用。蓋以爲一國之中，同時可用兩種本位，並不抵觸，且預備將來採用純粹金匯兌本位之制也。俟數年後，中國國勢鞏固，有禁止偽造之能力，然後定銀金比價爲金一銀二十一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云。

精琦與衛士林，同爲主張金匯兌本位者。但精琦主張在國內以銀貨代表金本位，衛氏則主初不鑄銀，而以銀行兌換券爲代表。彼謂，據各國貨幣經驗，偽造金屬貨幣較紙幣爲易，行金匯兌

本位，必先抬高銀幣法價，且法價又無限制，則偽造者必多，故不若使用鈔票，較易防杜。又精琦氏主立定金銀比價，而衛氏則於改革之初，不設一定比價，此其進行步驟不同點。

民國元年，財政幣制委員會成立，雖委員主張紛岐，然結果贊成金匯兌本位者居多數。此會解散後，民國二年復組織第二幣制委員會。各委員彼此意見不一，反覆辯論，莫能同意。後此會解散；熊希齡於國務院組織幣制會議，議定暫採銀本位，即擬具國幣條例，並施行細則，於民國三年二月公布。此為現行幣制之法規，其單位為元，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有自由鑄造，及無限法價權，成色九〇〇，至民國四年，財政部又組織幣制委員會，修正國幣條例，改定一元銀幣成色為八九，每元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並擬添鑄金幣，與一元銀幣暫照金銀時價，兌換行用，但金幣並未施行。民國七年八月，適銀價奇高，政府頗思乘機行金本位制度，當日財部提議，略謂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採用銀本位制，乃為整理銀幣以為採取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為止境也。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伊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士林氏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金元之十分之一為角，百分之一為分，千分之一為厘，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交兩銀行另立賬簿，以金元為本位，為存放及其他之營業事務，以收集人民

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匯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相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元之代表，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惟金券條例雖經公布，未見實行。自民八以後，國政益紊亂，幣政隨之，於是邦人士討論幣制，不復集中於本位問題。直至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南北統一以後，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改革幣制爲建設要圖，特約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教授(Prof. E. W. Kemmerer)來華組織一設計委員會，專心於幣制改革計劃。該委員會費時約一年之久，於十八年杪完成其建議書，名爲「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參看附錄)十九年春，以銀價暴落，國內經濟學者及金融界，對於本位問題，又復特別注意。有主張採用金本位者，有主張維持銀本位而設法使其幣價安定者。至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計畫，則爲虛金本位制，並主張立即分區施行。此與先統一舊貨幣，然後改金本位之說不同。前者爲直接行金本位方法，後者爲間接方法。該委員會謂直接方法有種種利益：(一)間接方法於行金本位時，勢必將銀幣面值提高，使銀幣變爲虛幣，於是國內通貨，必致縮減，影響物價，工商業必受打擊；(二)間接方法不啻舉行二次幣制改革，先統一銀幣後，改成金本位，苟於第二次改革時，遇有重大反對，則金本位永不得實現；(三)直接方法，政府可收巨大鑄幣利益，即可以此利益，充

金本位基金，間接方法則祇有損失；(四)立即施行金本位制，可助長工商業，使全國經濟，早日復蘇發展。國中學者，對於甘氏計劃，頗多批評，即政府方面，亦尙未正式審議。(十九年五月)蓋蘇事體大，不可冒昧從事，爲慎重計，政府應博採國內專家意見，歡迎批評，決不可盲從外人主張。當政諸公所以留未置議，或以此也。惟自歐戰以後，各國整理幣制，多已放自由鑄造之金本位，而採用限制鑄造的金塊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我國幣制改革，恐亦不能離此途徑。即近人劉振東、壽勉成諸氏所倡之有限銀本位及科學的銀本位，亦取限制鑄造辦法，以資維持幣價，且安定幣價焉。

幣制單位，亦爲我國幣制改革中爭執頗烈之重要問題。在清末爲兩單位與元單位之爭，至民國變爲大單位與小單位之爭。光緒三十年，張之洞奏請在湖北先行試鑄一兩銀幣，其理由：一、前鑄龍元，專爲抵制外國銀貨，並非厘定通國國幣；二、各國幣制，皆由自定，彼此不相因襲，中國賦稅皆以兩錢分厘計算，若改兩爲元，徒滋紛擾。後袁世凱亦依張說，財政處遂於翌年奏準單位爲庫平一兩，含純銀九錢六分。張之洞首於湖北試鑄一兩銀幣，至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以前定一兩銀幣章程，行用不便，遂請先行試鑄通用銀元。略謂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圓重量不同，外間多以爲不便，鄂廠試鑄一兩銀幣，未甚進行，旋即收回鎔毀，各省習用龍圓已久，

即甲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壹元，折合七分二厘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爲操縱。故是年議改定新幣分兩爲七錢二分，成色九百，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但章程雖定，爭執未已，直至宣統二年，度支部始切實厘定單位爲七錢二分。至民國成立，論者謂單位之大小；與人民生活計有關。在前清時，貨幣原無系統，銀兩銀元各自憑其勢力以流通，故單位大小，當無緊要。但本位一定，其他通貨均成輔幣，施行十進制度，則單位過大，有使物價騰貴之趨勢，無形提高人民生活費用，生活費之較重要者，如房租衣服學費傭工之款，大概多以單位幣計數。或以單位幣之幾倍計數，故單位愈大，物價之增高亦愈甚，如拾級而登，其目的之高度同，經二十級者必二十步，其經十級者則止十步也。又謂世界各國之單位，如先令（謂英國真單位雖爲鎊，而零星日用之款，其計數實以先令，如物之值一鎊六先令者，商店往往標其價爲二十六先令焉。）馬克，約等於銀元之半，法之佛郎、奧之克郎，約等於銀元十二分之五，日之金元、俄之盧布，約與元相等，美之達拉則倍之，菲律賓、南洋羣島及墨西哥均採用以一元相等之單位，而英屬印度之盧比，則約等於一元十二分之八云云。爲此說者，或主張以五錢或五錢五分（約一兩之半）爲單位，以俾廢兩改元時計算上之便利。衛士林氏主張用三分之一兩，（衛氏謂用七錢二分，則非添鑄千分之一小幣，不足以便交易，而小幣之

鑄造，工本較巨，使用者多費時間，三分之一兩，則無庸鼓鑄多種輔幣，祇須用單位十之一百分之一、二百分之一，已與七錢二分舊單位二十之一，二百分之一，及四百分之一相等，比之英法德各國之最少輔幣，不相上下云。）又有倡用鈍銀十八格蘭姆者，（約合庫平四錢八分二厘四毫）其理由爲我國向以制錢爲國法，今仍以制錢爲基礎擴充之，制錢一千文重二十格蘭姆，以銀九銅一配鑄之，其純銀爲十八格蘭姆，其用意在於由最小貨幣，用十進法累進，以求得單位，比較舊銀元單位，可免抬高銅元法價，助長消費之弊。迨國幣條例頒布後，又有主張將現鑄之銀元縮小，平分兩半，利用民國三年國幣條例所制之半元爲國幣新單位，名曰「中元」。如是則凡薪價之合算，賬簿之更改，債權債務之契約關係，均易以「一元」折半，或中元加倍了解。故改定單位，無何種困難阻碍。民國六年，財部擬就國幣草案，卽本此意。而六年後，天津造幣廠亦曾鑄有少數「中元」。

自民八以來，本位及單位兩問題之討論，暫歸沉寂。社會視線，移向現行貨幣之整理。於是發生廢兩改元，輔幣發行，及造幣廠問題等。此種問題，如在承平之世，政府威權具在，能切實施行新貨幣條例，原不難迎刃而解，惟處我國目前政治之下，武人專橫，外人跋扈，不禁囂然塵上，爲我國改革上困難問題矣。

廢兩改元之議，倡於滬商會董蘇筠尚君。蓋我國銀兩銀元，雜然並用，爲時已久。然銀元勢力，實與時膨脹。民三頒國幣條例，鑄行無省別成色劃一之銀幣，銀元勢力增進不少。迨至四年八月，上海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所協議，取消英洋及龍洋行市，每日洋價，祇開新幣，于是而銀價之勢力愈顯著。且內地交易，久已廢除銀兩，而各通商大埠大宗貿易，仍以銀兩計算，而實際行用則屬銀元。况銀兩種類繁多，而實用之銀與計算分爲二。（上海計算銀爲九八規元，通用銀以成色名，謂之二七寶。）授受時手續繁重，實無存在之價值也。重以民國以來，（歐戰期內猶甚）上海銀兩存底與銀元之比較，比例上年有減少，可見銀兩實際需要日減，實無維持之必要。銀兩不除，則銀元自身無一定之價格，洋價漲落不定，貽害商業不淺，商人向內地購貨，需用洋元，則洋價漲，與洋商結賬，需用銀兩則洋價落，故必有兩種準備。且常負銀洋比價之危險焉。一九二五年五六月間，上海現銀缺乏，銀根奇緊，折息高至七錢以外。（原因或謂爲印度當時吸收餘銀，及內地雜糧棉花上市，需要銀元，故銀兩多鑄爲銀元。參看馬寅初演講第二集）銀行界會信議銀洋並用，銀行公會議定規元銀千兩，等于銀元一千三百八十元。（即每元按七錢二分四厘六三七一計算，此約爲洋厘漲落中之折中行市。）銀洋既可通用，則銀折洋厘，均可壓低，商界可無需二重準備，爲意至善。惟爲錢業公會所反對，未得實行。（其反對理由，據云如下：一、

對造幣廠成色無確實信用；二、上海錢莊有銀賬無洋賬，凡洋元存款亦折合銀兩，從中取利，若廢止規銀，則利益喪失；三、銀洋互換法價恐難維持；四、上海將由現銀碼頭變爲紙碼頭，因銀洋雖同時並用，實則用洋較便利。洋元之用途推廣，則銀行可多發行洋元鈔票。除錢莊外，尚有外國銀行及海關方面，主張維持銀兩地位，是廢兩改元運動前途阻硬正多也。茲將各重要商埠通用銀兩種類附列於左。

(一)上海 商界通用銀兩，名九八規元，惟此不過記賬虛銀兩，實際授受銀錠，爲二七寶銀。此爲本埠銀爐所鑄，或外埠來寶，以成色不同，從銀爐改鑄者，各寶重量爲漕平五十兩左右，送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行。其成色高者每只可批升水二兩七錢五分，謂之爲二七寶以此也。如成色較低，批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可通用；苟成色不及二兩六錢五分者，即退回不批云云。

九八規元，爲通行之記賬虛銀兩，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爲計算標準。即現時按照固有之重量，加上公估局之升水，尚須以九八除之，合計規元若干，始可運用於市。蓋規元亦以漕平計算，凡成色爲九一六又三分之二者，即謂之規元。此與上海標準紋銀成色九三三三七四者比較，實低一八七〇八。故規元漕平千兩，祇等於紋銀九百八十兩，此九八規元名稱所由來。(可參看馬寅初演講第二集一百五十三頁及銀行週報八卷三十五號規元之解釋及計算法)

(二)天津 天津交易及匯兌，以行平化寶銀計算，省名行化銀，但與規元同，僅爲記賬單位，實際交付，用白寶銀行化銀成色爲九九二，白寶銀號稱足色寶銀。

(三)營口 通用銀兩爲爐銀，但亦爲一種過賬單位，並無現銀交付，僅由銀爐發出收銀憑條，而市上即持之以爲交易媒介，與銀行存單相似，此習慣之原起。在用銀不便及鑄造寶銀需時，爲便利計，由銀爐先給憑條，厥後各商店更與銀爐開立往來戶，有銀即存入，無銀亦依信用而請求發條，銀爐即進而營銀行事務。此與英國金匠銀行(Gold-smith Bank)之原起正同。

(四)漢口 漢口過賬銀兩名洋例銀，現寶名公估二四寶銀，係一種五十兩重之大寶，如在上海每寶可申水二兩八錢者，在漢只可申水四錢，扣去二兩四錢計算，故名爲公估二四寶銀。各省大元寶來漢，均須由公估局估定。自漢鎮開關商埠後，外商要求漢埠各商，援上海規元之例，以估平寶銀九百八十兩升成洋例千兩，以爲標準。

(五)北平 商業上計算虛本位名公砵銀兩，因其通用之平砵，爲公砵平也。但此僅用以調撥銀款及計算匯兌價格，近年來國內外匯兌，亦改用銀元計算焉。

除上列諸種，尚有雲南之滇平，汕頭直平，福建台伏，廣州九九七司馬平，(即廣平)亦爲匯兌單位，惟比較不甚重要。

關於國幣本身，在十年前，問題爲如何推行，因當時洋元種類複雜，有外國銀元，有中國銀元，外國銀元之中，有墨西哥、英洋或鷹洋、西班牙洋元、美國洋元、日本洋元、安南洋元、香港洋元等，本國洋元以省別，有奉天、吉林、北洋機器局、造幣總廠、江南、湖北、安徽、雲南、四川、廣東、大清銀幣及新鑄國幣，其成色分量，殊不一致。但逐漸淘汰後，祇餘英洋及新幣流通最廣。又以歐戰關係，銀價奇變，英洋因成色較高，不僅進口絕迹，抑且紛紛出口，故國幣流通俱遍全國。統一之功，不久可收。唯近年來各省當局，仍以造幣廠爲籌款機關，且有不按國幣條例，私行低減成色等事，于是有安徽及江西劣幣發生之問題。此實爲推行新幣之障礙。又國幣條例，雖規定銀元可自由鑄造，然迄未見諸實行，亦爲劣幣發生之一原因。據上海銀行公會報告，南京造幣廠鑄造成本，合規銀七錢二分五厘，如洋厘在此價以下，則人不敷出，卽行停鑄。迨至需要增高，始再行開鑄。然已緩不濟急，故銀元不行自由鑄造，一則開發行劣幣之門，二則助長洋厘之起落程度，是以目前關於國幣本身問題，在如何能維持條例，使鑄造之貨幣成色分量絲毫不爽，且使鑄造數目，完全與市面需要自然的調劑焉。

吾國輔幣現況，目下極爲紊亂，其待整理，視國幣本身猶急。而此中又分爲銀輔幣與銅輔幣兩問題。且幣制條例既未切實施行，嚴格而論，當不得謂爲輔幣問題。質言之，銀角與銅元之整

理問題耳。

銀輔幣在前清與大銀元同時開鑄，計廣東、湖北、江南、東三省、北洋各廠，先後鑄發，初亦擬推行十進法，兌換銀元銅元。惟以濫發過度，不能維持十進，其成色分量，亦各省自定。成色最高者推東三省，其一角銀毫，含純銀六分一厘九絲，最低爲廣東，一角小洋，僅含純銀五分五厘一絲。成色分量既參差不一，其流通亦不普遍，鑄數以廣東毫洋爲最鉅，故其流通亦幾遍長江以南各省。民國初年，雖頒新幣制條例，然對於銀銅輔幣，則仍舊貫，直至民五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貨缺乏，有主張鑄輔幣以濟其窮，於是按照國輔幣條例，鑄中元、二角、及一角三種，其成色中元含純銀二錢五分二厘，二角一錢〇〇八絲，一角僅五分零四絲，此與舊輔幣相較，成色甚低，用意在於防將來用金本位時，成色太高，銀價騰貴，輔幣將有鎔燬之虞。二、因輔幣國家有獨鑄之權，而爲人民交易所必需，祇須鑄造有一定限制，無使供過于求，則價格不致跌落。新輔幣先由天津鑄發試辦，初僅鑄二十萬元，其發行手續，專歸中交兩行發行，商家請求，概不發給，卽幣廠亦不自發耳，中交代發，均以十角換成大洋一元，不折不扣。銀行對幣廠，可隨時以大洋換輔幣，或輔幣換大洋，當時推行，極爲便利。漸次推行及山東、河南等省，惟不久政府故態復萌，自墮幣政，新輔幣成色既低，復行十進，故利益甚大，津廠遂不顧供求是否調劑，儘量鑄

造，以所得餘利，移作政費，輔幣充斥，人民必持以換大洋，而幣廠既將餘利移作他用，勢不得不增發輔幣以墊補，終則停止兌付，於是而十進制度不能維持矣。又民國以來，各省鑄廠，概停鑄銀角，惟廣東始終未遵行，繼續其鼓鑄銀毫營業，且于民十以後，變本加厲，竭力鼓鑄輕質銀毫，成色低至四分七厘四絲八毫，雙毫成色猶劣，故鑄額更鉅，粵省既破壞于先，於是福建、安徽尤而效之，開鑄海軍毫，以爲海軍籌餉，皖則私鑄粵毫，運之滬漢，其成色比真粵毫尤劣也。

銅幣之紊亂，更有十倍于銀輔幣者。前清時不論矣，卽民國以來，幣制雖規定銅幣成色種類分量，然鑄于具文，各省仍一本其歷年故技，積極濫發銅元，視爲點金之術，籌款之方。民七以後，適值銅價下落，各省財政基窮，更添設廠所，以鑄輕質銅元。至民九時，幾省各有一銅元局，且力鑄雙銅元及當五十、當百等，此銅元價值所以日行低落，莫知底止。

民國六年，天津造幣廠會依國幣條例，試鑄新銅輔幣，一分及五厘兩種，幣之中心，鑄有圓孔，由財政部令各省，一律行用，以十進法兌換，毋得折扣。惟其成色較劣質銅幣爲高，且鑄造數目無幾，流行頗難，加以中央政局迭更，此種輔幣，遂未得繼續進行焉。

第二編 銀行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銀行之沿革

銀行之起源，因古代記載不詳，難於稽考。各學者謂銀行事業與信用制度相輔而行，苟信用制度不存，則銀行無從興起。惟信用制度，上古時已發現，經各方面之考證，似無疑義。由是而知銀行之源起，亦必甚早。柯能氏 (Conant) 謂古之巴比倫、希臘、羅馬、敘利亞，皆有銀行事業，而希臘、羅馬時制度尤完備，其經營存款放款，儼然近代情形。又埃及時亦有國立私立銀行，其銀行並代征租稅及代理國庫，於是可知銀行發達之年代久遠矣。

然當時之營業，僅為近代銀行營業之一部份，最初具有今日銀行業之體制者，則始於一四〇〇年意大利之威尼斯 (Venice) 銀行。意大利為世界貿易之中心，商業殊為發達，因國際貿易之故，外國貨幣流入種類甚夥，品位量目，各不相侔，複雜紛紜，無一定換算標準，商人時受莫大之損失，遂要求政府設立銀行，專以兌換貨幣，為其惟一之業務，或以貨幣存于銀行，無須兌換，

而銀行用檢量之法，計算實價，登入簿記，各存戶如欲清償債務，可通知銀行，以其存款爲之抵銷。故此類銀行，謂之曰存款銀行。後亞姆斯特丹(Amsterdam)銀行、金羅亞(Genoa)銀行、漢堡(Hamburg)銀行，相繼設立，初皆以存款銷債爲業，迨後均利用存款作放款營利。又同時倫拜德(Lombard)商人由意大利入英國。拜爾古列夫氏(Palgrave)言，從一二一六至一三七七年內，Lombards之勢力極大，常借款與英王及人民，其初來目的，在代教皇收稅，因當時耶教徒借款嚴禁取息，違者重罰。故Lombards利用租稅收入，在英經營放款，而Lombards之失敗，亦以借與國王戰債及英貴族債務過巨，無法收回，遂至破產。至十七世紀中葉，又有所謂金匠銀行者，(Goldsmith Bankers)新興於英國。蓋當時英王查爾斯第一，常濫提商人存造幣局存款，故人民多將資金托金匠保管。厥後逐漸推廣，經營放款，並發行鈔票，以資流通。惟其放款與政府極巨。至一六六七年，英與和蘭戰大敗，所有政府借款，無法收回，金匠銀行大受打擊，倒閉者累累。至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成立，以公司組織，集合巨大資金，且享發行鈔票特權，萬非金匠銀行所能抗，金匠銀行乃消滅矣。

我國有清以前，固無所謂銀行也。惟唐時之飛券鈔引，有似近代之匯兌；宋之交子會子，有似近代銀行之兌換券。厥後民間復有兌換莊、錢莊、匯兌莊、銀號、爐房、公估局等，皆爲社會

習見之金融機關。而錢莊及匯兌莊之勢力，尤爲雄厚。錢莊起於何時，無從查考，但前清中葉，南方金融，強半在其掌握中，其營業兼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經營者多爲紹興甯波及鎮江各地人。最盛時代，爲同治光緒間。卽以上海一隅論，南北兩市有百餘家之多。惟後因橡皮股票風潮及辛亥國體變更，歇業者甚多。近十餘年，以新式銀行勢力日增，錢莊勢力，更不免減色。至山西票號或匯兌莊，起源何時，其說亦不一。大約始於前清初年，經營者多爲山西人，故名山西票號。其主要營業在匯兌，凡國內各通都大邑，莫不有其分號，資本雄厚。遠出南幫錢莊之上。各票莊存款放款亦極巨，其吸收存款辦法，在結納官吏，以取得其私人存款及地方財政機關庫款，其放款亦多在政界。但辛亥改革以來，票莊勢力，日就消滅。其衰敗原因，與影響錢莊者大略相同。

(一)因政體變更，所有舊官僚所借信用款項，均難收回。(二)新式銀行興起，分行林立，資金雄厚，凡匯兌及代理金庫事業，無須再假手票莊。

我國新式銀行之設立，始於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氏向度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創辦中國通商銀行。光緒三十年，頒佈銀行章程二十二條，設立戶部銀行，後改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將大清銀行宣告清理，另設中國銀行焉。惟通商銀行未成立前，外國銀行如匯豐、麥加利等早已侵入，故論我國銀行事業，洋銀行實開其端也。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銀行之定義，從來各學者所擬，殊不一致。掘江歸一氏謂銀行者，以已之信用，在社會一面負有債務，而尤負要求即付之債務，在社會之他方面，以之變為債權，藉此間作用，圓通信用交易調和資金之應求之業務也。衛理斯 (Wills, H. P.) 教授謂商業銀行，為一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為交易媒介，藉免現金之使用。衛氏又謂銀行之惟一重要職務，在審定各私人信用，而付之以担保。例如甲向乙購貨物，並出三個月期票一張與乙，乙可將此票持向銀行貼現，銀行可給與鈔票，或開一往來存款。此舉表面雖為貼現，然其原則，實為銀行信用與私人信用相交換。換言之，即銀行審察某乙後，付以保證是也。

觀於以上各說，可知銀行為信用交易制度下，必不可少之機關。故凡以借貸關係作社會上信用之媒介者，皆可目為銀行，初不必於形式上及名義上之具在也。

第三節 銀行之效用

古代之銀行，因其時經濟組織簡單，不過以兌換貨幣，保管存款，及匯兌款項為業；若今日之銀行，在經濟界地位崇高，其效用除上列者外，尚有他類甚多。

(1) 增大資本之效力及助長生產之發達 蓋銀行立於資金需要與資金供給之間，世之企業家

而缺乏資本者，及擁有巨資而無良法利用者，皆可借銀行爲之介紹。故銀行一面吸收存款，一面貼現放款，如有餘資者，得有保管及生利之途，而企業者亦可免資金不繼之虞。

(2) 節省貨幣之使用 社會進步，經濟發達，借貸關係若均以貨幣清付，諸多不便。若在異地，並負運費及意外之危險。今有銀行創出信用，即可敵貨幣之用，使銀行之顧客間，所有借貸之關係，皆可以支票劃撥，而於賬簿上抵銷之；或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之借貸，亦可用票據交換法清結之；即在異地，亦可利用支行或代理處以爲劃撥清結，以免輸送現金。且因銀行信用，故各種支票頗能流通市面，其功效與普通通貨無異。此種支票之源起，乃銀行放款於工商界所生之存款，故有存款通貨之名。(Deposit currency) 此種通貨，富於彈性，能隨市場需要而增減。現今銀行發達各國，無不以支票爲主要借貸清償之工具。如英國商界支付百分之九十五爲支票或其他信用證券，美國約百分之九十三，德國約百分之八十，則銀行之能節省現幣之使用明矣。

(3) 銀行能調和資金之供求 在金融市場，本有所謂金融季節，蓋同在一年之內，有時需要資金極多而又緊急，有時需要雖多而不緊急，有時或因經濟情形之變化，或則金融驟緊，或則金融驟鬆，故對於資金之供求，絕無一定。今若於資金之供求關係變動之時，全恃現幣爲流通，則金融市場，不免常生動搖，而經濟社會，亦必不堪其擾。有銀行，則或伸縮兌換券之發行，或利

用支票、票據轉帳、票據交換等之制度，使現幣增加其伸縮力，而後對於資金之供求關係，乃能歸於調和。即或不幸，值經濟恐慌破裂時，銀行亦得利用其確實之信用，使當時社會人心之激昂，歸於鎮靜，故有銀行可防患於未然，亦可消患於既然而。

(4) 銀行能減少物價之變動 如前所述，銀行既能調和資金之供求，故一面既不使金融過緊，一面又不使之過鬆，於是利息即不致漲落過甚，即可減少物價之變動。

(5) 銀行在資金貸借上有保險之作用 銀行所營之交易，大別之可分為兩種，一為以信用授與銀行而為銀行之債權者，一即從銀行受有信用而為銀行之債務者。銀行以一方面所受之信用，復行貸出于他方面，實比較借貸兩方直接授受者為穩妥。蓋銀行既用本身名義借出款項，則對於借款者之信用，必慎重檢查；而存款人之款項，既由銀行間接貸出，即使借款者破產，款無收回之望，然該債務人不過全行債務者中之一，則此種危險，實可推及於全體債務，而共分担之。故含有保險之意義焉故威利斯 (Willis) 教授，謂銀行之根本職務，在保證信用。

(6) 銀行能獎勵儲蓄並推行健全之社會政策 銀行對於少數存款亦收受之，再付以利息，妥為保管，化零為整，利於存戶甚多，故能獎勵儲蓄，使人人能養成慮及將來而從事勤儉之美風；使社會中貧窮者能漸有恆產恆心，實有大助於解決一般社會問題。

銀行之效用，既略如上述，其地位之重要，可以想見。德國經濟學者，康那德 (Conard) 氏有言曰，銀行在經濟社會之地位，恰如人體中有使血液循環日盛之心臟。銀行之地位既高，故銀行家在社會上極爲人所尊重，又因銀行業之範圍廣大，與工商各界關係密切，故經營斯業。亦比較他業稍艱難，非才識優越，經驗宏富，不足以勝任愉快也。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名目雖繁多，然以銀行事業論，可大別之爲兩類。一爲輔助商業的銀行，一爲輔助投資的銀行。(Commercial Banking and Investment Banking) 商業銀行性質，在便利商業短期信用，及資金之流轉，目的在使企業界常得流動資金，不致有週轉不靈之危險。例如某公司資本雖極雄厚，但均爲固定財產如廠屋機器之類，而現金及他項流動資本少，必至擱淺，故有向商業銀行通融短期放款之必要。又或某乙有貨物欲運往他處，而買主未先預付貨價，某乙亦可以貨物作抵，向銀行借款。此類借款，其限期均甚短。商業銀行，則在多做此種交易，以防資金呆定。投資銀行職務在助長長期信用，此類銀行，居乎投資者與企業者之間，介紹並指導資本之用途。如發行公債，建築鐵道，設立工廠，購辦機器等，種種建設的(有時亦爲破壞的)長時期的或生產工具的事業，所需資金，均不能不直接或間接假手於此類銀行。此區別標準，在學理上固極重要。

即就事實論，亦不可忽略。蓋不明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性質之別，于銀行經營，必致舉措失當，而發生危險。觀乎每年銀行倒閉，時有所聞，多因不諳此理，資金應用，不盡得當也。惟此區別，頗嫌籠統，實際上應有較詳細之區別，故又有下列方法。

(1) 以營業之狀態為標準 可分為商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商業銀行資金，專供商業之用轉，以促其發達，而所負之債務，大半為存款，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放款須能迅速收回，始可保安全。此類銀行，發達最早，現今銀行之最博信用者多屬之。其與農工二界，亦非完全隔絕。農工二業，除長期信用外，亦可向商業銀行融通流動資金，以資週轉。農業銀行營業範圍，實兼有短期信用及長期信用上之借貸，惟其短期信用，亦較商界為長。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家畜，實農業上短期債務，時間至短約三個月，長者六個月或至一年。如土地之改良買入、償債、建築房舍或購辦大宗農用器械，乃長期債務，其期限由半年至數年不等。此類借款之抵押品，則多為動產，(Chattel Mortgages) 或無抵押而為完全的對人信用，如農村合作銀行，乃完全以對人信用為放款者。工業銀行一面固可資助各工業以流動資金，然其主要營業，究不在此，而在乎介紹工業界之長期投資，故又可名為實業銀行。按各國成例，工業銀行為計劃工業之發達起見，得享有發行債票特權。對於以股票、債票、出產物、工廠機械及其他不動產為抵押者，

均得放款，又可買入股票及他有價證券，及承募公司債票股票等創設事務。

我國近十餘年來，工業農業兩類銀行，設立極多。如勸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商銀行、農工銀行等是也。惟一察其營業性質，幾全為商業銀行，與農工發生關係時極少。其原因實以我國資本缺乏，農工業利息雖高，然因政治不良，法律鮮效。凡長期投資於農工界者，須冒絕大危險。且國內工業不發達，欲覓投資途徑，亦甚困難。故在我國，大規模之農工實業等銀行，（小規模之鄉鎮農工合作銀行確為急需，）循名責實，殊覺不符。其營業內幕，宛然商業銀行也。（最近設立之國貨銀行，目的亦在發展實業，惟營業狀況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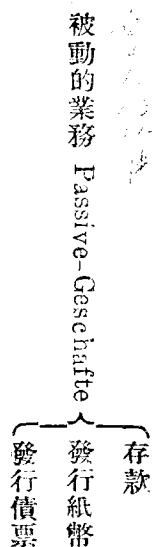
（2）以特權之有無為標準 可分為特許銀行及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者，以特種之目的經營金融事業，須根據特定之法規，並得政府之許可，方能成立。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皆根據特定法律而成，即政府所頒布之中國銀行則例及交通銀行則例是也。普通銀行者，僅依普通之法規即可成立，苟不違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悉有設立銀行之權利焉。

（3）以銀行之地位為標準 可分為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二種：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以發展全國金融為目的，有管理國庫及發行鈔票之特權；至地方銀行，除有補助商業外，並以謀增進一般社會公眾之金融為目的者也。

(4)以法律上關係為標準 此有涉乎公司律，蓋現代銀行組織，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者雖占最大多數，然亦有獨資合資及合作等例外，故銀行又可類別為股份公司銀行、私人銀行、合資銀行、及合作銀行等。

第五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銀行所營之業務，本有種種，然通覽之，其間亦有區別。蓋銀行之業務中，有受人信用而復授人信用者，亦有既非受人信用又非授人信用者，大別之可得三種。第一、為銀行受人信用者，如收受存款及發行紙幣債票屬之，稱之曰被動的業務。第二、為銀行授人以信用者，如貼現放款等屬之，稱之曰自動的業務。第三、既非受人信用又非授人信用者，如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支票票據之代收，匯兌買賣，生金銀保管寄存等業務屬之，稱之曰附隨的業務。茲列一表示之如左



自動的業務 Active Geschäfte

放款

貼現

- 普通貼現
- 抵押貼現
- 動產抵押放款
- 信用放款
- 活期放款
- 保證放款
- 不動產抵押放款

附隨的業務 Indifferente Geschäfte

- 代收或代兌
- 兌換
- 買賣生金銀
- 保管寄存品
- 買賣或推銷證券
- 信託業務
- 匯兌

以上各種業務，在各銀行有必須經營者，亦有不必須經營者，視其銀行之種類為何，於其內擇取數種經營之。但既為銀行，則無不一方受人信用，一方復授出信用，而兼營被動的及自動的兩種職務；否則不得謂為真正之銀行。茲為明瞭商業銀行業務計，特將中國銀行十四年份營業報告附列於左。

(一) 貸借對照表(十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股本總額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〇〇
公積金	六、一三七、六三六・六三
備抵呆帳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一
定期存款	四三、九一六、三一四・六一
活期存款	二二五、八〇一、七五二・〇五
匯款	八、五六二、二四四・四八
發行兌換券	一二七、〇九一、四六一・五九
本年純益	一、三四七、〇七六・四五

合計

四六四、一〇七、四八五・八二

資產類

未收股本

四〇、一三九、八〇〇元〇〇

定期放款

七五、八七六、〇四八・一六

財政部

二〇、六八五、九九〇・〇〇

財政廳

一一、八九〇、〇一二・四一

拆放同業

四八〇、六三五・六七

其他放款

四二、八一九、四一〇・〇八

活期放款

一九〇、六五二、八八五・六六

財政部

三四、七六三、八六四元七九

財政所

八、九二四、六五七・二二

存放同業

三四、五三三、三九三・六六

其他放款

一一二、四三〇、九四九・九九

有價證券

一一、八三六、七三九・八一

營業用房產器具

四、六五九、四三三・八五

兌換券準備金

一二七、〇九一、四六一・五九

現金準備

五〇、六三四、五〇七・〇九

庫存現款

一一、四八〇、七七一・八〇

合計

四六四、一〇七、四八五・八五

(二) 損益表

損失類

各項開支

三、九一二、三六三〇・九

攤提營業用器具

一三、五三八・三八七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四七三、六五一・四三

匯兌損益

一、〇三二、六一七・七七

雜損

九六八、六七九・三四

本年純益

一、三四七、〇七六・四五

合計

七、八六九、七七一・九五

利益類

利息

七、八六九、七七一・九五

合計

七、八六九、七七一・九五

銀行之決算表（或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與他業同，其目的在將其營業狀況，用會計方法簡明表出，報告股東及社會方面。銀行之負債，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對股東方面之負債，一為對債權人或主顧方面負債。屬於股東方面者，為股本公債金未分配溢利。資金之所有權，屬於股東。就法律上言，銀行既為法人團體，對於股東不能不負股本金償還責任。股本與現金性質之區別，不可不及早明瞭。茲假會計方法以解釋之。假定某銀行成立，資本十萬元，分為千股，每股百元，其記帳式如左：

資產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銀行收足股本後，復購置房屋及家具，費去三萬元。		
資產	現金	七〇、〇〇〇元
	房屋及家具	三〇、〇〇〇元

負債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觀於上列帳式，可見資本與現金之區別。又如銀行收受存款五萬元，其決算式將又變，惟資本仍不動。

資產 現金 一二〇、〇〇〇元

房屋及家具 三〇、〇〇〇元

負債 存款 五〇、〇〇〇元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性質，極似股本，其由來或因股票發行價格，超過票面，如票面為百元，發行價為一百零五元，則其銀行開辦之始，即可有公積金五千元。

資產 現金 一〇五、〇〇〇元

負債 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五、〇〇〇元

惟實際上公積金強半係由銀行每年於盈餘內按規定成數撥設。

其他重要負債類，為存款及流通之本行兌換券。存款之為負債類，無待煩言。在流通之兌換

券，雖能當現金行使，然實爲銀行之借券，且具要求即付之義務焉。

列於資產方面者，有放款、及貼現放款、(Loans and Discounts) 有價證券、營業用房產器具、庫存現款、及兌換券準備金等。放款與貼現略有差別，放款之利息，係於到期時支付，貼現則預扣利息，如用同一利率以放款及貼現，貼現之實際利率較放款高。又放款有時可無須提供抵押品，貼現則幾無不有抵押品。兌換券準備金，分現金及保證準備兩部。保證準備，通常以可靠有價證券充之。此項現金及證券，專爲發行兌換券而設，故另列帳目，不與其他現金及有價債券相混。庫存現款，實爲對存款等之一般現金準備非以之爲兌換銀行券者也。

放款、存款及發行兌換券，表面上大有區別，然從銀行與顧客間借貸關係觀之，其性質頗相似，蓋以其同爲以權利換權利，或以權利換現金也。首就放款論，凡向銀行借款者，其目的在籌得資金以爲支付之具，並不在乎得現金，商人向銀行請求放款，大半以未到期單據爲貼現，此種單據，立變爲銀行之財產，而銀行可立即爲借款者開一存款帳，否則可與之以鈔票，或與現金，以爲交換。但分晰此交易之內容，如銀行爲借主開一往來存帳，不啻銀行賦彼以隨時取款之權利，與單據上權利相交換。如給以鈔票，亦無大異。蓋鈔票爲銀行承諾狀，(Promise) 卽與人以隨時持票兌現之權利。惟銀行與之以現金，則爲以現金換權利。又如某人以現金存入銀行，立一

往來帳，亦爲以現金換權利之例也。

第二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原起

存款爲銀行業務中之最早者。古代埃及、羅馬以迄中世紀歐洲各銀行，無不爲之。惟初爲保管性質，及十七世紀中葉，英國之金匠銀行興，始切實利用存款，爲銀行自身牟利。且存款之處，完全移歸銀行，存戶不得過問，而提換存款時，銀行有權付以同等貨幣，不必原封退還。

存款之發生，可由下列數種原因：（一）顧客存入之現金鈔票等，（二）代顧客收支票據及其他信用證券所得之款，（三）貼現或放款之轉帳。此類存款，商業銀行最多，因商人借款，多暫存諸銀行，以便隨時支出，且免保管之煩。故此種交易，既爲放款，又同時爲存款，銀行同時處債權債務兩種地位。而此類存款之多寡，與放款同爲消長，故企業界每以此視商業之盛衰；因商業活潑，則此類存款與放款，必同時膨脹，商業蕭條時則反是。

第二節 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區別，雖有分爲個人存款及政府存款等，或以有無利息爲區別標準，然此標準，範圍太狹，殊不足包舉一切，不如依其存款性質及期限爲區別，較爲詳盡。

(甲)活期存款(一稱往來存款)

銀行對於此項存款，負要求即付之義務。其存戶大半爲商人，因商人之需要款項殊無定時，故其存款，須有隨時支取之便利。就銀行方面觀之，銀行不啻爲商人之帳房，且款係要求即付，似乎全盡義務，無利可圖，但就實際論，此種存款，雖具要求即付之條件，斷不致隨存隨取。除非金融界發生恐慌，亦決無所有存款同時皆被提取者。即在平時，一方有提取，他方有存入，彼此適相抵沖。故銀行根據經驗，設相當之準備金外，仍得以其餘款利用之於放款、貼現及他用途，以謀利殖。因此銀行對於存款，莫不竭力經營。在利息低之國，或祇與存戶以種種之便利；在資本少利息高之國，則更付以相當利息。銀行存款增加，可見信用之佳，信用增則盈利亦增。例如甲乙兩行，其資本同爲一百萬元，然甲有存款二百萬，而乙僅一百萬，則甲實可運用三百萬，而乙僅二百萬，其盈利必相差甚鉅。故覘銀行之殷實與否，資本大小不如存款多寡，爲較確實之標準。惟活期存款戶既享銀行給與之便利，有時只存極小數目，或祇留極小餘額，以成本會計論，於銀行極不利。蓋小數存款之手續繁重，並不減大數存款。是以歐美各國大銀行，常拒絕小數存款，而於大存款亦約定每日平均結存最小數目，如逾此限以下，即解約或不付利息。此種限制，在我國今日銀行事業幼稚資本缺乏時代，尙未能施行也。

(乙)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即存入時與銀行締結支取期限之存款也。期限之長短，由存款人與銀行商定，通常自三個月至二三年。在期內銀行不須設準備，故可全數利用以殖利。期限愈長，愈可利用。故利息亦隨期限長短而異。此種存款之發生，乃為小有資本而無投資知識經驗或時間者而設。蓋投資殖利，殊非易易，而在投資途徑缺乏之國尤難，必富有經驗而又有經營時間者，方得為之。例如購買有價證券，調查市況，計算實際利率，保管證券，手續繁重，非社會上一般人所能勝，故喜在銀行作定期存款，間接投資焉。

定期存款既約定期限提取，依法律非其期限已滿，銀行可拒絕付款。有時款項過鉅，實際上銀行亦難付出，然存戶中每有期限未向而向銀行磋商退還者，銀行應付之法，在斟酌情形，或嚴詞拒絕之，或將其存款作為抵押而另行放款，或允其通融辦理而退還之。大概當金融緊急時，宜拒絕此項要求，以杜他人援例。第二與第三辦法，性質上無大分別，惟形式上及利率則有不同，因以存款押借款，實際等於發還，借款利率與存款利率相軋，乃得實際利率。如某甲於一月初存入一年定期洋一萬元，利息週年八厘，旋復向銀行作借款一萬元，週息一分二厘，其實際付與銀行利率只四厘。不過就事實上言，此種借款多出於不得已，苟非經濟窘迫，何人願將存款改借。

故其借期大部比存期短，聊應急需。例如存期一年，借期或爲二三月或半年是也。用第三辦法，對於存款經過日數，是否付息，亦不一致。有全不付息者，亦有付給比較定期利息稍低者，亦有照活期存款付息者，亦在察看銀行營業之競爭及市面金融狀況而定，初無一成不變辦法。蓋辦法若何，純出銀行方面之自動，法律上論，存戶固無權要求優異條件也。就我國而論，目前習慣，似以照活期存款付息爲最普通辦法。我國通常一年活期利率約爲四厘，借款利率平均約一分二厘，故照活期辦法，於銀行爲利頗厚。

定期存款，固有未到期而要求償還者，亦有已過期而不來領取者。據理言之，過期不領，怠惰之咎在存戶，銀行並無責任，故期滿後可不付息。然因競爭關係，銀行欲得存戶歡心，亦仍有照契約付息者，或付給稍低之利息。且就事實論，過期未取之款，雖不能以之爲定期投資，究等於活期存款，銀行可費用以殖利，則似應使存戶分潤，並冀其繼續存款契約。

銀行對於定期存款不用摺，祇與存戶以存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 此單多爲記名式，照例不許轉讓，存戶若欲收回存款，須將存單繳回銀行註銷。

(丙) 儲蓄存款

儲蓄在獎勵國民之貯蓄，養成勤儉之美風，積少成多，使一般細民，得謀經濟自立。是以經

理此類存款方法，與普通存款有別，而以完全確實爲第一要義。在普通存款存戶，皆熟悉商業上之交易，故較能判斷銀行之信用程度，而一般小民，智識淺薄，鮮能語此。設經理者祇圖高利，不顧安全，其貽害小民生計，至爲巨大。故歐美各先進國，每有法律禁止商業銀行並營儲蓄，即或無此嚴格限制，亦必商業銀行能特提資本辦理儲蓄，並將營業上界限劃清，否則不得舉辦。我國雖有儲蓄銀行則例，然其收受存款，亦與收受普通存款無大異。且普通銀行，大都並營儲蓄，以吸收資金，於經營上亦無界限，此實有悖安全確實原則，有關國民經濟並社會政策，將來應有以糾正之，嚴重監督之，方爲正辦。

儲蓄存款之特點有數：一、利息較高，二、最大數目限制，三、提款期日須先通知。利息較高者，半因其略寓慈善性質，故給較高利息以獎勵儲蓄；半因此類儲蓄款頗少提取，銀行得利用之時間較長。最大數目限制，在防富人亦利用儲蓄，以與細民爭利，不如是金則失慈善之旨；且收集高利之巨額存款，於銀行本身經營上，亦感困難，故不得不限制；且對於每次存入數額，亦有規定限度者。法國一人儲蓄之最高限度，不得過一千佛郎，並不許於一度存至三百佛郎以上。比利時最高額不得過二千佛郎。惟英國不設限制，我國各銀行最高限度不一致，但大數似以三千元或二千兩爲限度。（惟四行儲蓄會限度特高）又每日最多存款額，有規定爲三百元或二百兩者

，但實際上各銀行並不嚴格執行。至於提款通知期之規定，意在一方面使銀行能應付裕如，因此類存款之應用，多為購辦有價證券等稍帶固定性質的投資，故不能要求即付，一方面使提款手續較繁重，庶存款者不致任意提款，非有真正用途，萬不得已，不向銀行支取，此亦間接鼓勵儲蓄之意。蓋設此種限制，則凡無儲蓄誠意及無儲蓄決心者，不致濫入。惟我國現在之儲蓄，有所謂活期儲蓄與定期儲蓄兩種。活期儲蓄，實無異往來存款，可隨時提取，無通知之必要，所不同者，僅在憑摺而不用支票支取一點。定期儲蓄，多為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等辦法。整存零付，實為年金制度，其提取時間均預先規定，無須通知也。故我國各銀行之儲蓄辦法，限制太寬，似宜切實整頓，以符儲蓄本旨。

銀行之各種存款，可大別如上所列三類：（一）往來或活期存款，（二）定期存款，（三）儲蓄存款，其他項存款，名目雖異，然終不能出此範圍。如通知存款、(Deposit at call) 證券存款、(Certificate Deposit) 特別活期存款及暫時存款等，(Special current deposit) 均為活期存款之變相。通知存款者，提取時必先期通知銀行，其通知期限，通例為三日，五日乃至七日，最短期為先一日，其利息，較活期存款稍高，因無即付之義務，故銀行對此項準備金可較少；但較定期存款低，因銀行究不能全數運用之。證券存款者，銀行對於收入之存款，而交給以存款證書之存

款也。其性質有類本票。無論何時，存戶可向銀行取款，銀行對於此項存款，不付利息，多爲省却現金授受手續及防其他危險而發生者也。因其具見票即兌性質，極與活期存款相似。特別活期存款係以最小限度以上之金額，存入銀行，而不預定期限，可隨時支取，與活期存款本無區別，惟金額較微，故亦稱爲小額活期存款。(Petty cash deposit) 暫時存款(Temporary deposit, or Sundry creditors) 者，一時無科目可歸，而暫爲記賬，銀行負要求即付之責，但無利息之担負。又有所謂押金存款者，(Margin deposit) 性質亦係暫時的，此類存款，多爲購買國外匯兌或匯信(Letters of credit)之商人，繳現款於銀行以作保證者，銀行有時亦給與利息。

第三節 存款之準備

銀行吸社會各界之存款而爲放款，表面觀之，債權債務，適足相抵，何必設準備金。殊不知準備金之意義，正與他業所需之流通資金相同。(Working capital) 各業中除完全以現金交易者外，(即買賣均以現金支付者無需流通資金，)均不可不有流動資金以資應付。銀行業務，信用爲其中堅，故對於存款鈔票等，不能不有準備，具要求即付或到期即付之能力，方足以維持其信用。且信用日臻穩固，則準備金亦可縮減。故如何設適當之準備金，頗資研究。若設十足之現金準備，則不啻恢復古時之存款銀行，與近世之銀行性質相反；準備過大，亦影響銀行自身利益，爲

不善經營之象徵，準備過小，則殊冒危險，在平時尚可，一旦發生不測，即無以應付，而一家停止兌付，或惹起人民大恐慌，影響波及金融界全體。故從銀行本身及社會經濟方面觀之，準備金之設置，極為重要。

普通所謂準備金(Reserve)者，實可分為兩種。一為對發行紙幣之準備金，一為對存款之準備金。但一般之銀行報告中，有不分者，有分出而稱存款準備為庫存現金者，但庫存之名實太狹，因存款準備金中現金固佔重要部份。然在中央銀行制度發達之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等於現金，即可以充準備之用，故不必限定為庫存現金也。

存款準備金之重要，既如上述。然觀各國準備金主義，可別為放任及干涉二種。採取放任主義者，英、法、德、日諸國是也。惟美國、荷蘭、比利時三國，則取干涉主義。美國南北戰爭時所立之國法銀行條例，(National Banking Law)會規定凡中央準備市銀行(Central Reserve City Banks)及準備市銀行，(Reverse City Banks)對於存款總額，須有百分之二十五之準備，地方銀行(Country Bank)亦須有百分之十五之準備。如銀行違反規定，不於三十日內補足法定準備，則通貨監理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得任清算人清查其資產及負債情形。厥後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制度興，雖將此準備數額減少，亦未能廢除。比利時則以三分之一為準備，荷蘭

以四分之一爲法定比例，日本在明治五年時，亦嘗以美國之銀行制度爲藍本，設立國立銀行，規定存款準備金額，後以窒礙難行，不久即廢。

主張干涉者，謂銀行與普通營業不同，其基礎鞏固，以信用爲衡。而信用之厚薄，又與準備金之多寡有關係。倘政府任其自然，對準備金多寡，不加以干涉，則銀行眩目前之利益，準備薄弱，一旦支付停止，銀行倒閉，勢必牽及全局；擾亂社會金融，故國家應嚴行監督之。反對此說者，謂準備金之多寡，可隨時隨地而不同，法律乃一成不變，若強求適合法律，即不免有削足適履之嫌，等於閉門造車。

法定額過多，不免死藏資金，減少銀行利益；過少，則銀行遇有提款，或不能應付。且此規定的效果，徒使銀行常時具最低之法定準備，祇求不犯法律爲能事，結果當金融緊急時，必不足應付而發生破綻。且既有法律規定，則銀行經營者對社會責任心大減，平時固不必悉心籌備準備金之運用，倘一旦不能兌現，存款者大受損害，銀行當可藉口於法定準備以卸除其責任。

或謂存款與紙幣性質相似，各國制度，對於紙幣準備金，均有極嚴格的規定，何對於存款獨異。此說不無理由。但紙幣發行與國家貨幣權有關，其在社會流通，實等於現貨幣，既經發出，流通普遍，設銀行失敗，則社會受害者必極多。在銀行有存款者比較的多爲社會上富裕之人，對

於銀行信用，較有判斷之能力；且以法律限制存款利用，拘束銀行，反使銀行減輕責任，資金未能充分利用。故各國除美、荷等國外，鮮有準備金之規定。但個人意見，以為在銀行制度完備，金融基礎穩固之國，可無須以法令規定準備；而在銀行事業尙幼稚，商業道德薄弱之國，對於存款準備或存款利用途徑，能有所規定，亦未始非得策。經營銀行者經驗既不富，處投機社會中，最易誤投資金，而一家銀行失敗，其餘均不免受影響。處此種社會中，政府能善用其權力，以監督各銀行，最足以鞏固金融事業基礎。俟其基礎既固，然後採放任主義，俾經營者能儘量發揮其本能，亦無不可。故美國當立國之初，銀行投機事業盛行，實有以法律規定準備之必要，以保存戶利益。在我國今日，金融界險象環生，銀行勢力孱弱，雖不必切實規定準備金成數，而於銀行存款之利用途徑，似應有所限制，方臻妥善。

第四節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

存款準備金之保管有兩種方法。一為集中準備制度，一為分散準備制度。集中準備制度者，即各銀行不自保管其準備金。而以之存入于中央銀行。實行此制者首推英國，英國各銀行除自行保管其日需之資金外，所有餘款皆存於英蘭銀行，遇有急需，始行提出。英國各銀行之準備金所以集中於英蘭銀行者，則有左列二種之原因。

(1) 英國諸銀行之票據交換差額，悉須利用英蘭銀行之轉賬劃撥，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故不得不以其準備金存於該行。

(2) 當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缺乏資金，非向英蘭銀行融通，不能化險為夷；然須平素與該行結有活期存款之契約者，方肯加以援手，故各銀行不得不將其準備金存於該行。

所謂分散準備者，即各銀行各自保其準備金。此制行於美國，但美國近時已有準備金集中趨勢。在一九一三年以前，各銀行之準備金大半存於紐約、芝加哥、聖路易等之中央準備銀行。自頒布聯合準備條例以來，又皆存於聯合準備銀行；而各聯合準備銀行之上，復有聯合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以統一之，故其集中程度；與純粹集中制相差無幾。

以上二制，各有利害得失。先就集中準備制言，中央銀行能運用各銀行所存之準備金以助一國生產之發達，其利一也；保管全國準備金之中央銀行，卓立於各銀行之上，有操縱全體營業方針之力，並能圓滑一國通貨之伸縮，其利二也；取全國分散之資金集於一隅，如遇財政拮据，國庫支絀之時，銀行能援助政府以救其急，其利三也；各自保管其準備金，則有死藏之弊，如採集中制，準備金之金額，自可減少，其利四也；準備金集中一處，其總額為數巨，足以維繫信用，其利五也。集中準備制之利，既如上述；然而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苟全國準備金總額過形減少

，信用之基礎未免薄弱，每足引起恐慌。且一方金融緊迫，其影響每波及全國焉。至分散準備之利害，處處與集中制相對，其利在銀行各自保其準備，則銀行界全體之總準備額當較大，且以分散關係，則金融界局部的擾亂，不波及他處。惟資金不免死藏，其害一；金融引起大恐慌時，銀行各自爲謀，無一致應付之可能，轉形銀行界弱點，而市上之恐慌反增劇，其害二；故準備金雖較多，仍無濟於事。

兩制之利害得失既如上述，然究應採用何制，當視一國國情以爲轉移，或兩者參酌並用，亦不失爲良法。大約交通便利，金融組織完備，疆域較小之國，採用集中制甚合宜，或對外商業競爭甚激烈，欲施行統一之對外經濟政策，亦宜採集中制，庶能應付敏捷。反之，如交通及金融機關組織均不完備，幅員遼闊之國，則分散準備制，不可不酌量採用。查各國中採用極端集中制者，祇有英國。美國前爲分散制之代表，但實際上爲集中分散並行制。因其條例規定，地方銀行須將其準備金一部存入中央準備銀行，即集中制之明證。至聯邦準備銀行成立，分全國爲十二準備區域，每區立一準備銀行，而於其上再設一聯邦準備局，于是其準備益形集中，但並不撤消地方銀行自管一部分準備之規定。日本制度亦採用分散準備制，然已加入票據交換所各銀行，無不有存款存入日本銀行，實際亦爲集中制度。在我國今日現狀，尙無制度可言。中央銀行勢力既有限

，欲施行集中制，亦有所不能。故就實情言，（因無法律規定）可名之爲分散制度。但各銀行庫存現金甚少，多半拆放錢莊以圖周轉，並以支付較巨之付款，故準備金實有集中於各埠錢莊之勢。個人意見：以爲我國宜仿美國辦法，兼採分散與集中之長，而爲並行制。蓋我國幅員遼廣，交通不便；金融機關不完備，採用完全集中制，必至調度不靈，險象環生。惟完全採用分散制，則以各銀行實力之薄弱，金融界如起巨大風波，如銀行獨力支撐，必至傾覆，應有一資力雄厚之中央銀行，將一部準備集中以爲後盾，於此則金融基礎乃能穩固。

第三章 貼現及放款

貼現與放款性質相似，同為銀行自動及授人信用的業務。惟在商業發達經濟組織完備國家，貼現業實較放款重要，其範圍較大，凡一般借款，多半以貼現式出之。故英法各先進國論利率之高下，不論放款利率，而以貼現利率為標準。放款利率循貼現率而轉移。在我國則不然，因金融及信用調查機關欠完備，故放款為主要營業，而貼現反居附屬地位焉。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貼現者，以未到期之票據，照其票面所載之金額，扣除貼現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利息。銀行將餘款作為代價，交付票據所有者。貼現後，此票據之所有權，屬於銀行。換言之，即銀行出價購買票據，但所有權雖屬銀行，然原來票主非至票據期到清償後，不能卸其責任。

貼現先扣利息，故其利率表面可與放款同，而實際利率則較高，故銀行多樂為之。貼現英文名為 Discount，即我國所謂折扣。至商人所以願預扣利息以貼現，無非欲將固定性質的未收資金，變為流動的現金，或以之應緊急需要，或以為擴充營業之用。故貼現之效用，在能敏捷資金之運轉，增大資金之效用，促進生產之擴張。設使持有票據者，不能貼現，則必將其票據收藏

之，以待到期，資金運轉不靈，其損失不可勝言矣。

自銀行之本身利害言之，貼現業務有下列各利益焉。(1)資金不致呆定也。因票據期限，通常祇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絕少，發出票據，即持向銀行貼現者亦少。故貼現期限多比較票據期限更短，且票據貼現尚有再貼現(Pediscount)之可能，即以已貼現之票據，再向他銀行或中央銀行爲貼現也。(2)票據貼現爲最實在之放資方法。關於票據，各國商律中均有票據法規定之，故票據之權，皆有確實保證。且票據與他種有價證券不同，其價格並無漲落，凡票面所載之金額，到期時皆係如數兌付。大凡施行中央銀行制度之國，貼現業務必極發達。如英德有專以貼現爲業者，謂之爲貼現公司。(Discount Co. or Discount Gesellschaft)其他商業銀行及中央銀行之貼現額亦極巨。蓋此類銀行之發鈔票及收活期存款，對外負需求即付之義務，故其投資多向貼現一途，取其不呆定，且確實安全。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銀行經營者，欲其貼現之安全，避免種種危險，須先研究票據之性質，萬不可輕允。貼現票據可分爲下列之五種：(1)生產者對於批發商所發之匯票，或批發商對於生產者所發之期票。(2)批發商對於零售商所發之匯票，或零售商對於批發商所發之期票；(3)零售商對於消費者

所發之匯票，或消費者對於零售商所發之期票；(4) 商業以外之匯票期票；(5) 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Bill) 以上所述五種票據，第一，第二皆根據商業而發生，其債權之支付自屬確實，故為最良之商業票據。第三種金額雖少，然消費者未必皆為商人，其信用殊難憑信，苟輕允貼現，則有獎勵消費者之濫費，故銀行須加以相當之限制。第四種與商業交易無關係，非出票人信用極好，宜拒絕之。第五種原來為信用薄弱之人不能以自己名義出票據向銀行貼現，要求信用好之人出面發出票據，又或兩人互相串通，如發出票據一紙，互為裏書，各持至各一銀行請求兌現票據，關係人一面各為其債權者，同時又各為其債務者，此票據中之最危險者也。此種票據，略有特點，可資鑑別：(a) 發出後即求貼現者，(b) 票面金額無零數者，(c) 支付期限過長者，(d) 不按票據之次序者，(e) 票據關係人為其親戚朋友或為企業上無直接關係者，(f) 以印花稅所定之金額為限者。惟此並非一定標準，不過一種鑑別之指示。銀行宜利用本行之信用，調查同業間之信用，調查交換及徵信所之報告，以證明之。

票據裏書人對於票據負一種連帶的 (Contingent Liability) 責任，如兌款人不能履行支付義務，裏書人應負全責清償。如某裏書人亦不能清償，他裏書者應付之。故裏書人愈多，則危險愈少。英蘭銀行、德意志銀行規定，票據若無三人以上記名，不得請求貼現。法蘭西銀行之貼現條

例亦同。然票據裏書人之人數，固應注意，對於裏書人之信用，尤須注意。苟其關係人雖多，而其信用薄弱，即不能予以貼現。反之，如有二名信用昭著，固不足三名之人數而拒絕之，亦未免失之過苛。既有此種限制，又不能不遵守之，其結果勢必湊足所定關係人之人數。至於所湊之一名，是否確實，不能臆斷之。或因所湊之一名信用不孚，反將確實之票據變為不確實。故法蘭西銀行緩和其限制，對於二人記名之票據，如所記名之為法蘭西人，則其餘一人，可以有價證券作為第三人之記名。

尚有一點須注意者，即票據之期限。期限長短，各有優劣。基爾拔特氏 (Gilliat) 謂短期票據之優點在：(1) 比較安全，因票據關係人難保無破產之虞，短期票據，變動較少，危險亦微，故較為安全；(2) 短期票據之貼現，資金運轉，較為敏捷，收回款項，更可營他種有利放款；(3) 利息較厚，資金運轉既捷，則貼現度數亦多 (即所謂 Turn-over)，利息自厚；

(4) 資金流動；(5) 手續費較多，因貼現次數多，故手續費亦多；(6) 票據期限長，有助長投機趨勢，期限近，則可遏妄念。長期票據，亦有數優點：(1) 貼現率較高；(2) 長期投資，通常數額較巨，故可利用長期貼現，以運轉多額資金；(3) 長期貼現款項，多用于產業界，而少在商業界，故社會經濟事業易發達；(4) 經濟事業進步，則其結果，銀行業亦可同臻發達。惟長期短期

票據，雖互有優劣，就銀行投資方面觀之，欲求安全敏捷利厚，仍以短期為合宜，故近來銀行營業方針，多注重短期票據。英蘭銀行有拒絕九十五日以上之票據貼現慣例，德法中央銀行貼現票據有在三個月以內為限，比利時，日本亦有百日之制限，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商業票據之再貼現以九十日內者為限。

除票據期限外，對於持票人應與貼現數額，亦應慎重酌定，即英語所謂 *A Line of Credit* 之意義，換言之，即使票據關係人信用確實。然銀行貼現，亦不可漫無限制。其理由有三：(1) 以巨額資金，放與少數主顧，本不合保險原則；(2) 票據關係人平時信用雖佳，但所營事業難保將來一無風波，每見大公司不善利用其信用，發展過速，最易發生危險；(3) 關係人或尚與他行有債務關係，或其他票據之裏書人、或尚有短期透支，抵押放款等債務，債務範圍太廣，難免票據到期發生週轉不靈之患，故對於持票人應得貼現限度，不可不先行酌定，限度既達，雖有良好票據，亦不可濫做。外國各銀行，有所謂週轉信用 (*Revolving Credit*) 者，即借款已達最高限度，不得再借，但到期還清後，此額又可重行支用，其用意在防濫借。

第三節 貼現利率

貼現利率雖為利率之一種，然有學者謂貼現利率，與一般利率實有分別。一般利率之高低，

常視資本之供求關係而變化；而貼現率之上下，似常以現貨幣或現款之供求關係而轉移。換言之，貼現利率之決定，恆由短期資金之供求關係。蓋貼現目的，原在便利商業界短期資金之融通，如美國紐約之活期借款利率 (Call Loan Rate) 及我國之拆息，均爲貼現率性質，漲落倏忽，早午不同，若專以資本供給爲利息惟一解釋，則一處資本之供給，豈能變化如此迅速，故此說決不能自圓。貼現率決定之主因，實在各銀行或中央銀行準備金之厚薄。蓋銀行之準備金，前已言之，有似乎工商界之所謂週轉資金 (Working Capital)。如有某公司資本雖極雄厚，但都已變爲廠房機器等固定性質，週轉資金缺乏，則不得不向銀行作貼現或短期借款，此種需要如多，則銀行之準備金減少，貼現率必提高。但有一點須注意，卽一般利率與貼現利率之決定原因，在短時期內雖不必同，或且背道而馳；然苟資本缺乏，生產力薄弱，不僅一般利率高，卽貼現亦平均比他處高，此亦爲極明顯之事實。如我國之拆息行市，以週年平均計算，未有不較東西先進國高者，卽一明證。如此，可見貼現率以長時間論，實隨資本供給之豐薄爲轉移，一般利率較高之處，則貼現利率亦高，反之，一般利率較低之處，則貼現率亦低，此乃自然之勢也。

凡有中央銀行及發行紙幣採用集中制度之國，通常有兩種貼現利率，其一爲公定貼現利率。(Bank Rate of Discount) 二爲市場貼現利率。(Market Rate of discount) 公定貼現利率、爲

中央銀行對於票據貼現之利率，時常公佈，使人週知者；市場貼現利率，即一般金融市場對於票據貼現利率也。中央銀行享發行紙幣之特權，握全國金融之樞紐，其職責在鞏固金融基礎，以全國國民經濟上之利益爲利益，並非純粹營利機關，故其營業方針，與衆不同，其貼現率之高低，可代表其對於產業界有提倡或遏抑的用意；如值投機旺盛，可提高貼現率以制之，如恐慌時，金融危急，中央銀行亦可維持平時貼現率，以資救濟；又如對外貿易不利，資金外流，可提高貼現率以防止之。故在相當範圍內，中央銀行實可利用貼現率，以爲指導金融界之工具，因此全國各界營業方針，亦惟中央銀行之馬首是瞻焉。

在歐洲各國公定利率，常較高於市場利率，而日俄之公定利率，反較市場利率爲低。所以異者，實因各國經濟社會之程度不同。大抵經濟幼稚之國，普通銀行吸收存款頗難，且人民授受不喜支票，而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流通之，於其普通銀行存款甚少，營業資金不多，不足以應市場之需要，常向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故貼現利率，不得不廉於市場利率。在普通銀行，以低利借入資金，而以高利用於貼現，可取得利息之差額。在經濟發達之國，普通銀行之營業資金，惟恃公家存款，無需仰中央銀行之協助。近代歐洲各國普通銀行之營業資金，甚形豐富，每駕于中央銀行之上。故普通銀行得以較低於公定利率，而行票據貼現。惟歐洲各國之市

場貼現利率，雖比較公定貼現利率爲低，然亦非不論情形如何，皆須以較低之利率放出也。或因其貼現票據之信用不確實，或因其金額過小，則其貼現率可照公定或更變之利率。反之，中央銀行通常雖照公定利率放出，然公定率既比市率高，苟其餘資甚多，亦可照市率通融，以廣營業。（正如匯豐銀行之外匯牌價，如市況變動，該行亦須照市價交易。）或謂公定率比市率高，則中央銀行欲營貼現，必極困難。此說誠然。但須知中央銀行，注重不在貼現，而在乎再貼現。（Redi-scount）且中央銀行並無意與普通銀行相競爭。一般普通銀行，在平時鮮有向中央銀行再貼現者；但當市面需要資金極旺之時，市率必至一時超過公定貼現率，于是一般普通銀行，必羣起作再貼現矣。

貼現率之影響既大，故凡有中央銀行國家，每利用之以爲調劑國內或操縱國際經濟界之具。於是有所謂貼現政策（Discount Policy）之名稱。對內方面，在平時金融季節需款殷繁時，普通銀行應付不足，中央銀行應酌定相當利率，以儘量接濟；如需要之增加與投機事業有大關係，中央銀行應即提高貼現率，以警戒之，惟真實妥穩之商業交易，仍應通融辦理，以較低利率爲之貼現。其在恐慌發生時，及恐慌過後之蕭條時期，（Panic and depression）中央銀行以其特殊之地位，應當儘量救濟市面，故其貼現政策，應與平時略異。當恐慌既起，中央銀行雖不可濫行放款

，然現率則不宜抬高太甚，藉安人心。凡持有可靠票據或抵押品來行請求貼現者，應竭力接濟。至恐慌過後之蕭條時期，更須將貼現率降低，庶可促進經濟界之復蘇。至對外方面，而利用貼現政策，多因對外貿易，失其平衡，有入超或出超的現象。入超則現金流出，影響通貨流通數量，及銀行準備，或不幸引起恐慌。當此之時，中央銀行可酌量抬高貼現率，以制止資金之流出，並吸引外資之流入。反之。貿易出超，如過巨，現金流入，數量大增，其流弊為通貨膨脹，物價飛漲，投機勃興。在此時，中央銀行為抑制投機計，不得不提高貼現率。但貼現率提高，又有助長外資流入更巨之勢，故僅恃貼現率伸縮，不足以奏效，故各國雖多利用貼現政策為救濟現金外流，現貨流入，通貨膨脹之弊，提高貼現率或可稍抑投機，然根本救濟，則有俟乎國際借貸間之自然調濟。蓋通貨膨脹，物價騰貴，則出口必逐漸減少，進口必逐漸增多，現貨流入趨勢，亦因可減殺。

第四節 放款之性質

放款與貼現雖同為銀行授人信用業務，然照投資原則觀察，放款實較貼現為劣。(1)因其資金收回，須俟期滿，資金不免呆定；(2)票據貼現，乃因已成交易而發生，放款每因未成或新興事業而起，其事業之成敗，未可知，萬一失敗，按破產法例，票據之清償，有優先權；(3)放

款之關係人，祇有借款者本人或保證人，不如票據之有出票人、付款人、裏書人同負清償責任；(4)放款利息，到期始付，不如貼現之預扣，利息較厚。但放款事務發達，却較貼現為早。古時銀行，鮮有作貼現者；蓋貼現業非金融組織完備，不能充分發展，即貼現盛行市場，亦不能常時有多量之良好票據，將銀行界流動資金，完全吸收。且各銀行債務如定期存款、儲蓄等，期限長，數目巨，利率高，故銀行亦極願將一部分資金用於放款一途，以為支付此類債務之資。

第五節 放款之種類

放款之種類，可大別之為六，即動產抵押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保證放款、及活期存款透支、通知放款 (Call loan) 是也。

甲、動產抵押放款

動產抵押放款之抵押品，有貴金屬、公債證券、金庫券、股票、債券、票據、商品存貨棧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提單等。此類借款性質，與貼現相似，期限不長，其抵押品選擇標準如下：(1)價格少變動；(2)隨時可賣出，且無須多手續費；(3)保管便利且容易；(4)無須專門智識而可識別判斷者。貴金屬中包括生金銀、外國貨幣、(如香港、廣州各處之大金按揭即以美金作抵押之借款也)金銀器具及裝飾品等。生金銀與外國現貨幣，為良好押品，無待煩言。惟以金

銀器具及裝飾品爲抵押者，銀行對之不可不慎重，因此類物品，多來自消費者手中，銀行業務，宜助長生產，不宜獎勵消費，致跡近典當營業，且消費者還款能力薄弱，放出借款，收回不易。

公債證券，有國債，有地方債，有內國公債，有外國公債。原則上說，地方債較國債信用稍

弱，外國公債亦似較內國公債危險稍大；但實際上不能如此概括論斷，因地方債或外債信用超過

內國公債者不勝枚舉。故某種債票是否優良抵押品，在乎銀行當事者臨時判斷之。如我國現有外

債中，有多種反較內債穩妥，卽其例也。至金庫券之發行，原爲一時填補國庫之不足，而以會計

年度內可收入之歲入爲根據者償還，期以會計年度爲限，通常約三個月，質言之，卽國家所發行

之一種期票。故不僅與公債同其確實，價格絕少變動，且償還期短，資金不至十分呆定，以之充

抵押品，實較優於公債。股票爲極普通之放款抵押品，但不及公債之良好，因比較的不易變賣。

遇金融緊急時，價格跌落較巨。且公司之營業狀況，於其股票價值有密切關係。故銀行對於以股

票作押款，折扣不可不稍高。且以股票作押款者，多爲投機者流。如股票價漲，則清償自無問題

；如價跌則無力清償。銀行常不得已須將抵押品變賣。故折扣略高，乃可彌補損失。如上海各投

機者，常向交易所購進股票，卽以股票作價賣與銀行，同時復與銀行訂合同於下月贖回。其賣價

買價，均同時議定。此種交易，銀行中俗稱爲「套利息」或「套頭」。而從投機者方面言，實爲一種

短期抵押放款。英文交易所成語中所謂 Carrying Over 者，卽此也。公司債票利率一定，價格亦少動搖，且持票人對公司爲債權者，既不負擔公司之損失，且對公司財產有優先權，故以抵押品論，實較股票爲優。

票據本可以貼現，但亦有以票據作抵押，向銀行借款者。此或因借款人需要金額少，而票據金額過大，以之貼現，必付巨額利息，殊不合算；或因票據期限比借款期限長，以之貼現，亦不合算；或因票據金額爲外國貨幣，不免有匯兌漲落風險，銀行方面爲避免危險計，可拒絕其貼現，但可受爲放款抵押。(Advance on The Security) 商品時價漲落不定，且保管困難而費多，故銀行祇宜收受銷路甚廣的主要商品。(Staple Products) 不易腐敗破損者，或商人之所自有而又保有火險者爲抵押品。存貨棧單、船貨提單、鐵路運貨單，乃商品之代表及商品所有權之證明。惟以其保管便利，實較以商品本身作抵押者爲善。

(乙)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不動產抵押放款者多以土地房屋爲抵押品。惟二者中房屋尙不及土地之確實，因土地價值，苟非滄桑巨變，斷不至消滅無遺，而因人口增加，社會進步，反可漲價。然不動產亦有其缺點：(1) 確實價格難知，(2) 管理手續繁重，(3) 變賣不易。以之爲放款抵押，資金不免呆定，是以

商業銀行，不宜多作此種放款。即爲之，亦宜以都市房地產爲限，因都市中之不動產，容易評價，且價格增進較速，保管手續亦較便利也。（如購火險收租調查有無他重債務等）不動產必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First Mortgage）蓋債務重重，優先權依法律屬於初次債權者，銀行欲謀押品之穩妥，資金之收回，不能不居第一重債權地位也。

如以不動產作押品，銀行首先須鑑定該不動產價格。評價方法，宜以其買賣價格及抵押品每年純收益（Net Income）爲標準。純收益與買賣價格有密切關係，但在某時間內不必相等。故必二者參酌並用，乃能定平允評價。（在我國各租界地段，工部局例有收租評價，Assessed Value 各銀行家多按此評價表冊爲標準，略加增減，以爲房地產押款。）估價已定，又須決定金額。日本各銀行，每定放款金額，須在不動產估價三分之二以內。而德國之土地信用合作法，則許照估價全部貸款。蓋日制主張對人對物信用並重，而德則專注對物信用，萬一債務者不履行義務，即處分其抵押品，以收回放款。然實際上專以對物信用爲標準，銀行殊負危險。一因不動產之價值並非固定的，每以收入之減少或市上利率之降低而跌價，故照估值全部貸款，處分押品，或難取價。二因處分押品，爲萬不得已之舉動，銀行如不將其變賣，則銀行將變爲房地產公司而非銀行矣；且市上買者知銀行之急於求脫，必故抑其價以窘之，此亦當然之事實。由此觀之，對人信用

實較對物信用爲重，而放款金額之決定時對於借款人之付款能力，不可不切實考慮也。

(丙)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乃無抵押品並無保證人之放款也，英文稱爲Fiduciary loan。此種放款，既全屬對人信用，故非信用昭著資金豐富之主顧，不可輕放，事前應詳細審查借款人之信用。就理言之，信用調查機關完備的國家，宜者可多作此類放款，但事實上歐美各國金融界信用借款不多。反之我國的錢莊放款，似以此款爲最大宗，豈我國信用調查及商業道德較歐美爲優乎？或謂錢莊之信用調查，確甚精密，因其經理人多爲本碼頭錢業出身，由學徒而至經理，平均積有十餘年之經驗閱歷，故對所在埠之商務極爲熟悉。惟據作者所知，錢業之調查方法，實極粗疏。其同業界或有交換信用調查習慣，然大致全憑各方傳說，並不能如歐美各徵信機關，對於借款人之信用，有詳細的及歷史的記載。關於商業道德一層，亦有中外人士，蓋稱中國商業習慣，最重然諾，交易每僅憑口允，全無字據，亦鮮有不履行者。此說確有根據，但就近數十年情形觀之，商業道德似日趨澆薄，遠不如昔，實非能爲信用放款作辯護者。夫錢莊比較銀行歷史較長，與社會較接近，故能多作信用放款，亦當然之勢。又錢莊之組織，多爲獨資或合夥性質，銀行乃多數股東所組成，其對債務負責有限制，因此錢莊營業，可由東家獨斷，放手做去，不若銀行董事或經理人之動

受牽制，多所顧慮，故信用放款不得不嚴格限制也。且錢莊之信用放款雖多，然以全國銀錢業界各種放款總合觀察之，錢業之信用放款，頗居小部份。（此節雖無詳細統計可據，但僅就各大銀行之各種放款及存放錢業款項論之，亦可證明其不誤。）是以銀行雖爲信用機關，應盡量發展社會上及其本身之信用能力，但在信用調查不完備商業道德淪薄之際，決不可貿然多作信用放款，以自瀕于危險也。

（丁）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Cash Credit）者，銀行對於借款人因有保證人爲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之金額于其範圍內，得隨時向銀行支取，但須出具保證書，聲明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即當償還本利。保證人對於借款人有檢查賬目之權利，無論何時，皆可撤消其保證，故又有連帶個人保證（Joint Personal Security）之稱。此類放款，創于蘇格蘭。（Scotland）惟現今蘇格蘭實業繁昌，經濟發達，銀行運用資金，多以票據貼現。故保證放款，不甚重要。我國金融界亦有之，嚴格而論，實爲信用放款之一種，因銀行對於借款人不信用，故要求其取保證人，實際不啻對保證人作信用放款也。其稍與信用放款略有區別者，在隨時收回權利之一點，故名之爲活期信用放款亦可。

(戊) 活期透支

活期存款透支者，即銀行對於存戶之活期存款已經提盡時，與締結契約，許其在一定之金額內，得隨時發出支票，借用款項，且得隨時償還。此種放款，與借款人大有便益，需款若干，即借若干。苟不需用，又可隨時償還，則不致空付利息。何日透支，何日起息，照當時利率計算，則利息上亦較合算。惟透支總額過巨，當金融緊迫時，支款者多，銀行應付亦感困難。故對於每戶透支數額，不可不慎重限制，務須不超過其償還能力。銀行對於透支是否征收抵押品，以存戶信用程度爲衡。但爲放款安全計，普通多征收之，故透支實包括信用及抵押放款兩種性質也。此種放款，在中國各銀行中爲數不少。其利息之計算，有于契約內預定爲幾分幾厘者，亦有按照市上每日利率或每月平均銀拆者，二者中，以後法居多數。

(己)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 (call loan or Money at call) 者，即銀行隨時通知即須償還之意，如英美銀行界放款與票據商或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之 Call loan，及我國銀行界之拆票，均屬此類。倫敦各銀行放款與貼現公司 (Discount House) 及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s) 之通知放款，係以票據爲擔保品；紐約各銀行放與證券經紀人之款，即以其證券爲担保，其利息恆較他種放款及貼現利息稍低。

然通知放款，既爲短期放款，往往足以支配金融市場之狀況。一日之中，數更利率。尤以金融緊迫之際，變動最烈。蓋銀行當此時，首先收回通知放款，以增加其支付準備金，而借債人爲維持信用計，對於銀行索款，必須償還，故其張羅款項，雖以重利借貸，亦不能不忍受之。例如一九〇五年，紐約通知放款之利率，竟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者，此卽明證也。日本近來亦仿行此制，然尙未達隨索隨付之境地，有用至一星期或二星期或一個月者，通常多係用一星期。

我國之拆款與通知放款相似，欲明拆款之性質，必先知拆息之意義。拆息云者，銀兩每日利息行市之名稱，卽拆進銀兩者應付之利息也。拆進銀兩，授受雙方皆謂之拆款。至每日之拆息，則由錢業公會公定之。所有銀兩進出，皆奉以爲標準。至拆息之種類，可分爲三：（一）活拆。活拆者，無一定之利率，今日拆進，卽按今日拆息行市計算之，如翌日不能償還，則又按明日拆息行市計算之。（二）呆拆。卽由錢莊與放款銀行間約定一定之拆息率，於特約期限以內，皆適用之；至市上拆息之如何變動，概不過問。（三）往來拆。此爲錢莊與銀行往來賬上計算利息之標準，其中又可分爲存拆及欠拆二種習慣。按照錢商公會議定，存拆再加若干，例如存拆九兩（每千兩一月之利息）再加三兩爲十二兩，此爲欠拆。因存欠拆息之不同，故錢莊可從中漁相當利益，而銀行之拆款與錢莊，多因其有剩餘之資金，于該時間，苦無處利用，故拆與錢莊，以爲間接

的放款。但我國拆款與英美之 Call Loan 或 Call Money，雖性質相同，然英美之通知放款，概須征收抵押品，而拆款則無之；且拆款利率，反由借款錢莊方面定之，銀行反居被支配地位；又拆款收回，通常以兩日為期，或過期銀行無須收回，可轉賬，故借款期限亦較長。

第四章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通例

票據性質，前于討論貼現時，已言其概略。惟票據在各信用證券中，稱爲 *Negotiable Instruments*。此名詞意義，即謂票據上所載權利之轉讓，可以裏書或交付行之。(by *in-forsement or delivery*)持票人如爲善意承受者，(*bona fide holder*)並會納相當對價，(*For Value*)則當請求支付時，原出票人或中間轉讓人(即裏書人)不得提出抗辯。換言之，即使某項票據之來歷暗昧，(如出票人或裏書人被人恐嚇而出票或簽字等情)然法律對於不知情善意並已備對價而承受者，承認其權利，不因此消滅。此點用意，在使票據流通靈敏，蓋法律如不保護不知情善意取得者，則使用時人人自危，無敢收受票據者矣。

票據之一般條件如下：(一)必以文字表示，凡口頭合同不爲票據。(即用鉛筆書字亦生效力)(二)出票人之正式簽名，但不簽名而以符號作代亦可。(三)票面抬頭可爲指定式(*To order*)或無記名式(*Bearer*)，指定式票據可由持票人輾轉指定收款人，故流轉便利，如爲記名式票據，則祇可付交記名者，故乏流轉性質。但爲無記名式時，其流轉更爲便利。(四)須注明以金錢支付，凡

以貨物或其他種財產爲支付者，不爲票據。(五)須具一定之金額，但票額附帶利息及手續費(如銀行之手續費等)者，仍得爲票據。(六)必爲單純支付之委託，(Must be payable absolutely)凡附帶條件者，非票據。(如有指明由某項資金支付等語即失票據性質)(七)必註明受款者姓名或商號名稱，但無記名式，可書持票人或來人。(八)須註明出票之年月日。(九)須書明一定之滿期日，除卽期票外，各種期票，應有可預測之一定期限。(如見票後三十天，六十天等，但據Gano氏說，如言定某人死後若干時之合同，在法律上亦可視爲票據，因死亡爲不能免之危險，但實際死亡期間太無定，決不能以爲票據滿期標準。)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種類就形式上說可分爲三，卽匯票、(Bills of exchange)期票、(Promissory Notes)及支票(Cheques)是也。英文之Bill of exchange，有時亦作Draft。據英國法律家之解釋，謂在銀行對於與本行有存款關係者發出匯票時，可用Draft；若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匯票，則用Bill of exchange爲宜。然在美國，對於Draft一字，多用于國內匯兌，而Bill of exchange，則多用于國外匯兌。雖然，此種區別，一般商人殊不能嚴格遵守。茲之所述，亦聊資參考而已。

匯票之票據當事人 (Parties to a Bill) 至少須有三人方得成立：(甲) 出票人 (Drawer) 爲發出匯票之人，換言之，即發出匯票支付委託之人也，(乙) 付款人 (Drawer or payer) 爲匯票上指定之付款人；(丙) 收款人 (Payee or Remitee) 爲享有收取匯票上金額之人。票據上文字可用任何國文，但票據之當事人，無論其爲何國人，凡在甲國境內發出之票據，必須遵照甲國商法之規定，故「方式應遵行當地之法律」一語，已成爲國際間私法之原則，至于在甲國境內發出之票據，而在乙國境內付款者，亦必仍遵甲國之法律。

匯票如非即期票，須由付款人承受，然後手續完備。承受者 (Acceptance) 謂執票人，以票呈示于付款人，請其承認到期如數付款之意。蓋必如此，然後付款人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當承受時，付款人即以刻就之承受圖章，橫蓋於票面，同時署名，並記承受日期，既經承受，則屆期滿之日，以必須付款爲原則。然在歐美，有所謂猶豫日或恩惠日。例如英國對於國內匯票滿期後，皆與以三日之支付猶豫期，稱爲 Days of grace。又對於國外匯票，亦有公定之支付猶豫期，稱爲 Usance。英美法律，又分票據承受爲二種，一爲普通承受 (General acceptance) 一爲附條件承受 (Qualified acceptance) 普通承受即只書一 Accepted，表示無條件，至條件承受，有關於金額者 (如 Accepted for £ 500 only) 有關於付款期者 (如 Accepted Payable in

three Months) 有關於付款地者。(如 Accepted Payable at the Bank of England & there only)

第三節 票據之轉讓

使用票據時，常有 Negotiate 一語，其意義同于轉讓。(Transfer)不過 Negotiate 爲票據轉讓之專有名詞而已。因票據可以轉讓之結果，票據之最後持票人，即完全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轉讓有二種，一爲單純之交付，(Simple delivery) 一爲需用裏書者。(Indorsement) 記名式票據，日本商法上許其以裏書轉讓，英美法律則禁止之。指定式可以裏書轉讓。無記名式即來人票據，可用單純交付。裏書者，票據之收款或法定之持票人，(Lawful holder)于票據之反面記入讓與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裏書之年月日與自己之簽字，讓與人英文爲 Indorser，轉讓人爲 Indorsee，持票人仍可用再裏書之方法，(Re-indorsement) 轉讓于他人，因此票據可在滿期前輾轉流通，其效用等于現金。

第四節 裏書之形式

裏書之形式，考英美法律有四種：一爲記名式裏書，(Special indorsement) 如 Pay to X and to him only 是，二爲指定式裏書，(Order endorsement) 如 Pay to the order of Mr.

X, or Pay to mr. X or order 是。三爲限制式裏書，(Restrictive indorsement) 如 Without Recourse; for collection; For my account 等是。四爲空白式裏書，(Blank indorsement) 又稱爲 General indorsement 其背面祇有裏書人之署名，其年月日及被裏書人卽轉讓人等，均空而未填。

記名式裏書者，謂票據之讓與人，爲一定之人或一定之法人，其讓與人不得爲第二次之裏書，以再轉讓。指定票據轉讓時，須照其指定之讓與人或指定之讓與法人焉。限制裏書，照銀行習慣，可以再裏書法轉讓，不過當轉讓時，借此形式以表明其責任及用意，空白裏書；與來人或者有同一效力，至滿期日，無論持票者爲何人，付款人應卽照付。

第五節 票據之止付 (Dishonour)

票據之止付，由於拒絕承受，(Refusal of acceptance) 與拒絕支付，或不能支付 (Refusal or default of Payment) 而生。法律持票人得對於出票人或裏書人之全體，要求償還票面之金額。換言之：持票人爲該票之唯一債權人，故對於票據上之當事者，皆享有法律上之償還請求權。(Legal Recourse) 至如裏書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前一裏書人，享索取權利。一八五五年之 Keating act，規定對於票據止付後提起訴訟之手續，應分二層如下。

一、票據一經止付，應對於票據之當事者，予以止付之通知。Notice of dishonour) 二、對於止付票據，再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Legal Protest) 但實際上出票人可於出票時豫為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於是持票人可省作拒絕證書之煩。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此在英文稱為 Protest Waived。拒絕證書須得公證人所作成者，方為有效，即證明止付以維持持票人權利之意。此種手續，在英美對於國外匯票，多施行之，國內匯票止付時，多免除之。

第六節 期票與匯票之區別

期票與匯票為異之處頗多：(一)匯票係出票人對於別人發出之支付通知，期票則係對於自己發出之支付通知；(二)匯票之當事人至少須得三人方能成立，故謂三人格，而期票則二人格，即出票人與收款人是也；(三)匯票之出票人英文為 drawer，期票之出票人為 Maker，又期票出票人即付款人，故無所謂 Payer 或 Drawee，因此更無 Acceptor。但除上列數點外，期票之性質與效力，固與匯票大同小異者也。

第七節 支票之種類

支票者，因存款而發生，即載明一定金額，向銀行憑票以取款者也。英國習慣呼為 Cheque，在美國稱為 Check，日本名為小切手。其種類可分為三：(一)普通支票。(Open Check)(二)

橫線支票，(Crossed Check)(三)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普通支票，即吾人常用之支票，無庸贅述。橫線支票，票面上有兩道平行線。此亦有兩種，一為普通橫線，(General Crossing)即平行線內空白或僅記銀行(Bank)一字。二為特別橫線，(Special Crossing)即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橫線支票之效力，即付款人非對於銀行不得支付。普通橫線則銀行付款時，僅對銀行以照數付款，其何家銀行，可以不問。普通橫線得改為特別橫線，而法律上則禁止將橫線改為普通支票。特別橫線時，則銀行付款，非橫線所指定之銀行不得付款，故橫線支票非受款人與銀行有活期存款帳者，不能領取。即特別橫線，尤須與指定之銀行有存款者，方可領取。其用意在於防冒領。因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為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告，自不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託銀行以代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縱去跡，較易根究。且持票人如與銀行素無關係，銀行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代行冒領。故橫線支票效用甚大，可保存戶及銀行兩方面之安全。

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盛行於美國，其性質與銀行或錢莊本票同，即付款銀行，因出票人與領款人之請求，將支票表面加上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銀行并從存戶帳內，將其存

款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故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蓋普通支票發出後，苟其數目未超出存款之外，則銀行應即照付。但存戶發出支票時，其存款如不敷或尚未解到，或支票遲延未取款，其收款已將不足，凡此情形，皆足妨碍支票之流通。故支票如由銀行保證付款，則其流通當較活潑，其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則必信用銀行。支票保付之後，非存戶領款人之關係，乃銀行與領款人之關係，因其責任由銀行負之，故受者比較得安心無慮。

第八節 吾國票據之沿革及其習慣

吾國票據起於何時，年湮代遠，不易稽考。王鳳瀛氏謂吾國票據之最古者，其為唐之飛錢，宋之便錢交子。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是為今日匯票之權輿，亦即有宋便錢，交子之濫觴。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諸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又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後官置交子務於益州。宋以後交子務雖廢，然會票之制，民間通行，始於明而盛於清。

吾國票據習慣，向無系統之記載。前清因擬編民商法，曾令各省調查，惟答覆寥寥如晨星，即

遺送各報告，亦難憑信，蓋習慣非特省與省異，抑且縣與縣異，鄉與鄉異。就其重要各點言之：

(一)無一定之款式，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各地不同，每隨當事人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根騎縫，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二)無確定之種類。同一匯票也，有會票、匯券、匯兌信等名目；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便條等名目。(三)無裏書制度。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為轉讓，無所謂裏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為他日求償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為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四)無承受制度。我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注票，是否僅注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會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為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五)拒絕付款之救濟。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祇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讓與之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之前手請求償還，對於發票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

但我國票據雖乏流通性質，然錢莊本票之流通效力，至為浩大，幾與現款無異。遇錢莊倒閉

時，清理債務，以本票最先受償爲常例。即在平時，無論何人，執有記名本票者，均作現款之用，不得掛失止付。且在上海組織錢莊，加入公會者，須納公費，並覓保證，入會後同業互相協助，故其發行之票，不啻連環互保。又如揚州有所謂紅票者，苟出票錢莊屆時不能照兌，即由同業公同負責攤認代兌，以維信用。

吾國前清律例中，無所謂票據法也。有之，自票據法草案始。該案係清末日人志甲鉀太郎屬稿，都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未經頒行，只供學理上參考而已。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編定第二次票據法草案，又法律館外國顧問受斯加拉氏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定票據條例，實爲第三次草案。（上摘錄王鳳瀛氏「起草票據法管見」）惟前北京政府未及將票據法正式公布，各法院均援大理院歷來判例，斟酌習慣，以判決票據案件焉。自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以來，從事各種法律之編訂，不遺餘力，票據法亦經馬委員寅初等起草，提交院會通過，並由國府於十八年十月卅日公布施行矣。

第五章 票據交換制度

第一節 票據交換之功用

票據交換辦法，適用於即期票，如支票、本票等；但匯票、期票之屆期滿者，亦可以交換法清償之。凡出票人與受款人如同在一銀行有往來存款時，可請銀行轉帳。但不在同一銀行存款時，則收款銀行不得不持票向兌款銀行取現或入賬。然在大城市中，銀行甚多，支票亦繁多，且數額甚巨，若一一由收款銀行向付款銀行取兌，則手續上不勝其煩，而現金往還輸送，既不經濟，又冒危險，於是用票據交換法以處理之。故有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英國經濟學者 Macleod 言，票據交換所制度，始於荷蘭安姆士特丹各銀行，後由 John Law 傳至蘇格蘭，而倫敦之票據交換所，乃模仿蘇格蘭制度者。倫敦交換所設於一七七五年，最初祇有五家銀行，後其效用日著，其他銀行，始逐漸加入。至一八六四年，英蘭銀行亦加入之。凡票據交換之尾數，即在該行帳簿上了結之。紐約之票據交換所，據 James G. Cannon 云，成立於一八五三年。日本以大阪交換所為最早，成立於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

票據交換之意義，即銀行對於每日所收入之支票票據或其他可代貨幣之證券，不必派人持往

取現，相約於一定之時間，一定之地點，由各銀行派出行員，集於一處，各出其證券，互相交換，以抵銷其貸借之方法也。茲借用 Dunbar 氏所設之例以明之。假定某城有銀行六家，於某晨其相互應收應付情形如左：

(甲)行應收(乙)行	六、五〇〇元	
(丙)行	九、二〇〇元	
(丁)行	七、一〇〇元	} 共三三、五五〇元
(戊)行	六、二五〇元	
(己)行	四、五〇〇元	
(乙)行應收(甲)行	七、八〇〇元	
(丙)行	四、一〇〇元	
(丁)行	五、七六〇元	} 共二九、八七〇元
(戊)行	六、三四〇元	
(己)行	五、八七〇元	
(丙)行應收(甲)行	六、七五〇元	

(乙)行	四、二七〇元
(丁)行	五、九〇〇元
(戊)行	六、四〇〇元
(己)行	五、九四〇元
(丁)行應收(甲)行	八、七五〇元
(乙)行	四、七〇〇元
(丙)行	六、七四〇元
(戊)行	五、八二〇元
(己)行	五、一四〇元
(戊)行應收(甲)行	八、七四〇元
(乙)行	四、六二〇元
(丙)行	九、二五〇元
(丁)行	七、六八〇元
(己)行	五、九四〇元

共二九、二六〇元

共三一、一五〇元

共三六、二三〇元

(己)行應收	(甲)行	三、七〇〇元
(乙)行		四、一〇〇元
(丙)行		六、七四〇元
(丁)行		九、二五〇元
(戊)行		七、八五〇元
		共三一、六四〇元

照上列收付數目，(甲)行應收三三、五五〇元應付三五、七四〇元相軋、(甲)行應付出二、一九〇元；(乙)行應收二九、八七〇元，應付二四、一九〇元相軋應收五、六八〇元。以下類推，可用會計方法，列成下式：

	Dr. (借)	Br. (貸)
(甲)行	\$2,190	
(乙)行		\$5,680
(丙)行	6,770	
(丁)行	4,540	
(戊)行		3,570

(己)行

4,250

\$13,500

\$13,500

(甲)(丙)(丁)各行，可照上應付之數，交與交換所，而(乙)(戊)(己)則向交換所收取其應收之差餘。

第二節 票據交換之程序

票據交換之次序及交換尾票數清結方法，大別可分為三：一為英國派，英法兩國交換所均行之；二為美國派；三為折衷派，德國及日本均行之。

英國倫敦交換所，在交換時間內，組合(即會員)銀行關於應行收款之他行票據；可以隨時持往交換所，又在交換所收受之本行應付票據，亦即立時持回。其在交換時間中，毫無間斷，使交換人回往若干次，最後再就其貸借以為合計，俾行交換尾數之清算。故倫敦交換所交換方法之利益，即當日所收入之票據，當日即可交換，又當日應退還之票據，當日即可交還。但其缺點，則在交換時間中，其混亂實不可名狀。加之銀行交換人須常往返於交換所，非距離較近者，頗為困難。倫敦之代理交換之發達，亦即以此。至其交換尾數之清結方法，以組合各銀行均在英蘭銀行開有活期存款帳，故可利用轉帳方法以清結，即付款行出一英蘭銀行之支票給收款行，向該銀行

轉帳，均不需以現金授受。

美國派方法，可以紐約票據交換所爲代表。凡組合銀行須將前日及本日交換開始前收入之他行票據，均總計之，每日於一定之時刻，持往交換所一次，與其他銀行着手清結。其手續秩序甚整齊，交換所需時間極短，每次不過十餘分鐘。但美國前因無中央銀行，不能以轉帳方法清結尾數，不得不以現金授受。但 U.S. Legal tender Notes or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亦可適用。（惟自聯邦準備制成立以來，其交換清結方法，已有改進。）交換所證券可由銀行預以現金存入票據交換所領用之，其性質等於現金，故銀行多利用之，以爲替代現金之具。

德國與日本則折衷英美兩制，其交換餘數之清結，則採用英國之中央銀行轉帳制度，至於交換方法，則做美國每日於一定時刻內交換一次。

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票據交換所之詳細組織，各國互異，但大體仍同。即先由發起各銀行結爲組合銀行，凡組合內銀行所收受之各種票據，均得在所內交換之。關於銀行之加入組合，例有相當之限制，以祈維持信用。如日本東京交換所規定，須得組合內銀行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得加入；又對於加入之銀行，征收一定之保證金，爲數頗鉅。美國交換所向加入組合之銀行，須徵收入會費，凡資本

金在五百萬以下者爲五千元，在五百萬以上者爲七千五百元，資格限制既嚴，一般較小之銀行，將無法加入，則頗妨礙交換所對於金融界應盡之責任。故爲小規模銀行便利起見，特開代理交換之途。(Clearing for Non-Members) 使其得委託組合銀行代爲交換，俾間接得利用交換所機能焉。委託銀行將其所應交換之票據，交付所委託之銀行，受託銀行卽以加入本行交換總數，(但另行包裹，不使與本行各票據相混。) 同時在交換所受入委託銀行所應付之票據，其代理交換尾數，則可由委託銀行應在受託銀行活期存款帳或付或收以整理之。至委託銀行與受託銀行之責任關係，其說不一。有謂委託銀行不負何種責任者，因會員銀行欲担任代理交換時，須得交換所承認；有謂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票據負連帶責任者，因既向委託銀行徵收保證費，並代理交換手續費，則對於其票據，亦應負責任。兩說中以後者爲較妥。使受託銀行不致濫行代理，直接可減少不付票據，間接又可免會員銀行蒙其損失。大阪交換所規定受託銀行經交換所委員長之許可，得隨時解除代理交換之約，受託銀行既負連帶責任，必極注意委託銀行之業務，而認爲有危險時，自必立時停止代理職務。我國將來辦理票據交換所時，應採取受託銀行連帶責任制爲較妥也。

第四節 票據交換所附帶業務

票據交換所除以清結各銀行間從票據上發生之貸借關係外，尙能爲次述業務。(甲)發行交換

所證券——交換所證券，在美國各地之交換所常發行之，蓋美國前未設中央銀行，因之不能用轉賬方法以清結各行交換餘數，每值銀根告急，貨幣毫無伸縮能力，故利用交換所證券，以救濟金融之緊迫焉。交換所證券有二種，一係以金幣（在紐約、波士頓、包括金幣、金券、銀券及其他合法紙幣）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稱為票據交換所證券，（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係於平時發行，專供交換餘數清結之用，免去現金授受之勞；一係以特定担保品繳存於交換所，再由交換所給與證券，此種稱為交換所貸款證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係於經濟界忽呈變動或發生恐慌以致金融緊急時，因發行專供救濟之用，而特以為交換餘額清給者也。（乙）檢查會員銀行——此乃同所會員銀行依所定則例任命檢查人，使調查各會員銀行之營業狀態及財產現況，指摘其不確實之處，而督促其改良，至必要時，行會員銀行共同救濟之方策，而圖健全之發達。美國 Minneapolis 票據交換所副檢查員某氏之報告曰：該處票據交換所，對於會員銀行之檢查，實行纔及一年，各會員銀行一切之設施，皆採最良之方法，已為一般存款者及公眾所承認，其結果會員銀行相互間得充分之諒解，萬一會員行中之一行，發生被擠之恐慌，不必再待調查被擠銀行之內容，各會員銀行即可從速救濟，以防其波及於全體。且檢查實施以後，不獨增進各會員間之信用，兼可博得存款者充分之信用。檢查之務，由檢查人任之

，檢查人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a 有高尙之人格，b 關於銀行業務，具有精密之研究，c 精通會計及熟悉記帳及計算，d 關於金融全體有一般智識。次則該檢查人等實行詳核檢查上之一般方針，細察各銀行資產之性質及業務，執行之狀況等等，完竣後，當就該銀行之資產狀態，各分課之營業成績，以及其他，因檢查所知之一切事項，應製成調查報告書二份。一由檢查人自行保管於票據交換所，一供該行總理、董事等之披閱。倘檢查之結果，發見不確實之營業狀態及不整理之事實，檢查人當對於該行予以警告，促其反省焉。綜觀之，交換所之銀行檢查制度，優點實多。(丙)

調查顧客信用——以票據交換所當信用調查之任，倡之者爲美人 *Stanly Young* 氏。此項制度，凡債務者之財產報告，及其他信用調查之材料，均由票據交換所監事加以保存，且其後新開始之交易，亦不可漏去，而隨時報告於交換所，以此種有系統有秩序之方法，而爲保存整理，則債務者即偶有虛僞之報告。不難自他方面直接間接所收集之報告而揭破之。又關於同業消長之事項，亦鉅細不遺；詳爲記人，以明其交易系統，且使明白對其他方面有如何之關係，更在各人之後，預留空白，以便日後一有變動，即隨時更改，會員銀行如有利害關係者，無論何時與之查閱，則可了然於對方目下之信用狀態矣。

第五節 我國票據交換情形

(甲)上海交換辦法 我國設立銀行以來，已廿餘年，揆諸營業狀況發達，亦不可謂不速。其交易之頻繁，實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必要。民國八九年，滬上銀行界有多人建議及此，銀行公會曾正式通過議決案，但卒以種種阻力，未能見之事實。(現惟香港有票據交換所，該所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即以匯豐銀行爲會所，并以匯豐爲經理，凡各會員銀行，均須在匯豐開有相當數目之往來存款，各行每日應付或應收之數，即由匯豐記入往來存款帳內，此係仿英國辦法。)此中最大阻力，恐在錢莊方面，因爲上海既無票據交換所，交換之責，遂落於錢業公會，多數華銀行爲便利起見，無不將款存入錢莊，由各錢莊於錢業匯訓總會清理之。(例如甲行有顧客交入存款，或因其他交易交來乙銀行之支票或本票，因隨時加蓋一行名親收圖書，派一司務持向乙行收銀，乙行見甲行老司務持來本行之支票或本票，隨時驗兌，如無訛誤，即給一向錢莊支取之劃條，甲行即交與素有往來之錢莊託彼代收，至此甲乙兩行之債權債務始能清楚，而移由兩錢莊爲之轉賬。如丙行收有甲行之支票或本票，向甲行取款，甲行又按照上述乙行之手續辦理。且凡係收款行，均須付劃條之票錢，每千兩七分，如每日甲行收乙行之票不及并爲一次，收款往往分做數次，人工時間固消耗，票錢亦消耗。)又上海雖以規元爲記賬單位，但又有劃頭銀與匯劃銀之別。劃頭銀可當日收現，而匯劃銀則須隔一日方可收現。各洋銀行均用劃頭銀，華商銀行有照洋銀行例

者，有二者兼用者，而錢莊收解，則例以匯劃銀。蓋錢莊準備金多不充足者，一旦有大票額須立即付現，其勢殆有所不能，因此遂發生匯劃銀之名目，即利用此一日之猶豫時間，以從容調撥也。故自錢業方面觀之，如上海設立交換所，則銀行間款項之收解，可無須假手于錢莊，舉凡存款及票力等利益，皆因之落空。錢業公會現有操縱拆息率之能力，如銀行業將存款提去，則其操縱能力必大減。又因錢業勢力大，故對一切收解，（除外國銀行及華商銀行之用劃頭銀者以外）均可匯劃銀行之，此中所得利益，亦復不少；如票據交換所設立，則匯劃銀之通行範圍，勢必減少。有此數端，故錢莊方面對於創辦票據交換所，不樂與贊成。至於華商各銀行當局，提倡設立交換所者，固不乏人；但頭腦陳舊，缺少合作性，從中反對者，亦有人在。一則有許多銀行，其營業狀況，與錢莊相同，喜用匯劃銀以爲收解；二則設立交換所，勢必擇一般實之行以爲轉賬機關，其他銀行均存最低限度之款於此行，以爲尾數之清結準備，然滬上各行，每互相妒忌，不願助長他行勢力，是以銀錢兩業，利害不同，而銀行業方面意見亦不一致。故上海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迄今仍付缺如。此外貨幣種類之複雜，亦爲障礙之一。既有銀兩、銀元，同時并用，又有劃頭匯劃銀之區別，而洋元市價，早午不同，計算上極爲困難，故爲交換便利計，亦有廢兩改元之必要。

(乙)天津銀錢業交換辦法 至天津銀錢業交換辦法，比上海更幼稚。其交換無一定地點，仍由各銀行間互派老司務持票來往各行，其應收應解，則用撥碼通知；由洋銀行之華賬房轉賬。例如有商人某甲，欠中興銀行洋千元，而此款應由利和銀號付，某甲以此情形通知利和與中興，則中興可向利和開一撥碼，請求轉賬，利和收到此條，即可收中興之賬，作為中興存款，同時記某甲支取千元之事項。又如某甲銀號請求某乙付某丙洋千元，即由甲向乙開撥碼交丙，丙持此條到乙銀號照撥。各銀錢號互開撥碼，互有來往，至晚對賬後，如有差數，用番紙清結。番紙者，銀錢號向外國銀行華賬房所開之支付令也。譬如中興給利和以匯豐番紙，利和將紙送匯豐華賬房，該房即依之轉中興之存款與利和。各銀錢號在洋銀行都有存款，以為清結賬目之用，倘無存款，番紙拒絕支付，則信用掃地矣。查天津此種交換法，其弊有二：(一)手續遲緩，因無一定地點，及一定時間，各行不能同時交換，權由各行間相互軋算，故遲至晚間，方可了事，而清算尾數，即須遲至翌晨。夫銀行營業時間有限，今以交換費時如許，太不經濟矣。(二)用洋銀行華賬房番紙沖算，極為危險。蓋華賬房無確實資本，無固定組織，其所屬之外銀行，於其經手款項，又不負責；常有虧倒之危險。如前北京匯豐買辦鄧君翔虧倒四百餘萬，天津中法、華義、遠東各賬房，因協和貿易公司牽累，先後倒閉，銀行號被其害者不少，即其明證也。故番紙辦法，不僅集各行

號活動資金於外銀行；使之隱然處中央銀行地位，且冒巨大之危險。前津銀行界有鑒及此，即提議組織交換所，設立公庫，以爲補救。但究以意見不合，守舊性太重，章程雖久已擬就，迄今未見實行，與上海情形，如出一轍，殊爲可惜。不過交換制度，必不可少，金融組織愈複雜，而其需要益急。觀各乎先進國，不僅有城市交換，並推及地方村鎮，其效用之大，可想而知。又如美國現今交換制度，以各區聯邦準備銀行爲中心，各區交換後，由準備銀行劃賬清算，而各區之準備銀行，更彼此以電報清算，由美京準備銀行委員會劃清，故以美國之大，所有交換，均可于一日內了結，至爲神速便利。我國銀行事業，正在發展，將來中央銀行地位鞏固，實行交換，必可得莫大便利。故交換所之設立，祇時間問題耳。有鞏固之中央銀行及交換所，則洋銀行之存款及一切勢力必大減，此於挽回利權，經濟解放，皆有莫大關係也。

第六章 鈔票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鈔票者，乃銀行所發之紙幣，其性質效用及發行方法，已於貨幣學內概論之。此章只言商業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凡政府假手銀行所發行之不換紙幣不及焉。蓋普通鈔票之流通，視各發行銀行之信用為轉移，而政府假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實含有法律強制及政府威力關係，兩者性質迥然不同。（如現在許多省政府，借省銀行名目發行鈔票，非商業銀行鈔票也。）

各商業銀行，雖不必一律發行鈔票，然發行却為此類銀行重要業務之一種，故 *Dunbar* 氏謂商業銀行之三大職務，為存款、放款及發行鈔票。蓋銀行為一信用機關，存款放款均為發揮其信用之表示，而鈔票之發行，尤足為其信用之試金石。因鈔票具要求即付之義務，苟信用不佳，無從發行。銀行得多發鈔票，則其營業範圍較容易擴大，而社會上有信用極好之鈔票，以代替硬幣流通為交換媒介，實極便利。鈔票之發行，實際為自公家借入無利息之資金，附利息而轉放於公家，於銀行方面，為利甚大。但此項利益，為其獨佔，頗欠公允，故各國多課銀行以相當的發行稅，以糾正此點。

第二節 鈔票發行制度

✓ 銀行之發行鈔票，有主張由多數銀行發行者，有主張由一銀行專利發行者。就事實上說，後說得勝。各國大都採用集中發行制，如英、法、德、瑞、荷、比、奧、匈、西、葡、日本、俄、上等國，皆採用之。美國本為多數發行制之國，然自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後，其發行權利，實已集合於聯邦準備局之下。坎拿大現尚行多數銀行發行制度，然實際其發行權操於五大特許銀行，是大體上已為集中制。我國初亦擬採集中或單一制，惟開始與中國、交通兩行同享發行權，迨後則財政當局，更不惜推翻兩行專利之制，始則中外合辦之銀行可特許發行，繼則無論何銀行，祇須銀行出相當報酬，均可特許發行矣。

單一制度雖不免有與政府過於接近等弊，然其利亦甚多：(一)有統一全國金融市場，及通貨有伸縮自由之效；(二)責任歸一，則發行銀行可期注意之周到，必以公益為目的，不致有互相競爭，各謀利益，貽害社會之虞；(三)單一發行，責任重大，社會有輿論之批評，政府有嚴密之監督，則可制發行銀行之專橫，并促當局者格外慎重；(四)單一發行，則全國銀行，必受發行銀行之支配，銀行政策，容易統一，且可應用貼現政策，節制正貨之流出，以鎮壓恐慌；(五)單一發行，勢力雄厚，資金豐富，金融界遇有動搖，可以救濟市場，維持信用，國家遇有事變，可救財

政之窮困；(六)銀行代理國庫經理公債票，能收財政上臂助之效。總之，鈔票性質，等於通貨，故國家對之負監督之責任，流通數額，不致過多或過少，以免影響國內或國際間經濟狀況，而欲因應得宜，當然以採用單一集中制度較為靈便，是以各國強半採用之。

第三節 兌換準備法

前論存款時，曾論及鈔票為通貨之一種，故其兌換準備，不可不以法律規定，非如存款準備之尚可採放任主義也。準備之種類，可分為正貨準備，保證準備。(Security or documentary reserve) 正貨準備，即指現金銀之謂；保證準備，即以有價證券如公債票，公司債票及短期商業票據為準備是也。現各國法度，多兩者兼用。蓋純用現金準備，幾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且現金度藏過多，太不經濟；若純用證券準備，證券變賣非易，遇兌換不足以應付，所以證券中尚須價格確實穩定，易於變賣，或貼現者方合格。上列之數種證券中，以短期商業票據為最適宜。良以鈔票需要增加，大抵因商業之膨脹，商業膨脹則商業票據必多，故以之為鈔票發行之一部分準備，則發行額可與社會通貨需要相呼應，而不致過分濫發也。

關於鈔票發行制度，前於論紙幣時曾提及約略言之，有所謂(一)簡單準備法，(二)證券儲存法。(Bond Deposit Method)如美國之 National Bank 鈔票，(三)安全基金法。(The Safety

Fund System) (四) 最小限度準備法、(The Minimum Reserve system) (五) 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 (六) 最多額發行法、(七) 伸縮限度發行法。此種制度。現最通行者。爲伸縮限制發行法。各國中之設有中央銀行或類似之制度者。(如美國之聯邦準備制)均採用之。

第四節 各國現行鈔票法

一、英國現行鈔票法

英國於一七〇九年。由國會規定英蘭銀行獨享發行權。但一八二六年。此例條漸廢弛。凡股份銀行。Joint stock banks 準許其在距倫敦六十英里外發行鈔票。一八三三年。英蘭銀行鈔票。由政府定爲在英國及愛勞斯 Wols 境內之無限法貨。當此時。其他銀行發行鈔票者日多。不免濫發。結果有一八三六及一八三九年之恐慌。於是英人覺發行制度有改革之必要。一八四四年重訂英蘭銀行發行條例。即所謂比爾法 (Peel Act) 者。將其發行部與銀行營業。劃分爲二。故有發行部與銀行部之名稱。又將銀行部所有公債及政府欠債劃歸發行部。共計約一千四百萬鎊。即由發行部撥與銀行部以同數額之鈔票。此一千四百萬爲無現金準備(保證準備)之最高額。銀行部如欲溢額發行。則必以現金向發行部換鈔票。(生金亦可)同時各集股銀行之發鈔票者仍許其繼

續；但發行額不能增加。又規定各集股銀行或私立銀行，如放棄其發行權時，英蘭銀行可由政府允許增加保證發行額，此項增加，以集股銀行或私立銀行原發行額三分之二爲限，并須以同額之證券向發行部繳存。厥後各集股及私立銀行，遂暫放棄其發行權，故英蘭銀行，現已獨操發行之權，而其保證準備額，亦已於一九二一年增至一八、四五〇、〇〇〇磅。以英國商務之盛，產業之發達，表面觀之，此區區一千萬八百餘萬磅之鈔票，似不足週轉；但英國爲信用制度最發達之國，使用支票時較用鈔票爲多，英人視支票較鈔票爲便利，故在平時，此一千數百萬之鈔票，并無不敷之虞。惟當經濟界發生恐慌時，則情勢大異，彼時各界相互信用低落，支票不易流通，爭相要求現金，或英蘭銀行鈔票，至此方感鈔票數額過少。而英蘭銀行爲接濟市面需要計，只有請政府暫時撤消一八四四年之條例，準其以普通資產爲擔保，增加發行額，不必以現金爲準備。此舉於一八七四年及一八五七年之恐慌發生時，均曾行之。故英國之發行制度，實缺乏與商業需要相呼應之彈性，幸其在平時信用制度活潑，無需多用鈔票，尙不覺有巨大痛苦而已。

二、法國現行鈔票法

現在之法蘭西銀行，係奉拿破侖帝之意旨，設立於一八〇〇年。一八〇三年，取得在巴黎發行鈔票特權後，一八〇八年，拿破侖更擴充其勢力，凡各分行所在地，亦享發行特權，其他銀行

，無此權利。拿破侖敗後，其地位稍落，各銀行爭起與競爭發行權，但一八四八年，政府復維持其特權，禁止其他銀行發鈔。法國發行制度，係極端採用銀行學說（Banking Principle）之原理，故對於準備一層，毫無法令規定，一任銀行自行籌設。惟對於發行總額有限制。在歐戰以前，爲五億八萬萬佛郎；然戰後政府財政支絀，時向銀行借支，故此限制屢經更改。一九二〇年時增至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後更有增加，故佛郎匯價，一落萬丈。最近匯價雖稍回復，然發行額在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超過戰前最高限度約十倍。在戰前政府雖無明文規定，銀行例對於所發鈔票，作六成至七成五之現貨準備。（金及銀）現則合國內外現貨準備，不過四千餘兆，以與發行額相較，不達十分之一焉。

在法國，信用制度較英略遜，支票之使用甚少，一切支付，大都使用鈔票，故其發行額特大，此亦爲一原因焉。法制之優點，在銀行可應社會需要，隨時增加發行額，無需同時增加現金準備。惟弱點亦寓乎其中。因準備成數既不規定，則銀行每不免濫發，政府且時向銀行通融款項，以救濟財政窮困，其結果金融膨脹，匯價跌落，幸而銀行享發行專利，其鈔票實爲變相政府紙幣，爲普通的交換媒介，且爲無限法貨，若非享有此特殊地位與權利，則銀行營業之困難，可想而知。故法國發行制度，雖較英制有伸縮之自由，然銀行與政府關係過密切，政府每藉銀行發行溢

額鈔票以爲救濟財政之策，其結果銀行鈔票失其本性，成爲政府紙幣，影響金融，殊爲巨大，此不可不察也。

三、德國現行鈔票法

德國發行制度，歐戰前後情形略異，可分爲兩期討論之。戰前之帝國銀行，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當時由政府賦與發行專利權，惟其時尙有三十二家銀行，均發行鈔票，故又規定凡他銀行放棄其發行權時，卽由帝國銀行承受。至戰事將起時，尙餘四家銀行保留其發行權。同時帝國銀行法定發行額，已增至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又當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末，可增至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帝國銀行鈔票，於一九〇九年，由政府定爲無限法貨。又對於其他銀行鈔票，加以限制，卽各銀行可互相收受鈔票，但不得再行付出，祇可逕向收兌現款。例如甲乙兩銀行，甲可收乙之鈔票，乙亦可收甲之鈔票，但甲收到乙鈔票時，不得再以乙行鈔票付與丙行，或其他顧客，祇可以之存於乙行，或與乙行抵賬。因此各行餘票之流通範圍極小，無利可圖，故相率放棄。又法律規定帝國銀行，須有三成之現貨準備，但此準備并非完全現金或金貨，卽帝國金庫券亦可，其餘七成，須以二人署名之商業票據，期限不得過九十日，不過此票據非完全爲鈔票兌現而設，必要時亦可用爲存款準備。（此點不可不注意，觀於以上所述，可見德制與英制相

似，與法制相遠，其制度係根據通貨學說，Currency Principle 非採用銀行學說。Banking Principle 但英制有極大缺點，卽金融緊急時，市面需要中央銀行援助，中央銀行爲現金準備所限制，不能立發鈔票以應付，須先請求國會將一八四四年之條例暫行作廢，方得增發非十足金準備之鈔票。似此手續，非常迂緩，每足擴大金融恐慌程度。德制爲補救此弊計，許銀行於必要時，自動發行溢額鈔票，無須正貨準備，但對此溢額發行，須納年利五厘之發行稅，故德制比較有充分彈力性。

上所述爲歐戰前之情形。一九一四年，戰事爆發，政府於七月三十一日令帝國銀行停止兌現，且許他銀行得以帝國銀行鈔票充兌現之用。其關於兌換準備金之規定，原定正貨準備，不得低於鈔票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爲保證準備，可以二名以上記名短期匯票充之。至此政府欲向銀行通融款項，乃改定爲政府發行之三月期限內之票據，由帝國銀行爲之貼現，連同二個記名以上票據，得充保證準備，爲其放款金庫所發行之金庫證券，Darle huskassenschein（此種證券之質料，以戰事平息爲期，凡以不動產或非商業性質財產爲抵押者，可向放款金庫借款，實際爲政府假借名義所發之不換紙幣），帝國銀行可視爲銀行正貨準備之一部份而計算之。至關於限制外發行之五厘稅金，亦行廢止。限制既廢，兌現停止，銀行爲應付政府及地方需要計，增

發無藝。一九一七年七月，內發額已達二、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現金準備，雖經政府多方搜集現貨維持，然落至百分之二八，與開戰時百分之七十，相去萬里。厥後發行益多，戰後初年財政極窘，幾特發行不換紙幣爲惟一救濟方法，經濟界紊亂異常，馬克價格遂有空前未有之跌落。一九二二年，政府始設法救濟，設立蘭丹銀行，(Renten Bank)專爲救濟馬克跌落。資本總額達三十二億蘭丹馬克，其中十六億由農業者募集，其餘則由工商業者負擔。農業者以其地契存入銀行，工商業者則提借債務證書作爲資本，每年由該行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六，以分配股息。該行爲安定通貨起見，發行蘭丹銀行券，同時以地契與債務證書爲擔保，得發行蘭丹證券。(Renten-brief)但該行之設立，係因臨時救濟通貨暴落，無永久存在之必要，故自道威斯案成立後，該行所發券，業已規定收回矣。

在道威斯案成立前，政府於一九二四年三月份公佈金貼現銀行法。此爲私立銀行，其目的一方面爲扶助國內之金融業，同時俾恢復對外信用，振興國際貿易，其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英鎊，其中五百萬鎊係以國家銀行(Reichsbank)，即前帝國銀行)名義向英蘭銀行借入，其餘五百萬鎊係向民間募集。該行主要業務，爲國外匯兌，因蘭丹銀行券僅能行使於國內，國外不能流通，該行爲補救此缺點起見，發行一種銀行券，爲國際上支付之用。該行原定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爲營業

滿期之時，但一九二四年八月，道威斯案成立，新銀行法公布，對於該行所發行之銀行券，業已明令廢止。

道威斯案成立，對於原有之帝國銀行，加以改組，其德文名仍舊，但應譯為國家銀行。(Reichs bank) 此次改組，半由債權國之壓迫，故新銀行組織內，添設評議會 (Generalrat) 及發鈔監理官。評議員總占七人，其餘七人，為英、法、意、比、荷、瑞等國人；其發行監理官，須以外國人充任，由評議會選出。關於新國家銀行券準備金之規定，如下：(一)發紙幣，最少須以四成現金，與外國票據充作準備金。(但準備額四分之三，須為現金，所稱為現金者，係指生金及國內外金幣而言，金一磅計合一三九二二國家馬克。Reichs Mark) 該行準備金，係由該行金庫保管，或由外國中央銀行保管，該行得自由處分外國票據，係指十四日以内支付之票據與支票而言，是項票據，其支付金額，係以外國貨幣表示之，支付地大都為金融市場，支付人大都為銀行業。舊法銀行準備金規定為發行額三分之一，以德國貨幣、國貨券、現金、生金銀或外國金幣充作準備。歐戰以後，復加入金庫證券。新法規定政府債務證書，不得作為準備金。(二)除現金外，得以貼現票據及支票，充作準備，惟須具上述各條件。(三)因特殊情形，經董事會 (Directorium) 之提議，與普通顧問會 (Zenithansscheess) 之決議，現金準備得減至四成之下。但準備金在四

成以下時，得課以發行稅，其稅額以準備率為標準。如準備在三分之一以下時，每減少百分之一，則加征百分之一之發行稅。觀於以上所述，可知改組後德國發行制，與前無大區別，惟特別規定國家各種債券不能充當準備，又撤銷發行最高額一條，一任銀行自由發行，惟一束縛，在納比例之發行稅。而其採取單一發行制，集中於國家銀行，亦與前無異也。

四、日本現行鈔票法

日本於明治五年（即一八七三年）始宣佈銀行法。初仿美國國法銀行制度，規定銀行須購政府紙幣票，以發行同額鈔票，又須置等於資本四成之現金兌換準備。迨後政府濫發紙幣，各銀行鈔票亦膨脹無度，發生金紙差異，人民紛持鈔票兌現，銀行損失不資。至明治九年，政府借發行年金公債（Pension Bonds）機會，修正銀行法規定，銀行須購政府債票等於資本八成，以發行鈔票，其餘二成，可以政府紙幣充之，此不啻將鈔票為不換紙幣。條例既規定不必兌現，結果銀行數目大增，鈔票充斥，金紙之差益鉅，一般價值飛漲，社會經濟狀況，極為危險。至明治十五年，政府思整幣制，於其採用比利時中央銀行制度，創立日本銀行；并仿德國制度，將鈔票發行權集中於該行，規定國法銀行，須將鈔券準備金百分之二十五存於日本銀行，并每半年增加百分之二又半，使日本銀行得以逐漸收回各國法銀行鈔票，而代以本行鈔票。明治二十一年，又定日本銀

行得以政府公債金庫券及可靠之其他債票或商業票據爲準備，發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此外溢額發行，須以金幣銀幣或生金銀充足準備。又銀貨不得過四分之一，但市面緊急需要時，銀行得財政部長許可，又可以證券票據爲準備，儘需要發行鈔券。惟此項溢額鈔票，須負稅率至少百分之五。且放款利息，亦須得財政部認可。溢額稅率一節，固完全師德國之故智也。

五、美國現行鈔票法

美國自由風氣最盛，故其初年銀行制度，極爲錯綜紛雜，幾無制度之可言。在聯邦政府下者，有所謂國法銀行，(National Bank) 乃根據該政府一八六三年法令設立，各邦政府，亦有權設立銀行，兩種銀行間，時有相抵觸處。迨至一九一四年，聯邦準備制度成立，其鈔票之發行，始暫有系統。國法銀行條例頒布後，擬禁止邦立銀行發鈔票，特定發行稅百分之十以限制之。國法銀行鈔票，須先向政府購同額之公債票爲準備，發行至多等於資本額之票據。此種鈔票，通行一切，但不得充銀行準備。又各銀行須備百分之五之現款，存於國庫，以爲兌換準備。此制之弱點，在發行之彈性。金融寬鬆時，銀行投資之途徑少，必爭購債票以得利息，則鈔票發行反多；緊急時，銀行多願將債票出售得現款以放高利，鈔票反而減少。聯席準備制興，特發行聯邦準備銀行鈔券一種，(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以爲遂暫收回國法各銀行鈔票之用。同時又發行

一聯邦準備鈔券。(Federal Reserve notes)第一種準備金仍爲政府債票，其無彈性，與前國法銀行鈔票同，且發行與否，由準備銀行自酌；第二種目的，在供給具彈力性的通貨，其準備爲現金及商業票據，此類鈔券之發行，由準備監理官管理之，故實際爲政府之紙幣，但名義上假手銀行發行，仍不失鈔票性質。按條例規定，凡準備銀行欲發行聯邦準備券者，可以其已「再貼現」(Rediscounted)或買入之可靠商業票據作抵，向準備監理官(Federal reserve agent)處領取同額準備券，凡以金券金幣或生金或農業票據期不過六個月者，亦可用作抵品。此類類借款。但政府意在獎勵，故并未收利息。關於現金準備，規定每銀行至少須具四成現金準備。但於必要時，聯邦準備局得酌量減低現金準備，增發鈔票。惟政府課溢額發行稅，以示限制，準備在於 $2\frac{1}{2}\%$ 以下 $3\frac{1}{2}\%$ 以上，課稅百分之一，此後每降低 $2\frac{1}{2}\%$ 。稅加重 $1\frac{1}{2}\%$ ，又規定準備銀行放款時，須將此稅率加入利率，以防通貨過剩之故，復定聯邦準備券，不得充任何銀行現金準備，即各準備銀行間，亦不得以他區準備券爲準備，因此各銀行收入此類鈔券，無不隨時存入準備銀行。凡準備銀行，將他行準備券付出者，處百分之十之罰金。又各準備銀行，須由四成現金準備中提出八分之一(即百分之五)存放國庫，作爲兌換準備金。凡各準備銀行，收到他行準備券，即持向國庫兌現，國庫於兌後，將已兌券交還發行之準備銀行，并令其如數補足兌換準備金焉。觀上所述，美制實

能集英、德、法各國之長，極有彈方性，且極穩妥，因其抵押為現金及最好票據，準備銀行資產有最優先權，且有政府負兌換之責，為之擔保。

六、坎拿大現行鈔票法

坎拿大無中央銀行制度，即如美之聯邦準備制亦無之，表面上似觀頗乏系統，殊不知其銀行法，鼓勵大銀行之設立，資本至少須五十萬元，故小銀行少。各大銀行又厲行分行制度，實際上金融勢力，掌於少數特許之大銀行手中。初其鈔票制度，許各特許銀行自由發行，等於其資本額為限，後又修正特許銀行於農產登場時，得發行等於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五之緊急流通券，但須納最多百分之五之課稅。後一九一三年，又許各銀行得以金幣或金貨或政府紙幣為抵，增發鈔票。此種鈔票之擔保，為（一）對各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權，（二）存財政部之百分之五之兌換準備金，（三）各銀行股東負兩種責任。Double liability）又法令規定各銀行務必於其總行或由財部指定之商業中點兌現，於是各行競於其分行發出鈔票，同時凡收入他行鈔票，無不立解兌現地點兌現金或送票據交換所抵之，因此競爭關係，鈔票鮮有過剩之弊端，而因社會需要之增減，發行額可隨時伸縮矣。至關於準備金之規定，又有「四成須為屬地政府紙幣」之一條焉。

第七章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原理

論匯兌之原理，實與票據交換相同，二者之用，皆為節省現金，務以債權債務相抵。票據交換乃本處或地方的各銀行清算債務方法，匯兌乃異地的清結債務方法，或為國內各區域城市，或為國際間通商口岸，在國內者，吾人名為國內匯兌，國際者，名為國外匯兌，形式雖略異，原理無二致也。

用匯兌以清算債權債務之工具，謂之匯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匯兌可由債權人出票或債務人出票，前者謂之逆匯，(Draw) 後者謂之順匯。(Remittance) 凡以商人出面者為商業匯票，(Commercial bills) 由銀行出面向銀行支取款項者，為銀行匯票。(Bankdraft) 例如漢口某甲向上海某乙購入一萬元之貨物，是甲對乙負有萬元之債務，而乙握有萬元之債權；又同時上海某丙，向漢口某丁購入萬元之貨物，是丙對丁負有萬元之債務，而丁握有萬元之債權。為免除輸送現金計，可先由上海某乙，對漢口某甲，發出萬元之匯票，售與上海某丙，寄送漢口某丁，某丁收到此項匯票，即向漢口某甲收款一萬元，則漢口某甲對上海某乙債務，亦可了結。此例

屬國內匯兌，但如將漢口上海易爲上海橫濱，或其他國外地點，卽爲國外匯兌矣。

第二節 銀行與匯兌之關係

上節所舉例，學者名之爲相對匯兌，須兩地同有同額之債務資產，然後可行，其不便利之處甚多。(一)債權債務者，未必相識，如上海某乙，若不知上海某丙須匯款漢口某丁，則其匯票無從售出。某丙欲購匯票，亦不知向何處購買。(二)票面之金額，不必與需要之金額一致。(三)匯票兌款期限，與須要之期限，長短亦多不合。(四)債權人不易明瞭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五)不易知票據關係人之住處。此種種困難，惟有銀行能居中爲債權債務介紹，則概可免訴，而銀行之匯兌業務，功用重大，於此可見。蓋銀行既以匯兌爲業務，凡欲出售匯票如某乙者，可直接售與銀行，不患無法脫售；欲購匯票者，亦可直接向銀行購買。債權債務雙方，對於銀行信用，可無問題，卽匯票金額之多寡，兌款期限之長短，皆可隨個人需要，向銀行辦理矣。

第三節 匯兌行市(The Rate of exchange)

匯兌行市，隨匯款種類而異。匯款以電匯，卽期票匯，及見票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票匯，爲最普通。(郵政匯票，卽卽期匯票之一種。)匯兌行市，以電匯爲最貴，郵票次之，其他又次之。期限愈長，則行市較廉。蓋銀行可利用不卽付之款，以營利也。惟電匯付款最速，故行

市特高。又匯兌行市與匯票出票人，信用亦有關係。大凡銀行匯票，比較商家匯票行市高，而各商家票據行市，亦視其信用之廣狹為標準焉。惟行市或匯價以現金輸送費為基礎。

例如由北平匯洋一千元至上海，去匯水十元，此十元即匯價或匯兌行市。匯款人何以願出此十元之匯費，蓋彼深知如不用匯票而運現，水腳包裝保險等費，須去十餘元。以上手續之繁重，姑不論，故不如直撻了當，向銀行購票，較便利且經濟也。又銀行之經營匯兌，雖與社會以便利，但非義務的性質，既以謀利為目的，必征收手續費及相當盈利，此類費用，亦包括於匯兌行市中矣。

第四節 匯兌漲落之原因

匯兌漲落，以各處相互間之借貸情形為轉移。例如上海北平間，如兩方借貸適為相抵，則匯兌將為平價。(Par of exchange)但事實上鮮能相抵，差額必不可免。如北平上海間，北平借多而貸少，則滬匯必漲，而在滬之平匯必跌。上海借多而貸少，則反是。借貸情形變遷之主要原因，為各地間商務之消長。此外如金融季節，投機家之操縱市面，政府財政上之設施，及其他政治或軍事動作，國際政治經濟狀況，均足以影響匯兌行市，使之或漲或跌。借貸變遷之由，商業者可於商業票據及商業電匯見之。茲姑舍電匯而單論票據，如北平上海間北平為出超，則本地商人

向上海收款之票據必多，爭先出售，多則價必賤，而銀行方面或故意貶價收買，則匯價可更跌。反之，上海對北平爲入超，北平票據少，欲向北平匯款者必多，必至爭先購買，於是平匯必漲矣。至國際或國外匯兌漲落，原理亦同，不過情形略爲複雜，可有下列各種原因；換言之，卽票據之需要與供給之由來是也。(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bills) (甲)國際的貨物貿易凡出口貨，可增加匯票之供給，進口貨增加需要，(乙)國際間商務上各種規費，如水脚及銀行手續費佣金等，爲最顯著；(丙)國際間證券交易。(丁)國際間各種證券之還本及付息；(戊)國際借款或賠款；(己)國際旅行匯款外人居留費用，(如留學經費是一例)僑民養家費，及政府使館領館經費等；(庚)國際金融界上流動資金之轉移；(辛)不換紙幣之發行；(壬)金銀輸出之禁止；(癸)惡劣貨幣之流通及金銀比價之變更，或經濟恐慌及戰爭。以上係舉其大略以示例，其他能影響匯兌率之事故尙多，不勝枚舉也。

內國匯兌，在貨幣制度統一，銀行發達之國，極簡單，其行市則以申水或貼水表明之。例如由舊金山匯紐約價：定申水百分之五，而紐約匯舊金山，則爲貼水百分之五，其匯項之收付，通常利用支票者甚多。以英美與歐陸相比較，英美用支票而歐陸則多用匯票。就理言，匯票方法似較穩妥。惟在我國，因貨幣制度極不統一，交通不便利，銀行制度不完備，國內匯兌複雜情形，

與國外匯兌相去無幾，故極有研究之必要。

我國匯兌，可分爲銀兩銀元兩種。一般商業匯款，多以銀兩爲單位，而通常個人及官廳匯款，（海關除外）多爲銀元。以前各省爭鑄銀元，成色分量，多不一致。惟自民三以來，新幣推廣極速，銀元已暫歸劃一矣。至銀兩種類，仍極繁多，雖內地廢除銀兩者不少，而各通常巨埠，仍因循不改，計現在佔勢力者，有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天津之行化，北平之公砵，爲重要匯兌單位。但自十三年以來，已兼開銀元行市矣。論我國國內匯兌，當然以申匯、漢匯、津匯、平匯爲最重要。此外香港匯兌，實爲間接粵匯，唯以領土關係，祇得列入國外匯兌。各匯中以申匯爲最重要，因上海爲我國對內外商業及金融中心，各處無不與之發生關係，故匯兌概以申匯爲標準。例如某甲在雲南欲匯款至甘肅某乙，雲南甘肅間無直接匯兌，故須以滇滬間及隴滬間匯兌率爲介率，輾轉推算之。欲明內國匯兌情形，不可不先知各商埠當地貨幣狀況，及各種匯兌行市。茲略舉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四處情形以爲例。

（甲）上海 銀元以新幣龍洋及英洋最通用，但近來龍洋英洋流通數目大減，小洋以江南、湖北、廣東造者最通用，現時以廣東毫洋爲最多。滬上銀兩情形，頗爲複雜，實際銀兩爲二七寶銀，其重量以漕平計，本地銀爐所鑄元寶，約重漕平五十兩，但須經公估批定過，方能通行。成色

高者可批升水二兩七錢，故名曰二七寶銀，其成色爲九八六·八一九。但匯兌通常之計算單位，則爲九八規元。欲明規元之意義，須先解釋標準銀。標準銀者，卽每千兩含純銀九三五·三七四之規銀也。又規元成色定每千兩含純銀九一六·六六六，故標準銀成色較高，以九百八十兩，卽可換規元一千兩，此九八規定元名稱所由來也。欲知規銀合規元之數，可先以規元寶成色與標準銀相比較，比標準銀高者，加以升水，然後以九八除之卽得矣。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重要者，有左列各種。

(一)洋厘 (二)銀拆 (三)漢匯 (四)津匯 (五)平匯

洋厘卽銀元行市之別名，蓋上海以規元爲本位，銀元反居附庸地位，於是發生洋價問題，俗稱洋厘。如今日洋厘爲取，卽每元合規銀七錢二分四厘之謂也。銀拆以每規元千兩每日扣息若干計，此與匯兌計算無直接關係，惟其意義等於短期借款利息率，與外國之貼現率相同，其漲落極足影響匯兌行市，蓋各埠間款項之匯駁，多因利息之高下而轉移也。漢匯分銀兩與銀元兩種，銀兩以洋例銀計算，例如剡，卽洋例九百七十兩等於規元千兩之意，但有倒轉用規元爲單位者，如剡，卽上例之倒數也。至漢洋元匯兌，則以升水或貼水法表示之。津匯亦分銀兩銀元兩種，銀兩以規元若干等於行化銀若干計算。例如剡卽規元一〇六〇兩，合行化千兩之意。其銀元匯兌

，亦以升水或貼水法示之。平匯前亦有銀兩銀元之別，但公砵銀已取消，只存銀元行市，以申水或貼水法示之。

(乙)漢口 本地通用貨幣，有新國幣、龍洋、鷹洋各種，以新幣為最普通。(各種紙幣及台票除外)銀兩與上海相似，亦有現寶銀與記賬銀兩之別。現貨為公估二四寶銀，以估平計重，二四寶重約五十兩，如在上海可申水二兩八錢者，漢口祇申二兩四錢，故名。惟匯兌及多數商家巨額交易，則用洋例銀為標準單位，并無實銀。即以估平銀九百八十兩，升成洋厘千兩。其國內匯兌有關行市為，(一)銀拆即洋例每千兩每日拆息若干，(二)銀元即洋價，(三)規元或申匯以規元千兩合洋例若干計算。此外銀元匯兌亦以申水或貼水方法示之。又漢口對他埠匯兌，多以上海為標準，例如由漢匯津，須以上海津匯行市為介率也。

(丙)天津 本地通用貨幣，為新幣及龍洋，銀兩亦有寶銀及過帳之別。現銀為白寶銀，號稱足色現寶，過帳銀名化寶銀，又名行化銀，以行平計重；成色定為九九二，因無現銀，故市上得照公估局之白寶按估碼使用。高則每錠升四錢，次則二三錢不等，即行化千兩，等於白寶銀九九二兩也。其國內匯兌，以申匯平匯為最要，有直接行市。例如申票阻，即每行化千兩得匯規元一千〇六十兩。京票耗即行平銀九百九十八兩減去行市二兩，計津收行平化寶九百九十六兩。平

交公砵銀一千兩之意。惟此行市近經取消。至銀元匯兌，以升水或貼水示之。

(丁)北平 本地最通用銀元，為新幣，銀兩為商界通用者，為公砵銀，即以公砵秤計重之十足寶銀。但實際成色，約九九二。其匯兌行市，以申匯為主要。例如申匯腳，即京公砵千兩得匯規元千〇五十一、津匯耗腳，即公砵千兩加行市三兩，又加短平二兩，計公砵千〇五兩，得匯行化一千兩。但近來此種行市已取消，而以銀元代之。例如申匯堆，即洋一元合上海規銀七錢三分三厘是也。

內國匯兌示例（摘錄中國銀行之「內國匯兌算法」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國內商業匯兌要覽」）

(1) 由上海匯天津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津申票每行化千兩 一規元千〇六十兩，津銀元行市一六錢九分一厘五。上海洋厘一七錢三分二厘。

答……以天津銀元千元為本位，以銀元行市六錢九分一厘五乘之，再以津申票行市一〇六〇乘之，再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三分二厘除之，計在滬應交銀元一千〇〇一元三角五。 100×6915

$$\frac{1060}{1000} \times 733 = 1001.35$$

(2) 由上海匯天津行化一千兩，照左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津申票行市一規元一千〇六

十兩，申銀元行市——規元七錢一分九厘半。

答……以天津行化一千兩爲本位，以津申票行市一千〇六十兩乘之，再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一分九厘半除之，計在滬應交銀元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 $\frac{1000 \times 1.06}{7195} = 1473.24$

(3) 由北平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京應交銀元若干？申電匯行市——規元七錢三分三厘，申洋厘行市——規元七錢二分五厘。

答……以上海銀元千元爲本位，乘申厘行市七二五，再以申電匯行市七三三除，計在平應交銀元九百八十九元八角六分。 $\frac{1000 \times 725}{733} = 989.86$

(4) 由北平匯漢口洋例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京應交銀若干？申電匯行市——規元七錢三分三厘，漢申票行市——洋例紋九百六十兩。

答……以漢洋例紋千兩爲本位，以漢申票行市九六〇除之，計得申規元一千〇四十一兩六錢七分，再以申電匯行市七三三除之，計在平應交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一角。 $\frac{1000}{96 \times 733} =$

1421.10

(5) 由天津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銀元若干？申電匯行市——規元一千〇六十二兩五錢，津國幣行市——行化六錢九分五厘五毫，申洋厘行市——規元七錢四分。

答……以上海銀元千元爲本位，乘申洋厘七四，以申電匯一〇六二五除之，再以津國幣行市六九五五除，計在津應交銀元一千〇〇一元三角九分。

$$\frac{1000 \times .74}{100625 \times .6935} = 1001 \frac{39}{100}$$

(6) 津匯漢口洋例銀一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津應交行化銀若干？津申電匯一規元一千〇六十二兩五錢，漢申票行市一洋例九百六十五兩。

答……以漢口洋例千兩爲本位，以漢申票九六五除之，得規元一千〇三十六兩二錢七分，再以申電匯行市一〇六五除之，計在津應交行化銀九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

$$\frac{1000}{965 \times 100625} = 975 \frac{31}{100}$$

(7) 由漢口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下列行市，在漢應交銀元若干？本地規元行市一洋例九百七十兩〇五錢，本地銀元行市一洋例七錢，上海銀元行市一規元七錢二分五厘。

答……以上海銀元千元爲本位，乘上海規元行市七二五，再乘本地規元九七〇五，得洋例七百〇三兩六錢一分二厘，以本地銀元行市七錢除之，計在漢應交銀元一千〇〇五元一角六分。

$$\frac{1000 \times .725 \times .9705}{.70} = 1005 \frac{16}{100}$$

(8) 由漢匯天津行化千兩，照下列行市，在漢應交估平銀若干？本地申票行市一洋例九百七十兩〇五錢，津申票行市一規元一千〇六十兩。

答……以津行化千兩爲本位，乘津申票行市一千〇六十兩，再乘本地申票行市九百七十兩〇五，得洋例一千〇二十八兩七錢三分，再以九八乘之，計在漢應交佑平銀一千〇八兩一錢五分。

$$1000 \times 1.060 \times .9705 = 1008 \frac{15}{980}$$

第五節 匯兌平價

一、平價之意義

欲明匯兌行市計算，須先知匯兌平價。平價者，卽本地通用貨幣，與他地貨幣品質上之比例也。又謂之法定平價。(Mint Par of exchange)就國內匯兌論，各幣制整齊國家，無所謂平價，蓋其通行貨幣，祇有一種，自無比價之可言。然幣制繁亂之國，及我國各地貨幣單位成色分量不同，則匯兌時不得不求其平價矣。如天津之行平化寶銀，與上海規元銀平價爲何，須先求行平與規平之重量比較，又求其寶銀之成色比較，乃可得。(按天津行平重五五七·四 Grains 行平化寶銀成色九九二，上海漕平重五六五·六五 Grains，上海標準銀成色九三五·三七四。規元者，卽標準銀九百八十兩，作一千兩計算也。換言之，可謂爲凡漕平銀千兩，祇含銀九一六·六六六者，卽規元千兩也。)爲解釋國內匯兌平價，茲節錄楊蔭溥先生著「上海國內匯兌概況」一段如左。

國內匯兌。本無所謂平價，蓋其往來區域，限於一國，全視國內通行之貨幣為標準，非如國外匯兌之各國幣制不一，非特重量成色，互有參差，即金銀比價，亦時有變動，計算方法，因以錯綜複雜也。但我國幣制紊亂，絕無標準，各地習慣，仍以銀兩為計算之單位，而各省銀兩，又復名目繁多，平色各異。於是我國國內匯兌，亦因之有平價之發生。銀匯有銀匯之平價，洋匯更有洋匯之平價，而計算益複雜矣。

(甲) 銀匯平價之舉例。茲分舉滬漢間及滬津間銀匯之平價如下：

(一) 滬漢銀匯之平價。滬埠之五十兩現寶一枚，由北平各公估局批升二兩七錢五分，再按九八合成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厘半，到漢後由漢公估局批見估平五十兩零九錢五分一厘七毫，申水三錢，(按申水由公估局批定，自二錢起至六錢止，高低不一，此處以三錢為折中數。)再按九八合成洋例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七厘六毫。由此可見規元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厘半，可合洋例五十二兩二錢九分七厘六毫，則規元一千兩，可合洋例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九分六厘，或洋例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二十九兩三錢八分，此即滬漢銀匯之平價也。

(二) 滬津銀匯之平價。設上海現寶四十九兩八錢，加申水二兩七錢五分，再按九八合成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到津由公估局批見行平五十兩零四錢八分，(有加至八十六分者)申水三錢，

(有至三錢五分者)合行化五十兩零七錢八分，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可合行化五十兩零七錢八分，則規元一千兩，可合行化九百四十七兩零三分，或行化一千兩，可合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三分，此滬津銀匯之平價也。

(乙)洋匯平價之舉例 銀匯因各地銀兩平色之不同，而有平價之計算，惟各地銀洋即同為國幣，則上海百元與漢口天津之百元，不應更有高下，當以一元合一元，更無所謂平價也。而事實上則有大謬不然者，蓋兩埠之調款，係以銀兩為主體，故雖為銀元匯兌，而實際仍須以銀兩匯兌，再以兩地洋厘折合銀元計算之。例如某日津洋合行化六錢九分，滬洋合規元七錢二分四厘五毫，津匯為一千零六十兩，則津洋一百元，須滬洋一百元零九角五分也。滬漢間之洋匯平價亦同。此例逐日兩地間之洋厘及匯價或有變更，則此項洋匯市價亦隨之而有變更。然則洋匯之平價安在。茲設例以明之，設如前例，津洋行市仍為六錢九分，滬洋行市亦仍七錢二分四厘五毫，而洋匯則為一千零五十兩，則如下式，津洋百元，正可匯滬洋百元，是曰平價。

$$\begin{array}{r}
 100 \times 69 = 69 \text{行化} \\
 1050 \times 69 = 72.45 \text{規元} \\
 \hline
 1000 \\
 72.45 = 100 \text{滬元} \\
 \cdot 7245
 \end{array}$$

國外匯兌因貨幣制度不同，當然須求各種貨幣間之平價，然後可計算行市。其中又可分為四類：(一)為金本位國間之平價，(二)為金本位與銀本位國之平價，(三)為金或銀本位與紙本位國間之平價，(四)為紙本位與紙本位國間之平價。茲當依次研究之。

二、金本位間之平價

金本位國間之平價計算，比較便利，以其本位幣所含純金量相比較即得，且既同為金幣，則無論市價如何變化，此法定平價不變，又可稱為造幣平價 Mint Par，因持一種貨幣向造幣廠鼓鑄時，其比率亦相同也。(但實際上或有手續費等差異)例如英美間平價為 \$4.8665 即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厘五，所含純金適等英金一鎊。(按美國十元金幣一枚重 16.7182 Grammes，(格蘭姆)其成色九成，含純金 15.0494 格蘭姆，英國幣制每金磅重 7.98805 格蘭姆，成色為 91 $\frac{3}{4}$ %，含純金 7.32238 格蘭姆，欲得平價可以美金圓純金除英金純金量即得，

$$7.32238 \div 1.50464 = 4.8665$$

又用連鎖法計算其式如左：

美金若干元 = 英金一鎊

若英金一鎊之重量 = 標準金 7.98805

若標準金 12 格蘭姆 = 純金 11 格蘭姆

舊純金 15.0464 格蘭姆 = 美金10元

$$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10 = 4.8665$$

$$1 \times 12 \times 15.0464$$

故求金本位國間之平價，可求其純金分量比較即是。又兩銀本位國間之平價，亦可用此法求之，如上海與香港是也。

$$2 \text{規元} = 100 \text{港洋} \quad 1 \text{港洋} = 374.40 \text{格列因純銀}$$

$$579.84 = 1 \text{廣平} \quad 100 \text{廣平} = 111.20 \text{規元}$$

$$100 \times 374.40 \times 111.20 = 71.872$$

$$579.84 \times 100$$

但實際上銀行常用港滙對倫敦電匯行市，以求其平價者。假如上海先令電匯為 $\frac{21}{4}$ ，即每磅等於規元六兩三錢一分六厘，而香港先令行市為 $\frac{21}{4}$ ，即每磅等於港幣八元五角二分八厘，欲求港滙平價，可以港先令行市除滙先令行市，計得七三·七一六。

$$\frac{6.316}{8.568} = 73.716$$

三、金本位與銀本位間之平價

至金本位與銀本位國之平價因貨幣品質不同，銀價漲落無定，故不能有固定平價。但可有常日平價，(Daily Parity)或謂為暫時平價，(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又名曰相對平價。茲

舉一例以明之。假使金銀之比例，為一與三十八之比，試求上海對日之平價。其法即以上海規元一兩之純銀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即格蘭姆(Gramme)每格蘭姆等於一五、四三三格利因(Grain)）除日幣之純金・七五公分，所得・〇二二四一三一二，以金銀之比例三十八乘之，即得・八五七一，是為日幣一元，等上海規元八錢五分一厘七毫。

$$\frac{.75}{33.46254} \times 38 = .02241312 \times 38 = .8517$$

是為中日間之一時匯兌平價。若金銀比價變動，則此平價又不適用。

中英平價之計算，亦可依前法求之。英金一磅之純量為七、三二二三八公分，以此除規銀一兩之純量三三、四六二五四公分，得四、五六九八，再以二百四十乘之，得一千〇九十七便士七五二，以金銀比價之數除之，得若干便士，進為先令即得中英平價。今假定金銀比價為二八、〇四三六，其結果如下。

$$\begin{array}{r} 33.46254 \\ 7.32238 \\ \hline 1096.752 \\ 28.0436 \\ \hline = 39d. = 3先令3便士 \end{array} \times 240 = 1096.752$$

如求中美間平價，以規銀一兩為標準，其法同前，先將美金一元之純金一、五〇四六四除規銀一兩之純量得二二、二三九七，以金銀比價除之，即得：

$$33.46254 = 22.2397$$

$$\begin{array}{r} 1.50464 \\ 22.2397 \\ \hline 23.0436 \end{array}$$

$$= .79 + \text{即現元一兩合英金七角九分也}$$

上列算式，須先知金銀比價。求金銀比價，須以倫敦大條銀價為根據。其法先將英金一磅所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六格利因，（即七·三三三三八格蘭姆）除二百四十便士，得每格利因純金合便士，再以一翁斯之重四百八十格利因乘之，得一翁斯純金合便士之數，次求純銀一翁斯之值可以大條銀成色、九二五，除倫敦大條銀價，即得 每翁斯值若干便士，以此數除一翁斯 金值便士之數，其得數即為金銀比價。茲假定大條銀價為每翁斯三十三便士六二五，計算金銀比價：

$$\begin{array}{r} 240 \\ \hline 113.0016 \\ 33.625 \\ \hline .925 \end{array} \times 480 = 2,1238 \times 480 = 1019.424$$

$$\begin{array}{r} 1019.424 \\ 36.3513 \\ \hline 28.0436 \end{array}$$

又上海每日匯兌行市，由匯兌經紀公會所開者，亦有所謂平價。其計算法，與上略異。其目的在表示由倫敦運規元銀一兩至上海，按照當日銀價，加上一切費用，應費成本若干也。查英國標準大條銀成色為·九二五²²/₂₄₀，上海進口之大條銀，平均成色為·九九八^{239.5}/₂₄₀，二者之差，為 17¹/₂ 或 ·〇七三^(37.5)/₍₂₄₀₎。大條銀在華，例以廣平秤之，廣平一兩合英衡（Troy Grains）五九七·八四格利因，廣平百兩，平均可買規銀一百一十一兩二錢。由倫敦運上海一切費用，除利息不計

外，平時約百分之〇至百分之一，平均約千分之九，用連鎖法求之，得定數一、一八二。再以當日大條行市乘之，即得當日匯兌平價。其算式如下：——

若干便士 = 規銀一兩

規銀111.20 = 廣平100兩

廣平82.7815 = 英衛100翁斯

英衛100翁斯 = 100.90加費

英衛100翁斯(加小色 17 $\frac{1}{2}$) = 107.8823翁斯標準銀

標準銀一翁斯 = 倫敦銀價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3}{111.2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 1.182$$

尚有一算式，略有不同述之如左：——

若干便士 = 規銀一兩

規銀100兩加費用 = 規銀100.90兩

規銀111.20兩 = 廣平100兩

廣平一兩 = 英衛579.84格列因

倫敦銀成色222格列因 = 上海銀成色239.5格列因

英鎊一鎊斯480格列因 = 倫敦銀價

$$1 \times 100,90 \times 100 \times 579,84 \times 239,5 = 1,182$$

$$100 \times 111,20 \times 1 \times 222 \times 480$$

此一、一八二爲定數，以當日倫敦大銀行市乘之，即可得平價。但法人 Bonleau 氏，謂歐戰以來幣形變動，定數應爲一、一八五七，其算法如下：——

X 便士 = 規銀一兩

規銀110,90 = 100廣平

廣平82,7815 = 100鎊斯

鎊斯100 = 100,90(加費)鎊斯

100(升色17½) = 107,8829鎊斯標準銀

1鎊斯標準銀 = 倫敦銀價

$$100 \times 100 \times 100,90 \times 107,8829 = 1,1857$$

$$110,90 \times 82,7815 \times 100 \times 100$$

四、金本位與紙本位間之平價

現世界採不換紙幣爲本位者，爲數不少。當歐戰後之金融紊亂時期尤多。又成國內仍用金爲

本位，但禁止金貨運輸出，（如戰時之英美兩國是）或祇許金輸出而不許輸入。（Gold import embargo，如戰後瑞典會行之）參看 Kilborne,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P. 269) 現金之輸送，既失自由，其不能以主幣合金分量計算平價，與不換紙幣等矣。其平價應如何求法，有無平價可求，實為極重要而難研究之問題。據 Furniss 教授說，不換紙幣國平價，可分為兩種。（一）現金尙可出口時之平價。彼時欲求現金，當然須有升水。例如欲得現金百元，須付紙幣百二十元，此二十元為升水，故平價以升水多少為轉移。如英美間往昔平價為四、八六五金元，設英國發行不換紙幣現金升水百分之二十，則其平價應減少百分之二十，而為三、八九三二矣。（二）禁止現金輸送時，或現金絕跡時之平價。關於此點，Furniss 氏根據 Cassel 教授之說，主張比較兩國貨幣之購買力，而求其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即所謂購買力平價也。求購買力若干，不得不編製精密之物價指數，以兩方物價指數相除，以往昔現金比價乘之，即得購買力平價。其公式如下：——

$$\text{Pur. Power Parity} = \frac{\text{Index No. Country A} \times \text{Mint Par}}{\text{Index No. Country B}}$$

例如美法二國，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美國物價指數為二〇〇，法國物價指數為四五〇，從前現金平價為、一九三，欲求美對法之平價，可如下計算之。結果每美金八分五厘七毛，等於

若兩國素行不換紙幣、原無現金平價之可言，則其平價如單位相同，可逕以其指數之比例求之。

購買力平價說，自 Cassel 氏首倡後，歐美經濟界極重視。有多人認為解釋貨幣紊亂匯兌平價之惟一方法，但反對者，亦不乏人。此說根據為貨幣數量說，往昔學者皆以國際支付平衡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Payment) 觀測匯兌率之漲落；而購買力平價說，則視各國貨幣購買力實足以影響國際支付平衡，此為其獨到處。但此說弱點亦有之：(一)在於假定貨幣數量增加若干，即有同等影響於物價，若貨幣數量增加百分之二十五，物價即漲高百分之二十五，但揆之事實，殊不盡然，蓋物價變動尚可有他原動力在也。(二)單以物價為觀察點，偶有因果倒置之弊。就事實說，匯兌行市每足影響物價，當此時，匯兌反為物價變動之原動力，而非物價左右匯兌，不可不察。例如一九二三年夏間，德國對外匯兌率大跌，急轉直下，各商家遂爭先抬高物價，每有匯兌率降落祇百分之五十而物價已增至百分六七十者，則匯兌行市之可以影響物價明矣。

第六節 現金輸送點

匯兌行市之漲落雖頻繁，但其程度亦有最高最低之限制，此限制為何，即現金輸送點是也。

現金輸送點，即運輸現金成本之意。又分爲出口輸送點，及進口輸送點。例如由美運英金一鎊至倫敦，最多不過費美金四、八九一八元，匯票行市如超過此價，則欲匯款往倫敦者，將不購匯票，而直接運輸現金。又進口輸送點，爲四、八三七三元，如匯兌行市落至此價以下，則有倫敦匯票出售者，將不出售匯票，而逕行由倫敦運現金回美國矣。故匯兌行市之起落，終不能超出此兩點，而徘徊於其間。至計算現金輸送點應注意者，除金外，須包括運費、包裝、保險、手續費、利息損失及金貨抵外埠時售價。各種費用及利息率，時有變動，故現金輸送點，并非能固定不移也。至我國國內匯兌，因各地貨幣不同，輸送點之計算頗複雜，茲再節錄楊蔭溥先生文一段，以示例。

凡國內匯兌市價之漲落，有一定之限度，倘過漲過落，超出此限度時，則運輸現金以了結埠際債務，將較爲合算。此種國內匯兌，市價漲落之自然限度，曰現金輸送點。凡於兩地匯兌平價內減去實際運現時所有水腳、保險、公估、車力、木箱等運費，謂之現金輸入點。凡匯價落過現金輸入點者，外埠於了結對於本埠各項債務時，甯以現金輸送，不願以重價購買匯兌至滬。反之，凡於兩地匯兌平價加入實際運現時，所有水腳、保險、公估、車力、木箱等運費，謂之現金輸出點。凡匯價漲過現金輸出點者，本埠於了結對於外埠各項債務時，甯以現金輸送，亦不願以重

價購買匯兌寄出矣。至各地銀匯，又各有其現金輸送點；斯則須加分述者也。

(甲) 銀匯之現金輸送點 今以滬漢間銀匯爲例。滬漢銀匯平價爲洋例一千兩，合規元一千零二十九兩三錢八分。假定滬漢間一切運費，每現元或洋例一千兩，約須規元四兩，則漢匯行市跌至規元一千零二十五兩三錢八分時，已達現金輸入點，倘再跌至一千零二十四兩或二十三兩時，則以輸入現金爲較合算矣。有滬銀行存洋例一萬兩於漢行，當時漢匯行市已跌至一千零二十兩，若滬行在此時，設照此市價，在滬出售洋匯，則此存漢之洋例萬兩，僅能得規元一萬零二百兩，若以此萬兩洋例運滬，則照平價可合規元一萬零二百九十三兩八錢，即除去運費等四十兩，尙有五十三兩八錢之盈餘也。反之，如漢匯行市漲至一千零三十三兩三錢八分時，已達現金輸出點。倘再漲至一千零三十四兩或三十五兩時，則以輸出現金較合算矣。有滬行匯漢行洋例一萬兩，當時漢匯行市已漲至一千零四十兩，滬行在此時，照此市價匯銀至漢，則洋例萬兩，在滬須付規元一萬零四百兩；若以現銀運送，則照平價祇須運規元一萬零二百九十三兩八錢，即除去四十一兩之運費等等，尙可省規元六十四兩五兩也。蓋國內匯兌之效用，在清結兩地間之債權債務；而免除運送現金之勞費及危險，然若匯價超過現金輸出點，或不及輸入點時，則兩地授受寧願多費手續，實行運現，反較有利也。

(乙) 洋匯之現金輸送點 洋匯之現金輸送點，仍須以兩地洋厘及兩地間匯價為計算根據。其市價等於平價及運費之和，為現金輸出點。市價高出此點，則了結外埠債務，以輸出現金為有利。其市價等於平價及運費之差，為現金輸入點。市價低於此點，則外埠對於本埠債務之了結，即以輸入現金為有利。今亦以滬漢間洋匯為例。假定滬漢間一切運費每銀洋千元，須滬洋五元，設某日滬洋行市為七錢二分三厘半，漢匯為規元一千零三十二兩，則滬洋千元，可合洋例銀七百零一兩六分六厘，如下式：——

$$1000 \times .7235 = 723.5 \text{ 規元兩 (滬洋千元可合規元數)}$$

$$\frac{723.5 \times 1000}{1632} = 701.066 \text{ 洋例兩 (723.5 規元兩可合洋例數)}$$

在此種情形之下，設漢洋行市適為七〇一〇六六，則與滬洋行市無分軒輊，滬洋千元匯漢，亦得千元，是曰平價。設是時漢洋行市為七〇四六，則匯漢洋千元，須在滬交洋一千零五元零四分，如下式：——

$$1000 \times .7046 = 704.6 \text{ 洋例 (漢洋千元可合洋例數)}$$

$$\frac{1032 \times 704.6}{1000} = 727.1472 \text{ 規元 (704.6 洋例可合規元數)}$$

$$727.1472 - .7235 = 1005.04 \text{ 元 (合成滬洋數)}$$

由滬運現至漢，照上假定，每千元祇須五元，故一千零五元，即爲現金洋輸出點。在此種情形之下，設漢洋行市繼續上漲，滬埠對漢洋匯，亦繼續增高至一千零六元或七元八元，則凡滬行欠漢款者，即願以現洋運漢，了理債務。凡欠漢款千元者，運現千元，運運費祇合一千零五元，以較一千另六元，即省去一元，以較一千另七元八元，即省去二三元矣。反之，設照上例，漢洋行市較、七〇一〇六六爲低。已低至、六九七五，則匯洋千元，祇須在滬交洋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如下式：

$$1000 \times .6975 = 697.5 \text{ 洋例 (漢洋 1 元可合洋例數)}$$

$$\frac{1032 \times 697.5}{1000} = 719.82 \text{ 現元 (697.5 洋例可合現元之數)}$$

$$719.82 - 7235 = 994.63 \text{ 元 (合或滬洋數)}$$

漢欠滬款，即運現來滬，每千元減去運費五元，到滬時尙可純存九百九十五元，以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已省去三角七分也。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漢洋有來滬之勢。此僅就漢洋行市變動而言。他就上海洋例之高低，滬漢兩地銀匯之漲落，均與洋匯輸送點在在有關，是待讀者之舉一反三，無待瑣述矣。

匯兌行市之漲落，於理論上原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但運現既費手續，又需時日，且不免略

帶危險，故通常即稍越出現金輸送點範圍，埠際債務，仍賴匯兌，不事運現。有時因時局不靖，及禁止現金出口等種種情事，往往有不能運現之苦。此匯兌行市所以有時超出現金輸送點極多，仍能維持其匯兌，而不事運現也。

至銀本位與金本位間之現金輸送點，更不能固定，因銀貨本身無一定價值使然，但亦可求暫時的輸送點，茲列舉例證如下。

設今日金銀比價或平價爲銀一兩等於三先令三便士，即三十九便士，以此爲計算基礎，可求得現銀之輸出入點。例如中國之出口貨，到英國後，售價一百磅，華商出匯票一紙，令英商付款。此時華商即應較量究用何種付款方法，較爲便宜，將匯票售與上海之銀行乎，抑運銀於中國乎。按英金一磅，等於二百四十便士，則一百磅等於二萬四千便士，以平價三十九便士除之，應得六百一十五兩又三十九分之十九兩。若華商將此匯票，賣與中國境內之洋商銀行，則銀必稍抑其價，以圖微利。假定願以四十便士爲買銀一兩之價，照此折算，一百磅祇值六百兩，比較將匯票送至倫敦收鎊後再買銀，須收少十五兩餘。但由英運銀回國，須貼運輸保險經手人等費，假定每兩加費便士（實際不如此）合之仍須四十便士，故運銀六百十五兩餘回國，須担任費用十五兩餘，（每兩加費一便士，共需六百十五便士零，以四十除之，得十五兩餘。）則在華商方面，在中國買

出匯票收進銀兩，與在倫敦收進金磅買銀運回，結果相等，（同爲實收六百兩）故華商爲省手續起見，遂將匯票照三先令四便士之銀行買價出售矣。三先令四便士，卽成爲現銀輸入點。蓋匯價若再低於此點，如 $\frac{30}{100}$ 之類，則華商不肯受此損失，情願由英運銀回國。反之，設英國丁售貨於中國內，價值仍爲百鎊，丙付款與丁亦應考慮以何法爲有益，若丙按照每兩三十八便士購鎊匯英，則一百鎊須銀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若自運銀往英，按價每兩值三十九便士，折合則一百鎊祇須銀六百一十五兩三錢七，可省十六兩二錢。然運銀赴英須加用費（每兩用費一便士，共須六百一十五便士零，以三十八除之，得十六兩二錢。）十六兩二錢合之，仍爲六百三十一兩五錢七。是買鎊匯英與運銀赴英所費相等，則丙寧購鎊而不送銀矣。故 $\frac{30}{100}$ 爲現銀輸出點。（卽就平價減用費之數，卽三十九便士減去一便士，卽得三十八便士。）蓋鎊價若再高於此點，如銀行每兩定價 $\frac{30}{100}$ ，則丙寧願由中國送銀出口，故銀輸出也。（上節錄馬寅初——中國國外匯兌第二十七至二十八頁）

上二節所言之定數一、一八二及一、一八五七實爲計算現金輸送點之基礎，但此定數未將利息加入，故求平價時，應計及途中利息損失一項，方爲真切。茲以一、一八五七爲例，由倫敦運銀至上海，約水程四十五天，假定利息過年八厘計，利息損失爲，〇一一七。

$$\frac{1.1857 \times .08 \times 45}{365} = .0117$$

以上加一·一八五七，合爲一·一九七四，再以倫敦銀價乘之，即得平價。此平價等於輸送點。假如銀價爲三十七便士，則輸送點應爲三先令六便士又三〇三八。 $(37 \times 1.1974 = 44.3038$ 便士，約 $2/5$ 5/16) 若上海市面電匯行市超過此數，例如 $3/7$ 三先令七便士——可見倫敦銀價實較上海低，則經營匯兌者，可在上海購進英金電匯，而在倫敦購進銀條以圖利；反之，若上海英匯行市較此數爲低，例如僅三先令五便士半 $1/2$ $3/5$ ——則匯兌經營者，可在滬賣出英匯遠期，同時電倫敦賣出遠期銀條。(按銀條期貨，以兩個月爲限。) 故上海電匯超過平價，獎勵銀條之輸入，而降落至平價以下時，則助長條銀之輸出。匯兌術語所謂 *Covering in the silver market* 者，即指此也。

又我國雖爲銀本位國，對於金貨亦可有暫時現金輸送點，而上海標金行市，即根據此點而定也。通常現金輸送，多往日本大阪造幣廠，取其近便。茲舉日金爲例，以計算之。

日金一元重一二、八六格列因——成色九〇〇——計純金一一、五七四格列因。

上海規元一兩，重五六五·七格列因。

運輸費用——(一)保險·05 (二)利息·07 (三)水脚·10 (四)包裝·015 (五)關稅·015 合共

25%

根據上開數目，吾人可依下列算式，求標金之平價：——

? 上海現銀 = 標金一條

標金一條 = 漕平10兩

漕平一兩 = 565.7格列因

標金1000格列因 = 978格列因純金

純金11,574格列因 = 日金一元

100.25(加費) = 100元

100 = 日金電匯行市

$$\frac{10 \times 565.7 \times 978 \times 100}{1000 \times 11,574 \times 100.25 \times 100} = 4.7682976$$

由此四、七六八二九七六為定數，通常作為四八〇，再乘以日金電匯賣價，(T/T Selling

rate for yen) 即得標金平價。若日金行市為七一，則標金價應為三三八、五四九兩。(71 × 4.

7.8,576) 設當日標金市價不及此數，而為385兩，則匯兌經營者，可在上海買進金條，運往大阪

。且同時賣出同額之十日期(因運輸及鑄造關係)之日金電匯或票匯，以抵沖之，并獲利焉。反之

，如標金行市超過此數，則可賣出標金期貨，買進日匯，備輸入金貨，改鑄金條焉。

上海金業交易所之標金買賣，極爲旺盛，其勢力每足以左右倫敦銀價，或國際匯兌。標金交易，約可分爲四種：(一)爲純粹投機交易，(二)爲抵補外匯期貨合同之交易，(Hedge against contracts for forward delivery of Foreign currency)(三)爲抵補進出口貨金價之交易，(Hedge against goods imported or exported in gold currency) (四)爲購買金條輸送出口。

純粹投機交易，不過憑標金以爲賭博，不存交現貨，故多爲期貨交易。期貨合同，以兩個月爲限。金業交易所交割期，爲每月之十六。凡合同到期者，均須於此日交割之。如到期不能交貨時，賣出者如欲取消合同，得照當日匯豐銀行橫濱電匯牌價加三兩，賠償買主。假如當日橫濱電匯爲六十七兩，則賣出人須照七十兩賠償買主。但賣者亦可向交易所購進期貨以抵補，至交割日計算盈虧，由交易所收付之。

金業經紀人佣金爲每條一錢二分，由買賣雙方均攤，其九分歸交易所，三分歸經紀人，但年結時，交易所每提出佣金百分之二十五，以爲經紀人紅利焉。

第二種抵補期貨合同之交易，亦帶投機性質，惟危險較少，茲舉例以明之。設有投機者某甲，於九月十七號，向某銀行購進十月期英匯一萬鎊，行市三先令五便士 $3\frac{5}{8}$ ，同時某甲在交易所

賣出十月期標金二百二十四條，作價二五九·五〇兩。一萬鎊，@ $\frac{3}{15}$ 合規銀五八、五三六·五八兩，二百二十四條@二五九·五〇合五八·一二八兩。為清結交易起見，某甲應賣出十月期英匯一萬鎊，及買進十月期標金二百二十四條。至十月六號，甲果然得機會賣出英匯一萬鎊，@ $\frac{3}{15}$ 合規銀五七、四五八·〇三，又買進標金二二四條，@二四九·三〇，合規銀五五·八四三·二〇。故彼于英匯損失一、〇七八·五五兩，而於標金則盈二、二八四·八〇兩，兩抵仍盈一、二〇六·二五兩。此種交易之盈虧在金市與匯市漲落程度生差異。如上例，英匯落價祇百分之二八，·018% $\left(\frac{1078.55}{58536.58} = .018 \right)$ 而標金落價則達百分之二二以上， $\left(\frac{2284.80}{58128} = .039 \right)$ 以每鎊及每條計算，則英匯每鎊損失約一錢〇五厘， $(5.8336 - 5.7485 = .1051)$ 而標金每條則盈十兩一錢， $(259.50 - 249.30 = 10.20)$ 若標金與英匯落價程度相等，則無利可圖，若標金落價程度不及英匯，則此次交易，惟有損失矣。

此種交易，實標金與匯市間之定裁。(Arbitrage) 利用匯市與金市之差異以圖利，而匯市與金市漲落情形發生差異之主要原因，實為金市交易額之或巨或小及各金本位國介率之變遷。

此種投機比較危險少，有兩原因：(一)購進與拋出同時進行，則漲落之危險，當然減少，蓋二者中必有一利，如購進為不利，拋出必利也，若購進有利，亦可補拋出不利也。此與普通商家

所做之 Hedge 相同。(二)以金條抵外匯，二者同為金貨，則金銀比價，漲落危險大減也。蓋漲則同漲，落則同落，不過漲落程度，可發生差異耳！故以匯兌術語言之，此種交易，英文謂之 Covering in the gold market，我國金貨投機家常作此種交易，且多以日金為媒介。茲再舉一例。假如今日上海各銀行五日期日金售價為 56½，以定數 4,768,297.6，或照通常簡捷法 480 乘之，則標金價應為 271.110 兩 (56.5 × 480 = 271.20) 但當時標金實際市價為 276.4 兩，是每條差額有五兩二錢。投機者當然賣出標金，而同時買進日金，於兩月內交貨。設成交後，二小時間日金漲至五十七兩，標金平價應為 273.6，但實價為 278。處此情形，倘有利可圖，投機者可立即賣出日金買進標金，(例如以日金萬元計算，@56½ 每萬等規元五六、五〇〇兩，@57 每萬等規銀五七、〇〇〇兩，設賣出標金二十條，@276.4 合銀五五、二八〇兩，買進 @278，合銀五五、六〇〇。以上標金上損失 320 兩，但日金上可盈 500 兩，故為有利交易。)

第三種為抵補進出口貨金價之交易，與上例相似，惟商人為此，所以防危險，非投機也。茲假設上海某華足頭商已在倫敦定貨，值一萬鎊，約一個月內須付款，如當日英電匯為 8½，某商可向銀行購一個月期電匯，同時標金市價為 276，又倫敦橫濱介率為 1/10，上海日金行市為 57，某商可同時賣出標金 @276，加鑄費 2 兩，合為 279 兩，再以定數四、七六八除之，得每兩等於日

金若干，再以此得數除倫敦橫濱介率，即得每兩等於英金之數：——

$$\frac{279}{4.768} = 58.50 \text{ Taels for } 100 \text{ yen}$$

$$\frac{22}{58.50} = 37.60d \text{ or } 3/1 \ 5/8 \text{ per tael}$$

故某商賣出標金，即間接賣出英匯，其英匯買進價為3/3，賣出價為3/1 5/8，其差數1.41便士，即其理想上之盈利。但如介價變動，則此盈利或消滅及增大，但兩個月期滿時，某商仍須購進標金以交貨，且須拋出。比較略遠期英匯，（假定三個月期）以為抵補耳。按此種交易，在防匯價下落，貨物成本過鉅之損失，如匯價上漲，則某甲又可多一種盈利矣，出口商人，惟恐匯價下落，故可賣出外匯，買進金條，以應付之。

第四種交易，為購買金條輸出國外，多為各大銀行之事務，通常往日本多，歐美少。輸出否當然以平價為準。茲設例以明之。假如日金行市為54，標金行市應為257.49， $(54 \times 4.76822 = 257.49)$ 但標金實價為256.30，則營匯兌者，可買進標金運日本，而在上海賣出日匯。

第七節 匯兌之定裁

定裁或名裁定 (Arbitrage)。裁定者，即以最有利匯兌方法，清結借貸關係之謂也。在國外匯兌有直接裁定間接裁定二種，間接裁定又有單一裁定與重複裁定二種，以下順次述之。

(甲)直接匯兌之裁定 直接匯兌裁定者，卽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兩國間，於清結其關係時，常比較兩國間之匯價，斟酌直接匯款卽順匯 (Direct remittance) 與逆匯 (Draw) 孰利。例如日本對美卽期匯票行市，若爲日金百元，等於美金四十九元半，而美國對日卽期票，爲每日金百元，等於美金五十元。若日本某甲須付美國某乙美金千元，用順匯法須付日金二千〇二十元二角，用逆匯法，使某乙出一日金二千元之票，則在美亦可收美金千元，當然以逆匯於某甲爲有利。又設上海對香港電匯爲74，而香港申匯爲73 $\frac{3}{4}$ ，則欲匯款香港者，當可在香港賣出申匯，較爲有利。設債務爲港洋千元，如在滬購港洋須費七百四十兩，若由香港賣出申匯，則祇須付七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是每千元港洋，可省二兩五錢矣。反之，如香港某甲欲匯款千兩於上海，則與其在香港購申匯，不如在申賣出港匯，因規元千兩，照73 $\frac{3}{4}$ 行市計算，合港洋一三五七·二八，在滬賣出港匯，照74計算，祇須港洋一三五一·三五，卽得千兩也。

(乙)間接匯兌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ion) 在此裁定，甲乙兩國，不直接匯兌，而經由第三國。例如日本對英卽期票價爲2/0，某甲如須匯日金千元往英，然二先令之價，祇可購英金百鎊，若以千元先買美金，再委托在美代理處，照4.85行市買英金，則可得百零三鎊五先令八便士，是由美代買，可得三鎊五先令八便士之利矣。又例如上海英匯爲6/3香港英匯爲4/2 1/4上

海對香港匯為66，設有上海某甲，欲匯萬鎊往英，可先計算由香港匯英平價，以為比較。

X 便士 = 港洋一元

港洋100 = 66規元

規元兩1 = 75便士

$$X = \frac{66 \times 75}{100} = 49.5 \text{ 即 } 4/1 \frac{1}{2}$$

依上法計算，由香港匯平價，應為 $4/1 \frac{1}{2}$ ，但該處實在行市 $4/2 \frac{1}{4}$ ，可見英匯在港較賤，故可在滬買入港匯同時委託在港代理處買入英金。

(丙)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Compound arbitrage) 在重複定裁匯兌關係，涉及三國以上，例如下開行市，由日本匯日金千元往倫敦，應採何法？

日本對英即期票2/0

日本對美即期票49

美國對英即期票4.85

美國對法即期票5.25

法國對英即期票25.95

若用直接匯，則以2/0只可購英款百鎊，故間接單一裁定，經由美國可買一百零一鎊七便士，再經由法國，則可得一百零一鎊十七先令七便士，此即間接匯兌之重複裁定也。

第八章 銀行組織

第一節 發起手續

組織銀行之先決問題，爲是否有添設銀行或添設某種銀行之需要。問題似極平常，但實際解決，非經詳密之調查研究不可。一般創辦銀行者，每不免眩于已成立各銀行之厚利，貿然設立新行，與之競爭。夫競爭固爲社會所歡迎，但以多數之銀行，競爭有限之營業，殊非健全現象，結果新設者多難以支持，至於倒閉，或因之引起恐慌，其貽害金融，殊非淺鮮也。

故發起人須先切實調查每地方金融機關之需要與供給，待確定有創辦新銀行之可能，然後進行一切組織事務。組織事務之最首要者，爲招集股本。各發起人應以有商事才能道德及資產三者兼具者爲上選，因銀行爲信用機關，故德望應與才能資產並重，董事人選亦然，蓋徒有才能而無品格，殊不足以孚信于社會，不僅招股困難，即使銀行成立，其營業亦決不能順利。

第二節 法律手續

我國現無普通銀行法規，以爲組織銀行之根據。有爲政府特許設立者，如中國、交通、中央勸業等是，其組織另有則例規定之。尚有多數銀行，雖爲純粹華股，而向外國官廳註冊者，如廣

東銀行、東亞銀行即其例。此兩行總行設在香港，故按照香港法律，在香港政府註冊焉。又各省立銀行，則為各省政府特許設立者。惟我國雖無普通銀行法規，組織普通銀行者，可按公司法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進行之。茲略述其與銀行組織有關係者于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于章程者，不生効力。

一、解散之理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呈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于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

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于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會選任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三節 董事之職權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Directors)

董事雖爲銀行重要職員，但照例不支薪金。各大銀行間或有賂給夫馬費，以爲酬勞者。理論上言之，董事職務範圍極其廣大，凡屬行內事務，無分巨細，皆可直接干預。惟實際各董事，大

都另有其他事業，欲求其常川駐行，勢所不能，故不得不將一切例行事務，委任行員辦理。又對于各例行事務之監督，亦只可由總協理及其他重要職員負責。是以董事會職務，偏重于營業方針，召集股東會，分配盈利，任命重要行員等大問題，間或有重視放款業務，由董事中推一放款委員會以執行者。但在實際上，此種辦法，無大効力，手續遲緩，徒掣經理人之肘，坐失良好交易，故鮮有採用之者。大多數銀行，放款均憑經理眼光，不過每週或其他規定時間，作一報告，以備董事事後之審查監督而已。在各大銀行，董事人數甚多，散居各地，集會不易，為辦事便利計，推出一常務委員者，代行職權焉。

第四節 總經理之職權

總經理（又名總理）與總裁名義雖殊，地位相等。通常稱政府委派者為總裁，由股東或董事會選出者為總理。故總理必為股東，且為董事，又照例為董事會主席。總裁之英文名稱 *Cover-nor*，總理在美國呼為 *President*，而在英國則稱為 *General Manager* 亦有稱為 *Managing Director* 者。總理或總經理之職權，係根據各行之辦事細則，及董事會臨時之議決案。總理一方面為董事會主席，一方面為行務行政之最高職員，于是營業方針之決定與執行，不僅有人負責，且能進行比較順利。因總理實為董事及行員間之中間人，對於兩方情形，均甚明瞭，故于計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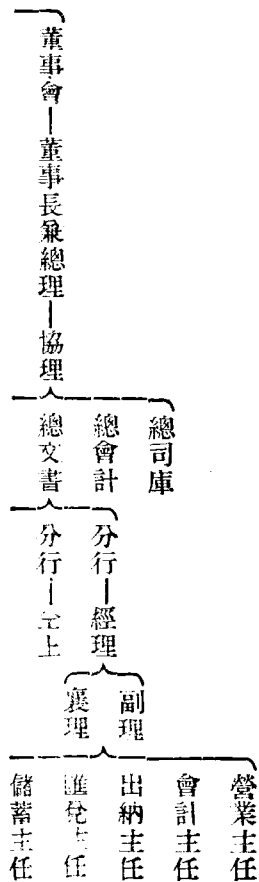
決定與施行，不致障礙難行也。總理總攬一切行務，對外對內均居董事會代表之地位。在各小銀行，總經理每卽爲經理，親理營業事務。惟在組織複雜，分行衆多之大銀行，總經理祇能總其成。將營業事務分部支配於各協理或副總經理，(Vice-president or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使之各掌一部焉。

第五節 總行組織

銀行事務，本可分爲管理 (Administration) 與營業 (Business operation) 兩部，在分行制度發達各國，銀行事務上之管理，極爲複雜困難，故有總行之設立，一切分行均隸屬之，于是組織乃有系統，而行政上方可收指臂之効。此與政治上組織須有中央政府，其理一也。總行多設於銀行註冊所在地。例如在北平註冊者，總行多設於北平，取其與官廳接洽便利。但亦有以營業地點之重要而定總行所在者。如許多銀行，總行設於上海，取其於管理及營業兩方均利也。總行人員及事務之部署，各行不一，通常有董事會、總理、協理 (卽副總經理) 總文書、總司庫、總司券、總稽核 (Inspector) 等，其下均有若干副理人員，助其辦理事務。總行職責，在決定營業方針，監督分行業務，分行成績之考成，巨額資金之調動，重要行員之黜陟轉調，均爲總行所管轄。此外爲分行共同利益之事務，如票據交換，信用調查等亦兼辦之。

第六節 分行組織

至各分行本身組織之繁簡，亦隨營業情形而異。通常重要人員有經理一人，副經理協理若干人，出納主任、會計主任、匯兌主任各一人，亦有不另設主任，由各副理或襄理兼任者。總之，營業愈複雜繁難，則分部多，分部多則負責重要行員亦隨之增多矣。銀行之經理，雖對外負責任，但其職權為有限的，故其受任時，總行例須通知其他銀行關於經理人之權限，此通知即代理證書是也。(Power of attorney) 經理之權限，根據總行所定規章而來，通常取寬大主義。庶經理者得盡運用之能事，隨機應變，而無掣肘之慮。又美國銀行界所稱為 Cashier 者，實與經理職權相彷彿，美國規模較小銀行之 Cashier，實為執行行務及營業方面最重要人員焉。茲將我國通常銀行組織，列圖如左：



總行人

監察人

總稽核 (分行—全上)

總司券

倉庫主任

我國各銀行有所謂營業部，其名殊不妥當。此部職務，實際為信用調查及與錢莊往來匯劃等，各洋銀行名為買辦部者，Comptroller's office 與之相似，惟買辦權力較大耳。又各銀行多兼營儲款，故有儲蓄部之設立，各大銀行每設倉庫部，以為經營貨物押匯押款之便利。

第九章 信用調查

銀行業務，關於授人信用者居多，故信用調查，實為重要事務。在昔營業範圍狹小，信用調查職務，為經理者，可兼任之，至近代經濟組織，日形複雜，營業廣大，遠非古代可倫比，經理人耳目所及極有限，且事務殷繁，勢不能兼顧調查信用，故各大銀行，莫不專設信用調查部管理之。

第一節 信用調查部之工作

此部工作，約略言之，可分下列各項：(1) 調查搜集關於各銀行商店及私人之信用資料，尤以與本行營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者為最要；(2) 將各種資料整理之，分晰之，并保存之，以便營業時隨時應用；(3) 將各顧客賬目按月或其他規定時期，審查一次，求其平均結存，(Average Balance)及其變化情形與原因，報告經理或副經理；(4) 供給或與各銀行各顧客交換信用調查資料。

信用調查職務既如此重要，故主其事者，非飽于經驗者不可。為此部主任者，須對工商各界情形極為熟習，了解商業習慣，并洞悉各界人士之品格才能及財力。事無巨細，莫不搜羅齊備。

同時，應有充分會計學識，方能於各種賬目及資產負債盈虧表，作明刻之分晰，應有充分法律智識，方能於各種票據及其他財產上法律問題，有把握。又放款每多專憑個人信用，故爲主任者，應有知人之明。苟遇顧客富有經營能力，品格亦復高尚，斷不可以其財力薄弱，而拒絕援助；反之，不論財力如何充裕，無品格或無能力，俱未便遽與通融也。辦理信用調查，無非供給消息于經理人，使其于放款時有所根據，此種資料須隨時修正增補，方能切乎事實。故主其事者，必有秩序，將各種材料整理井然有條，恰切當時狀況，方能應用也。

第二節 信用調查材料之來源

材料來源，隨各處情形而異。凡在各方刺探所得消息，均有用處。就我國目前情形論，信用調查，極無設備及組織，故大都憑臨時探訪，以爲放款根據。此種工作，多派熟習當地情形之人員任之。通常銀行之營業部及外國銀行之買辦，均兼此職務。查我國信用調查，困難點首在各舊式商店營業狀況過守秘密，即新式商店中，亦鮮有願將其資產負債及盈虧情形公布者。又因各銀行錢莊，不願交換信用資料，故徵信不易。若在東西各先進國，調查信用，大抵可依下列各方面進行之：(1)與顧客當面接洽。(Personal interview With Borrowers)此足與銀行以機會當面評定其人之品格能力，凡有疑問，亦可由顧客當面解釋。(2)商業徵信機關。在外國此種組織頗

多，如英國之 Bradstreet，及美國之 Duns，最有名，專業調查各銀行、各商店或個人信用或編成整冊，或臨時登錄，略收規費，以供各銀行及商店之用；(3) 交換信用調查。凡各銀行商店，對於新顧客，多要求其將從前或現在有交易之銀行或商店書明，以便向該處詢問，以堅信用，英文稱爲 Reference，此辦法可使信用不佳之顧客，無處可通融款項。(4) 審查資產負債及盈虧表。此辦法在我國難行，因多數行商，均無此種報告。歐美各國，現行習慣，則凡商店欲與銀行往來，不論存款借款，均須交出此類表格備審查，并有定公衆會計師審查表冊爲限者。

第三節 表冊之分析

表冊分資產負債及盈虧表兩種。就資產負債表論，資產可分爲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例如現金人欠 往來賬、票據存貨、原料使應品、屬流通資產；如房地、廠屋、地皮、機器、股票、債票等、爲固定資產。負債亦分爲流動及固定兩種。凡欠人往來賬、欠人票據、應付利息，爲流動；公司債票及房地廠屋等抵押款，爲固定負債。

第四節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資產表內所列資產，其價值乃依照賬簿上記載，英文稱爲 Book Value。但實際上如欲換成現款，每須有折扣。即以人欠往來賬論，(Accounts Receivable) 每有倒賬，致不能如數收足。

故審查員應查明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如何，以覘請求借款者有無返款能力。蓋比率過低，流動資金 (Working Capital) 卽少，週轉不靈，卽擱淺矣。兩者之比率，當然隨營業性質商業習慣而不同。美國通常平均比率爲二與一之比，卽流通資產應倍于流通負債之謂也。惟此比率亦非固定性質，審查員應參酌當時情形，以覘其是否適當。例如商業或金融季節時，流動資產應多，方爲安全；反之，商業清淡時，比率略低，似亦無大碍也。凡營業有時常可靠消路，貨物週轉 (Turn-over) 敏速，比率亦不必高，又或能付款敏速，足爲營業佳好之指示，比率亦不在高。

第五節 流動資產之分析

此類之最流動者，爲現金。但現金不宜過多，亦不宜過少。過多則表示不善利用，正如銀行之準備金過鉅，必死存現金，營業不良之象徵也。過少則不足應付現款支出，殊覺危險。

第二類爲人欠票據 (Notes Receivable) 第一須查明此項票據是否全由商業關係，凡以票據融通款項，購買股票等，均不宜列入。銀行又須查其票據總額，是否過鉅。又票據期限，不可過長，過長則借款者於還款時，必感覺困難也。

第三類爲人欠往來賬，(Accounts Receivable) 第一須查明各往來賬之原來，第二查其有無已經抵押情事，第須三注意請求人有無呆金賬之設立。凡有者，可見其營業方針穩健，此預備金

英文名為 Reserve for bad debts，營業穩健者，借與款項危險較少。

第四類為貨物。關於此項，第一要點在審查其估價是否確實，因浮報貨價，為商家慣技也。又舊貨物及貨物之不能脫售者，均不應計入。又貨物之性質，亦應注意，凡奢侈品及新奇物品，非時常需要者，消售較難，不可不有相當折扣也。

第六節 流動負債各項之分析

此中第一類，為欠人或應付往來賬。(Account Payable) 凡欠人往來賬多者，則欠人票據應少。(Notes Payable) 蓋欠人票據多，即足表示其不能清付往來賬，而用票據以拖延也。又銀行須注意欠人賬目，是否由商業關係發生。苟非然者，則其營業內容竊取可知，當然拒絕通融款項，或只能與以小限度之資助。

第二類為欠人票據，(Notes Payable) 或稱應付期票。此與應付往來賬有連帶關係，前已言之。凡應付票據多，或因其習慣如此，以為支付方法，故同時應付往來賬數額應少，若二者同現鉅大數額，似非健全現象也。銀行亦應注意以期票向銀行或商店所借款之用途，覘其是否正當。

第七節 固定邦產之分析

固定資產，雖與通常短期放款無大關係，但亦宜注意而分析之。蓋如某公司週轉不靈，或破

產、流通資產全無，則銀行不能不從固定資產上設法，將款項收回也。故銀行對於固定資產，亦應查明其種類，變買是否容易，估價是否確實，有無折舊預備金等問題。固定資產種類繁多，但其重要而最普通者，不外下列各項：(1)房地產，(2)機器廠屋，(3)器具，(4)他公司之股票債票。又如專利權商標及商號信用，(Good Will) 均為固定資產性質，惟其估價則甚不易，例多浮開也。

第八節 固定債務之分析

此中分為兩大類，一為公司長期債票。(Bonds) 一為房地產抵押。(Mortgage on real estate) 債票有抵押與無抵押兩種，凡有抵押者，須注意其抵押品是否充足，若不足則債票主可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對其他資產享同等權利，於銀行放款之收回，不無影響。又一公司之債票及房地產抵押額，應與其所有固定財產價值，成相當之比率。凡債票發行及房地產抵押額過巨，利息負擔必重，非穩健現象也。

第九節 盈虧表之分析

審查盈虧表，可知一商店盈虧之由來，及貨物週轉之度數。(Rate of turn-over) 如有盈利，須注意盈利與交易總額及所用資金總額之比例，以覘其利益之厚薄。銀行又應將其本期營業

盈虧。與往年同時情形相比，且與同業的他公司營業相比，庶可得標準，以觀營業進步或退步焉。

第十章 我國銀錢業概況

第一節 新式銀行

一、本國新式銀行之歷史

我國新式銀行之設立，始於光緒二十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之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初由度支部借庫款一百萬兩為資本，後逐漸改為商股，償還政府借款。至光緒三十年，戶部設立戶部銀行，後改名大清銀行，即現今中國銀行之前身也。光緒三十三年，復由郵傳部設立交通銀行，以為路電航郵四政款項存放及經營機關。此兩行雖有商股，但係政府特許設立，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等特權。惟清季銀行事業，僅具萌芽，蓋以其事業過新，投資者寥寥，故政府雖力與提倡，亦無若何成績。迨至民國四五年，銀行業始蒸蒸日上。歐洲大戰，助長我國金融發展頗多。蓋一方面外國銀行信用稍減，（因德華、菲律賓等行之停業）一方面我國對外貿易順利，均與內國銀行以最好機會，從事擴充。於是公私銀行，風起雲湧。直至民十，信交風潮以後，商業衰落，銀行事業乃隨之停梗。近數年來，已入整理時期，所設銀行，為數無多，各銀行大都注重內部組織之改良，資金之充實，蓋競爭劇烈，不如此難以自存也。茲為便利討論起見，將我國現有銀行，以

分類舉例法敘述之，蓋現有銀行爲數甚多，只就上海一隅，已有七八十家，一一列舉，勢所不能也。

二、本國新式銀行之種類

甲、中央銀行

民國初年，原擬以中國銀行爲中央銀行，賦以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但因政府未能澈底維持中行特權，故該行亦無法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民國十三年，廣州組織一中央銀行，十五年漢口亦有中央銀行之設立，十六年國軍底定江浙，政府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佈，明定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總行設於上海。並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爲避免營業上衝突起見，政府特將中國銀行條例修正改爲國際匯兌銀行，又將交通銀行改爲特許實業銀行。中央銀行之特權：爲（一）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及（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中央銀行並得：（一）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

。至中央銀行之組織，係採取立法、監察、行政三種分立制度，以理事會司立法，監事會司監察，總裁及副總裁司行政。而中央銀行營業組織，則做英蘭銀行制，將業務與發行分離，設業務及發行局各一焉。中央銀行現已有南京、漢口、杭州、九江、蚌埠、徐州、福州等處分行，惟廣州中央銀行，以種種關係，尙未能列為分行，北方各大埠，亦以政治關係，未設分行，將來大局統一，必須多設分行，俾勢力散布全國，然後名實相符，中央銀行之使命，乃可完成也。

乙、特種銀行

(一) 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銀行新條例規定，該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但仍得代理一部分國庫事務及發行紙幣。該行資本原為六千萬元，收足一千九百七十餘萬元。新條例定資本為二千五百萬元，由政府承購五百萬元，其組織亦取立法監察行政分立制，設董事會監察人會及總經理分掌之。至其營業種類，首重國內外滙兌，貨物押匯，買賣商業期票等。(詳細條文，可參看附錄。)中國銀行現有分行號三百數十處，遍佈於全國，各省信用甚佳，其鈔票暢行各省，發行額達九千數百萬元焉。

(二) 特許實業銀行 此類銀行現有二，即交通銀行及國貨銀行是也。交通銀行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七十餘萬元。迨中央銀行成立，該行亦奉政府命，改為實業銀行，定資本為一

千萬元，內中股份二百萬元，由政府承購。其內部組織，與中國銀行完全相同，並由政府特許繼續發行鈔票，及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參看附錄）至國貨銀行宗旨，在維護國內工商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圖謀國貨生產之發展。股本總額定二千萬元，先募五百萬元，由政府認二百萬元。現第一期股本業已收足，該行已於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幕矣。（參看附錄）

丙、私立股份銀行

上所述中央銀行及特種銀行，或全為官辦，或官商合辦，但私立股份銀行，為數甚多，且在金融界占極重要地位。此種銀行之組織，多以公司法為依據，循例註冊，取得執照。亦有少數係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者，然純為華人股份，仍不失為本國銀行也。如工商、（按此行現已宣告清理）廣東、東亞等銀行，為在香港註冊之華銀行，即其例也。此類銀行營業情形，極不一致，然大都側重商業儲蓄等業務。即號稱實業、農工之銀行，實際上亦以放款商界為其主要投資也。又有數家商業銀行，合資設立儲蓄機關，如鹽業、金城、大陸、中南等四行所辦之四行儲蓄會是。邇來信託業務逐漸發達，於是滬上各銀行，又多兼營信託矣。

丁、省立銀行

省立銀行幾於無省無之，初僅為代理省庫機關，但以連年內戰，各地軍閥，無不假其所據地

省銀行，濫發不換紙幣，以籌軍費，及軍閥失敗，銀行亦隨之倒閉，其鈔票淪爲廢紙。現今存在者，僅江蘇銀行、東三省銀行、湖北省銀行等數行焉。內中江蘇銀行雖爲省立，惟營業頗稱穩健，所發鈔票，從無不兌情事，近且逐漸收回，殊屬難能可貴。

第二節 外國銀行

一、外國銀行之歷史

外人在華設立銀行，已有七十餘年之久，始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之分設上海分行，同治七年匯豐銀行亦設分行於上海。其初來目的，原不過爲便利國際金融，發展貿易，但因我國對外條約，處處失敗，此種銀行，遂取得種種特權，因之勢力雄厚，外國政府以之爲經濟侵略之工具焉。其行數雖不多，然資力充實，並以母國政府及總行爲後盾，遠非本國各銀行所能抗衡。雖邇來洋銀行之停閉，迭見不鮮，而信用素著，資格較老者，如麥加利、匯豐、花旗、正金之流，並不受若何大影響也。現上海一隅，共計有洋銀行二十三家，其屬於英者四家，日本六家，美國六家，法國二家，荷蘭二家，俄、比、德、義各一家，此外東三省及山東尙有日本設立之銀行數家不計焉。

二、外國銀行之國別

(甲) 英商銀行

英商銀行凡四家，即麥加利、匯豐、有利及大英。以勢力論，英商銀行居其他國銀行之上，蓋以資格老，資力厚，且取得利權較多也。(一)麥加利銀行，此行成立於一八五二年，於一八五七年設分行於上海，資本為三百萬鎊，公積金亦達四百萬鎊，其資力雄厚，可見一般。又以其資格最老，故被推為外國銀行團之領袖焉。(二)匯豐銀行，此行初為中外合辦，在香港註冊，過後華商及他國商人陸續退出，全權遂落英商之手，其資本為港洋二千萬元，公積金六千二百餘萬元。該行資格雖不及麥加利之老，勢力則在其上，且因條約關係，以前賠款洋款，多歸其經理，關鹽兩稅，大部份亦歸其保管，故其勢力，每足以左右我國金融財政。又以其營業範圍廣大，國外匯兌市場亦被其操縱。匯豐享有發行權，其流通額為五千二百餘萬元，最大部份流通於香港，我國各地除廣州外，他處已不多見。(三)有利銀行，總行設於倫敦，其資本為一百零五萬鎊，公積金亦有一百四十二萬鎊。此行在我國勢力有限，所發鈔票，數額亦少，因其主要營業，在印度而不在我國也。(四)大英銀行，(The P. and O. Banking Corporation)此乃大英輪船公司之附屬機關，總行設於倫敦，上海分行，於民國十三年成立，已繳資本達二百五十餘萬鎊。

(乙) 日商銀行

日商銀行，共有正金、台灣、朝鮮、住友、三井、三菱等六家。(一)正金銀行，(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成立於一八九〇年，總行設於橫濱，其性質為國際匯兌銀行，但以條約及其他關係，在我國各地營業並不以匯兌為限。隱然為日本對外財團之領袖，日政府之代表，其資本總額為一萬萬日金，並擁同額之公積金。(二)台灣銀行，(The Bank of Taiwan) 此乃官商合辦之股份銀行，初為發展台灣而設，後逐漸擴充其勢力於我國，在上海及閩廣各處，設分行，資本為日金五千萬元，公積金亦達一千三百八十萬元。(三)朝鮮銀行，(Bank of Chosen) 初為開發朝鮮而設，後亦本日本政府之侵略政策，擴張其勢力於滿州一帶，並於上海設分行。此行成立於一九〇九年，資本金為四千萬日金，公積金一千一百餘萬元。(四)住友銀行，(Sumitomo Bank, Ltd) 此行為日本最重要商業銀行之一，資本金五千萬日金。上海分行，注重匯兌業務。(五)三井銀行，(Mitsui Bank) 為三井洋行之金融機關，資本金為六千萬日金。(六)三菱銀行，(Mitsubishi Bank) 為三菱洋行之金融機關，資本為三千萬日金。

(丙)美商銀行

美商銀行凡四家。(一)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以前英文名稱為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此行在美國為最大銀行之一，資本七千五百萬美金

，公積金五千萬美金，在我國亦常居美國資本團體之代表地位，凡我國外債，多半參與。(二)運通銀行。(American Express Co.) 爲美國轉運公司所組織，資金美金六百萬元。(三)大通銀行。(The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爲美國大通信託公司之附屬機關，資本金二百萬元。(四)美豐銀行。(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成立於民國七年，爲在滬美商所組織，資本約一百萬元。

(丁)法商銀行

法籍銀行亦有四家。(一)東方匯理銀行。(Banque de L'Indo-Chine) 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總行設於巴黎，此行勢力極雄厚，凡我國各種借款，多半參加，爲法界財界之代表，又隱然爲法政府代表，其資本總額爲七千二百萬佛郎，公積金約一千萬佛郎。(二)中法工商銀行。(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此行之前身，卽中法實業銀行，該行於民國十年倒閉，至十四年改組此行，現有資本金一千三百萬佛郎。(三)義品銀行。(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此行略有意大利人股份，但全權操諸法人，營業以房地產抵押爲主，資本一千萬佛郎，公積金九百五十餘萬法郎。(四)萬國儲蓄會。(The International Savings Society) 此會專辦有獎儲蓄，以其獎額頗巨，一般智識較低而喜投機者爭趨之，故其吸收存款之力量，比

較任何儲蓄銀行爲大。根據民國十四年報告，該會存款達一千三百餘萬元，遠在郵政局及四行儲蓄會之上。

(戊) 其他外籍銀行

此類銀行，爲數不多，然國籍則頗複雜。如(一)華比銀行，(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名爲華比，實則完全比國資本，總額爲二萬萬佛郎，公積金一萬一千萬佛郎。(二)荷蘭銀行，(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資本金約八千萬荷幣，公積金亦達五千萬荷幣。(三)安達銀行，(Nederlandish Indische Handels Bank) 資本五百萬荷幣，公積金二千萬荷幣。(四)德華銀行，(Deutsche Asiatische Bank) 此行歐戰前在華勢力甚大，處處與匯豐銀行爭衡，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此行被沒收，直至中德條約簽字後，該行始正式復業，資本現約四百五十萬兩。(五)華義銀行，(Italian Bank for China) 初爲中義合辦，後中國股份完全退出，資本約美金一百萬元。(六)遠東銀行，(Far Eastern Bank or Dal Bank) 爲俄國政府所設之國外貿易銀行，總行在哈爾濱，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對俄絕交，該行會奉令停業，後經茶商之請求，於十七年二月復准其復業。

三、外國銀行營業概況

外國銀行主要營業，大都爲國外匯兌，存款放款，及發行鈔票。（但有特殊性質的如萬國儲蓄會義品銀行等除外）國外匯兌營業，包括外國貨幣之投機交易，及賣買正當的國際匯票。考外國銀行經營國外匯兌，較之我國銀行有種種便利：（1）與世界金市及銀市接近，（2）分行散布於全球重要商埠，（3）我國進出口商務幾全在外商手中，故洋銀行有巨量票據之供給及需要，（4）資本雄厚，故能做巨額交易，且敢冒相當風險，如匯豐、麥加利、正金、花旗皆匯市中之領袖也。至洋銀行之存數，大約可分爲四類：（1）洋商存款；（2）華商華銀行及錢莊存款，華商存款不多，華銀行及錢莊之存款，大都爲匯劃清算之用，蓋洋銀行利息甚低，非有特種用途，存款於洋銀行無益也；（3）中國富商或官僚軍閥之存款，此等人迷信大洋商銀行如匯豐、麥加利、花旗等，將款項存入，祇求保險利息在所不計；（4）中政府之存款，如關稅及鹽稅之一部份，每年在一萬萬元以上，爲數甚巨，但以條約關係，不得不爾。洋銀行之放款，通常如下：（1）洋商借款貼現或透支，（2）借與中國政府短期借款或組織銀行團作大借款，（3）借款與中國商人或錢莊。但此類借款，照例由買辦經手，由其担保。買辦爲洋銀行對華信用調查主任，一切華人借款交易，均由其負責，欲爲買辦，須納保證金，（現款或證券均可）故多爲富商所充任。至發行鈔票者，祇有匯豐、麥加利、花旗、正金、華比、台灣、朝鮮、有利、美豐。內匯豐發行額約一千二百萬元

，正金八百七十餘萬日金，台灣五萬三千萬日金，朝鮮一萬二千餘萬日金，爲發行額之最大者。但台灣及朝鮮兩行鈔票，多流通於台灣朝鮮及滿洲一帶，長江各埠，殊不多見。匯豐鈔票，亦大部份流通於香港及廣州方面。其他各行，發行額甚小，市上亦鮮見，蓋我國新式銀行之鈔票，已逐漸將外國鈔票逐出市面。現在本國銀行鈔票流通最廣者，爲中國、交通、中央、中南各行所發。考洋銀行鈔票勢力日減，有種種原因；（1）德華、中法、道勝各行之倒閉，大損洋銀行信用；（2）洋銀行發行鈔票，其買辦無從取回扣，故買辦不盡力推行；（3）內地無兌換機關，故洋銀行鈔票不易流通於租界以外；（4）近年來反抗帝國主義運動，與外國銀行鈔票以莫大之打擊。

四、洋銀行勢力之根據

洋銀行信用，近十年來雖稍遜於前，然其力量之大，仍遠出乎本國銀行及錢莊銀號之上。此中原因，固有多端，但其主要者，可略述如下。（1）資本及公積金雄厚，（就少數大銀行而言）其巨大之資本及公積金，雖不必全部投資於我國，而表面上極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士之信仰，且當金融緊迫或其他緊急需用時，資本雄厚，應付自覺寬裕。（2）本國政府爲之後盾，大多數洋銀行一方面代表其本國財團，同時又爲非正式政府代表，所以每逢我國與外國訂立借款合同，其關

係國無不要求以其代表銀行爲經理。又我國之賠款，及關鹽款存放權，亦因條約關係，被幾家大洋銀行取得全部或一部份。(3)外人國際貿易機關，組織完備，亦與洋銀行以種種便利，以操縱國外匯兌，所謂國際貿易機關，卽指進出口商家、電信機關、保險公司、輪船公司等是。國外匯兌之基礎，爲國外貿易。今我國既缺乏此種組織，故國外貿易，實操諸外人手中，而因國籍關係，外國商人自然亦與其同籍之銀行往來。(4)我國政局不甯，內地兵匪充斥，鮮有安全投資途徑，故有資產者，多存款於洋銀行，以爲暫時安全保管。(5)我國銀錢界組織之不良，亦足以助長洋銀行勢力。如上海商人之用錢莊莊票以支付進口貨款，及天津銀錢業之以番紙（卽向外國銀行華賬房支款之單據）爲結算交換餘額之具，卽其例。馬寅初先生謂莊票之起源，在乎外國銀行及外國商人不信任華商，而以買辦爲担保，而買辦可以錢莊爲担保人，錢莊出莊票與商人，卽表示担保商人信用之明證，無論到期商人付款與否，莊票不能不付，故實際進口商務，乃由錢莊負責款之責，外國銀行只居其名。惟錢莊資本素不甚豐，爲應付計，不得不時時向洋銀行作拆款。在此情形之下，洋銀行可有不少機會，盤剝錢莊。至天津之用番紙以清算交換。照例須由銀錢號先存款於買辦手中，乃得使用，如無存款，等於空頭支票。惟此種辦法，實不啻違洋銀行爲中央銀行，而外銀行亦隱然以此自居矣。

第三節 錢莊票號

一、種類及歷史

我國舊式金融機關之名稱，有錢莊、銀號、票號等，而錢莊與銀號，實爲一類。大抵在長江一帶，名爲錢莊；在北方各省及廣州、香港，多呼爲銀號。在錢莊中，以上海各莊實力爲最雄厚。其初創時日，甚難考證，惟據老於此業者言，至少有百餘年之歷史。其始大都以兌換爲業，迨後上海開爲商埠，華洋交易日繁，金融流通之需要日增，錢莊之營業遂逐漸隨之發展。至洪楊時，南市受其蹂躪，錢業遂相率移至北市，此後復經過巨大風潮數次，如貼票風潮、橡皮股票風潮、及辛亥政變。民國初年時，南北市錢莊祇餘二十餘家。民國以來，錢業營業，比較穩健，中間雖受五四風潮及信交風潮之影響，略有數家倒閉，但以全體論，則資本日增，團結益固。現在滬上錢莊，已達百數十家矣。票號爲晉人所創辦，故又名爲山西票號。其主要營業，爲匯兌。據前經濟討論處之調查，謂票號之起原，始於有清乾嘉之際。時有雷履泰者，在天津開設日昇昌顏料鋪，顏料中有銅線一種，產於四川，雷氏恆往採購，以運輸現銀，殊多不便，乃創匯兌之法於蜀，設立分號，凡川商之須運款往津者，可由其代兌，津商須寄款往川者，亦可由昇昌川號劃付。津川間商人，莫不稱便。後乃遍設分號於各省，專營匯業。而山西人做其法，爭營匯兌，故遂成

爲晉人專營事業。惟票號勢力，自鼎革以後，日就衰微，蓋因其匯兌業多爲新式銀行所侵奪也。

二、錢莊票號之組織

錢莊(包括銀號)之組織，與新式銀行不同。銀行大抵皆遵照公司法，以集股方式組織有限公司，而錢莊適得其反。大都由少數富裕者合夥，組織無限公司。凡股東對於本莊業務，負無限責任，不以所出資額爲限。此誠爲錢業博得社會信用之一原因。蓋新式銀行，其實力在資本及準備金，而錢莊之本能，則在其股東之聲望及財產，倘合併計算時，有百倍於其股額者。至錢莊之內部組織及管理，則設經理以總攬大權。錢莊採用經理獨裁制，故經理之責任甚重。錢業公會，會有取締同業經理之決議案，經理如有倒欠情事，同業中不認爲同業。故爲經理者，如欲維持其信用，不能不慎重將事。經理之下，通常設一六曰「清賬」，專司清理賬目事務。凡一切編製月結、年結、決算、盈虧、計算利息等務，俱屬之。二曰「匯劃」，掌理會計事務，專任考核存欠、記錄賬目、管理出納、查核票據等務；三曰「信房」，專司文件及接洽客路，代理收解；四曰「洋務」，專司銀洋鈔票之出納，及洋款賬目之記錄；五曰「錢行」，專任市場拆銀、買賣銀元等務；六曰「跑街」，專司在外承攬生意，兼任信用調查之責；七曰「客堂」，專任莊內接應賓客及一切庶務；八曰「棧司」，專任送銀、送票、解銀行、打回單等事。至票號之組織，亦爲合資制，或獨資

制，其資本大都較錢莊雄厚，有多至百萬兩以上者。其內部行政管理，大權則操諸大掌櫃之手焉。

三、錢莊票號之營業

錢莊之主要業務，以上海情形論，大別之爲定期或活期存款，透支或定期放款，及代理收解是也。錢莊所收之定期存款，其存期約自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其利息由雙方同意定之。活期存款之利息，初無規定，惟按月以銀拆之平均價格，由錢業公會核定正式公佈，卽爲活期存款之利率。但須於此中減去百分之五爲手續費。換言之，卽活期存戶可按照該月全月份銀拆之總平均數，得百分之九十五之利息。惟錢業公會定章，此種存款利息之最小限度，爲每壹千兩每月應給息銀二兩，卽等於週息二厘四。

放款分透支定期二種，大致與現代式銀行無異。惟錢莊透支放款之利息，亦以按月銀拆之平均價格爲標準，其意味與上述活期存款利息相同。但活期存款利息，錢莊僅於全月銀拆總平均數內扣除百分之五之手續費，透支放款利息，則於全月銀拆總平均數外，每一千兩須再加三兩至七兩不等。（甬紹幫俗稱加頭）例如每月平均拆息五兩，再加三兩，爲月息八厘，卽年息九厘六，蓋拆息爲普通的一般的，而所謂加頭者，則視借款人之信用而爲伸縮。借款人之信用愈厚，則錢莊

之加頭愈低。倘平均拆息不及四兩五錢，借款人亦須以四兩五錢計算，蓋認此為最小限度，無可再低，再照通例加三兩或三兩以上。故上海錢莊透支放款之最低利息，為月息七厘五，即年息九厘。此項限度，與活期存款利息至少月息二厘有同一之意味者也。

錢莊之顧客，大都須備具下列三條件，方得享有透支之權利。即（一）在本業中有聲望有信用，（二）為錢業中所熟知，（三）有介紹人或保證人。慣例，每屆舊曆年初，錢莊開具莊摺，送交各商號或個人，受之者可憑此透支款項。至錢莊方面，所可承允之相當數額為度，亦有預先訂定者，但該莊有隨時知照收回之權，借款人不得拒絕。至年終本息一概清償，非萬分窘迫，未有將透支款項，延欠至年外者。蓋一經延欠以後，即不得再享此種權利。其中亦有至年終將透支放款改作定期放款者，亦必雙方同意而後可也。

定期放款之款額期限，均由雙方協定。其利息輒較活期放款為高。因期限較長，不能在期內任意索還，其危險較多故也。錢莊對於定期放款，須視借款人之經濟地位，詳加審慎，方可決定，其限期，大都三個月至六個月，而六個月之放款，又大都以舊歷三月終至九月終為一期，九月終至次年三月終為一期，雖間有一年或一年以上者，然不多見。蓋錢莊之資金，喜靈活而忌呆滯，周轉之次數愈頻繁，則資金之運用愈活潑，危險之負擔愈減少，利益之收入愈豐厚，故其所注

重者，專在短期之借款，其營業之性質然也。

錢莊於全國商業重鎮，皆有支店或代理處之分設，以便經營國內匯兌，匯付之款，或以電報、或以書面，匯票交驗後，通常以三日至三十日爲付現期。

四、莊票

莊票者，錢莊應存戶之要求，以一定期日一定款額記入票面，而作現銀之替代者也。莊票發出後，一面即以票面款額付該存戶之帳，其計算日期，常以該票到期之日爲準。此項莊票，與現代式銀行所發之「本票」相似，有一經請求，即須照付者，亦有期後五日或十日支付者，而上海錢業公會章程，則以十日爲最長期限，必須照兌。

上海匯劃莊所發之莊票，爲可以移轉之票據，本埠各銀行商號，一律接受，視同現銀。所以然者，因匯劃莊自成立以來，其歷史中從未有一紙莊票，發之於前而不兌於後者。即當一千九百十一年橡皮股票風潮之時，凡屬於公會之錢莊，雖已停業清理者，而所有發出之莊票，莫不完全付清，固未嘗有絲毫之拖欠也。

十六年秋季，本埠外國銀行，貿然於日報中宣佈，謂決議自一千九百廿七年八月一日起，凡欲提單出貨，概須支付現銀，不復收受遠期莊票。此項決議，皆以國民政府有禁止現銀出口之令

，故欲以此抵制，而不自知其舉措之失當。回憶由一千九百十一年金融恐慌之時，亦嘗有同樣之決議，卒以本埠商業團體之堅決反對，未能實行。此次重蹈覆轍，其結果徒令進口商感一時間無謂之困難，而不能實行如故。吾華人最重習慣，行之已久有成效，而無流弊者，皆有一種潛勢力，雖法律之力，不能勝之。本埠商人以遠期莊票交付貨款，至少有數十年之歷史，又從未停止或拒絕兌現，以喪失其信用，今無端以一方面之意思，驟然表示反對，使進口商皆須準備鉅額現款，此固事實上斷難辦到者也。

上項決議，既難見諸事實，於是各外國銀行不得不變更其決議，即（一）收受莊票，以匯劃莊所發者爲限，（二）莊票付現期，須分別貨物種類，如五金煤木村疋頭等，用七日期莊票，如雜糧糖米油及其他雜貨等，用十日期莊票。夫外商銀行對於發票之錢莊，向有選擇權，本無待重行決議，而各項貨款，既許一律收受莊票矣，而莊票之期限，則又須視貨物種類之不同，而有七日或十日之互異，其理由何在，殊難索解。實際上與一方自己取消其決議，一方又恢復從前之習慣，何以異哉？

五、錢莊與信用放款

錢莊貸出之款，即其存入之款也。存款人辛苦積累，欲權子母，而不能直接貸與他人，於是

委託於錢莊。錢莊一方收入，一方貸出，不啻居於媒介之地位，既受鄭重之委託，即負重大之責任，而此責任，不特對於個個存款人負之，且對於全社會負之。蓋放款不慎，或貸出越量，一被牽累，動輒發生市面之恐慌，此放款之所以注重於信用也。

信用有對人對物之別，然所謂對物信用者，非全恃其物，仍以物之所有權者其道德名譽技能爲可恃也。近今現代式銀行，恆以增多抵押放款，減少信用放款，爲其營業穩健之徵。其營業規程中，且有禁止個人無抵押放款之規定。夫在個人既不從事企業，又無相當物品爲之保證，則其要求借款，勢必用於不生利或其他不正當之途，其拒絕固宜。若貸款與商業團體，在中國今日各種證券各種製造品均未發達，若嚴格的必須抵押，則直接阻礙商業，間接阻礙農業。例如每年春夏間錢莊所放繭款，至乾繭上棧後，雖可將棧單作抵，而借款之始，則純爲無抵押放款。即此一端，其補助實業，殊非淺尠，而錢莊亦因以獲益。否則，繭商乏資本而病商，鮮繭不銷售而病農，絲廠缺原料而病工。故上海錢莊之注重於信用放款，實具一種最重要偉大之經濟力，爲實業界之命脈，苟措置得當，未有不自利利人者。

六、信用放款貸出之標準

錢莊既以信用放款，爲其重要業務，故於信用之調查，異常注重，當某戶信用放款貸出之前

，其必須調查之要點，約舉如下。

要求借款者，在其本業中，是否佔有優越之地位，其業務之經營及組織，是否鞏固而適宜，其付款是否迅速，其需用款項是否為進行投機事業，其要求借款是否為應付以前之營業損失，其借款之數對於其資本額是否適當。

信用調查之方法，在新式公司每年結賬，有貸借對照表，有損益計算書，而普通商號無之。然錢莊方面對此等公開報告，倘以為不足盡信，大都委派外勤職員；（即跑街）用直接間接方法，分頭探訪或伺察其行動，或轉問其同業，務於顧客之經濟能力，營業狀況，及其金融上之信用，往日之聲望，一一深知灼見，鉅細靡遺，報告本莊，日為常課，而於借款人，尤為特別注意。

現時上海於信用之調查，較諸舊日，更感困難。當二十年前，社會情形既簡單，商業道德又高尚，對於要求借款者，查訪內容，尚屬易事。而今日則異是。商業額量之激增，新興事業之發展，經濟狀況之變化，欺詐手段之工巧，致查得之結果，轉瞬已歸無用。基此原因，故錢業方面，亦頗有限制絕對信用借款之趨向，而轉其目光以注重抵押放款矣。至票號之營業，則以內國匯兌為主體，兼營存款放款。在前清時，票號鼎盛時期，公私各方，相繼存款於票號，蓋各號大掌櫃，竭力與官僚相結納，當時又無銀行之競爭，各省稅款，強半存放票號，即官吏之私蓄，亦委

之代理。至票號之放款，亦以政界方面居多。故辛亥鼎革，與票號以莫大之打擊，遂致一蹶不振。皆因勝朝官吏，大半無法償還借款也。辛亥之後，新式銀行相繼設立，其資金比較雄厚，分行衆多，皆非票號所能及，故匯兌及存款，亦漸爲新式銀行所侵佔焉。

附錄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一圓、半圓、二角、一角。

鎊幣一種。五分。

銅幣五種。二分、一分、五厘、二厘、一厘。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厘。
。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一。(原定成色銀九銅一)

二、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

四、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

五、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厘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十、一厘銅幣 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致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前者。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厘。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照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托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

。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厘爲斷。厘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其他項錢文之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制法草案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孫」。(Sun) 其記號為 S。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一) 銀孫。

(二) 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三) 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四) 一分半分及二厘之銅幣。

前項二厘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為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純銀八百分。純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鎳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鎳。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厘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鋅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爲限。每銀

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爲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爲限。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J (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 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爲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並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爲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爲一孫。對於前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行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

政府省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

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取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取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尚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

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為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為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為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為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為止。銀幣以二孫為止。銅幣以二角為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為各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為「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為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

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

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法幣日以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推——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 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 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爲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並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一、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三、本基金在國外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一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一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法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七、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

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份。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爲限。

一、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爲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

。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鎔。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爲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股實銀行之金幣存款。

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鎳銅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為準。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在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之保管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

心三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爲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爲前述基金代理處。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爲本基金所爲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 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選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
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 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 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為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 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例。並不阻碍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記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

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在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鑄以其金塊出售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 (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 授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匯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為度。又此外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於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為相當之計算。而以卽期匯票率為其標準。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

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爲準。幣制處處長應於本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 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 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掲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計開

第一部

(一) 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二) 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三) 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一) 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二) 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丙) 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掲載左列各項。

- (一) 存在紐約之數量。
- (二) 存在倫敦之數量。
- (三) 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 (四) 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 (子) 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丑) 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寅) 其他各種資產
 - (丁) 上月內本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 (一) 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 (二) 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 (三) 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 (四) 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五) 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方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 上海錢業會公

(二) 上海銀行公會

(三) 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 上海商會

(五) 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並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

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俸給。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為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卽於各該省設置之。各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爲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為於公衆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爲每省或於必要時爲一省之每縣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演講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方法宣傳之、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爲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換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

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並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知此項處罰。定必履行。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任。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卽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爲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爲有利於公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爲最終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爲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中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爲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適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爲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爲限。此日期稱爲「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他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

。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換之。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穩之日爲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連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熔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並根據所得之其他資

料。爲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日期至少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担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或撤廢現有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值爲底者。經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爲有利於公衆。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爲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

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款。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爲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地方之代理人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負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並須足抵尙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時。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銀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

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票。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某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厘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爲銀行商或私人從事於紙幣發行作爲貨幣而用之者。

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尙於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認爲有利於公衆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衆及負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爲根據。自紙幣最后收回者起。第一年内。每月課以半厘。

第二年每月課以二厘。嗣後每月各課以一厘半。此稅應按紙幣額而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并注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三。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即為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依國家信用法第一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發行銀行尚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債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

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生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尚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過——
——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厘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
——年內償清。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
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担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

款。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為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為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為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為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財政部已於四月十三日明令公布。茲將全文刊佈如左。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理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鍊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於上海。就原有造幣廠舊址改設之。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呈請簡任之。

第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前項委員。以造幣廠廠長。副廠

長。中央銀行代表。錢幣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其他由財政部部长選派之。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部长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職權如左。(一)關於前上海造幣廠債務之整理事項。(二)關於中央造幣廠一

切規程之擬訂事項。(三)關於中央造幣廠一切設計事項。(四)關於中央造幣廠購置營造

之審核事項。(五)關於中央造幣廠收支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六)關於技師之聘用事

項。(七)關於建議於財政部長。或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議決事件。交由廠長及副廠長執行，但遇重大事件。得逕呈財政部部长。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設檢查委員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一)財政部長選派一人。(二)上海

總商會推選二人。(三)上海銀行公會推選二人。(四)上海錢業公會推選二人。

第九條 檢查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十條 檢查委員會職權如左。(一)關於新幣成色之化驗檢查事項。(二)關於新幣重量之較準檢

查事項。(三)關於檢查結果之公佈事項。

第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對於檢查結果認為有不合法定之成色重量時。應即通知廠長或副廠長改鑄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左列各科。(一)總務科、(二)會計科、(三)工務科、(四)化驗科。

第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一)關於文牘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物品及材料之購買

出納及保管事項。(三)關於營繕事項。(四)關於稽查事項。(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一)關於預算決算及統一之編製事項。(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事項。

(三)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四)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較準事項。

第十五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一)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鍍化事項。(二)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

精鍊改鑄事項。(三)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四)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六)關於徽章獎牌之製造事項。

第十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一)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之化驗事項。(二)關於金屬鑄質之試驗事項。(三)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置祕書二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祕書及各科科长。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委派。科員由廠長及副廠長選派後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中央造幣廠置技師一人。技正三人。技士若干人。承廠長及副廠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技師由廠長薦請財政部長核准後。即以廠長名義簽訂契約聘任之。技正薦任。技士委任。亦均由廠長及副廠長呈請財政部長核准派充。

第十九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中央造幣廠應根據此項組織章程。另訂辦事程序。呈請財政部長核定遵守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經理國庫。

（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事務。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

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務業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第六條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章 業務及特權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券之特權。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守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第九條 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國民政府授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特權。

第十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

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業務局設副經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件。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節 總裁副總裁

第二十七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八條 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二十九條 總裁為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行務認為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業務局發行局

第三十七條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第三十八條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四十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

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分配表。

第四十一條 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

本行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種規程及辦事細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多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知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托。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

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

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

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

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或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托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

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

第二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前項添招股本。先儘商股認購。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份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現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第十五條 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楚。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毀指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

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並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擔保。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爲董事。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

。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條 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合格爲定之。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

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第三十四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五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商股董事監察人出缺。如董事尙任八人以上，監察人尙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

商股董事被選爲總經理時。不以出缺論。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四)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五)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六)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七)考核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八)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九)核議代理店之委托。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十一)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定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金銀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前之審核。

(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銷。

(五)關於本章程第十九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四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
。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能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

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八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

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托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尙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托代理。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註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并須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

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一條 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

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三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四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官股 照每年四厘正息。

(乙)商股 照每年七厘正息。

第六十六條 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厘及七厘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第六十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

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

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交通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

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職行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者。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經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債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債金及股利。須股東總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日財政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第二條 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七條 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如以堂記商號等出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八條 交通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第九條 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第十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元二角。

第十四條 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發行機關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

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六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收。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組織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議決事項。並商全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六條 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為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規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二十九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第三十一條 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

期爲限。

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 (三) 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 (四) 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
- (五)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 (六) 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 (七) 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
- (八) 審定以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事項。
- (九) 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十)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一) 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十二)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三) 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四)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五) 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六)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

不及半數以上。不得議決；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為代表。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七條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八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並檢察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第三十九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四十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爲代表。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行務之重大興革事項。

(二)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認定。

(三)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四)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五)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九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本屆報告書類。

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託委書。委託他股東代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

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第五十三條 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爲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 公債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

總會臨時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

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章 決算

第六十二條 每年決算間分期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除由

董事會報告通常股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

為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四條 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厘。

第六十五條 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利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等處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中國國貨銀行章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財政部第九五二二號批令修正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維護國內工商業；及扶助發明家創辦新企業。圖謀國貨生產之發展為宗旨。由政府認股提倡。國民集資組設之。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中國國貨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因營業上之必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各省市工商業繁盛區域及海外華僑居留地。酌設分支行、辦事處。或與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後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工商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分期招募。第一期先募五萬股。內官股二萬股。商股三萬股。股銀一次交足。將來視營業發展之狀況。分

期繼續招募。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設名式。其承受及讓與。均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蓋以本銀行圖記。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蓋章。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如有讓與或出售時。應由原主于股票背面簽名蓋章。向本銀行過戶。每張納手續費銀元一元。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戶名時。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行查核明確後。方可更改。每張納手續費銀元一元。

第十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名及圖章式樣。交存本銀行。以爲支取利息或過戶等事之憑證。

第十一條 凡爲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報告本銀行存記。

第十二條 凡因股票之遺失或燬滅。請求換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申請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並由該股東出費登載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俟滿三個月如不發見輾轉。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圓一元。股票如有毀損污染。致字跡模糊。致不能證明股東之權利時。其請求換給新股票之手續亦同。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國貨生產事業之抵押放款。
- (二) 救濟工商業之抵押。分期歸還放款。
- (三) 承募工業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
- (四) 收受各種存款。
- (五) 匯兌直押匯。
- (六) 貼現。
- (七) 信託事業。
- (八) 酌量業務之情形。得買賣有價證券。
- (九) 其他實業銀之業務。

第十四條 本銀行不得為下例之業務。

- (一) 無確實担保之放款及透支。
- (二) 本銀行股票之收買及抵押。

(三)一切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內官股六人。由政府委派之。商股九人。由股東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九人。內官股五人。由政府委派之。商股四人。由股東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

官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商股董事互選三人。由政府就官股董事中指派二人。常駐監察人三人。由商股監察人互選一人。由政府就官股監察人中指派二人。

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中互選。呈由政府委派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至三人。均由董事會延聘之。分支行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視業務之繁簡。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委任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董監聯席會議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處理全行事務。並有指揮監督各分支行之權。遇有重要事項時。商承董事長當務董事辦理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審定全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各項章則。
- (三) 議定分支行及代理店之增設及裁併。
- (四) 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與受託之事項。
- (五) 核定總行及分支行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核議代募公司債票股票等事項。
- (七) 審定生產事業之放款。及工商業之救濟事項。
- (八) 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債款事項。
- (九) 審定預算決算之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十) 議定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之召集。

(十一) 議定本行營業需用之地基房屋租借建築或買賣。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董事會交存之股票。
-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議決案辦理。
-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及各種表冊。
- (四) 檢查庫存及一切帳目情形。
- (五) 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七章 董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簡稱爲董監聯席會議。其職務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二十五條 董監聯席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但董事及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

之。

第二十六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應各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得列席於董監聯席會議。申述意見。并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年結賬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三十條 股東臨時會。由全體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超過一百股以上者，每二股有一權。官股之議決權與商股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於每屆會期前。攜帶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

第三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四條 官廳或公司行號等爲本行股東時。應出具證明書。派遣代理人到會。成依前條之規定。委託他股東代理。

第三十五條 召集股東常會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股東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書中應載明召集宗旨及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討論事項。以通知書載明之議案爲限。

股東得於開會前五日，經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董事會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非有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過半數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議。

。非有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決議。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論。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造具本屆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利益分配表於股東常會。十五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對於董事會造送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股東常會應查核本屆董事會所具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董事會保存之。

第九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四十條 本銀行決算每年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

第四十一條 每年純益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再提股份週息六厘。如尙有盈餘。卽作爲股

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其分配額。由董監聯席會議按百分率議決分派之。

官股紅利在十年之內。應補充提倡國貨基金。十年以後。與商股共同分派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經規定者。悉照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由股東創立會決議。自呈請工商財政兩部核准。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備案之

日施行。

上海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會員會改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上海之本國各銀行所組織。以完全本國人資本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銀行公會。設會所於上海香港路四號。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與本會章程第五條相符者。得變通入會。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四) 籌設票據交換所。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爲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惟代表人祇得以華經理或重要職員中之華人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

本會。惟一行祇限於會員一人。凡人會各銀行。得舉出董事監察人。(或監理或總稽核或查帳員)或副經理。或其他職權相等之職員。為本公會評議員。但一行以二人為限。

第四條 凡為本公會會員之銀行。得充票據交換所之會員。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本公會之會員。祇限於(一)在上海所設之銀行正式成立已滿三年以上。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三年以上。上海分行正式成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但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時。得變通入會。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

。送請本公會董事部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

蓋章。

(一)行號。

(二)資本金總額。

(三)已收資本金之數目。

(四)總分行之詳細地名。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六)銀行代表之姓名。

(七)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董事部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通過後。董事部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第四十九條所定期限內。應付入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董事部即須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董事部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登載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董事部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後。即照錄一份。寄與該會員查閱。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於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爲。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但代表人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重要之職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得出席於會員會。惟無提議權及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時。卽失會時之資格。

(一) 請求退會時。

(二) 受破產宣告時。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四) 被本公司開除時。

第十六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七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會之議決。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二) 會員有不正当行爲及有妨害本公會之名譽時。

(三) 會員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事。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第十八條 董事部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爲時。須卽報告於會員會。會員會開除會員之議決。須開全體會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董事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關於該會員之紀錄註銷。

第二十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卽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於每二年九月開常會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會長副會長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董事中另選充之。本會正副會長。以會員中之完全本國人資本及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之銀行之代表爲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定爲二年。但任滿後仍得再選。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董事部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董事部單獨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對外事務。以會長爲代表。

第二十五條 會長有時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董事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董事。應暫退避。其缺額由會員中選

一臨時董事補充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書記及辦事員若干。承董事部之命。辦理會務。上項職員之任免。以董事部

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如有事須諮詢評議員時。得隨時徵集各評議員之意見。

第二節 會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由董事部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董事部認爲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將會議

目的通告董事部要求開臨時會時。董事部得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除全體會員會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第三十五條 凡會員不能出席時。可照第十三條委託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一權。

第三十七條 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會議事項。如會長或董事認

爲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之議決。除特別定有限制外。得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議長除以會員資

格有議決權外。關於會員之議決。如可否同數。議長有裁決權。

第三十九條 會員會之議長。以會長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互選

充任。

第四十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議長董事兩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

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賬簿。但不得攜出。

第三節 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結賬之期。定二月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及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條 董事部於召集經常會議之十日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

(一)財產目錄。

(二)會務報告書。

(三)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三條 董事部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四章 公會會費

第四十五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担負本公會會章所規定之

出資義務。

第四十六條 前條分擔出資金。分爲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員銀元壹千元。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董事部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第四十九條 預算案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費。其費必須在

入會一星期內繳納。

第五十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出資額。

第五章 定章之變更。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開全體會員會。得全數會員中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爲有效。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辦理。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民國九年九月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星期日。（但各行向例休息半日者。得照舊辦理。惟須報明公會備案。）

（乙）國慶日休息一日。（即十月十日）

（丙）陽歷陰歷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

（丁）端陽休息一日。

（戊）陽歷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結賬之期）

（己）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甲）各稱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 (乙) 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 (丙) 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 (丁) 票據貼現。
- (戊) 國內匯兌及押匯。
- (己) 國外匯兌及押匯。
- (庚)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 (辛) 信託業務。
- (壬) 保管貴重物件。
- (癸)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

- (甲) 存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
- (乙) 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定期活期兩種。
- (丙) 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

附錄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甲) 銀元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

(乙) 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丙) 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并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一十以上。

第八條 銀洋進出。

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第九條 各種重要單據種類及手續。

(甲) 定期存單 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并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為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壹百圓以上。

(乙)存摺 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爲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祇須憑摺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

(丙)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圓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

(丁)本票 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

(戊)匯票 匯票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己)各種收據 抵押品收據。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効力。

(庚)各種借款證書 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縝密辦理。并須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第十條 各種單據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單 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纏。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纏。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

(乙) 不記名本票 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爲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主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卽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爲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糾纏。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効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

(丙) 記名本票 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丁) 匯票 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

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纏。方可憑保付款。

(戊) 支票 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

(己) 保付支票 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

(庚) 各種存摺 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辛) 劃條 銀行託錢莊轉付之劃條。除水火盜賊。或遺失。得向出劃條之銀行掛失外。概不得止付。但劃條上註明隔日不憑者。次日即不生効力。

第十一條 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轆轤。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轆轤。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在支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并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會審公堂、立案。并交銀行週報上海各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錢莊入會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在上海英租界甯波路隆慶里。

第三條 本公會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一、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二、促進同業之發展。

三、矯正營業之弊害。

四、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

商行爲者。不在此例。

七、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二章 職員

第四條 本公會應設之職員。及其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皆名譽職。
- 二、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用單記名投票法。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
- 三、職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舉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 四、總董總攬會務。對外為全體代表。本公會函牘。均由總董蓋章簽名。
- 五、副董董事。輔助總董襄理會務。如總董請假或不能執行會務時。由會董代之。
- 六、總董副董出缺。應即另選董事補缺。以當選之次多數遞補。各以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

- 一、年會。每年於舊歷正月十三日。在內園舉行之。
- 二、常會。每月二次。以舊歷初二十六兩日為定期。
- 三、特會無定期。由總董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公會會議。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七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人會

第八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同業經理人依據本章程第九條規定

。請求入會。經會議決定者。同享會員權利。

第九條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

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本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

第十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改換牌號。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業已入會各莊。如更換股東或更換經理。及另加記號。均須報告本公會。

第十二條 凡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北會館銀二百兩。懷安會銀二百兩。內園吉林會銀三

十兩。南市同業新入會者。每莊應繳南會館銀一百兩。內園杏林會銀三十兩。均於開市前劃交南北會館司月收賬。其已入會各莊。另加記號。及僅更換牌號一字者。除杏林會外。各減繳半數。

第十三條 入會各莊。每年於舊曆正月開市時。北市各繳北會館經費銀一百元。南市各繳南會館經費銀五十元。其餘各費。悉照向章照付。

第十四條 入會各莊。滿賬分派紅利時。各提出一釐。撥助會館公費。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由北會館担任十分之八。南會館担任十分之二。此外不另籌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章程如須修改。得召集會議依第六條程序決議修改之。仍呈報農商部備案。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係上海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陽歷元旦休假一日。

（丙）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陰歷端午中秋各休假一日。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各種存款。

（乙）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抵押往來透支。

（丁）各種期票之貼現。

附錄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戊)買賣生金銀。

(己)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庚)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五條 設立市場如左。

(甲)北市甯波路隆慶里。

(乙)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六條 行市

(甲)銀圓及各種輔幣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乙)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七條 利息。

(甲)同業銀折最高以七錢爲限。

(乙)往來存息。按月由本公會召集同業公決。但最低以二兩計算。均以九五扣算。

(丙)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丁)往來欠息。視往來存息照加。倘往來存息未及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
(戊)各種抵押放款及貼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及票力。

(甲)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乙)本埠或外埠往來票力。最少以一錢爲始。

第九條 收解

(甲)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爲憑。

(乙)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款人自出蓋章支票。如有知照送款。仍須蓋取回單。

(丙)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掉換本票。或支取現款。支款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本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加蓋圖章。方可照辦。

(丁)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戊)凡收解銀洋。其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均以匯劃銀洋收付。如當日持票取款。概歸次日照付。

(己)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帳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折緊迫時。得酌定之。

(庚)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日。俟其假滿次日收帳。

(辛)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壬)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請求莊家担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担保銀數。及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癸)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憑。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甲)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催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

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仍得劃付欠款。如尙不敷。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係情借移擲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款。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尙有餘款。而出抵人尙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

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丙) 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丁) 活期或定期抵款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來信用貸款。再有款餘。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借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戊) 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權。

(己)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

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甲)各埠往來。如有委託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爲憑。

(乙)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丙)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本條(乙)項辦理。

(丁)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担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戊)各埠託解現金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爲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己)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庚)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辛)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壬) 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根。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銀行假日。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甲) 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除即期外。遠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遲。

(乙) 支票 向以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丙) 註期匯票 各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為准。註明之後。不能止付。倘註票之家。沒有倒閉。得向立票人追取。

(丁) 板期匯票 其性質同支票。照本條(乙)項辦理。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全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全殷實保證人。或

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莊票 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註期匯票 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

(乙)項同。

(丁)板期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仍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戊)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己)照票 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各種存摺 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

(癸)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道光二十一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各業往來存欠數目。由每月月底莊家抄送結單。其結單總結數目上。與清簿總結數目上。蓋用騎縫圖章。倘有錯誤。卽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乙)各種簿據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丙)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并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按年一換。

(丁)各業向銀行做先收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洋商銀行前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戊)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付現款至銀行。亦須蓋取回單或簽字。

(己)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莊家無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

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辛) 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罅等責任。

(壬) 銀行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 銀行來收莊票。應俟莊家司賬者檢明接收。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妥人担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爲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緝束之。

第十七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具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八條 凡被人倒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

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十九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贖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月報宣佈。其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贖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同業。

(甲)同業收票。以午後二時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以四時爲限。大除夕隨到隨付。劃條不在此例。

(乙)同業收票。已于本條甲項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時爲限。並聲明退票理由。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丙)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銀圓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作更現論。

(丁)同業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不得抄帳照補。

(戊)銀拆、匯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假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折或收現。或還

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己)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是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担任。

(庚) 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一條 寶銀進出。

(甲) 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本業會館擔任。

(乙) 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為限。假批以扣足七天為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當於常會時公告。並於市場揭示之。

(丙) 莊家解付銀行寶銀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丁)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戊)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

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己)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邀全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鏗銀一分。

第二十二條 入會同業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甲) 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尙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乙) 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同該經理公同封固。

(丙) 理帳員即由本公會同該股東或經理協理。延請公正律師充任之。

(丁) 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戊) 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己)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庚) 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攤。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分呈財政部農商部當地各官廳暨租界會審公廨總商會備案。各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號。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本會會員當嚴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爲本會議決通過。仍然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爲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匯票購買須定下列定率。

(甲)四個月期。簡單匯價。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乙)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丙)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 D/A。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接匯票昂二五。

D/P 匯票。外加八分之一。

(丁)D/P 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賽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戊)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己)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少過半生丁。

▲絲綢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押抵。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星期一三三四五日。在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據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

三萬羅比。

二萬五千荷盾。

二萬日金。

二萬華幣(銀元)。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時半前來之電匯。

(一)值二千金磅或相當價值者。

(甲)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乙)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二)整數值二千磅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點半後來之電匯。

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預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擔。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前述定價為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超過十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為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正金 匯理 花旗 華比 荷蘭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華義 大通 運通 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自一九二六年三月廿九號實行)

(一)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二)日本電匯。每每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三)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其遲到

利息。與上條同。

(四) 遲到電匯之利息。應以下列之利率爲準。

英國 英蘭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章程（民國十五年六月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匯兌經紀員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係為贊襄上海銀行公會約束規定本埠營業之華人匯兌經紀員。

第三條 本會以上海華人匯兌經紀員組成。此項經紀員。經承認登記者。十六人。本會已商准上海銀行公會。三年之內不得增加此數。

第四條 凡充經紀員者。必須身家殷實。行為公正。兼有商業經驗。經本會全體會員四分之三通過。送請銀行公會核准。方為合格。

第五條 本會會員額數。現定十六人。三年之內。不得增減。此後隨時由銀行公會與本公會商定限制。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代理銀行行號買賣國內外匯兌爭取佣金為業務。

第七條 經紀員應得佣金。歸賣家給付。照下開定率。

- (一) 銀行與商號千分之一二五%。
- (二) 銀行與銀行千份之零六二五%。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每年納會費洋一百元。於每月十五日繳付。其會費應存儲銀行。專備本會經常及特別開支之用。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會。選舉會員五人爲會董部。由會董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兼會計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 會董任期以一年爲限。連舉得連任。會董任期內出缺。得由會董部就會員中推舉補任。至期滿爲止。

第十六條 本會年會。於每年三月內舉行。過有特別事故。由會員四分之一具函請求。會董部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惟每次會議。必須有四分之三會員出席。爲法定人數。凡決議案應有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通過。方得成立。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業經銀行公會承認。如欲修改，須召集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議決後。方可修改。并應報告銀行公會。承認備案。

附錄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表

	銀元(單位千元)				銀兩(單位千兩)				大條(單位一條)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註)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註)	最多數	最少數	平均數(註)	
民國十三年	54,640	36,200	45,440	47,770	20,960	34,365	7,754	—	3,877	
十四年	65,370	40,350	52,860	65,160	47,450	56,305	9,224	452	4,838	
十五年	72,200	57,480	64,340	64,630	50,400	57,015	11,750	769	6,259	
十六年	83,680	58,150	70,915	65,160	49,300	57,230	8,658	287	4,472	
十七年	84,170	58,720	71,445	60,000	41,540	50,770	13,609	263	6,586	
十八年一月	86,460	85,130	85,965	60,430	59,520	60,107	5,389	2,167	3,755	
二月	90,860	87,900	90,110	63,040	60,840	62,005	13,158	4,287	9,585	
三月	105,620	94,430	99,845	64,820	63,710	64,220	11,187	10,099	10,919	
四月	117,700	113,600	115,530	66,450	66,240	66,310	10,451	9,834	10,193	
五月	121,140	115,270	118,028	69,000	66,860	67,847	10,434	5,145	7,719	
六月	126,050	118,320	119,613	72,100	70,700	71,466	10,469	7,239	8,412	

附錄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表

恒 裕 鐵 工 廠

一 覽 冊

七 月	119,140	115,850	117,255	73,270	72,190	72,552	11,329	9,233	9,908
八 月	122,110	115,200	118,545	71,840	73,740	74,512	9,930	6,971	8,373
九 月	127,570	125,050	126,435	75,350	75,100	75,230	7,860	5,492	6,693
十 月	128,330	126,370	127,157	75,960	75,260	76,610	5,892	4,374	5,936
十一 月	125,680	120,290	122,518	76,950	75,210	76,178	7,551	5,673	6,331
十二 月	120,460	117,050	118,185	79,520	77,370	78,222	8,337	5,908	6,952
十九年一月	118,500	117,200	117,917	80,380	79,470	79,850	17,796	7,854	14,285
二 月	120,910	118,850	119,556	81,640	80,480	80,923	22,338	20,742	21,332
三 月	131,680	123,580	127,578	85,600	83,379	84,285	18,687	15,635	17,349
四 月	133,780	133,280	133,525	86,800	86,060	86,358	15,674	14,667	15,155
五 月	131,980	125,610	128,416	91,830	87,950	89,710	14,651	11,533	12,818

上海錢業逐日公單收付數目及銀圓鈔幣進出數目表

據 錢 業 月 報 調 查 十 九 年 五 月 份

月 日	公 單 收 付 數 目		銀 元 鈔 幣 進 出 數 目	
	銀兩公單收付數目 單位萬兩	銀元公單收付數目 單位萬元	銀元進出數額 單位萬元	鈔幣進出數額 單位萬元
一 日	4,596.95	827.00	203.50	—
二 日	3,528.30	838.90	195.50	1.00
三 日	3,770.65	901.25	138.60	—
四 日	3,261.85	684.50	71.50	—
五 日	4,300.25	1,050.85	236.60	—
六 日	3,924.40	941.70	168.50	2.00
七 日	3,732.35	966.45	279.65	3.00
八 日	3,795.95	953.60	247.30	1.50
九 日	3,793.20	936.15	219.60	1.00
十 日	5,176.60	1,137.10	339.00	1.50
十一日	3,407.55	677.50	116.50	2.00
十二日	4,247.85	98.10	276.60	—
十三日	4,000.35	983.00	277.80	1.50
十四日	3,791.30	941.10	271.50	—
十五日	5,513.40	1,132.65	335.60	1.50

附錄 上海錢業逐日公單收付數目及銀圓鈔幣進出數目表

寶隆銀行學

1 國幣

十六日	4,003.30	9 5.40	315.00	1.00
十七日	3,876.65	752.25	211.00	0.50
十八日	2,851.35	553.20	935.00	3.00
十九日	3,473.15	873.30	238.00	—
二十日	4,305.40	932.00	230.20	2.00
廿一日	4,905.50	837.75	279.50	1.00
廿二日	3,774.85	829.60	224.00	—
廿三日	3,741.35	762.45	254.50	—
廿四日	4,014.65	799.00	225.10	—
廿五日	3 217.10	590.05	90.50	—
廿六日	4,167.85	956.90	323.10	2.00
廿七日	4 406.55	905.05	294.50	8.70
廿八日	4,001.25	861.05	235.50	4.60
廿九日	4,394.85	2,317.15	439.90	4.00
三十日	4,532.00	1,133.30	314.50	3.00
卅一日	5,216.85	1,206.95	349.50	1.50
總計	126,772.00	29,276.25	7,579.45	46.30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

據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續前財政部駐滬調查員(價局)

	英幣	日幣	美幣	法幣	德幣	爪哇幣	印度幣	香港幣	新加坡幣
規銀一兩合	日金百元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規銀百兩合	港洋百元合	坡幣百元合
十七年最高	2/10	76½	69½	1755	288½	171½	189	79½	91½
最低	2/6½	67	62½	1590	259½	154½	169½	76½	81½
十八年最高	2/7½	96½	63½	1615	265	159½	172½	86½	111½
最低	2/1	71½	50½	1290	212½	157½	139½	76½	89½
五月份最高	2/5½	76½	59½	1525	251½	148½	164½	82½	96½
最低	2/4½	74½	58	1485	244	144½	16½	80½	94½
平均	2/5.183	75.825	58.957	1509.040	248.240	146.810	162.650	81.245	95.580
六月份最高	2/4½	78½	57½	1470	241½	143½	159½	83½	100½
最低	2/3½	76½	56	1435	235	139½	155	82	97½
平均	2/4.076	77.467	56.674	1450.870	237.935	141.326	156.951	82.984	99.022
十九年最高	2/1½	103	51½	1300	215	127½	140½	82	118½

附錄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

一月份最低	1/11 $\frac{1}{2}$	95 $\frac{1}{2}$	47 $\frac{1}{2}$	1213	199 $\frac{1}{2}$	118 $\frac{1}{2}$	130 $\frac{1}{2}$	79	110
平均	2/0.250	99.924	49.207	1251.391	205.935	122.391	134.989	80.859	114.739
二月份最高	1/11 $\frac{1}{2}$	105 $\frac{1}{2}$	48 $\frac{1}{2}$	1228	201 $\frac{1}{2}$	119 $\frac{1}{2}$	132 $\frac{1}{2}$	82	121
最低	1/11	102 $\frac{1}{2}$	46 $\frac{1}{2}$	1190	195	116 $\frac{1}{2}$	128 $\frac{1}{2}$	79 $\frac{1}{2}$	117
平均	1/11.386	103.824	47.398	1209.182	198.364	118.000	130.398	80.170	118.852
三月份最高	1/11 $\frac{1}{2}$	110 $\frac{1}{2}$	47 $\frac{1}{2}$	1204	197 $\frac{1}{2}$	117 $\frac{1}{2}$	130	81	126 $\frac{1}{2}$
最低	1/10	104 $\frac{1}{2}$	44 $\frac{1}{2}$	1139	186 $\frac{1}{2}$	111 $\frac{1}{2}$	123	79	119 $\frac{1}{2}$
平均	1/10.692	107.423	45.947	1174.423	192.519	114.510	126.875	79.894	122.625
四月份最高	1/11 $\frac{1}{2}$	107 $\frac{1}{2}$	4 $\frac{1}{2}$	1203	197 $\frac{1}{2}$	117	130	80 $\frac{1}{2}$	122 $\frac{1}{2}$
最低	1/10 $\frac{1}{2}$	104 $\frac{1}{2}$	4 $\frac{1}{2}$	1178	193	114 $\frac{1}{2}$	127 $\frac{1}{2}$	80	119 $\frac{1}{2}$
平均	1/11.033	105.848	46.690	1191.478	195.283	115.967	128.739	80.098	120.783
五月份最高	1/11	124	46 $\frac{1}{2}$	1188	195	115 $\frac{1}{2}$	128 $\frac{1}{2}$	82	141 $\frac{1}{2}$
最低	1/7 $\frac{1}{2}$	106	39 $\frac{1}{2}$	1013	166 $\frac{1}{2}$	98 $\frac{1}{2}$	110	79 $\frac{1}{2}$	121
平均	1/9.935	111.514	44.394	1132.222	186.074	110.361	122.806	80.509	126.963

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據銀行週報社調查)

北平	天津		漢口	廈門	汕頭	廣州	哈爾濱	蘇州				
	公法	銀元							行化	銀元	洋兩	銀元
十六年	最高價	1,058.5	1,019.0	1,070.0	1,018.5	1,035.0	1,029.0	1,022.0	1,030.0	0.665	731	1,014.0
	最低價	1,041.0	1,000.0	1,055.0	1,000.0	1,021.0	1,000.5	1,003.5	950.0	0.595	714	1,003.5
四月份	最高價	1,049.0	1,007.0	1,057.0	1,003.0	1,023.0	1,023.5	1,013.0	1,015.0	0.615	745	1,003.5
	最低價	1,044.5	1,000.0	1,050.5	1,000.0	1,023.5	1,006.5	1,008.0	1,010.0	0.595	735	1,003.5
五月份	最高價	1,058.0	1,002.0	1,066.0	1,001.0	1,027.0	1,017.0	1,013.0	1,015.0	0.600	746	1,005.0
	最低價	1,047.5	1,000.0	1,055.5	1,000.0	1,023.5	1,007.0	1,011.0	1,005.0	0.595	746	1,003.5
六月份	最高價	1,058.5	1,002.5	1,070.0	1,001.5	1,025.0	1,013.0	1,013.5	1,005.0	0.665	746	1,008.0
	最低價	1,047.5	1,000.0	1,055.5	1,000.0	1,021.5	1,007.0	1,011.0	985.0	0.635	746	1,005.0
七月份	最高價	1,051.0	1,000.0	1,059.0	1,000.0	1,026.0	1,012.5	1,016.0	985.0	0.655	746	1,005.0
	最低價	1,045.5	1,000.0	1,053.5	1,000.0	1,021.0	1,009.0	1,013.5	955.0	0.640	746	1,004.0
八月份	最高價	1,051.0	1,001.5	1,059.0	1,000.0	1,027.0	1,014.0	1,014.0	955.0	0.645	746	1,004.0
	最低價	1,047.5	1,000.0	1,055.5	1,000.0	1,025.0	1,008.5	1,013.0	950.0	0.645	735	1,004.0
九月份	最高價	1,061.0	1,004.0	1,059.0	1,003.0	1,028.5	1,014.5	1,014.5	995.0	0.660	735	1,014.0
	最低價	1,051.5	1,000.0	1,059.5	1,000.0	1,025.0	1,008.0	1,013.0	950.0	0.645	714	1,003.0

附錄 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十月份最高價	1,060.5	1,018.5	1,068.5	1,017.5	1,029.0	1,014.0	1,017.0	1,030.0	0.605	718	1,014.0
最低價	1,055.0	1,014.5	1,063.0	1,003.5	1,021.0	1,007.0	1,014.0	1,035.0	0.610	718	1,006.0
十一月份最高價	1,059.0	1,019.0	1,067.0	1,018.0	1,035.0	1,013.0	1,016.0	1,013.0	0.625	710	1,010.0
最低價	1,053.5	1,010.5	1,051.5	1,009.5	1,028.5	1,016.5	1,014.0	1,000.0	0.610	718	1,014.0
十二月份最高價	1,057.5	1,014.0	1,068.0	1,013.0	1,032.5	1,013.0	1,017.0	1,000.0	0.630	741	1,009.0
最低價	1,054.0	1,003.5	1,062.0	1,002.5	1,025.0	1,001.0	1,013.0	1,000.0	0.610	720	1,014.0
十九年一月份最高價	1,058.5	1,016.0	1,066.5	1,015.0	1,029.0	1,001.5	1,015.0	1,005.0	0.660	795	1,004.0
最低價	1,051.5	1,005.0	1,063.5	1,001.5	1,002.5	1,003.0	1,013.0	1,000.0	0.630	741	1,004.0
二月份最高價	1,056.0	1,009.5	1,064.0	1,008.5	1,026.5	1,007.0	1,015.0	1,010.0	0.65	854	1,005.0
最低價	1,053.5	1,004.0	1,061.5	1,003.0	1,024.5	1,001.0	1,015.0	1,005.0	0.625	800	1,000.0
三月份最高價	1,059.0	1,017.0	1,068.5	1,016.0	1,026.5	1,006.5	1,015.0	1,025.0	0.625	885	1,010.0
最低價	1,051.5	1,001.0	1,060.5	1,003.5	1,022.5	1,000.0	1,015.0	1,010.0	0.62	820	1,000.0
四月份最高價	1,052.5	1,006.0	1,060.5	1,005.0	1,025.5	1,008.0	1,015.0	1,025.0	0.62	846	1,012.0
最低價	1,046.0	1,000.0	1,054.0	1,000.0	1,021.5	1,000.0	1,013.0	985.0	0.62	826	1,000.0
五月份最高價	1,049.5	1,000.0	1,056.5	1,000.0	1,030.0	1,008.5	1,013.0	1,025.0	0.64	876	1,002.0
最低價	1,044.0	1,000.0	1,050.0	1,000.0	1,024.5	1,005.5	1,013.0	995.0	0.62	846	1,002.0

上海國外匯兌指數表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製)

年 月	國外匯兌指數				總指數	國內匯兌指數			
	英匯	美匯	日匯	法匯		北平銀匯	天津銀匯	漢口銀匯	總指數
民國元年	99.1	99.5	99.7	100.0	99.6	民國十二年	100.6	100.6	100.7
民國二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三年	100.3	100.3	100.4
民國三年	110.9	110.4	110.9	111.8	111.0	民國十四年	100.6	100.6	100.7
民國四年	116.7	120.0	118.2	113.8	117.9	民國十五年	100.3	100.3	100.5
民國五年	92.3	95.0	96.5	84.1	94.7	民國十六年	100.2	101.2	101.0
民國六年	71.2	73.1	75.4	65.8	73.8	民國十七年	100.5	100.5	100.6
民國七年	57.9	59.5	63.0	54.5	61.2				
民國八年	49.5	53.8	55.0	42.9	53.3				
民國九年	44.3	59.3	59.7	21.8	54.9	一 月	101.4	101.4	101.4
民國十年	76.7	98.4	94.5	37.5	89.7	二 月	100.5	100.5	100.5
民國十一年	80.1	88.9	85.8	41.8	83.1	三 月	100.5	100.5	100.5
民國十二年	87.0	92.7	91.4	29.8	87.8	四 月	100.9	100.9	100.9
民國十三年	82.0	91.0	76.8	24.8	79.1	五 月	101.2	101.3	100.1
民國十四年	86.1	87.2	71.8	22.3	74.4	六 月	100.1	100.2	100.2
民國十五年	95.5	97.2	92.1	16.8	88.2				
民國十六年	106.7	107.0	102.2	21.9	98.1				

附錄 上海國外國內匯兌指數表

實 業 銀 行 學

民國十七年

一月	102.8	103.4	96.7	21.1	94.2
二月	104.0	104.7	98.4	21.4	95.4
三月	105.1	105.3	99.5	21.6	96.5
四月	105.1	105.4	99.9	21.6	95.5
五月	105.0	105.1	101.0	21.5	96.9
六月	100.1	100.3	94.3	20.6	91.5
七月	101.1	100.2	91.3	20.5	91.4
八月	101.3	101.8	91.3	20.8	92.1
九月	101.9	102.5	93.3	20.9	93.3
十月	101.8	103.7	95.6	21.1	94.5
十一月	102.6	103.5	96.7	21.0	94.4
十二月	103.5	102.2	95.7	21.0	94.4
民國十七年	103.2	104.6	96.6	21.3	94.8

民國十八年

一月	104.3	105.1	95.4	21.4	94.9
二月	106.0	106.7	97.3	21.7	96.2
三月	106.0	106.6	95.8	21.7	95.4
四月	107.9	108.8	97.8	23.1	97.3
五月	110.8	111.6	100.5	22.7	99.9
六月	115.1	116.1	102.7	23.6	103.0
七月	114.4	115.4	105.8	23.5	104.2

民國十八年一月

七月	99.8	99.8	100.5	100.0
八月	99.5	99.5	100.1	99.8
九月	99.5	99.5	100.1	99.7
十月	100.1	100.2	100.4	100.2
十一月	101.2	101.2	100.3	100.9
十二月	101.2	101.0	100.5	100.0
民國十八年一月	101.1	101.1	100.2	100.3
二月	100.7	100.7	100.2	100.5
三月	100.2	100.2	100.1	100.2
四月	100.2	100.2	100.1	100.1
五月	100.5	100.5	99.9	100.3
六月	100.9	100.9	99.8	100.5
七月	100.2	100.2	99.8	100.1
八月	100.4	100.4	100.2	100.3
九月	101.3	101.3	100.2	100.9

八	月	114.5	115.5	108.6	23.5	106.7
九	月	117.6	118.0	112.8	24.1	107.8
十	月	121.7	122.2	117.6	24.9	112.0
十一	月	122.0	122.5	120.1	25.1	113.0
十二	月	123.1	123.8	121.9	25.3	114.7
民國十九年						
一	月	133.3	133.7	133.7	27.4	122.1
二	月	138.4	139.0	137.7	28.4	129.3
三	月	142.5	143.3	142.5	29.2	133.5
四	月	140.4	141.0	140.1	28.8	131.5
五	月	147.1	148.0	147.5	30.2	135.0

(註) 以民國二年全年平均作爲百分

十	月	101.1	101.1	100.2	100.8
十一	月	101.0	101.0	100.6	100.8
十二	月	101.0	101.0	100.5	100.8
民國十九年一月					
二	月	100.8	100.8	100.1	100.6
三	月	100.9	100.9	99.9	100.6
四	月	100.4	100.5	99.9	100.3
五	月	100.1	100.1	100.2	100.1

(註) 以各匯平價作爲百分

上海銀洋錢市及大條銀價表

國定稅則委員會調查(續前財政部滬關稅貨價局)

	銀拆 每兩銀千兩 日息	洋厘 每元合規 銀價	小洋(廣東) 每小洋十角 合規銀	銅幣 每枚銀 合銅元	標金 合規銀	倫敦大條 (近期)	紐約銀價 合美金	暹羅銀價 合盧比
十七年最高	0.55	0.729155	0.626	413.0	374.8	28½	63½	64.11
最低	0.00	0.718125	0.5305	340.0	319.5	26½	56	58.11
十八年最高	0.48	0.727	0.629	420.5	458.4	26½	57½	59.09
最低	0.00	0.714375	0.584625	376.0	347.6	21½	46½	48.12
十八年最高	0.39	0.7195	0.5905	420.0	371.8	25½	55	57.15
五月份最低	0.09	0.715625	0.58525	415.5	361.3	24½	52½	56.07
平均	0.17	0.717	0.587875	418.1	366.6	25½	54½	56.81
六月份最高	0.20	0.718	0.5375	420.5	377.6	24½	53	56.14
最低	0.02	0.714375	0.54635	415.0	368.1	23	51½	55.03
平均	0.14	0.716625	0.585625	418.3	372.2	24½	52½	55.43
十九年最高	0.20	0.72175	0.645	384.5	495.0	21½	46½	50.06

一月份最低	0.00	0.717	0.622	395.0	452.7	20	43 $\frac{1}{2}$	47.08
平均	0.05	0.7185	0.63925	379.4	474.0	20 $\frac{1}{2}$	44 $\frac{1}{2}$	48.45
二月份最高	0.00	0.7205	0.6175	420.0	505.2	20 $\frac{1}{2}$	44	50.00
最低	0.00	0.717875	0.593	395.0	477.8	19 $\frac{1}{2}$	40 $\frac{1}{2}$	46.15
平均	0.00	0.7185	0.597	402.8	490.6	20	43 $\frac{1}{2}$	47.68
三月份最高	0.06	0.720625	0.610	401.0	519.5	20	43 $\frac{1}{2}$	55.10
最低	0.00	0.7195	0.5945	385.0	481.3	18 $\frac{1}{2}$	39 $\frac{1}{2}$	52.09
平均	0.03	0.720125	0.597875	392.4	495.5	19 $\frac{1}{2}$	41 $\frac{1}{2}$	53.74
四月份最高	0.15	0.722375	0.604375	396.5	506.5	19 $\frac{1}{2}$	42 $\frac{1}{2}$	57.04
最低	0.02	0.719875	0.596	387.5	495.9	19 $\frac{1}{2}$	41 $\frac{1}{2}$	53.64
平均	0.04	0.72075	0.5985	393.2	500.4	19 $\frac{1}{2}$	42 $\frac{1}{2}$	55.03
五月份最高	0.25	0.72475	0.602875	415.0	544.0	19 $\frac{1}{2}$	42 $\frac{1}{2}$	56.01
最低	0.05	0.71825	0.592	394.5	401.4	17 $\frac{1}{2}$	37 $\frac{1}{2}$	50.03
平均	0.13	0.71975	0.6005	404.1	517.4	19	40 $\frac{1}{2}$	53.06

上海標金大條洋厘銀拆及小洋銅元比價表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製)

年 月	標金(一)	大條(一)	洋厘(二)	銀拆(二)	小洋厘(二)	銅元(二)
民國七年	99.3	86.1	104.4	33.7	105.5	50.5
民國八年	100.0	100.0	102.6	31.8	104.2	49.6
民國九年	110.8	77.8	100.9	43.7	103.8	51.5
民國十年	117.8	72.6	101.0	24.5	105.1	53.1
民國十一年	95.4	95.8	100.4	80.1	103.0	52.5
民國十二年	76.0	125.0	100.2	92.1	103.5	49.8
民國十三年	64.3	146.1	100.8	131.4	104.1	50.1
民國十四年	55.1	141.0	101.7	152.3	104.1	51.8
民國十五年	58.3	145.2	101.1	150.9	104.8	53.1
民國十六年	93.7	114.1	100.4	117.2	102.9	57.1
民國十七年	86.7	100.8	100.6	102.6	101.1	64.2
民國十八年	91.2	98.4	100.2	148.3	100.6	68.3
民國十九年	79.9	104.0	100.2	118.5	98.5	74.2
民國二十年	72.7	99.0	100.9	49.7	93.7	88.3
民國二十一年	93.0	89.4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二十二年	103.3	80.2	100.9	50.9	101.9	109.1
民國二十三年	98.2	82.4	100.3	98.3	100.7	111.3

民國十八年	月	98.2	81.0	95.8	82.3	101.7	108.0
二	月	99.2	80.0	99.7	17.4	101.7	111.6
三	月	97.7	80.2	99.8	30.1	100.1	113.1
四	月	99.1	79.5	99.7	72.4	99.9	114.1
五	月	101.1	77.5	99.6	106.1	101.1	114.8
六	月	103.1	74.8	99.5	77.1	100.4	11.8
七	月	107.0	75.0	99.7	61.1	99.8	115.0
八	月	109.6	74.9	99.8	95.9	100.9	114.4
九	月	113.6	73.3	99.9	125.4	100.7	114.9
十	月	117.2	71.1	100.1	167.9	100.5	114.3
十一	月	119.0	70.1	100.3	131.8	99.9	111.4
十二	月	121.5	68.8	100.6	116.6	101.6	117.2
民國十九年	一月	131.5	64.7	99.9	38.1	103.9	104.6
二	月	136.0	62.1	99.9	—	102.3	110.9
三	月	138.2	59.5	100.0	16.0	99.5	109.4
四	月	138.6	60.3	100.2	29.6	101.2	108.6
五	月	143.4	58.5	99.9	801.3	102.2	111.5

(註)(一)以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二三年為基期

(註)(二)以民國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為基期

金 銀 比 價 變 動 表

(根據中華幣制史)

中曆年次	西曆年次	最低額	最高額	平均額
康熙 二六	1687	—	—	14.94 此後七年中除康熙二八年爲一五零餘皆一四零
三四	1695	—	—	15.02 此後三年皆一五零
三八	1699	—	—	14.94 次年仍一四零
四〇	1701	—	—	15.07 此後二十七年皆一五零
雍正 七	1729	—	—	14.92 此後二年皆一四零
一〇	1732	—	—	15.09 此後五年皆一五零
乾 隆 三	1738	—	—	14.91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一一	1746	—	—	15.13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一四	1749	—	—	14.80 此後十二年皆一四零
二七	1762	—	—	15.27
二八	1763	—	—	14.99 此後二十六年皆一四零
五五	1790	—	—	15.04 此後十七年皆一五零
嘉 慶 三	1803	—	—	16.08
一四	1809	—	—	15.96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一七	1812	—	—	16.11 次年仍一六零
一八	1814	—	—	15.04 此後十八年皆一五零
道光 一三	1833	15,7494	16,0650	15.9333

一四	1834	15,5225	15,7823	15,7329
一五	1835	15,7165	15,9155	15,7988
一六	1836	15,5225	15,8154	15,7165
一七	1837	15,5891	16,9829	15,5320
一八	1838	15,6839	15,8820	1, 84 6
一九	1839	15,5545	15,7165	15, 190
二〇	1840	15,5225	15,6839	15,6190
二一	1841	15,9163	15,7823	15,7002
二二	1842	15,7165	15,9155	15,8653
二三	1843	15,8154	15,9829	15,9323
二四	1844	15,7823	15,9155	15,8426
二五	1845	15,7467	16,0141	15,9155
二六	1846	15,6839	15,9829	15,8987
二七	1847	15,6190	16,0141	15,7988
二八	1848	15,7165	16,1195	15,8485
二九	1849	15,7165	15,8486	15,7823
三〇	1850	15,3332	15,8486	15,4431
豐	1851	15,3021	15,7165	15,4389
一	1852	15,2378	15,7467	15,5867
二	1853	15,2378	15,5545	15,3332
三	1854	15,2378	15,4881	15,3332
四				

附錄 金銀比價變動表

實業銀行

五	1855	15,3021	15,7165	15,3801
六	1856	15,1485	15,5807	15,3801
七	1857	15,1181	15,4589	15,2700
八	1858	15,2378	15,5225	15,3801
九	1859	15,0278	15,2700	15,1942
一〇	1860	15,1181	15,3958	15,2861
一一	1861	14,8797	15,6839	15,5965
一二	1862	15,1790	15,4589	15,3488
一三	1863	15,2700	15,4589	15,3383
一四	1894	15,0879	15,5545	15,3383
一五	1865	15,3021	15,5867	15,4431
一六	1866	15,1485	15,8151	15,4473
一七	1867	15,3958	15,8154	15,5706
一八	1868	15,4273	15,6839	15,5867
一九	1869	15,4589	15,7165	15,6028
二〇	1870	15,5255	15,6513	15,5706
二一	1871	15,4589	15,6582	15,5867
二二	1872	15,4273	15,9155	15,6351
二三	1873	15,7329	16,2908	15,9323
二四	1874	15,5486	16,4715	16,1714
二五	1875	16,3643	16,9909	16,5416

同治

光緒

二	1876	16,1195	20,1710	17,7505
三	1877	16,1887	17,7088	17,2040
四	1878	17,0677	19,0504	17,9191
五	1879	17,5441	19,2940	18,3399
六	1880	17,8555	18,3105	18,0908
七	1881	17,8344	18,5355	18,2652
八	1882	18,0046	18,8599	18,2001
九	1883	18,4224	18,8274	18,6501
一〇	1884	18,3351	19,0504	18,6041
一一	1885	18,8599	20,1172	19,4172
一二	1886	20,0637	22,4522	20,6995
一三	1887	20,0105	21,8033	21,1019
一四	1888	21,2032	22,6545	21,9940
一五	1889	21,2506	22,4857	22,0905
一六	1890	17,2630	21,6159	19,7486
一七	1891	19,17485	21,6780	20,9283
一八	1892	21,5541	24,1975	23,731
一九	1893	24,3353	30,9158	26,5165
二〇	1894	29,1006	34,9257	32,5873
二一	1895	30,0556	34,848	31,6508
二二	1896	29,5262	31,6973	30,6043

附錄 金銀比價變動表

領 事 總 行 數

140

三三	1897	31,6308	39,9151	34,2129
三四	1898	33,2331	37,7198	35,0067
三五	1899	32,5170	35,4176	34,3688
二六	1900	31,1734	34,9257	33,3066
二七	1901	31,8983	37,8143	34,6848
二八	1902	36,2690	43,4810	39,1593
二九	1903	33,0875	43,4810	38,1008
三〇	1904	33,0151	38,5880	35,7110
三一	1905	31,1091	37,0710	33,9054
三二	1906	28,4677	32,5170	30,5123
三三	1907	29,0711	38,8864	31,2379
三四	1908	34,9257	42,8634	39,2914
實 統 一	1909	37,9093	40,8886	40,2881
二	1910	35,9236	40,6682	39,2914
三	1911	36,0955	39,8098	38,3428
民 國 一	1912	31,7840	37,5321	33,6034
二	1913	32,1019	36,1820	34,2129
三	1914	34,6053	42,6236	37,3463
四	1915	34,6052	42,2631	39,9151
五	1916	25,4005	35,3347	30,1156
六	1917	17,1431	26,4237	23,0702

七	1918	26,4237	22,1882	19,8264
八	1919	11,9165	19,7468	16,3466
九	1920	10,5362	24,2571	15,3177
一〇	1921	21,7405	30,7917	25,5728
一一	1922	25,2306	31,0451	27,4326
一二	1923	27,9924	30,9158	29,5263
一三	1924	26,1489	29,9364	27,7352
一四	1925	28,2017	30,3591	29,3539
一五	1926	29,6423	39,0879	32,8710
一六	1927	33,6784	38,1008	36,2235
一七	1928	33,0152	36,1821	35,0882
一八	1929	35,4177	42,2631	—

(附註) 本表所列金銀比價自一千八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係根據漢口交易所所定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降為倫敦金銀商賈之制定於市場者

中國累年金進出口額數統計表

光緒 年	進出口 次	(單位兩)			
		進 條砂等 幣	出 條砂等 幣	共 口	入超 出超
一七	—	100,727	244,990	345,717	1,783,228
一八	—	244,990	345,717	6,937,128	3,693,246
				748,203	7,339,614

中國生金出口額統計表

貨幣銀行學

1611

一九年	213,151	250,903	461,053	7,919,125	1,893	7,921,018	7,459,915
二〇年	23,465	16,012	39,477	12,810,548	1,791	12,812,339	12,772,822
二一年	263,342	41,432	304,774	7,133,832	48,590	7,182,422	6,877,048
二二年	761,452	6,714	768,166	8,822,755		8,822,755	8,114,589
二三年	1,045,794	80,508	1,126,302	9,634,950	3,094	9,638,044	8,511,742
二四年	859,621	9,004	868,625	8,566,304	6,164	8,572,468	7,703,843
二五年	693,388	2,648	696,036	8,327,543	8,272	8,335,815	7,639,779
二六年	865,059	5,330,562	6,193,621	4,543,447	447,859	4,991,306	1,202,315
二七年	141,014	768,771	909,785	5,810,378	2,034,720	7,5545,098	6,635,313
二八年	5,900	187,377	193,277	9,331,594	271,904	9,603,498	9,410,221
二九年	1,045,611	2,958,379	4,003,980	3,666,166	233,099	3,899,265	
三〇年	5,669	2,935,181	9,970,850	1,379,714	104,721	1,484,435	104,715
三一年	6,107	11,103,501	11,109,608	2,439,105	1,611,439	4,050,544	7,059,064
三二年	7,633	6,998,883	7,005,516	2,264,053	902,340	3,166,393	3,840,123
三三年	1,172,773	7,101,248	8,274,021	5,350,352	473,422	5,823,774	2,450,247
三四年	106,500	1,407,925	1,514,425	10,588,270	2,443,740	13,032,010	11,517,585
宣統元年	45,802	967,995	1,013,797	7,218,014	617,153	7,835,167	6,821,370
二年	2,906	3,553,518	3,559,424	4,008,610	467,642	4,536,252	976,888
三年	40,823	3,982,707	4,023,530	2,103,515	387,133	2,490,648	1,532,882
元年	281,437	9,012,091	9,296,528	1,827,267	11,156	1,838,423	7,428,105
二年	84,143	2,981,147	3,065,290	2,730,748	1,720,142	4,450,890	1,385,600

民國

年次	進出口 條及元寶	幣	口 共	進 條及元寶	幣	口 共	入 超	出 超
三年	11,106	830,061	851,167	12,757,741	1,104,176	13,861,917		13,000,750
四年	47,485	771,342	818,827	17,959,904	251,136	18,211,040		17,392,213
五年	8,447,997	11,455,120	19,903,117	7,977,982	124,286	8,102,268	11,800,849	
六年	711,036	13,160,742	13,871,778	4,700,424	324,151	5,024,575	8,847,203	
七年	408,955	819,387	1,228,342	2,264,081	17,578	2,281,959	1,053,317	
八年	32,910,493	18,168,150	51,078,643	4,966,276	4,930,153	9,896,429	41,192,214	
九年	23,022,152	27,944,728	51,966,880	35,225,151	33,241,209	68,469,360	17,502,480	
一〇年	3,079,857	26,419,375	29,499,232	35,997,523	9,952,104	45,959,627	16,460,395	
一一年	1,548,623	8,259,157	9,807,780	1,432,832	4,252,037	2,684,869	4,122,911	5,667,213
一二年	998,590	9,147,308	1,145,898	8,181,329	7,631,782	15,813,111	9,735,163	
一三年	259,512	1,787,249	2,046,761	7,857,852	3,924,372	11,782,224	1,038,427	
一四年	761,853	1,082,861	1,844,714	2,737,770	145,371	2,883,141	7,598,163	
一五年	938,407	663,338	1,606,745	8,786,635	413,253	9,204,908	1,293,431	
一六年	1,620,829	456,364	2,077,198	3,310,779	64,845	3,375,624		
一七年	3,137,543	1,191,859	6,329,402	50,800	219,227	270,027	6,059,375	

中國累年銀進出口額數統計表

(單位 兩)

進出口年次
光緒一十六年
一十七年

進出口條及元寶
幣
口共
進出口條及元寶
幣
口共
入超
出超

3,557,772
3,131,886

附錄 中國茶葉銀進出口額數統計表

實業銀行學

一六四

一八年	1,101,693	9,224,013	10,335,712	3,761,112	11,949,332	15,710,444	5,384,732
一九年	8,277,386	11,711,452	19,918,738	669,394	9,548,113	10,217,507	9,771,231
二〇年	24,124,516	12,281,184	36,405,700	916,501	9,737,890	10,654,391	25,751,309
二一年	22,321,287	24,614,922	46,936,209	3,538,183	7,481,249	11,019,437	35,916,772
二二年	2,948,951	14,703,610	17,652,591	2,321,589	13,610,795	15,932,184	1,720,407
二三年	5,350,671	15,054,487	20,405,158	1,485,543	17,109,951	18,595,591	1,809,564
二四年	16,372,222	14,935,133	31,357,360	6,084,769	20,287,372	26,372,141	4,985,213
二五年	10,643,103	14,058,562	24,701,865	3,284,368	20,067,790	23,352,068	1,349,797
二六年	20,453,545	18,705,221	39,155,766	4,456,494	19,257,260	23,713,754	15,445,012
二七年	6,712,813	7,649,693	14,362,496	344,549	20,115,749	20,160,289	6,097,802
二八年	4,788,569	13,648,910	18,437,479	5,821,571	26,460,562	32,282,133	13,844,654
二九年	6,822,720	16,178,445	23,001,165	4,152,881	24,893,652	29,046,532	6,045,357
三〇年	4,718,460	18,800,178	23,518,638	9,186,564	27,941,804	37,128,368	13,609,730
三一年	7,815,888	23,612,846	31,428,734	4,819,483	33,805,422	38,624,911	7,196,177
三二年	5,558,060	13,774,678	19,332,738	7,494,445	30,516,161	38,010,606	18,677,868
三三年	445,450	6,624,170	7,069,620	13,474,492	24,803,238	38,277,750	31,208,130
三四年	10,543,774	9,572,838	20,116,602	3,689,226	28,694,292	32,383,518	12,266,916
宣統元年	22,055,008	8,809,300	30,864,3308	3,712,340	20,311,331	24,023,671	6,840,637
二年	30,644,728	13,953,866	44,598,534	6,885,132	15,918,755	22,803,887	21,794,647
三年	35,149,081	25,933,876	61,082,957	3,529,479	19,247,476	22,776,955	38,306,002
民國元年	8,407,775	16,690,522	45,098,297	11,144,499	14,705,146	25,849,645	19,248,652

二年	46,668,824	9,102,666	55,771,490	6,132,474	13,610,652	19,743,126	35,968,354	13,622,949
三年	7,661,852	8,836,832	16,498,744	5,746,143	24,375,850	30,121,695	18,382,314	18,382,314
四年	11,564,126	9,153,389	20,717,506	10,969,860	28,129,960	39,099,820	28,678,146	28,678,146
五年	13,300,691	23,787,629	37,088,320	42,753,869	23,012,577	65,766,446	20,583,098	20,583,098
六年	16,197,966	11,309,326	27,507,292	33,080,586	15,409,804	48,490,390	23,494,927	23,494,927
七年	22,629,175	13,495,054	36,124,229	5,457,452	7,171,859	12,629,302	8,968,418	8,968,418
八年	49,014,601	13,079,106	62,093,707	6,990,592	6,977,826	8,968,418	8,968,418	8,968,418
九年	100,602,785	25,721,603	126,324,388	10,015,836	23,699,374	33,715,410	92,638,978	92,638,978
一〇年	75,471,368	14,073,239	89,544,607	23,607,383	33,506,511	57,113,894	32,430,713	32,430,713
一一年	59,488,790	16,197,718	75,686,508	6,639,855	29,474,631	36,114,496	39,572,012	39,572,012
一二年	70,831,435	23,109,369	93,940,804	3,651,833	23,092,744	26,744,577	67,196,227	67,196,227
一三年	34,301,912	15,227,196	49,529,108	5,486,967	18,039,603	23,526,570	26,002,538	26,002,538
一四年	69,273,547	4,653,048	73,926,595	1,776,532	9,623,437	11,402,969	62,523,626	62,523,626
一五年	75,594,140	3,186,920	78,781,060	9,865,196	15,712,185	25,577,381	53,203,679	53,203,679
一六年	75,378,105	6,510,446	81,888,551	6,507,368	10,297,826	16,805,195	65,083,357	65,083,357
一七年	106,374,160	5,288,113	111,662,273	1,782,336	3,484,241	5,266,577	106,695,696	106,695,696

歷年世界銀產額與倫敦銀價表

年份	銀價	銀產額	年份	銀價	銀產額
1890	47.7500	126.1	1910	24.6250	221.7
1891	45.6250	137.2	1911	24.5625	226.2

倫敦 歷年世界銀產額與倫敦銀價表

匯 兌 報 告

一 六 六

1892	39.7500	153.1	1912	28.0312	230.0
1893	35.5625	165.5	1913	27.5625	210.0
1894	28.9375	164.6	1914	25.3125	172.3
1895	29.8125	167.5	1915	23.6875	173.0
1896	30.8125	157.1	1916	30.6634	180.8
1897	27.5625	160.4	1917	40.0327	186.1
1898	26.9375	169.0	1918	45.4818	203.1
1899	27.4375	168.3	1919	51.8965	179.8
1900	28.3125	173.6	1920	45.1992	174.4
1901	27.1875	173.0	1921	29.2640	171.3
1902	24.6250	162.7	1922	31.3934	209.8
1903	24.7500	167.7	1923	30.550	246.0
1904	26.3750	164.2	1924	30.8459	239.5
1905	27.8125	172.3	1925	31.9410	245.2
1906	30.8750	165.0	1926	28.6375	253.6
1907	30.1875	184.2	1927	26.0312	251.1
1908	24.3750	203.1	1928	26.7500	249.0
1909	23.6875	212.1			

(說明) 銀價係倫敦市場中銀之現金價格,其單位為鎊士,為計算便利起見,凡四分之幾等皆折成小數。當歐戰期中

(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五)英國不能維持黃金本位,倫敦之銀市與世界現金價格與其他年度不能比較,故按Statist所載逐年銀價指數折成現金價格,以歸一致。本可用紐約市場之銀價,唯其價亦多按倫敦平均價折合,故不如運用倫敦市

價也。銀產額係根據美國紐約世界日報所編之年鑑，以百萬特勞衣國幣單位，其小數下一位為十萬兩。

六十年來世界金產量表

(單位 美金 百萬 元)

年次	產量	年次	產量	年次	產量
1869	130	1889	123	1909	484
1870	130	1890	119	1910	455
1871	116	1891	131	1911	463
1872	116	1892	147	1912	467
1873	96	1893	187	1913	470
1874	91	1894	181	1914	440
1875	98	1895	199	1915	470
1876	104	1896	202	1916	455
1877	114	1897	236	1917	421
1878	119	1898	287	1918	385
1879	109	1899	307	1919	366
1880	106	1900	255	1920	333
1881	103	1901	261	1921	330
1882	102	1902	297	1922	319
1883	95	1903	328	1923	367
1884	102	1904	347	1924	393

附錄 六十年來世界金產量表

1885	108	1905	380	1925	393
1886	106	1906	403	1926	400
1887	106	1967	413	1927	401
1888	110	1908	442	1928	405

歷年世界各國金產額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別	總額	總產指數										
		美國	加拿大	俄國	英國	印度	特蘭斯瓦	特蘭斯瓦	羅德西亞	西部	其他	其他
1913	459,941	100.00	88.884	16.599	26.568	12.178	181885	100.00	14.275	27.166	15,947	66,499
1914	439,078	95.46	94.532	15.983	28.586	11.378	173560	95.42	17.664	25.488	22,081	49,806
1915	470,466	102.29	101.136	18.937	28.586	11.523	188033	103.38	18.915	25.015	24,383	54,038
1916	454,177	98.73	92.890	19.235	22.500	11.209	192183	105.66	19.232	21.941	18,535	56,752
1917	423,590	92.10	83.751	15.200	18.000	10.757	186503	102.54	17.245	19.131	15,814	56,189
1918	383,606	83.40	68.647	14.464	12.000	10.031	174023	95.68	13.051	18.119	12,693	60,578
1919	365,166	79.39	60.333	15.859	12.000	10.486	172231	94.69	12.267	14.968	11,145	55,877
1920	337,019	73.27	51.187	15.853	1.183	10.317	172231	94.69	11.433	12.772	9,880	52,163
1921	329,915	71.73	50.067	19.109	.930	9.716	168036	92.39	12.132	13.746	6,991	49,188
1922	319,420	69.45	47.323	26.116	3.033	9.055	145119	79.79	13.546	11.129	7,721	56,380
1923	366,941	79.78	50.160	25.294	5.182	7.932	189128	103.98	13.418	10.429	7,699	57,699

南非洲

澳洲

1924	393,406	85.53	50.570	31.531	19.805	8.15	197934	108.82	13.002	10.027	6.510	55.833
1925	394,003	85.66	47.957	38.881	21.932	8.141	198400	106.08	12.047	9.121	4.793	55.731
1926	398,557	86.65	46.276	36.263	20.510	7.937	205783	113.14	12.283	9.041	4.468	55.996
1927	400,987	87.18	43.768	38.130	21.931	7.944	209250	115.05	12.027	8.441	4.872	54.623
1928	403,786	87.86	45.258	38.445	24.333		214126	117.73	12.166	13.139		
1929												

附錄 歷年世界各國金產額表

